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7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3,125,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312,5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2,812,5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473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按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所限的交易及根據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者除外。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

目前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釐定。除非另行作出公告，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將不高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6港元的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隨時調高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36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xqc.com刊登關於調高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更多詳情請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xqc.com)刊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10月3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xxfqc.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3)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500	3,434.29	35,000	48,080.05	250,000	343,428.90	1,500,000	2,060,573.40
5,000	6,868.57	40,000	54,948.62	300,000	412,114.68	2,000,000	2,747,431.20
7,500	10,302.88	45,000	61,817.20	350,000	480,800.45	2,500,000	3,434,289.00
10,000	13,737.16	50,000	68,685.78	400,000	549,486.25	3,000,000	4,121,146.80
12,500	17,171.45	60,000	82,422.93	450,000	618,172.02	3,500,000	4,808,004.60
15,000	20,605.73	70,000	96,160.09	500,000	686,857.80	4,000,000	5,494,862.40
17,500	24,040.02	80,000	109,897.25	600,000	824,229.35	4,500,000	6,181,720.20
20,000	27,474.31	90,000	123,634.40	700,000	961,600.92	5,155,000 ^(附註)	7,081,503.92
22,500	30,908.61	100,000	137,371.55	800,000	1,098,972.48		
25,000	34,342.89	150,000	206,057.35	900,000	1,236,344.05		
30,000	41,211.47	200,000	274,743.12	1,000,000	1,373,715.60		

附註：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开发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2023年
(附註1)

香港公开发售開始 10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11月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开发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3) 11月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b)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附註4) 11月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开发售認購申請登記 11月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11月2日(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xxfqc.com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开发售認購水平、國際配售的

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及

申請結果的公佈 (附註6及8) 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2023年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透過多種渠道獲得,包括:

- 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xfqc.com ^(附註6)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11月8日(星期三)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附註8) 11月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11月14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
+ 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11月8日(星期三)至
11月13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 ^(附註7及8) 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
系統 ^(附註7及8) 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8) 11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3. 如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發行，惟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不獲接納的申請，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的任何日子生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會推遲，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或會作出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申請人應分別查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xxfqc.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	43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9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81
監管概覽	83
行業概覽	117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39
業務	172
風險管理及營運	283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304
關連交易	3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2
主要股東	326
股本	329
財務資料	33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32
包銷	438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4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6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發售股份前，應細閱包括附錄(為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內的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本公司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知名汽車零售商，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的自營銷售網點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i)汽車零售及融資，我們以直接融資租賃的方式出售大部分非豪華汽車；及(ii)汽車相關業務，我們主要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在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即與銀行有關聯、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線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及互聯網支持的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當中，我們屬線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直接融資租賃的交易量計，我們名列第4位及於2022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4.1%。就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交易量(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計，我們名列第19位及於2022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7%。

於2012年之前，我們主要以經營租賃方式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自2012年起，我們通過直接融資租賃方式銷售汽車。於2018年底，我們開始為個人網約車司機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通過直接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收益幾乎佔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收益的全部。

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客戶主要為中國二線城市、三線及以下城市尋求非豪華車型的個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逾50個品牌的非豪華汽車。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客戶主要為物色汽車租賃服務的個人客戶以及尋求租賃網約車的網約車司機。我們建立廣泛銷售網絡，銷售網點主要位於中國二線城市、三線及以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5個省及直轄市經營77間銷售網點。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涉及於中國從事(i)汽車零售及融資；及(ii)汽車相關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汽車零售及融資										
融資租賃項下汽車										
銷售 ^(附註1)	362,934	48.4	777,856	66.4	734,600	64.4	331,012	61.5	384,710	64.0
融資租賃										
收入 ^(附註2)	234,705	31.3	234,561	20.0	262,498	23.0	131,093	24.4	148,191	24.7
小計	597,639	79.7	1,012,417	86.4	997,098	87.4	462,105	85.9	532,901	88.7
汽車相關業務										
汽車經營租賃	132,606	17.7	144,163	12.3	126,018	11.0	69,247	12.9	61,433	10.2
其他汽車相關收入	19,516	2.6	14,682	1.3	18,410	1.6	6,786	1.2	6,667	1.1
小計	152,122	20.3	158,845	13.6	144,428	12.6	76,033	14.1	68,100	11.3
總計	749,761	100.0	1,171,262	100.0	1,141,526	100.0	538,138	100.0	601,001	100.0

附註：

- (1) 銷售新車產生的收益。
- (2) 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產生的收益。

汽車零售及融資

如上所示，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9.7%、86.4%、87.4%及88.7%。我們主要根據直接融資租賃向客戶銷售汽車。我們主要透過自營銷售網點銷售汽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域劃分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所得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華東	241,828	40.5	395,627	39.1	409,689	41.1	188,505	40.8	200,687	37.7
華南	100,895	16.9	193,048	19.1	194,667	19.5	87,935	19.0	95,726	18.0
中國西南部	105,305	17.6	156,951	15.5	137,979	13.8	66,792	14.5	74,039	13.9
華中	62,601	10.5	121,023	12.0	108,738	10.9	52,975	11.5	62,378	11.7
華北	47,728	8.0	86,661	8.6	77,476	7.8	35,006	7.6	48,891	9.2
中國西北部	28,027	4.6	49,272	4.7	52,867	5.3	23,599	5.1	38,030	7.1
中國東北部	11,255	1.9	9,835	1.0	15,682	1.6	7,293	1.5	13,150	2.4
總計	597,639	100.0	1,012,417	100.0	997,098	100.0	462,105	100.0	532,901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城市級別劃分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一線城市	2,278	0.4	669	0.1	5,470	0.5	707	0.2	5,877	1.1
二線城市	506,884	84.8	879,744	86.9	844,925	84.7	403,155	87.2	450,720	84.6
三線及以下城市	88,477	14.8	132,004	13.0	146,703	14.8	58,243	12.6	76,304	14.3
總計	<u>597,639</u>	<u>100.0</u>	<u>1,012,417</u>	<u>100.0</u>	<u>997,098</u>	<u>100.0</u>	<u>462,105</u>	<u>100.0</u>	<u>532,901</u>	<u>100.0</u>

汽車相關業務

就我們的汽車相關業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從汽車經營租賃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獲取收益。

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主要涉及：(i)網約車經營租賃；(ii)新能源汽車共享；及(iii)其他經營租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經營租賃業務分別佔汽車相關業務分部收入的87.2%、90.8%、87.3%及90.2%。

對於我們的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我們主要向汽車用家客戶推廣商業終端客戶的保險服務及汽車售後服務，作為回報，我們從商業終端客戶獲得提供此類服務的服務費。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客戶主要為來自中國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年齡介乎20至40歲尋求非豪華汽車的個人。我們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為網約車司機。我們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商業終端客戶，包括第三方保險提供商及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我們向汽車用家客戶推廣商業終端客戶的保險服務及汽車售後服務。

就收益貢獻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主要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2%、1.6%、2.1%及1.4%。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按照(i)產品及服務類型；(ii)市場競爭及行業資訊；(iii)市場趨勢；及(iv)市場對我們產品定價的接受程度制定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產品(包括乘用車及網約車之融資租賃服務)作為組合式汽車融資租賃產品計劃以分期期數及各期金額來定價。組合式汽車融資租賃產品的定價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成本、融資租賃期長短、汽車保險成本、手續費、汽車登記費、首付款、GPS追蹤裝置成本、客戶信用。我們所有汽車融資租賃於各自的租期內均採用固定利率。

採購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5.9百萬元、人民幣633.4百萬元、人民幣59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收益成本總額的68.6%、78.2%、77.6%及77.4%。

我們亦為經營租賃業務採購汽車。該等汽車乃計入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供應汽車以供我們融資租賃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之用的汽車經銷商；及(ii)保險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其他供應商包括GPS組件生產商，其為我們提供GPS組件。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交易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39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6百萬元，分別佔與汽車供應商交易總額的62.9%、54.5%、49.1%及65.2%，而與最大供應商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分別佔與汽車供應商交易總額的21.4%、16.2%、20.2%及25.8%。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我們承受的風險。尤其是，我們按照對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管理特徵的認知開發汽車監察平台。汽車監察平台通過GPS追蹤技術提供多項功能，包括租出汽車的定位、透過偵測車輛軌跡的異常活動、GPS訊號消失及汽車使用習慣作出風險分析，及於偵測到車輛發生故障後及時發送警告信息至我們系統的警報系統。

我們持續開發專有算法及數據分析能力，以增強風險管理系統。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故此於往績記錄期成功將信貸虧損維持於較低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

市場

隨著中國政府出台利好政策及法規以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穩步上升，估計於2027年非豪華汽車總銷量將達25.8百萬輛，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於2022年，美國、德國及法國的新車及二手車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滲透率分別約為38.0%、25.5%及23.5%。於2022年，中國的新車及二手車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滲透率與前述國家相比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代表該市場增長潛力大，預期於2027年將達約5.4%。於2022年，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前二十大公司市場份額約為81.1%，以及中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按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發放貸款總額計的前十大公司市場份額約為69.5%。

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直接融資租賃市場的的貸款宗數快速增長。貸款宗數由2018年的0.2百萬宗增加至2022年的0.3百萬宗，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受首付降低及網約車平台擴張推動，預期直接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於2027年將達0.6百萬宗，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汽車經營租賃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0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隨著網約車平台發展、自駕旅程之消費增加及有利政策改革，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7年增至人民幣82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

以上資料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編製。有關灼識諮詢報告的詳情，請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i) 我們專注於配備非豪華汽車的供應，以滿足主要位於中國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客戶需求；

- (ii) 我們的多元化汽車服務組合因應客戶的不同需要提供定制服務；
- (iii) 我們擁有根基穩固且覆蓋廣闊的銷售網絡；
- (iv) 我們已開發一個風險管理系統；
- (v) 我們的集中汽車採購達致成本優勢；及
- (vi) 我們由具遠見及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

- (i) 把握直接融資租賃市場及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潛在增長；
- (ii) 擴大銷售網絡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 (iii) 繼續整合新技術及將我們的汽車相關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式升級；及
- (iv) 持續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上市已付及應付包銷費及估計總開支後)估計為4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7百萬元)(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28.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6%)用作增購車輛以增加我們的收益；及
- 1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4%)用作擴充我們銷售網絡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進一步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及營運數據

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49,761	1,171,262	1,141,526	538,138	601,001
毛利	303,598	361,756	374,447	185,314	197,291
營業利潤	130,141	160,831	234,791	121,153	147,19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969	43,010	91,773	47,970	65,159
年度／期間利潤	10,253	30,687	77,082	44,342	62,254
以下各方應佔					
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341	34,112	78,913	45,627	62,402
— 非控股權益	(2,088)	(3,425)	(1,831)	(1,285)	(148)
	<u>10,253</u>	<u>30,687</u>	<u>77,082</u>	<u>44,342</u>	<u>62,254</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方法乃由於管理層使用其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方法為扣除若干項目的影響。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提供額外資料。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扣除若干項目(主要為上市開支)及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的影響。

下表為所示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項目之對賬。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並經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指因具贖回權普通股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變動。有關變動為非現金性質。於上市後，所有具贖回權的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不再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10,253	30,687	77,082	44,342	62,254
加：					
除稅後上市開支	4,148	14,636	12,533	8,016	6,226
附贖回權普通股的 公允價值虧 損／(收益)	6,932	4,153	(47,251)	(34,555)	(46,335)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計 量方法)	21,333	49,476	42,364	17,803	22,145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方法)^(附註)	2.8%	4.2%	3.7%	3.3%	3.7%

附註：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乃按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到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實現強勁復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56.2%至約人民幣1,1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從2020年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復甦，透過融資租賃銷售汽車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9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5%，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變異株在中國區域性爆發導致我們2022年在若干地區透過融資租賃銷售汽車及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所得收益減少所致。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7%，乃主要由於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收益增加15.3%，而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自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開設新自營銷售網點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所推動。

概 要

年度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199.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受從2020年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令收益增長所推動。年度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15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47.3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所致。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2022年從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開設新自營銷售網點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同期收益由人民幣538.1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601.0百萬元；及(ii)同期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所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向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政府補助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值稅退稅減少而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其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增值稅退稅增加)。政府補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有關增值稅退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 — 其他收入淨額 — (a)增值稅相關稅項優惠」。

概 要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選定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新訂融資租賃協議：				
新訂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7,859	11,308	12,754	6,728
新訂融資租賃協議平均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83.1	94.2	90.6	90.2
就新訂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 平均實際利率 ^(附註1)	20.5%	19.4%	18.5%	18.7%
淨利差及淨息差：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 回報率 ^(附註2)	22.3%	20.4%	19.0%	19.8%
借款平均成本 ^(附註3)	8.0%	8.6%	8.5%	8.5%
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 ^(附註4)	8.5%	8.5%	8.6%	8.5%
淨利差 ^(附註5)	14.3%	11.8%	10.5%	11.3%
淨息差 ^(附註6)	12.9%	10.9%	9.5%	9.6%
網約車的出租率：				
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 出租率 ^(附註7)	78.8%	90.7%	85.0%	69.8%

附註：

- (1) 以新訂融資租賃協議的實際利率總和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新訂融資租賃協議總數計算。
- (2) 將有關年度／期間(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年化處理)的融資租賃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結餘計算。
- (3) 將有關年度／期間(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年化處理)的資金成本除以借款平均結餘計算。
- (4) 按每筆借款的實際利率乘以相應的期末餘額，再除以各年／期末借款的期末結餘總額計算。

概 要

- (5) 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回報與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平均成本之差額計算。
- (6) 將有關年度／期間(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年化處理)的淨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結餘計算。
- (7) 按當年／期各月結日經營租賃項下的網約車總數除以當年／期各月結日的網約車總數計算。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新訂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至18.5%，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訂新車融資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實際利率普遍較高)佔新訂融資租賃協議總數的比例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例更低。相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新訂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8.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2019年之前訂立的平均回報率相對較高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完結，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兩至四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於2019年之前收取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較高，故2019年之前生息資產的行業平均收益率相對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率。我們自2012年起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先於其他主要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取得先發優勢。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市場的競爭於2018年及2019年加劇，若干互聯網支持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採取競爭性定價以招攬更多客戶，隨後更多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加入以維持市場份額，引致2018年及2019年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行業範圍下調。我們以通常為期兩至四年內的融資租賃出售新車。因此，我們根據於2019年之前訂立的平均實際利率較高的融資租賃車輛銷售將持續至隨後的兩至四年。同時我們亦於2019年之後新簽訂平均實際利率較低的融資租賃車輛銷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低於2019年之前的收益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能夠就融資租賃協議收取高於其他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平均利率，此乃由於靈活的產品供應、強大的線下能力以及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可擴闊客戶範圍及控制資產質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宜可能會對行業參與者收取的實際利率構成重大下行壓力。倘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向購車者提供非經常性促銷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選擇，則行業參與者可能會不時就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收取較低的實際利率，而市場利率的波動亦可能影響零售

概 要

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收取的實際利率水平。然而，中國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市場接受度的提高可能抵銷上述影響(如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平均成本分別為8.0%、8.6%、8.5%及8.5%。借款的平均成本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除以借款的平均結餘來計算。借款的平均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借款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平均成本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有46%的新借款於2020年11月及12月提取，因此其成本對2020年全年的總資金成本影響較小。相比之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11月及12月提取26%及32%新借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借款平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為8.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淨利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10.5%，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19.0%，而借款平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8.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差增加至11.3%，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淨息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9.5%，主要是由於受我們增加借款以為業務增長提供支持所推動，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息差維持相對穩定於9.6%。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3,854	947,498	1,241,300	1,198,014
流動負債	(851,549)	(1,094,723)	(1,199,532)	(1,111,91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7,695)	(147,225)	41,768	86,103
非流動資產	1,103,875	1,255,480	1,357,457	1,506,051
非流動負債	(638,008)	(664,743)	(892,611)	(1,026,780)
資產淨值	408,172	443,512	506,614	565,374
非控股權益	11,633	8,208	6,377	6,229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用於經營租賃的汽車。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用於汽車零售及融資的汽車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6.6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77.1百萬元；(ii)由於自身信貸風險導致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被(iii)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抵銷。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565.4百萬元，乃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ii)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被(iii)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我們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均主要為借款及具贖回權普通股。

概 要

流動負債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負債中納入具贖回權普通股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贖回權普通股納入非流動負債所致。本公司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具贖回權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因賦予持有人贖回權性質而獲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將於上市後轉為股本。該贖回權於提交上市申請後不再可予行使並將於上市後終止。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1.8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部分被2022年12月31日借款相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所抵銷。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1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以及部分被於2023年6月30日存貨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66.1百萬元及借款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所抵銷。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流動負債項下的具贖回權普通股分別為人民幣196.6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用於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全新及收回汽車及車載遠程通信設備。我們不時監察存貨，致力將汽車存貨維持於最理想的水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96天、54天、58天及53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管理」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存貨」等章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9,881	(77,409)	(74,000)	7,2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219)	(58,172)	(119,133)	(130,0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3,009)</u>	<u>203,073</u>	<u>314,827</u>	<u>135,2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4,347)	67,493	121,694	12,39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60	11,880	79,373	201,078
匯率差價影響	<u>(2,933)</u>	<u>—</u>	<u>11</u>	<u>56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880</u></u>	<u><u>79,373</u></u>	<u><u>201,078</u></u>	<u><u>214,031</u></u>

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通常先購買汽車，然後通過融資租賃將汽車銷售予客戶。與購買汽車有關的付款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及來自客戶的融資租賃收入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汽車購買及相關費用需要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全額支付。就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客戶根據租期(一般為兩至四年)按月支付予我們。我們的新車採購通常通過債務融資安排撥付資金，其屬於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乃由於2020年爆發COVID-19導致新車銷量減少，相應的汽車採購付款減少，而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繼續產生現金流入，引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已售新車數量增加及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協議數量增加，而相應購買新車及相關的購置稅、保險及其他費用增加(已於較短的時間內(通常在三個月內)全額支付)超過了融資租賃協議的每月還款額及經營租賃租金，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經營活動所

概 要

用現金淨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汽車銷量增加並部分被就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相關借款支付的利息所抵銷。有關現金流量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業務增長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車採購主要通過債務融資撥付資金，有關債務融資包括在另一個現金流量類別，即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我們以通常按期限為兩至四年的融資租賃出售汽車，我們的汽車銷售融資租賃應收款的經營現金流入於兩至四年內的期限變現，而我們購買新車的全額付款通常在購買後90天內支付，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淨流動性缺口及到期日缺口均為負的現金流量錯配為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的行業規範。有關現金流量錯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債務管理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或各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40.5	30.9	32.8	32.8
淨利潤率(%)	1.4	2.6	6.8	10.4
股本回報率(%)	2.5	6.9	15.2	11.0
總資產回報率(%)	0.5	1.4	3.0	2.3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倍)	0.9	0.9	1.0	1.1
速動比率(倍)	0.8	0.7	0.9	1.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1)	74.0	74.8	75.1	74.6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 (倍)(附註2)	4.6	4.8	4.7	4.4
不良資產比率(%)	0.7	0.7	0.7	0.8
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134.3	126.5	127.5	108.0
減值虧損撥備佔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淨額比率(%)	0.9	0.8	0.9	0.8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於計算淨債務時並無計入具贖回權普通股金額。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 (2) 於2020年5月26日，銀保監會頒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即時生效，旨在以《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為基礎作出補充以及對融資租賃企業作進一步規定。根據暫行辦法，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權益總額)的八倍。風險資產權益比率為各日期風險資產除以總權益。風險資產為總資產扣除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債及受託租賃資產釐定之餘下資產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零售及融資	257,905	43.2	328,527	32.4	340,910	34.2	170,746	36.9	184,637	34.6
汽車相關業務	45,693	30.0	33,229	20.9	33,537	19.9	14,568	19.2	12,654	18.6
總計	<u>303,598</u>	<u>40.5</u>	<u>361,756</u>	<u>30.9</u>	<u>374,447</u>	<u>32.8</u>	<u>185,314</u>	<u>34.4</u>	<u>197,291</u>	<u>32.8</u>

概 要

由於現時或新增的每項服務及產品往往有不同的成本架構和毛利率，故此產品及服務組合將對我們的整體成本架構及毛利率構成影響。因此，不同產品及服務組合會改變我們的收益組成部分，從而令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有所差異。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為我們總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48.4%、66.4%、64.4%及64.0%。

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的影響導致汽車銷售減少，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汽車所貢獻的百分比低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為存貨成本，即以融資租賃銷售的新車價值。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佔我們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產生收益的84.3%、81.4%、81.1%及81.2%。由於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的毛利率低於融資租賃收入，往績記錄期內收益組合的變化導致汽車零售及融資分部毛利率的波動。

汽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主要是由於主要由汽車經營租賃(毛利率低於其他汽車相關收入)收益增加帶來的汽車相關業務收益組合的變化。汽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主要是由於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收益貢獻減少。汽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略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乃主要由於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的收入貢獻減少。

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0.7%、0.7%、0.7%及0.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行業平均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1.5%及2.0%。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之服務已付及應付之專業費用。我們估計與上市有關的總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為人民幣79.6百萬元,包括(a)包銷佣金約人民幣4.7百萬元;(b)保薦費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c)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4.2百萬元,包括(1)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7.8%(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直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6.9百萬元,其中(a)人民幣4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的行政開支扣除;(b)人民幣1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前自我們的行政開支扣除;及(c)人民幣7.0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1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4百萬元預期將於行政開支確認入賬,而預計人民幣6.3百萬元(連同之前產生且入賬為預付款項的上市開支)則確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之扣減。與我們發行股份直接相關的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總額為最後實際可行估算,僅供參考,最後確認的金額或有別於該等估算。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為應對2020年COVID-19在中國的爆發,中國政府在中國各地實施了檢疫措施且地方政府亦實施了臨時的流動限制或旅行禁令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因此,由於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整個中國的正常經濟活動受到了極大的限制。

我們於2020年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應對中國爆發COVID-19,包括(其中包括)為我們若干僱員安排遠程工作、暫時關閉我們的部分銷售網點、減少廣告支出、凍結僱員人數及減少新車採購量。

於2020年第二季度,中國的COVID-19確診病例數量顯著減少。中國政府已經逐步取消國內旅行限制及其他檢疫措施,經濟活動自2020年下半年開始恢復並回歸正常。我們的業務在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復甦。

概 要

於2021年，我們的業務全面復甦(如下文所述)。新簽融資租賃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59份協議增加43.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08份協議。網約車經營租賃的平均出租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8%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7%。

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多個省份復發，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初，中國若干個城市和地區實施封控及疫情控制措施，以遏制COVID-19傳播。疫情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影響，原因是若干自營銷售網點不得不暫停營運。

於2022年11月11日，中國政府發佈關於進一步優化COVID-19應對措施的通知，即《關於進一步優化落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公佈20項防控措施，隨後於2022年12月7日發佈10項新的新冠肺炎緩解措施。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發佈通知指出，根據當時疫情形勢和病毒變異情況，為更加科學精準遏制疫情，公佈十項新措施。於2022年12月27日，中國政府宣佈中國將以乙類傳染病而非甲類傳染病的措施管理COVID-19，此乃其疫情應對政策的重大轉變，地方政府將取消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的隔離措施，並停止識別密切接觸者或指定高風險及低風險地區。根據規定，調整後，中國的COVID-19防控工作將以保護健康和預防重症病例為重點。該等措施的推出將最大限度地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疫情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新車銷量較2022年同期增加6.7%，乃主要由於從2022年中國COVID-19變異株的區域性爆發中恢復所致。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網約出行總量較2022年同期增加22.3%。

與2022年同期相比，2023年第三季度，我們的新車銷售數量增加了88.1%，這主要是由於從2022年爆發的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過來、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開設新自營銷售網點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止各月的經營租賃網約車總數較2022年第三季度增加23.2%。我們的網約車出租率由2022年第三季度的88.0%下降至2023年同期

的78.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網約車車隊擴大及於2023年第三季度我們新購買的網約車並無完全租出，原因為其中一些汽車於此期間尚未完成汽車登記，而完成汽車登記通常需要一到兩個月的時間，這主要由當地主管汽車登記申請之汽車登記辦事處的內部程序決定。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完成網約汽車登記程序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進行他們認為合適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3年6月30日起，並無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顯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亦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

網絡安全審查法律法規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前稱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根據網信辦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承擔網絡安全審查技術支持及認證工作。網信辦是規則制定機構及CCRC負責執行網信辦頒佈的規則。

於2021年11月16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海外公開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任何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且該等設施及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持有或經營任何上述財產，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主要為個人信息(包括客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號碼、密碼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而我們將不會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並無相關法律法規對「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界定，故不確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董事確認，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淘汽應用程式及GO自游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約為27萬，遠低於100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此外，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凡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信辦亦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連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統稱為「**網絡安全規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涵蓋各類網絡數據安全問題，規管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和管理，以及處理中國境內個人和組織數據的境外數據處理活動的多種情況。我們於2022年12月15日向CCRC進行口頭諮詢，以作澄清。受訪人員認為網絡安全審查將不適用於尋求在香港公開上市的企業。

誠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亦無收到任何質詢、通告或警告，或受到這方面的任何處罰或制裁。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互聯網數據保護機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淘汽應用程式及GO自游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約為27萬，遠低於100萬。倘日後該數目超過一百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於日後生效)，我們可能會被網信辦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因此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規定，運營者如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應提交一份文件清單，包括有關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或可能產生影響的書面聲明及分析報告、採購文件、業務協議及／或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申請文件等。經董事確認，我們將能夠及時準確地提供該等文件。此外，網絡安全規定不要求申請人在完成網絡安全審查之前暫停業務。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網絡安全規定日後以當前形式生效，本集團於滿足要求和及時完成申請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礙。

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且董事認同，假設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i)本集團將能夠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規定；(ii)網絡安全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因素，於香港上市不會產生任何國家安全風險。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法律法規

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擔任網絡預約出租汽車供應商，並未擁有網絡服務平台，亦無進行網絡預約出租汽車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僅負責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經進行盡職調查後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項下的所有網約車已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此外，倘若提供上述服務的車輛在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情況下營運，主管交通及價格行政部門可能會對網約車平台公司或司機，而非網約車供應商，施加勒令糾正或罰款等處分。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下文最近發佈有關網約車行業的法規主要規管網約車平台企業，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據灼識諮詢告知，最近發佈的與網約車服務行業有關的所述四項規定預計不會對網約車平台運營商或整個網約車服務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四項規定僅進一步規定了現有立法對網約車平台運營商要求的詳情，並無施加新的繁瑣要求。董事與灼識諮詢一致認為並預計該等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產生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關於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加快推進網約車合規化的通知》、《關於加強交通運輸新業態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工作的通知》、《關於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行業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辦法》（「**監管信息交互平台辦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確認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管理規定**」）及五項配套指引，其主要規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以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相關活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管理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股東資料並披露其他規定資料。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 (1)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
- (2)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同時，其規定存在下列任何情況的，不得於境外上市：(1)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或上市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的；(3)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得出明確結論的；及(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概 要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所有經營收益及資產總值均來自境內企業且所有業務均於中國境內開展，我們受試行管理規定所規限。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7日發佈《關於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國合規[2023]1142號)，對本公司向其提交的境外證券發行備案資料進行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經完成上市申請以及境外發行的相關備案工作，於上市前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¹⁾

	按發售價 1.0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36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²⁾	541.4百萬港元	701.3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1.52港元	1.58港元

附註：

- (1)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據的假設基礎為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15,625,000股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按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已發行515,625,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東資料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先生控制的明珠資本、Precious Luck、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1.18%。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黃先生將於本公司約24.9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中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見「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與若干投資者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等投資者包括北京車勝、珠海萬和、楊豫芬女士、毛琳女士、福州盛輝、福州博嘉、郭洪志先生及朱孟香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38,19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喜相逢集團在新三板上市

喜相逢集團股份於2015年12月11日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號：834499)，其後於2016年12月15日取消在新三板上市，原因是在如聯交所等聲譽卓著、流通性較強的股票市場上市能夠增加品牌認知度、提升企業形象、加強企業管治，此外亦由於喜相逢股份在新三板交投量稀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日後可能建議派付的股息會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多寡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

風險因素摘要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不一定能減輕我們承受的所有風險；(ii)倘客戶欠付或拖欠還款，我們或不能收回融資租賃服務的汽車；(iii)所收回汽車的剩餘價值或法律程序收回的金額可能不足以彌補提供予客戶的融資的餘下款額；(iv)我們的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不一定足以彌補潛在的信貸虧損；(v)任何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嚴重錯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結付未償還負債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及(vi)倘我們有現金淨額用於經營活動及我們於未來無法取得額外的融資或市場利率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事件為未能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乃主要由於出租人並未提供必要支持文件進行備案。有關我們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 — 法律合規」。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技術詞彙」一節另有說明。

「52車應用程式」	指	名為「52車」的移動應用程式，旨在向汽車用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平台
「52車(商家版)應用程式」	指	名為「52車 — 商家版」的移動應用程式，旨在向商業端用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平台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的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10月9日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車勝」	指	北京車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滴滴集團之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入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23,564,727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銀保監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天」	指	成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車億家汽車」	指	福建車億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市場調研和諮詢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調研報告，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其中內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9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亦稱新冠肺炎，於2019年12月首度通報的呼吸性傳染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黃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23年10月25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滴滴集團」	指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中國經營數個領先移動出行平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	指	中國地方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定義見「監管概覽」一節)向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頒發的駕駛員證
「EDI許可證」	指	電子數據互換許可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簽發的許可證

釋 義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福建安信」	指	福建安信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曾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已於2020年7月9日撤銷註冊
「福建車逸行」	指	福建車逸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禾汽」	指	福建禾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禾汽汽車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綠蟻」	指	福建綠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汽致」	指	福建汽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神汽」	指	福建神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喜滴」	指	福建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喜盾」	指	福建喜盾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喜汽」	指	福建喜汽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福建喜途」	指	福建喜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喜雲」	指	福建喜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由喜相逢集團擁有60%及福建星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屬獨立第三方，此乃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福建喜雲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擁有40%，並於2022年3月31日撤銷註冊
「福建自在出行」	指	福建自在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由喜相逢集團擁有51%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福建自在出行屬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福興物業」	指	中國福州福興經濟開發區C1地塊上的3號樓
「福州博嘉」	指	福州博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2021年2月7日撤銷註冊
「福州盛輝」	指	福州盛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擁有約4.48%以及劉偉先生的父親劉用輝先生擁有約95.52%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明珠資本」	指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GO自游應用程式」	指	名為「GO自游」的移動應用程式，方便客戶短期租用我們的新能源汽車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起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東閩越」	指	廣東閩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信中聯」	指	國信中聯(福州)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ppy Gain」	指	Happy Gain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9年9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312,500股新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且受限於其中所列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3年10月2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deal Stand」	指	Ideal Stand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9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盡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為及代表本公司有條件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零售投資者)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2,812,5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倘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1月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3年10月9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黃先生」	指	黃偉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釋 義

「併購規則」	指	中國規管併購的法律及規則的統稱
「南寧喜滴」	指	南寧喜滴網約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發售價」	指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以協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憑此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5,468,75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Precious Luck」	指	Precious Luck Develop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8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黃先生間接控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定義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盛輝」	指	盛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6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擁有4.48%以及劉偉先生的父親劉用輝先生擁有95.52%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附錄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渤毓」	指	上海渤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7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黃先生間接控制
「上海渤鈺」	指	上海渤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6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黃先生間接控制
「上海渤鑒」	指	上海渤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6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黃先生間接控制
「上海煊特」	指	上海煊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邱暉女士、林天春先生、黃劍清先生及王躍仁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47.18%、32.27%、10.96%及9.59%權益
「山西眾弘」	指	山西眾弘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紹興喜滴」	指	紹興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有條件採納且於上市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outhern Fortune」	指	Southern Fortune Enterprise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9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間接控制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明珠資本及Precious Luck預計會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州喜滴」	指	台州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淘汽應用程式」	指	「淘汽」的移動應用程式，此乃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線上渠道
「淘汽互聯」	指	福建淘汽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汽雲車」	指	福建淘汽雲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騰新投資」	指	騰新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間接持有Ideal Stand的100%權益
「天津喜滴」	指	天津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	指	中國地方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定義見「監管概覽」一節)向車主或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平台公司出具的證明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偉創宏景」	指	福州偉創宏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間接控制
「偉創興晟」	指	福州偉創興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並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喜相逢(廈門)」	指	喜相逢(廈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喜相逢集團」	指	喜相逢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喜相逢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喜相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喜相逢香港」	指	喜相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5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喜滴」	指	中山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萬和」	指	珠海萬和興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

1. 除非明確表述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據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本公司持股狀況的任何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3.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述並以「*」標示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規例或中國政府機關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並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及所處行業的若干詞彙之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4S店」	指	一家旨在提供有關銷售、服務、零部件及調查以獲取客戶反饋的一整套服務的商店，其經營通常基於汽車製造商的授權
「汽車」	指	擬接載乘客且乘客人數上限不多於九人(包括司機)的乘用車(摩托車除外)
「汽車交易」	指	以現金支付或通過汽車融資備選方案(包括貸款、融資租賃或個人合約購買)支付而令汽車所有權轉移或可能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而令汽車所有權轉移的交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汽車保有量」	指	特定地理區域的所有已登記汽車
「華中」	指	包括中國河南、湖北及湖南各省
「二氧化碳當量」	指	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融資租賃」	指	一種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出租人購買汽車，然後將汽車出租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將在悉數償還融資租賃後擁有汽車產權
「華東」	指	包括中國安徽、福建、江蘇、江西、山東及浙江各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MV」	指	商品交易總值
「全球定位系統」或「GPS」	指	提供(i)有關位置及速度之精確數據及(ii)使海陸空移動之全球時間同步化之全球定位系統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貸款量」	指	於特定時期內新發貸款的數量

技術詞彙

「豪華汽車」	指	包括於一般中國出售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為每輛人民幣300,000元以上之大部份車款
「非豪華汽車」	指	包括於一般中國出售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為每輛最高人民幣300,000元之大部份車款
「不良資產」	指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中國東北部」	指	包括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各省
「華北」	指	包括中國河北、內蒙古及山西各省
「中國西北部」	指	包括中國甘肅及陝西各省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指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售後回租」	指	一種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承租人利用出租人的融資購買汽車並將其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然後出租人將汽車回租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將在悉數償還融資租賃後擁有汽車產權
「華南」	指	包括中國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中國西南部」	指	包括中國貴州、四川、雲南各省及重慶市
「一線城市」	指	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中國合肥、福州、泉州、廈門、蘭州、東莞、佛山、南寧、貴陽、石家莊、唐山、鄭州、哈爾濱、武漢、長沙、長春、常州、南京、南通、蘇州、無錫、徐州、南昌、大連、瀋陽、呼和浩特、濟南、青島、煙台、太原、西安、成都、天津、烏魯木齊、昆明、杭州、寧波、溫州、紹興及重慶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外的其餘地級城市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計劃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商機及擴張計劃；
- 行業以及我們業務所處或我們擬拓展的市場之未來事件、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我們物色並成功把握新商機發展的能力；
- 我們控制信貸風險及其他業務固有風險的能力；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前瞻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旨在」、「繼續」、「目標」、「潛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數據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的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整體環球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約束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類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任何以下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宜，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而下滑，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因應閣下本身的特定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相關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不一定能減輕我們承受的所有風險。

我們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予客戶，前提為彼等定期按時償還該融資款項連利息。因此，我們承擔客戶拖欠還款的風險。倘客戶延誤或拖欠還款，我們或需對相關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及撇銷，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銀行有關聯以及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目標客戶為擁有超級優質信用狀況的人士，一般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目標客戶是具有良好信用狀況的年輕人群，通常居住於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的目標客戶年齡主要介乎20至40歲之間。倘中國的經濟及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特別是，青年就業形勢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違約風險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 —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 —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初步信貸風險評估涉及評估客戶的個人及財務資料。由於資料主要由客戶提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倚賴的資料均為真誠提供且屬準確及完整。此外，我們的信貸風險評估可能涉及跟進第三方信貸風險評估代理出具的有關我們客戶的信用報告。我們無法控制該等信貸風險評估代理對我們客戶進行評估的方法。因此，我們的信用評估不一定經常會準確及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我們管理我們所承受的所有信貸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客戶欠付或拖欠還款，我們或不能收回融資租賃服務的汽車。

倘客戶嚴重欠付或拖欠還款，我們可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收回租賃予彼等的相關汽車。然而，由於汽車的移動性質，我們在收回客戶拖欠還款的所有汽車時或會遇上困難。實際上，我們亦面臨著交通事故或對汽車管理不善導致汽車完全耗損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收回該等汽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在未來客戶拖欠款項或違約的情況下融資租賃服務下的汽車的實際滯納金金額及提前終止費用的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滯納金及提前終止費用等其他手續費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6%、1.8%、2.3%及1.8%。根據於2023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合同行政監督管理辦法》，從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訂立合約時，不得以標準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消費者承擔超過法定金額或合理金額的違約賠償金或損害賠償或違約處罰。因此，倘客戶認為我們需就客戶導致之損害或違約收取之賠償金或罰款超過合理金額並對我們提起訴訟，法院的判決可能會降低我們原本能夠從客戶收取的罰款金額，這可能相應降低我們從違約客戶收取此類罰款所產生的收入。

所收回汽車的剩餘價值或法律程序收回的金額可能不足以彌補提供予客戶的融資的餘下款額。

汽車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以租賃期內的租賃汽車作擔保。倘客戶對還款有任何拖欠，我們可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收回租賃汽車，並可將其出售或用作其他商業用途或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提供予客戶的融資的餘下款項。倘所收回汽車的剩餘價值或法律程序收回的金額不足以彌補應收款項，我們或不能收回我們批授予客戶融資的未償還本金，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融資租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不一定足以彌補潛在的信貸虧損，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應收款項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9.2百萬元、人民幣1,384.8百萬元、人民幣1,5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1百萬元。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佔應收款項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0%、0.8%、0.9%及0.9%。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損益確認之相關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鑑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減值撥備需基於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的減值撥備不一定足以彌補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潛在信貸虧損。倘中國經濟出現突如其來的不利變動或倘其他事件對我們的客戶、行業或市場帶來不利影響，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減值撥備不足。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就我們的應收款項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因而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溢利，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流動負債淨值而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乃主要由於於流動負債中計入具贖回權之普通股人民幣196.6百萬元所致。該贖回權於提交上市申請後不再可行使，並將於上市後終止。

流動負債淨值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從營運中產生足夠收益，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或籌集足夠資金，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值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風險因素

任何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重大錯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結付未償還負債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存在任何重大錯配，我們可能無法於負債到期時清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按要求／少於一年」類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負流動資金淨額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268.1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按要求／少於一年」類別下的汽車零售及融資分部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借款的期限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有關流動資金淨額缺口及期限缺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管理 — 流動資金」一節。如我們違反融資租賃協議或融資協議之任何責任而導致任何違約事件，債權人日後或會行使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款。發生此等事宜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金融負債到期時作出償付。我們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及取得足夠額外融資的能力亦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我們於未來無法取得額外的融資或市場利率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車採購主要通過債務融資撥付資金，有關債務融資包括在另一個現金流量類別，即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我們以通常為期兩至四年內的融資租賃出售汽車，我們的汽車銷售融資租賃應收款的經營現金流入於兩至四年的期限變現，而我們購買新車的全額付款通常在購買後90天內支付，此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汽車零售及融資租賃業務及汽車經營租賃業務）屬資本密集行業。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及其他借貸撥資融資租賃業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融資租賃收入的42.0%、46.4%、50.1%及51.3%。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影響。例如，倘市場利率上升，不單可能對我們以有利利率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我們

風險因素

利息成本增加或未能即時甚至完全不能轉嫁予客戶，亦會減少對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因此，市場利率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尤其是當時不利的市況下)，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足夠的額外融資或完全取得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將會蒙受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毛利率水平。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5%、30.9%、32.8%及32.8%。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不可作為未來毛利率的估算參考。我們能否維持過往利潤率需視乎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定，如宏觀經濟狀況、汽車成本波動、競爭性定價、資金成本、勞動成本和其他狀況等。

無法保證我們在發展業務時將成功克服所有挑戰、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亦不保證我們毛利率水平可與往績記錄期的相若。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有關毛利率，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其他可收回稅項的收回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其他可收回稅項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進項增值稅及銷項增值稅金額經參照向供應商採購及作定期租賃付款的期間生效的適用增值稅稅率釐定。我們的其他可收回稅項可能為我們帶來風險，原因為收回性視乎租賃付款的收回性和生效的適用增值稅稅率而定。

概不保證其他可收回稅項可以收回。如沒有租賃付款或有效適用增值稅稅率調整，銷項增值稅日後或會繼續短缺，而我們或需撇減其他可收回稅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需使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估算，而有關估算涉及若干程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及附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附贖回權的普通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相關股份價值，並且採納股權分配模型釐定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有關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估計公允價值，為會計估算帶來不確定性。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附贖回權普通股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以及就附贖回權普通股確認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大幅上升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相關贖回權於提交上市申請後不再可予行使並將於上市後終止。

我們需承擔存貨陳舊的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141.9百萬元、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96天、54天、58天及53天。汽車需求視乎客戶喜好和經濟狀況而定，兩者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或期末評估我們的存貨撥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汽車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任何存貨水平大幅上升可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如我們日後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疾病或疫症爆發而受到嚴重影響。

疾病或疫症的發生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COVID-19疫情已影響全球經濟。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國範圍之出行及公共交通受到限制並於2020年在中國實施社交疏離措施。因此，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以及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受到不利影響。於2022年，COVID-19變異毒株(如奧密克戎毒株)於中國觸發新一輪感染。中國部分地區採取限制性控制措施。有關COVID-19的最新疫情防控措施，請參「業務 —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疫情或任何新變異毒株將對我們之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何種影響，原因為影響取決於眾多我們無法控制之因素，如疫情持續時間以及政府機關實施之相應出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其可能對汽車及汽車服務之整體需求造成不確定性以及限制汽車供應。

概不保證於中國數個城市或省份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不會再次發生COVID-19及其變異毒株、非典型肺炎(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等疾病爆發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疾病或疫症。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收益及溢利的過往增長。

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風險。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其他可收回稅項；(ii)存貨預付款項；及(iii)汽車保費預付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8.4百萬元、人民幣244.5百萬元、人民幣266.0百萬元及人民幣24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損益確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詳情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電腦軟件；(ii)自主研發的應用程式；及(iii)開發中無形資產。本集團已開發內部用於融資租賃業務的軟件。為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開發中軟件進行減值測試，融資租賃業務部門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減值或撤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及我們於合夥企業的少數股權投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不可觀測輸入值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倘我們日後持有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的競爭激烈。

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及汽車相關業務面臨來自傳統及互聯網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激烈的競爭，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按交易量計算，2022年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二十大公司佔約81.1%之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2年，按直接融資租賃的交易量，市場份額約為4.1%及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的交易量計算，本集團於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中名列第4位及第19位。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在財務、技術、營銷及可用於開發其業務的其他資源方面可能較我們為多。因此，彼等可開發更佳的新服務、更快地採用新技術，對消費者可能更具吸引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部份有賴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於客戶使用我們的汽車服務時為彼等提供出眾及滿意的體驗，從而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倘我們未能為汽車融資租賃客戶及汽車經營租賃客戶提供滿意的體驗，彼等或會物色替代供應商，並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僅是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亦包括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故此，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經銷商及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或會認為與我們進行業務合作的吸引力較低，因此減少或擱置與我們的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汽車供應商維持穩健的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汽車經銷商採購新車，我們已與部分汽車經銷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我們相信，與汽車供應商維持穩健關係對獲得穩定的汽車供應及於購買汽車時取得有利的折扣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與汽車供應商維持穩健的關係，我們或不能獲得穩定或完全不能獲得汽車供應。我們採購汽車的成本亦可能會增加，因為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購置汽車。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蒙受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服務的控制權非常有限。

我們以52車應用程式營運汽車售後服務平台，其中，汽車用家客戶可使用位於中國的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營運的汽車服務站的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服務站的數目超過500個。然而，我們對該等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營運的控制權非常有限，因為我們的員工並無管理或營運其服務。倘該等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無法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可靠、有效且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客戶或會歸咎於本集團。由於與我們合作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數目有所增加，或會更難監察和確保他們的服務質素。倘若該等服務提供商向我們的汽車用家客戶提供惡劣或未符理想的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故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可能會令我們招致處罰，並對我們的企業形象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提供服務時會收集、儲存及傳送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聯絡資料，以及財務和信用資料。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會向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便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根據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及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未經客戶事先同意，我們禁止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我們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儲存客戶的個人資料，而該系統或會面臨電腦病毒、蠕蟲、木馬、黑客威脅或其他同類電腦系統破壞性問題。我們亦依賴該等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對傳送予彼等的客戶個人資料執行合適的控制。倘我們無意間或錯誤地或任何該等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在未取得必要的同意前披露或挪用我們消費者的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可能會面臨身份盜竊申索或類似的欺詐申索或其他挪用個人資料的申索，這或會對我們的企業形象構成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公益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問題，令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項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ESG實踐，且於近年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無論行業，投資者對ESG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均可能會阻礙企業的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承諾投入資本。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如溫室氣體排放及勞工常規)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不適應或不遵守投資者對ESG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而被認為並無適當回應對ESG問題日益增長的關注，不論法律是否要求如此行事，我們均可能聲譽受損，而業務、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於可預見未來，市

風險因素

場傾向於環保產品，而本集團無法適應市場偏好的變化或進行創新，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甚至失去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不同程度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收益及經營業績反映了消費者的購車模式。更多消費者傾向於每年十二月至下一曆年農曆新年前購買汽車。因此，我們的收益於各季不盡相同，導致經營業績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

我們或會因客戶使用我們的租賃汽車產生潛在法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駕駛租賃汽車的人士須對交通事故承擔責任，首先會由強制汽車交通事故險承擔，而租賃汽車的駕駛人將承擔未承保部分的責任。除非登記車主於相關事故中存在疏忽，否則不承擔責任。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由於我們為汽車的法定擁有人，因此我們或會成為客戶涉及的汽車意外的被告之一，此情況無可避免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項申索、訴訟及待決或具威脅的申索。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然而，由於判定交通事故起因的司法程序可能昂貴及漫長，加上該等程序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次於有關訴訟均能成功為自身抗辯。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我們的聲譽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會受損。

我們可能出現未遵守最終形式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潛在情況。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連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統稱為「**網絡安全規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涵蓋各類網絡數據安全問題，規管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和管理，以及處理中國境內個人和組織數據的境外數據處理活動的多種情況。鑑於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互聯網數據保護機制，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日後以當前形式生效，我們於滿足要求和及時完成申請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礙。然而，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日後以與當前形式不同的形式生效，我們已建立的當前互聯網數據保護機制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的要求，且我們可

風險因素

能出現未遵守最終形式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潛在情況，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或於造成嚴重後果的情況下，被責令暫停相關營運或停業整頓。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汽車監察平台及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式提供的服務可繼續於不受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下繼續運轉。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汽車監察平台追蹤其租賃汽車之準確性及穩定性以及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的能力。我們汽車監察平台、移動應用程式及相關信息技術網絡基礎設施的妥善運行及滿意表現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市場競爭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的接入、我們汽車監察平台及信息技術系統主機的運行不會因(其中包括)火災、天災、停電、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未獲授權之存取或違反安全而出現錯誤，亦不會有任何重大中斷。倘我們汽車監察平台、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或信息技術系統出現重大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有效實施業務策略、就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維持當前收取的平均有效利率，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業務策略及就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維持當前收取的平均有效利率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數據，倘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向汽車買家提供偶爾的促銷和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選擇，則行業參與者不時收取的融資租賃服務實際利率可能會更低，而市場利率的波動亦可能影響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收取的實際利率水平。倘我們未能有效分配適當資源以支持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或我們就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亦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與我們的業務分部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可獲得的管理、財務及技術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受惠於政府補助，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獲取該等利益。

我們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政府補助，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向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主要指政府退回的增值稅，乃由於我們獲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認可為第13批內資融資租賃業務試點企業之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取相同或類似增值稅退稅或政府補助。喪失或減少利益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緊貼技術發展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緊貼技術發展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訪問互聯網的用戶不斷增加。新電子設備、新技術、新移動平台及移動平台更新亦不斷發佈。因此，緊貼及更新移動應用程式，以應用新技術及納入該等新設備及新移動平台，對我們至關重要。所有此等事宜均需要龐大的技術及財務資源。倘我們未能於任何該等領域有效行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

我們的商標、軟件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專有資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倚賴適用的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針對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強制執行申索可能會昂貴、耗時及不能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有效或完全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帶來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指控。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指稱及聲稱我們的技術及線上平台違反其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風險。抗辯有關申索可能會昂貴及耗時。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可於所有訴訟均取得有

風險因素

利的裁決。倘我們須就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承擔責任，因此導致的責任、開支或對我們的任何移動應用程式的強制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我們租賃的汽車有缺陷而承擔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出租的所有汽車並無任何固有缺陷。倘我們租賃的汽車有缺陷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由於我們出租該等有缺陷汽車，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有關受傷或損害的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有關法律訴訟可能會昂貴及耗時，亦不能保證我們可於有關訴訟取得有利的裁決。因此，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風險。

我們或未能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重要員工。

我們的業務營運十分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員工的持續努力。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專長及貢獻一直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大。彼等各自於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承擔重要職責。我們需要充足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然而，我們或未能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其他重要員工，這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及擴充業務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35份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監管部門登記，乃主要由於出租人未提供必要支持或文件進行備案。根據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及相關當地規則的規定，我們可能因延遲登記而被當地政府處以每份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修正令，亦無就未有登記租賃協議須承擔任何罰款或罰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被處以罰款及／或須按地方政府要求履行登記規定，這或會增加成本。

天災、戰爭、疫症及其他災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及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災害等天災非我們所能控制。若發生這類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自然災害外，疫症可能對民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威脅人民的性命。任何疫症爆發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概不保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疫症將不會再次發生。例如，COVID-19疫情導致受影響地區生產暫停、勞動力及原材料短缺，並擾亂了當地及國際旅行及經濟。COVID-19疫情已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爆發任何大流行病或在中國發生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供應商及客戶造成損失或干擾，任何這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價格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發不確定性，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現時無法預測的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以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產生的任何債務並撥支其他附屬公司的需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所約束。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書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我們宣派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進而可限制我們撥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雖然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將繼續存在。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及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如因天災或意外或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動導致之業務中斷。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量價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風險因素

發售價是經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商議後協定，不一定能反映在全球發售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以相當於或高於其就全球發售所購買股份支付之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募集額外資金以擴展業務(不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以募集額外資金，但非按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則(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下降，並可能於其後被攤薄且其每股盈利會有所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享有較優厚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日後拋售或預計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募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日後於公開市場拋售或大量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定該等拋售或發行將發生時有所下跌。該下跌於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證券，或認定該等拋售或發行將發生時亦可能出現。日後拋售或預計拋售我們的股份可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合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證現時的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其於目前擁有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而日後該等拋售或發行或預計拋售或發行可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合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分派由董事會制定，將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之股息、稅項、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宣派股息有關的因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且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着我們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投資者於評估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字時務必作出獨立判斷。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汽車行業、中國汽車融資租賃行業及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有關者)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出於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目的，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報告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惟其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此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等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對此等事實應具備或給予的重視或重要性程度作出仔細考慮。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請閣下務必不要過度倚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對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全球發售做出有關報道。閣下決定投資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而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就股份、全球發售、我們業務、我們行業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所發表之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

風險因素

不就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採用如「預計」、「估計」、「認為」、「預期」、「可能」、「計劃」、「考慮」、「應會」、「應該」、「將」及「將會」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預期。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列明的因素)，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亦出現錯誤。鑑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將會達成本公司計劃及目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擬委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我們的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條件及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或前後訂立。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管理。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進行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中有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05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或應可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而言該發行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以中國為基地，並預期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此外，我們基本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時駐守中國的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未必對本集團有利，亦對本集團而言亦未必恰當。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保證我們將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王旭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該等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2)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及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a)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若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則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機可隨時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外，各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商務旅

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港及與聯交所相關高級職員會面。

- (3)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我們的合規顧問之間將會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4)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發行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發行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發行人須於其將在香港發出、傳閱或派發的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須於招股章程中訂明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若干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情，即(a)可行使期間，(b)就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債權證支付的價格，(c)就其或就其權利而給予或將予給予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予者的姓名及地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13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包括(i)本公司三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黃偉、葉富偉及張景花)；(ii)本公司的五名關連人士(即葉影、邱國虎、葉松、何曉武及楊佳斌)；(iii)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不少於150,000股股份之53名其他承授人；及(iv)152名其他承授人，以收購合共38,1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7.41%，其中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其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該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1) 由於涉及213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2) 授出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3) 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的知情評估；及

- (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授出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對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黃先生、葉富偉及張景花)；(ii)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葉影、邱國虎、葉松、何曉武及楊佳斌)；及(iii)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不少於15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單獨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有關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2) 對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上文(1)項所載之承授人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已一併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c)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3)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
- (5)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6)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
- (7)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將使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分段(1)所述之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8)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對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i)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不少於15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單獨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2) 對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上文(1)項所載之承授人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已一併於本招股章程披露(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c)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價及(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所涉股份的數目分類為多個買賣單位 ((1)1-80,000股；(2)80,001-100,000股；及(3)100,001-149,999股)；

- (3)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將使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分段(1)所述之承授人)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4)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及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10月30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 岳峰鎮 洋頭尾路165號 泰禾金尊花園(一區) 10號樓3106單元	中國
葉富偉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 晉連路2號世歐王莊 B區4602室	中國
張景花女士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上海街道 白馬中路17號 白馬花園10-406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福飛路 萬科金域榕郡 6座106室	中國
徐睿女士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西富河園1號樓 11座3層432單位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柳州路181號 15座202室	中國
馮志偉先生	香港 北角 健康中街 康欣閣 11樓G室	中國
陳碩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綠景嘉園 梅峰禮居8-1001室	中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1樓4102-6號

創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01-2207及2213-2214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
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
9/24/2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29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
中國南京
漢中門大街309號
B座5/7/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 福光路318號 福興經濟開發區 (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 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網址	<u>www.xxfqc.com</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 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旭先生 (HKICPA、ACC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富康花園 第9座30樓K室
授權代表	黃偉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 岳峰鎮 洋頭尾路165號 泰禾金尊花園(一區) 10號樓3106單元 王旭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富康花園 第9座30樓K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馮志偉先生 (主席) 吳飛先生 陳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飛先生 (主席) 黃偉先生 馮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偉先生 (主席) 吳飛先生 陳碩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福建海峽銀行福州閩都支行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古田路128號 勞動大廈附屬樓
	中國建設銀行福州城東支行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古田路56號 名流大廈
合規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適用於我們現時的業務及營運之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負面清單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受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公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負面清單**」)規管。2021負面清單載入限制外資或禁止外資的領域清單。我們目前業務均不屬於2021負面清單範圍。

公司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公司法監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根據公司法，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而任何其他規管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之規定應凌駕公司法。

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境外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外商不得投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受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管，同時亦適用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其他法律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報告辦法**」)，此辦法廢除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

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報告辦法，有關向商務部存檔或獲得商務部批准的規定以報告規定替代，不論該外商投資是否須遵守中國政府的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融資租賃業法律法規

商務部監督項下的法律法規

於2004年10月22日，商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通知**」），從事內資融資租賃業務試點企業應當具備若干條件。例如，2001年8月31日（含）前設立的內資融資租賃企業最低註冊資本金應達到人民幣40百萬元，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間設立的內資融資租賃企業最低註冊資本金應達到人民幣170百萬元。

然而，2004年通知並無規定於2003年12月31日後設立的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最低註冊資本金，而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主管機構並無就該等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金發出官方的規定。據2004年通知，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總額的10倍。

為加強監管境內外融資租賃企業，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申請設立融資租賃企業的境外投資者，還須符合外商投資的相關規定，而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並無進一步劃分內資融資租賃企業及外資企業。在2018年2月22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廢止決定**」）前，外資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的主要規定包括最後一次修訂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主要規定直接於中國融資租賃業投資的每名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不少於5百萬美元的總資產，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然而，據廢止決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已自2018年2月22日起廢止，隨後，商務部及銀保監會

尚未就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頒佈正式特定的規定。儘管如此，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上述各文所載「風險資產」的定義仍適用於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風險資產所用。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資料。具體而言，融資租賃企業應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4月30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備案等相關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明確規定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範圍，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向協力廠商機構轉讓應收賬款、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業務，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亦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於任何情況下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監管概覽

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要求融資租賃企業加強內部風險控制，建立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等。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融資租賃企業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避席。融資租賃企業在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生產企業向任何協力廠商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企業對委託租賃、轉租賃的資產應當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

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對售後回租亦有具體監管規定。售後回租標的物應為能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業務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分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商務部於2018年5月8日頒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第165號通知**」)，並於2018年5月8日生效。根據通知，商務部自2018年4月20日起，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銀保監會。儘管中國監管融資租賃公司的主管機關已經變更，但中國有關融資租賃業的相關現存法律法規依然有效，其於為零售汽車融資市場合規優質企業的發展震懾違法行為及營造健康營商環境方面產生積極作用。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2019年7月24日與福建省福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面晤所得信息，福建省福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目前為監督福州融資租賃公司的主管機關，將來也將繼續如此，而福建省福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確認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同時適用於內資企業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許可的範圍內，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其中的限制主要包括以下各項：(1)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2)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3)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及(4)嚴禁融資租賃企業於任何情況下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銀保監會監督下的法律法規

於2017年10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現稱為「**銀保監會**」)頒佈《關於調整汽車貸款有關政策的通知》(「**調整通知**」)，其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調整通知，自用傳統動力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為80%，商用傳統動力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為70%；自用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為85%，商用新能源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為75%；二手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為70%。

於2020年5月26日，銀保監會頒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即時生效，旨在以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為基礎作出補充以及對融資租賃企業作進一步規定。根據暫行辦法，銀保監會負責制定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監督管理規則，而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具體負責對本地區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督管理。

根據暫行辦法，除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不允許的活動外，融資租賃公司不得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亦不得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私募投資基金融資或轉讓資產。此外，暫行辦法對融資租賃公司的資產規定不同的監管指標。根據暫行辦法，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和其他租賃資產比重不得低於總資產的60%，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8倍。風險資產總額按企業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和國債後的剩餘資產確定。

監管概覽

尤其是，暫行辦法規定於暫行辦法施行前已經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應當在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規定的過渡期內達到暫行辦法規定的各項要求，原則上過渡期不超過三年。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以根據特定行業的實際情況，適當延長過渡期安排。

於2022年1月25日，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頒佈《福建省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福建省實施細則**」)並立即生效，為省級機關實施暫行辦法過程提供詳細指導。根據福建省實施細則，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是全省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全省監管工作政策、制度，並組織實施工作部署；開展全省融資租賃行業運行情況統計、監測和分析等工作。同時，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具體負責轄區內融資租賃公司日常監督管理、風險防範與處置等工作。

《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2003年版**」)於2003年10月3日首次頒佈及生效，其將汽車金融公司界定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現併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辦法批准設立，為中國境內的汽車購買者及經銷商提供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法人實體。其亦規定設立汽車金融公司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未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設立汽車金融公司。同時，2003年版禁止任何汽車金融公司設立任何分支機構。

於2008年1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新版《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2008年版**」)，以取代2003年版。2008年版首次將汽車金融公司的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業務除外)。其亦規定，除非經中國銀監會特別批准，否則汽車金融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銀保監會於2022年12月29日頒佈《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將汽車金融公司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配件融資及租賃服務。

然而，根據於2004年10月22日發佈的《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融資租賃公司(如本集團)(與上述汽車金融公司屬完全不同的分類)最初由商務部監管，其規定由商務部對內資租賃企業開展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工作。於2018年5月8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其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銀保監會。因此，於2018年5月8日之前，融資租賃公司不受銀保監會監管。

本集團首先根據商務部及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3月2日發佈的75號通知獲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確認喜相逢集團為第13批試點內資融資租賃公司之一，毋須獲得中國銀監會或銀保監會之批准，因此，本集團並非汽車金融公司，因而不受徵求意見稿規限。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法律法規

於199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合同法第14章明確規定融資租賃合同的法定條文。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取代合同法。

根據民法典，融資租賃合同是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物，提供給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形式訂立。

遵照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

汽車零售行業法律法規

於2004年5月21日，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發展政策**」)並立即生效，其於2009年9月1日進行部分修訂。根據發展政策，培育以私人消費為主的汽車市場，改善汽車使用環境，維護汽車消費者權益。引導汽車消費者購買及使用低能耗、低污染、小排量的新能源及新動力汽車，加強環境保護。

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3月20日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調整和振興規劃**」)並立即生效。根據調整和振興規劃，加快發展汽車研發、生產性物流、汽車零售和售後服務、汽車租賃、二手車交易、汽車保險、消費信貸、停車服務、報廢回收等服務業，完善相關的法規、規章和管理制度。

於2009年3月30日，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聯合頒佈《關於促進汽車消費的意見》(「**促進意見**」)。根據促進意見，支持發展汽車信貸消費。尤其是，各機關應推進汽車消費信貸管理條例制訂工作，完善個人徵信管理，鼓勵金融機構開展新車和二手車消費信貸業務，創新信貸產品，簡化信貸手續，根據借款人還款能力、資信狀況及其他風險因素確定個人汽車貸款利率，不斷擴大汽車信貸消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發佈《汽車銷售管理辦法》(「**銷售辦法**」)，其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銷售辦法，經銷商出售未經供應商授權銷售的汽車，或者未經境外汽車生產企業授權銷售的進口汽車，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消費者作出提醒和說明，並書面告知向消費者承擔相關責任的主體。供應商制定或實施行銷獎勵等商務政策應當遵循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原則。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供應商在經銷商獲得授權銷售區域內不得向消費者直接銷售汽車。

於2023年8月2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中國其他七個部門發佈《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該方案的首要目標為保持中國汽車行業運行保持穩中向好發展態勢。該方案概述政府支持擴大新能源汽車消費、穩定燃油汽車消費、推動汽車出口、促進老舊汽車報廢、更新和二手車消費、提升產品供給質量水平、保障產業鏈供應鏈穩定暢通及完善基礎設施建設與運營效率。

汽車經營租賃行業法律法規

於2011年4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部」)頒佈《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促進通知**」)，並即時生效。根據促進通知，汽車租賃企業應當與承租人簽訂車輛租賃合同，提供符合技術標準和證件齊全有效的車輛，倘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從事道路客貨運輸經營活動。促進通知列載汽車租賃業指引，要求地方政府部門頒佈地方規章制度，改善、發展汽車租賃行業的監管環境。然而，目前汽車租賃業主要接受地方政府部門監管，不同省市監管規定因地而異。

根據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福建省道路運輸條例》，從事汽車租賃經營的企業在進行汽車租賃企業業務前，應當向福建省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取得《汽車租賃經營許可證》。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法律法規

於2016年7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務部、工商總局、質檢總局及國家網信辦聯合批准頒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最近修訂日期為2019年12月28日。於2022年11月30日，交通運輸部及其他五個部門聯合修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修訂進一

步澄清於不同情況下未獲得有關網約車許可的法律責任主體。未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的網約車平台將被處以罰款。未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或《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有關各方將被處以罰款。

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網約車平台公司指構建網絡服務平台，從事網約車經營服務的企業法人，應當向地方交通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汽車車主或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為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服務所在地的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應向符合條件(包括(i)乘用車為7座或以下；(ii)安裝具有行駛記錄功能的車輛衛星定位裝置、應急報警裝置；及(iii)車輛技術性能符合相應的計程車行政主管部門釐定運營安全相關標準要求，結合本地實際情況確定)、已登記為網絡預約載客汽車的車輛，發出《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於審核車主或網約車平台公司根據上述車輛要求提出的申請後，服務地點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應當為符合條件並已登記為預訂客運車輛的車輛發出《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發出《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城市人民政府另有規定的，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交通運輸部辦公廳於2021年9月7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加快推進網約車合規化的通知》，網約車平台公司不得新接入不合規車輛和駕駛員，並加快清退不合規的車輛和駕駛員。此外，網約車平台公司應加強對網約車駕駛員的安全教育。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其他七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於2021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加強交通運輸新業態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工作的通知》，網約車平台企業應(i)向駕駛員和乘客等相關方公告計價規則、收入分配規則，保障駕駛員知情權和監督權；(ii)為符合有關勞動關係情形的網約車駕駛員繳納社會保險；(iii)向提供正常勞動的網約車駕駛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勞動報酬；及(iv)科學確定駕駛員工作時長和勞動強度，保障其有足夠休息時間。

監管概覽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其他六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於2022年2月7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行業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各級交通運輸、網信、通信、公安、人民銀行、稅務、工商、市場監管、網信等部門應建立健全聯合監管機制，充分發揮各自職能，密切協調配合，加強信息數據共享，加強對網約車平台企業相關經營行為的監管。

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i)網約車平台公司負責申請並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ii)網約車提供商(如本集團)負責申請並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iii)網約車司機負責申請並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亦規定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的網約車平台公司及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或《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當事人將被處以罰款。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未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的網約車平台公司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就其未獲得網約車《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人士被處以合計人民幣3,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未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人士被處以人民幣200元以上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擔任網絡預約出租汽車供應商，並未擁有網絡服務平台，亦無進行網絡預約出租汽車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僅負責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經進行盡職調查後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項下的所有網約車已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此外，倘若網約車司機駕駛並無《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車輛提供上述服務，主管交通及價格行政部門可能會對網約車平台公司或實際上司機，而非網約車供應商，施加勒令糾正或罰款等處分。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四部近期發佈有關網約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對網約車平台企業產生影響，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監管概覽

於2022年5月24日，交通運輸部發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辦法》(「**監管信息交互平台辦法**」)，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監管信息交互平台辦法主要規定就規範數據傳輸，提高網約車行業監管效能為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建立多層面監管信息交互平台。交通運輸部指導各級監管信息交互平台的運行。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其各自層級平台的使用、運行和維護。各網約車平台公司負責規範其各自平台的運行和數據傳輸。由於並無規定汽車租賃汽車公司的義務，監管信息交互平台辦法對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共享產業法律法規

於2017年8月4日，交通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關於促進小微型客車租賃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小微型客車租賃指導意見**」)，並即時生效。

根據小微型客車租賃指導意見，鼓勵小微型客車租賃行業發展約定時間內租賃經營方式，俗稱汽車共享。汽車共享服務以分鐘或小時為收費計價單位，應利用移動互聯網、全球定位等信息技術，建立網絡服務平台，為使用者提供自助式車輛預定、車輛取還、費用結算等服務。

根據小微型客車租賃指導意見，分時租賃收費的汽車共享租賃經營者不提供駕駛勞務的經營方式，而租賃車輛應交付給經過身份查驗的承租人。上述經營者應具備查驗承租人身份的線上服務能力，對不同時地的汽車供需作出平衡，並且具備線下服務能力，確保汽車良好安全狀態，採用安全、合規的支付結算服務，確保用戶押金和資金安全，確保用戶個人信息安全。

融資擔保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7年8月2日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融資擔保條例**」)，其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融資擔保條例》，融資擔保指擔保人為被擔保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未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融資擔保業務，任何單位不得在公司名稱中使用融資擔保字樣。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違反《融資擔保條例》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或者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由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或者責令停止經營，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予以沒收；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9年10月9日，銀保監會、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補充規定**」)，並即時生效。根據補充規定，應當按照《融資擔保條例》規定，設立融資擔保公司經營相關業務。未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汽車經銷商、汽車銷售服務商等機構不得經營汽車消費貸款擔保業務，已開展的存量業務應當妥善結清。

於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福建金融監督條例**」)。根據福建金融監管條例，地方金融組織提供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時，應當及時、真實、準確、全面披露經營、產品和服務等信息，充分提示風險，不得作虛假或者誤導的宣傳。

增值電信業務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以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於2019年6月6日最後修訂且即時生效的電信條例附帶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服務區分為(i)基礎或(ii)增值兩類，而「在線資料與交易處理業務」及「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提供有關服務者需獲取EDI許可證，主要指利用各種與通信網絡相連的資料與交易或交易處理應用平台，通過通信網絡為使用者提供線上資料處理和交易處理的業務。信息服務業務指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信息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收集、信息開發、信息保護及處理、信息發佈及傳送、信息交換、信息搜索及查詢以及構建信息平台。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自2000年9月25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作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兩類，即(i)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此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有償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營業執照(「**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

此外，根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EDI許可證及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涉及的電信業務的企業，未有電信條例條文項下許可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或業務範圍超出獲批准的將遭懲處，嚴重者或遭勒令停業及改正，而有關企業將直接名列電信業務經營失信名單。

根據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並立即生效之《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196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對互聯網應用程式提供者的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作出規定，包括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行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信息內容核證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選擇權和尊重等。

有關汽車保險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法**」)規定，每輛機動車均必須購買交通事故保險，根據國務院於2006年3月21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相關條文，在中國境內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依照《交通法》的規定，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保險公司必須對受保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保車輛乘客以外的所有受害人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在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

侵權責任法律法規

交通事故侵權責任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租賃、借用等情形機動車所有人或管理人與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時，發生交通事故後屬於該機動車一方責任的，由機動車使用人承擔賠償責任；機動車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損害的發生有過錯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1月1日被民法典廢止前，交通事故侵權責任的承擔由侵權責任法規管。

根據交通法，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規定承擔賠償責任：(1)機動車之間發生交通事故的，由有過錯的一方承擔賠償責任；雙方都有過錯的，按照各自過錯的比例分擔責任；及(2)機動車與非機動車駕駛人、行人之間發生交通事故，非機動車駕駛人、行人沒有過錯的，由機動車一方承擔賠償責任；有證據證明非機動車駕駛人、行人有過錯的，根據過錯程度適當減輕機動車一方的賠償責任；機動車一方沒有過錯的，承擔不超過10%的賠償責任。交通事故的損失是由非機動車駕駛人、行人故意碰撞機動車造成的，機動車一方不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於2012年12月21日生效及於2021年1月1日最新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機動車所有人(i)知道或應當知道機動車存在缺陷，且該缺陷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一；(ii)知道或應當知道駕駛人無駕駛資格或未取得相應駕駛資格；(iii)知道或應當知道駕駛人因飲酒、服用國家管制的精神藥品或麻醉藥品，或患有妨礙安全駕駛機動車的疾病等不能駕駛機動車；或(iv)對交通事故造成損害的發生有過錯。

個人信息侵權責任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來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於2012年12月28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私隱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定用戶資料收集和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資料，亦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或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營運商履行多項網絡安全保護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營運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根據於2021年7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制定），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和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保持暢通，並確保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修補。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或個人應通過合法及適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且不得通過盜竊或其他非法手段獲取數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特別是，處理「行蹤軌跡」（典型敏感個人信息類型）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個人信息保護法亦澄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許可權，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其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明確界定「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根據《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

網絡安全審查法律法規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前稱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根據網信辦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承擔網絡安全審查技術支持及認證工作。網信辦是規則制定機構及CCRC負責執行網信辦頒佈的規則。

於2021年11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海外公開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任何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且該等設施及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持有或經營任何上述財產，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主要為個人信息(包括客

監管概覽

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號碼、密碼等)，因而我們將不會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並無相關法律法規對「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界定，故不確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淘汽應用程式及GO自游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約為27萬，遠低於100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此外，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凡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信辦亦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涵蓋各類網絡數據安全問題，規管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和管理，以及處理中國境內個人和組織數據的境外數據處理活動的多種情況。我們於2022年12月15日向CCRC進行口頭諮詢，以作澄清。受訪人員認為網絡安全審查將不適用於尋求在香港公開上市的企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商須建立相關安全機制以保護數據，並於申請公開上市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對公司的日常營運施加限制，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亦無收到任何質詢、通告或警告，或受到這方面的任何處罰或制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互聯網數據保護機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淘汽應用程式及GO自游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約為27萬，遠低於100萬。倘日後該數目超過一百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於日後生效)，我們可能會被網信辦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因此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規定，運營者如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應提交一份文件清單，包括有關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或可能產生影響的書面聲明及分析報告、採購文件、業務協議及／或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申請文件等。經董事確認，我們將能夠及時準確地提供該等文件。此外，

網絡安全規定不要求申請人在完成網絡安全審查之前暫停業務。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網絡安全規定日後以當前形式生效，本集團於滿足要求和及時完成申請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礙。

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且董事認同，假設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i)本集團能夠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規定；(ii)網絡安全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因素，於香港上市不會產生任何國家安全風險。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外匯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4月1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外匯條例規定，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兩類。大多經常賬交易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資本賬交易則必須獲得有關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

根據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取消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等)的外匯管理局開戶核准。此外，同一單位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佈之前，此舉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合法所得(如利潤、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等所得)用作再投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核，因為外商投資企業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或股份轉讓而購買匯出外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並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准經營範圍。如從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該外商投資企業將需要提交證明材料並通過銀行審核。尤其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履行有關手續後，可利用結匯資金進行國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

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企業外債資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股權激勵計算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在地分局登記以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屬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人必須委託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其參與人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參與人亦必須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若股權激勵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每年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或分派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進該中國代理所開立的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參與境外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之中國居民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有關境外投資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運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後，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向合資格銀行登記所建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對不同情況的境外投資項目，實生效政備案管理程序。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必須獲得發改委批准。在此情況下，中方投資額不少於3億美元的境外投資項目，需要向發改委備案。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境外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除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外，所有其他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

ESG相關事宜之法律法規

勞工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對每日、每周最高工時作出規定，又制訂最低工資。企業必須建立職業安全健康制度，實施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規範、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健康，防止工場意外，減少職業隱患。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必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保險費。所有僱員必須參加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必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和繳存登記。單位違反上述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和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

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單位違反規定，不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付，逾期不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製造經營者應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保護市場秩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經營者不得設定不公平及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亦不得強迫交易。經營者需要收集和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善意和必要的原則，明確說明收集和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徵得消費者的同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作出誤導他人將其商品誤認為他人商品或將其商品與他人商品相聯繫的若干行為。經營者利用網絡進行生產經營活動，不得利用技術手段實施妨礙、干擾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經營的行為。

房屋租賃登記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且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應當在當地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違規不辦理登記備案，地方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倘若租賃合同的訂約方未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有關合同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知識產權保護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9年11月1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及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獲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獲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須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專利權期限為發明二十年、實用新型十年及外觀設計十五年，均自申請當日起計算。

著作權

為促進計算機軟件保護，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並於2013年1月30日作最新修訂。該條例規定，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翻譯權等。此外，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發佈並實施〈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系列規定的公告》所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規定成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稅務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應當就其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取得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業務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優惠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對設在橫琴新區、平潭綜合實驗區和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所在區域《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

業。於2021年5月2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延續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平潭綜合實驗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收入總額60%以上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判定香港居民企業已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款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對香港居民企業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徵收的10%預扣稅，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出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判定，因以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稅務減免的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其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第7號**」)，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

公告第7號規定兩個豁免情況：(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上市後於公開市場買賣我們股份的股東不大可能被視為間接轉讓本公司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其他財產。

公告第7號另列明，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a)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b)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c)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ii)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iii)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增值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護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全部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條例繳納增值稅。依照該條例，一般情況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調整為16%。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應課增值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稅率16%調整為13%；原適用稅率10%調整為9%。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4月1日作最新修訂且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第36號通知，經人民銀行、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現稱「**銀保監會**」)或者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試點納稅人，所得全部價款和其他收費，扣除已付借款利息(包括外匯借款和人民幣借款利息)、發行債券利息和車輛購置稅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本集團汽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汽車經營租賃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對於汽車經營租賃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增值稅稅率與本集團提供的汽車直接租賃相同。對於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根據增值稅公告，往績記錄期的增值稅稅率為13%。

根據自2000年7月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給承租方，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其他單位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轉讓給承租方，徵收增值稅，不徵收營業稅；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給承租方，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同樣適用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

根據於2010年9月8日頒佈且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屬於增值稅和營業稅徵收範圍，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此外，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在售後回租融資中出售資產的收入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帳面價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對於本集團汽車直接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根據增值稅公告，往績記錄期的增值稅稅率為13%。對於本集團汽車售後回租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增值稅稅率根據第36號通知為6%。

股息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境外居民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者所得與其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其收取股息若源於中國境內所得，一般向其宣派適用10%所得稅的股息。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相關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及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在向中國稅務當局作出申請並獲批准後，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然而，根據2009年2月20日發出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判定，因以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減免的公司，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其優惠稅務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2012年6月29日發佈說明對釐定「實益擁有人」申請狀態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同時廢止。未獲確認為益擁有人的申請人，將不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的5%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車輛購置稅法

車輛購置稅法及相關事宜主要受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車輛購置稅法**」）規管。根據《車輛購置稅法》，車輛購置稅實行一次性徵收。車輛購置稅的稅率為10%。

《車輛購置稅法》施行之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13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減徵車輛購置稅通知**」），該通知最終因實施車輛購置稅法而於2020年1月23日被廢除。根據減徵車輛購置稅通知，於2018年1月1日起按10%稅率徵收車輛購置稅。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6月28日聯合頒佈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的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豁免徵收新能源汽車的車輛購置稅。

於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新能源汽車公告**」），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能源汽車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於2021年12月31日，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446號通知**」），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446號通知**，2022年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2022年12月31日之後上牌的車輛不再給予補貼。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31日聯合頒佈於2022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減徵部分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減徵公告**」)。根據減徵公告，對購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且單車價格不超過30萬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通知**」)，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經商務部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第10號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取得必要審批。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管理規定**」)及五項配套指引，其主要規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以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相關活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管理規定，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股東資料並披露其他規定資料。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 (1)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
- (2)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監管概覽

同時，其規定存在下列任何情況的，不得於境外上市：(1)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或上市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的；(3)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得出明確結論的；(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根據試行管理規定，實行基於備案的監管制度，涵蓋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和上市。發行人於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發售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備案文件完備並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在20個工作日內發佈其備案公告，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發備案結果。備案文件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應於收到備案文件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所需的補充文件，而發行人應於30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補充文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所有經營收益及總資產均來自境內企業且所有業務均於中國境內開展，我們受試行管理規定所規限。於2023年8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國合規[2023]1142號)，對本公司向其提交的境外證券發行備案資料進行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經完成申請上市以及境外發行的相關備案工作，於上市前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多種政府官方和其他可公開獲取資料來源，以及來自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報告」）。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灼識諮詢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或代理人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準確性發表聲明。除另有指明外，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的獨立行業顧問，從事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的業務）就中國汽車融資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獨立於我們的影響的情況下編製。自首次上市申請起，就編製與上市有關之灼識諮詢報告所支付之費用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660,000元，我們認為其與市場費率一致。

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採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開展。二手研究涉及分析自若干公開數據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如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採用的方法乃基於分析從多個來源收集的資料，且確保交叉引證和證實該等資料，以確保可靠度及準確性。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預計會維持穩定；(ii)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力極有可能持續推動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包括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產品的普及性增加、法律法規環境的改善、租賃申請手續簡化以及風險監控系統的提升；(iii)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根據中國的產業及經濟復甦情況以保守的方式預測2021年至2022年的市場增長情況，預期2020年COVID-19疫情對行業的負面影響有限；及(iv)並無發生或制定可能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計的行業法規。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據其盡悉所確認，市場資料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會對本節內的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保有總量

中國汽車保有總量穩步上升，汽車數量由2018年的240.3百萬輛增至2022年的319.0百萬輛，2018年至2022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鑑於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上漲，截至2027年中國汽車保有總量預計會達至407.1百萬輛，2022年至202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隨著汽車保有總量增加，每千人的汽車保有量預計會繼續上升，由2022年的225.9輛升至截至2027年的289.9輛，2022年至202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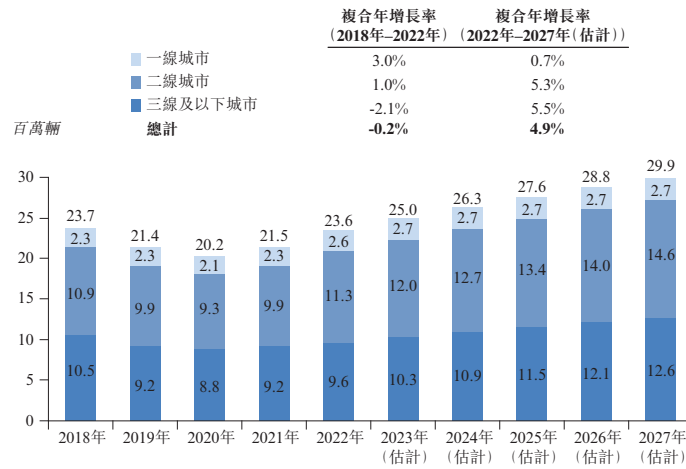
過去二十年，隨著中國經濟如預期般增長，消費行為亦不斷演變，使中國汽車市場逐漸從迅速增長進入穩定增長勢頭的新階段。預計(其中包括)零售汽車融資開始成為中國汽車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2022年已售新車銷量約為23.6百萬輛。然而，2022年的每千人汽車保有量為約225.9輛，仍低於美國2022年的每千人汽車保有量約890.0輛，顯示仍有進一步增長空間。中國的新車銷售量由2018年的23.7百萬輛減少至2020年的20.2百萬輛。2018年至2020年的跌幅乃主要由於廢除優惠購置稅、消費需求逐漸疲弱，以及中美貿易磨擦導致的市場氣氛。此外，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擴散，汽車行業不少工人需留在家中隔離，導致汽車供應鏈受到嚴重影響，眾多工廠復工或恢復全線生產仍有困難。因此，新車銷量於2020年較2019年下降5.9%。然而，隨著中國政府出台利好政策及法規以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穩步上升，於2022年新車銷量增至23.6百萬輛及預計到2027年將達至29.9百萬輛，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

一線城市新車銷量由2018年的2.3百萬輛波動至2022年的約2.6百萬輛，2018年至2022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而預計於2027年增至2.7百萬輛。二線城市新車銷量由2018年的10.9百萬輛增加至2022年的11.3百萬輛，2018年至2022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及於2027年預計升至14.6百萬輛，2022年至202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新車銷量由2018年的10.5百萬輛降至2022年的9.6百萬輛，2018年至2022年間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為2.1%。受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汽車消費預期較一線及二線城市有所增加的推動，預計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汽車銷售增長勢頭將強於一線及二線城市。估計於2027年三線及以下城市新車總銷量將達12.6百萬輛，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各級城市的新車總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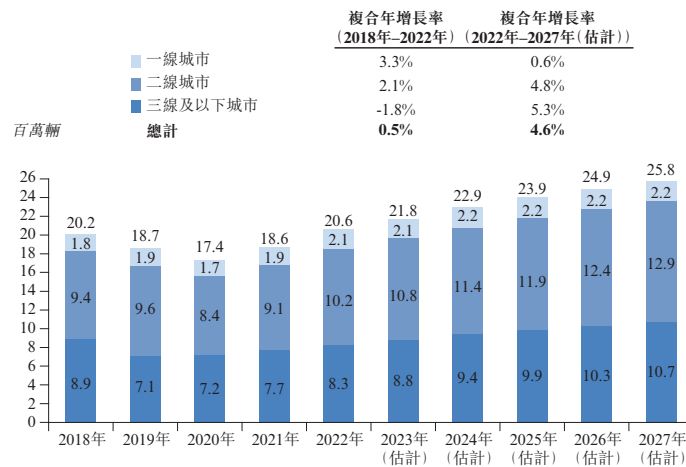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中數據已湊整至一個小數位。

非豪華汽車佔中國汽車市場相當大的部份。豪華汽車包括一般於中國出售且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為每輛人民幣300,000元以上之大部份車型，而非豪華汽車則包括一般於中國出售且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最高為每輛人民幣300,000元的大部份車型。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各級城市的非豪華汽車總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中數據已湊整至一個小數位。

中國汽車業的市場增長動力

- **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

鑑於中國經濟穩步上揚，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於三線及以下城市尤其明顯。因此，城鎮家庭數目不斷上升會隨消費升級而購買車輛。另外，隨著中國城鎮化發展，汽車將成為日常交通的必需品，預計亦會提高購車需求。

- **零售汽車融資及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越見普及**

零售汽車融資及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發展推高中國購車消費者人數。零售汽車融資服務降低購車的首付款及信貸記錄要求，從而透過提供各類融資產品鼓勵消費者購置汽車。因此，預計此趨勢最終會支持中國汽車市場日後的增長。

- **汽車電子商貿平台的出現**

汽車電子商貿平台的出現不但簡化了消費者的購買程序，同時亦由售前階段至售後階段向消費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汽車相關服務，如零售汽車融資服務、汽車保險以及保養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汽車電子商貿平台的發展為中國汽車市場注入新動力。

中國零售汽車融資和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分析

中國零售汽車融資市場概覽

零售汽車融資乃指消費者可通過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合適的財務安排購置汽車，而無需即時全數支付購車成本。廣義而言，零售汽車融資服務分為(i)汽車貸款及(ii)汽車租賃(即零售汽車融資租賃)。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指承租人定期就使用汽車向出租人付款的合約安排。於租賃期末，承租人有權選擇支付合約剩餘價值，以購買汽車。中國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包括與銀行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以及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向汽車用戶消費者提供配對服務亦為行業慣常的做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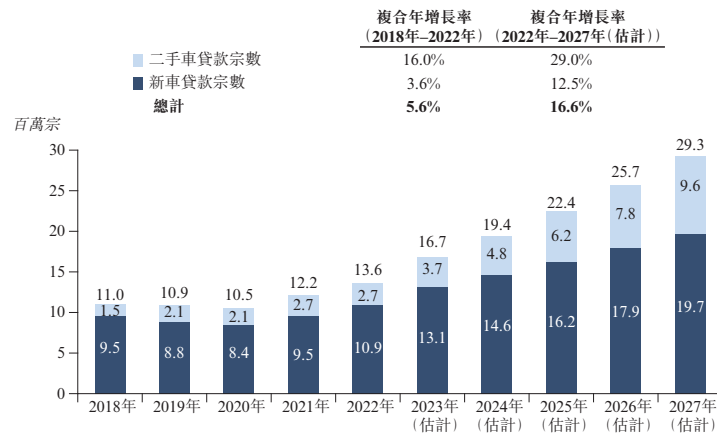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零售汽車融資服務的特點比較：

		服務不同之處	首付款	退回或購買選擇權	每月付款
零售 汽車融資	汽車租賃	• 汽車租賃為租賃汽車的合約，租期及租金固定。合約屆滿時，消費者可選擇按剩餘價值購買或退回汽車。	通常為汽車價格之10%-30%	租期完結時，消費者有權決定購買或退回汽車	相對較高
	汽車貸款	• 金融機構就購車向消費者提供資金。消費者每月向金融機構償還按揭及利息。	通常為汽車價格之20%-40%	只購買	相對較低

中國零售汽車融資市場的市場規模

零售汽車融資市場於過往五年經歷溫和增長時期。按新車及二手車的貸款量計算，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1.0百萬宗增至2022年的13.6百萬宗，複合年增長率為5.6%。受惠於政府政策、汽車需求不斷上升以及多元化的汽車融資產品，預計零售汽車融資市場的貸款宗數於未來五年將繼續增加，於2027年將增至29.3百萬宗。

中國2018年至2027年(估計)零售汽車融資市場的市場規模(按貸款宗數¹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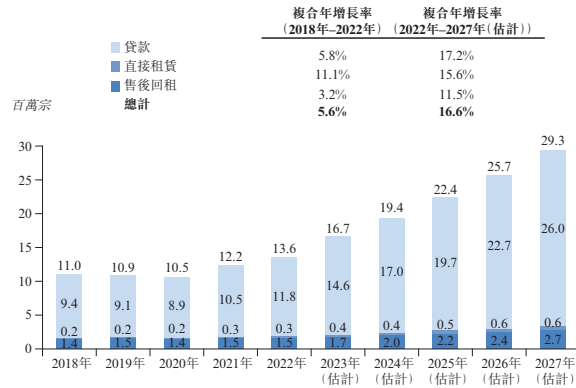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貸款宗數指零售汽車融資服務提供商就新車及二手車貸出的貸款總量。
- 2： 圖中數據已湊整至一個小數位。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按融資種類劃分的
零售汽車融資的市場規模(按貸款宗數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滲透率

滲透率指新車及二手車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貸款宗數對整體汽車銷售量的比例。於2022年，與發達國家(美國、德國及法國的新車及二手車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滲透率分別約為38.0%、25.5%及23.5%)相比，中國的新車及二手車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滲透率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代表增長潛力強大，預期於2027年將達約5.4%。中國相對較低滲透率主要由於(i)消費者於融資租賃安排中對擁有汽車的避險態度；及(ii)消費者並不了解汽車融資服務所致。

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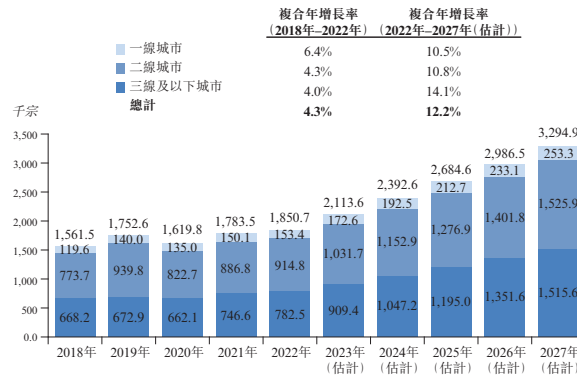
於2022年，中國新車及二手車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的貸款宗數由2018年約1.6百萬宗升至約1.9百萬宗，複合年增長率為4.3%。受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產品組合的市場滲透率上升所帶動，2027年按貸款宗數計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規模預計將達約3.3百萬宗，2022年至202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行業概覽

二線城市新車及二手車的零售汽車融資貸款宗數由2018年約0.8百萬宗上升至2022年約0.9百萬宗，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受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及較一線城市寬鬆的購車限制所帶動，二線城市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宗數預期將於2027年達約1.5百萬宗，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就三線及以下城市而言，新車及二手車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貸款宗數由2018年的0.7百萬宗增至2022年的0.8百萬宗，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0%。受惠於城鎮化發展和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份額預期有強勁的增長潛力。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消費者購車過程較偏好選用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從而降低財務壓力，服務亦有更靈活的汽車付款時間表，而無需限於一筆過付款購買汽車。三線及以下城市2027年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預計約達1.5百萬宗，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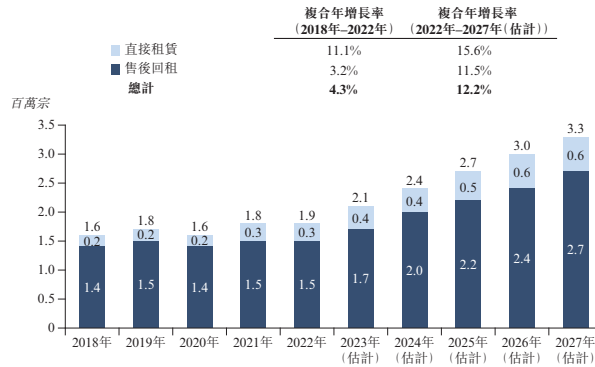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 按城市等級劃分之市場規模(以貸款宗數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中數據已湊整至一個小數位。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零售汽車融資按融資租賃類型劃分之市場規模(以貸款宗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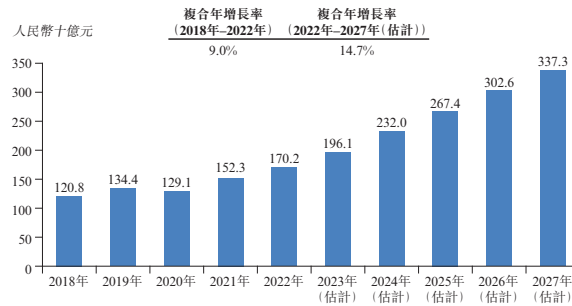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中數據已湊整至一個小數位。

按汽車所有權劃分，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可進一步分為兩個分部，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具體而言，直接融資租賃是一種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出租人購買汽車，然後將汽車出租予承租人使用。而售後回租模式則為承租人利用出租人的融資購買汽車並將其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然後出租人將汽車回租予承租人使用。

於2022年，直接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由2018年的0.2百萬宗增加至0.3百萬宗，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同時，於2022年，售後回租市場的貸款宗數由2018年的1.4百萬宗增加至2022年的1.5百萬宗，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受首付降低及網約車平台擴張推動，預期直接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於2027年將達0.6百萬宗，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按已發放貸款價值¹計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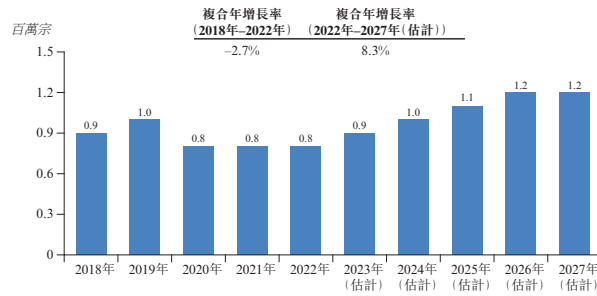
- 1： 貸款值指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發放的貸款本金額。
- 2： 圖中數據已湊整至一個小數位。

中國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的已發放貸款價值計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208億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7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由於2022年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在新車方面的市場規模(以已發放貸款價值計)佔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總市場規模的約80.9%，預計於2027年維持於約71.6%(仍佔最大比重)。此外，於2027年，預期已發放貸款價值將達約人民幣3,373億元，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7%。

中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分析

於2022年，中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達約0.8百萬宗，自2018年的0.9百萬宗逐步減少，負複合年增長率為-2.7%。隨著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產品組合的市場滲透率不斷上升，預計2027年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約達1.2百萬宗，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之市場規模(按貸款宗數(附註)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指通過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銷售的汽車數量。

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市場動力

● 越來越多消費者認識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為零售汽車融資市場的新興分部，目前已逐漸獲中國消費者接受。受益於互聯網支援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出現，汽車融資租賃服務逐漸被接受為購買汽車的替代選擇，而不是直接從金融機構獲得汽車貸款。隨著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費者能夠買得起汽車，也更願意購買汽車，而且由於首付款低及付款方式靈活，消費者將會更傾向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尤其是該等金融機構扶持力度不足的消費者。鑑於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再加上市場推出具靈活性的汽車融資租賃產品，故此過去數年，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的市場滲透率一直遞增，滲透率於可見將來預計仍會進一步上升。

● 經改良的風險監控系統

由於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現可獲取第三方平台信用數據及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系統，故此能夠提供具效率且準確的客戶資格核實系統以改善風險監控管理。除可獲取大數據、統計數據及個別人士行為分析外，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能更有效地評估租賃申請人的資格。

- **有利政策及法規**

憑藉有利的法規，零售汽車融資租賃行業滲透率將繼續提高。例如，於2022年7月，包括商務部在內的17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在《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政府鼓勵金融機構增加汽車消費貸款的資金供給並優化首付比例、利率及還款期限，該等措施將直接提高汽車金融及汽車融資租賃的滲透率。此外，政策亦鼓勵汽車製造商和汽車經銷商與汽車金融和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合作，增加汽車供應，這將刺激汽車金融和汽車融資租賃的汽車銷售量。為刺激新能源汽車消費，該政策鼓勵延長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免稅政策。為提振二手車市場，該政策取消二手車交易過程之非必要限制，規定公司可於不同地區經營二手車經銷業務，並進一步規範全國二手車管理流程，如跨地區登記。新政策旨在提高二手車交易效率及刺激二手車需求。

- **線上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刺激消費需求**

隨著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日趨普及，實體零售店不再為消費者申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唯一途徑。線上平台使消費者能夠接觸不同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產品，以及更有效率地輕易完成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安排。因此，線上平台提供高效的線上審批及付款程序，促成零售汽車融資租賃交易，從而刺激汽車融資租賃市場。

中國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市場參與者

三類參與者佔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相當大的比重，包括與銀行有關聯的參與者、與汽車製造商或經銷商有關聯參與者及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於2022年，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佔整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總交易量約45.1%，主要從事線下業務且擁有強大線下零售據點的線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及專注發展線上汽車零售交易平台及網絡的第三方互聯網支援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分別佔16.8%及28.3%。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不同參與者之比較：

	與銀行有關聯	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	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線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互聯網支援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參與者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 ~35	● ~50	● ~45	● ~40
主要監管機構	● 銀保監會	● 銀保監會	● 銀保監會	● 金融監管部門
審批程序所需時間	● 一般超過兩天	● 一般少於半天	● 一般少於半天	● 一般一至二小時
風險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消費者信貸評級數據庫 ● 中國人民銀行對汽車買家有較高的信貸要求，如抵押品或其他有形資產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消費者信貸評級數據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第三方及自設平台的綜合消費者信貸評級數據庫 ● 現場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第三方及自設平台的綜合消費者信貸評級數據庫 ● 現場調查
銷售渠道	● 欠缺接觸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客戶的線下渠道及銷售網絡	● 經汽車店接觸最終客戶	● 經自營店接觸多元化的最終客戶	● 配合線上渠道推廣，經自營店接觸多元化的最終客戶
消費體驗	● 欠缺汽車相關服務的專業經驗	● 專業服務及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	● 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	● 對消費者需求的了解有限
目標客戶	● 信貸狀況極優的客戶，通常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	● 信貸狀況極優的客戶，通常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	● 信貸狀況優質的客戶，通常位於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年輕群體	● 信貸狀況優質的客戶，通常位於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年輕群體
新訂融資租賃協議 實際利率範圍	● 5%-15%	● 6%-16%	● 8%-24%	● 9%-24%

資料來源：商務部、銀保監會、灼識諮詢報告

與其他同行相比，特別是與互聯網支持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相比，線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優勢在於其線下能力及風險管理系統。通過線下網點，線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可以通過面對面的諮詢及服務與客戶建立信任，從而增強線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在獲客、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維繫方面的能力。此外，通過線下互動，包括當面溝通及文件驗證，線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提升風險管理流程的效用。

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准入門檻

- **風險管理**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降低了汽車貸款消費者的准入門檻，概因正式信貸記錄要求較低，首付金額亦較少，但同時為汽車融資租賃市場參與者帶來更高的拖欠貸款及已出租汽車損毀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對有意進入零售汽車融資租賃行業者極為重要。完備的風險管理系統應能夠評估及管理融資前及融資後階段的信貸風險。

- **銷售渠道及獲取客戶**

開闢全面的銷售渠道和獲取客戶的能力為進入零售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的基礎。在線下參與者銷售渠道開發方面，建立自設銷售渠道需要較多的財務投資、時間及營運能力。此外，獲取客戶亦需耗費時間，新入行者難以建立品牌知名度。

- **融資能力**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屬資本密集行業。除銷售渠道開發及營銷成本外，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需要龐大的流動資金，以處理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錯配。除國有企業或與銀行聯屬者或具規模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外，大多入行參與者在集資方面遇到困難，尤其收緊監管和經濟增長預期放緩之時。如新入行者的業務規模較小且欠缺簽註，商業銀行難以向該等公司提供較大金額的信貸額度。另一方面，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利率通常較高，因而會限制新入行者的盈利能力^(附註)。

附註：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經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駐華代表處等機構。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的競爭形勢

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相對集中，以及現時中國持牌第三方汽車融資租賃市場按交易量計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前二十大公司市場份額約為81.1%，以及中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按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發放貸款總額計的前十大公司市場份額約為69.5%。於2022年，按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及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交易量計，本集團分別排行第19位及第5位，按直接融資租賃的交易量計算，本集團於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中名列第4位。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通常計及多個關鍵因素為融資租賃協議定價，包括融資及經營活動的成本以及利潤率。於2022年，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收取的實際年利率的行業範圍介乎5%至24%，本集團於2022年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與行業常規一致。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於中國收取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的行業範圍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能夠就融資租賃交易收取高於其他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平均利率，此乃由於其靈活的產品供應、強大的線下能力以及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可擴闊客戶範圍及控制資產質量。

中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i)獲取客戶及分銷的渠道；(ii)多元化及穩定的資金渠道；(iii)風險管理及個人信貸評級系統；及(iv)營運效率。相較與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於更多的汽車品牌選擇、靈活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重點地理覆蓋方面具有優勢。汽車經銷商通常與汽車製造商簽訂合約並向客戶提供有限的品牌選擇。此外，汽車經銷商一般依靠其他金融服務商為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並為客戶提供相對有限或僵化的融資方式。此外，本公司專注於中國二、三線及以下城市，擁有強大的線下能力來服務該等地區的目標客戶，而汽車經銷商一般專注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在較低級別城市或縣城的4S店網絡覆蓋較少，導致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對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客戶的滲透率較低。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2年按透過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方式進行的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的交易量所作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排名：

排名 ¹	排名 ²	公司 ³	交易量 (概約千宗)	市場份額 ⁴ (%)	類別	上市狀況
1	1	集團A	430	23.2	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已上市
2	/	集團B	297	16.0	與銀行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3	/	集團C	120	6.5	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4	/	集團D	83	4.5	與銀行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已上市
5	/	集團E	71	3.8	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6	/	集團F	70	3.8	與銀行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7	/	集團G	59	3.2	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8	/	集團H	54	2.9	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9	/	集團I	52	2.8	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10	2	集團J	35	1.9	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11	/	集團K	31	1.7	與銀行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12	/	集團L	31	1.7	與銀行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已上市
13	/	集團M	30	1.6	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14	3	集團N	28	1.5	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15	/	集團O	26	1.4	與銀行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16	/	集團P	24	1.3	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17	/	集團Q	19	1.0	與銀行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18	4	集團R	17	0.9	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19	5	本集團	13	0.7	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20	/	集團S	13	0.7	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 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非上市
總計				81.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指在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中的排名。

2：指在所有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中的排名。

行業概覽

3： 公司A，於2014年成立，主營業務為通過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及其總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6億元。

公司B，於2013年成立，從事汽車及工程機械融資租賃、汽車經營租賃、結構融資等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45億元。

公司C，於1993年成立，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億元。

公司D，於1984年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6億元。

公司E，於2012年成立，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億元。

公司F，於2008年成立，為一家從事汽車、飛機、船舶及其他設備業務的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1億元。

公司G，於2004年成立，從事汽車及其他通用機械的融資租賃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

公司H，於2011年成立，從事汽車、汽車配件及其他設備的銷售及融資租賃，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6億元。

公司I，於2013年成立，與一家汽車經銷公司有關聯，主要從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

公司J，於2016年成立，主要通過直接租賃從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0.1億元。

公司K，於2007年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80億元。

公司L，於1985年成立，從事綠色能源、汽車金融、高端設備等融資租賃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9億元。

公司M，於2009年成立，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經營租賃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3億元。

公司N，於2015年成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經營租賃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2億元。

行業概覽

公司O，於2007年成立，從事汽車、公用事業、能源電力、機械設備等融資租賃，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40億元。

公司P，於2012年成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經營租賃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1億元。

公司Q，於2010年成立，從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9億元。

公司R，於2010年成立，主要從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億元。

公司S，於2015年成立，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

4：指佔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2022年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按透過直接融資租賃方式進行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的交易量的排名：

排名	公司	交易量 (概約千宗)	市場份額 ¹ (%)	線下能力 ² (概約個)	自營線下 門店數目 (概約個)
1	集團A	50	16.1	36,000	無
2	集團J	35	11.3	70	無
3	集團N	28	9.0	150	75
4	本集團	13	4.1	68	68
5	集團T ³	11	<u>3.7</u>	20-100	2
	總計		<u><u>44.2</u></u>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指通過直接融資租賃的交易量佔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市場份額。

2：指中國實體店的數量，包括自營銷售門店及經銷商於彼等的合作銷售網絡內的門店。

3：公司T，於2011年成立，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及融資租賃，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億元。

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市場趨勢

- **直接融資租賃預計獲得更多客戶的認可**

隨著收緊對汽車買家的信貸資格要求，預計消費者對直接融資租賃的認可程度將提高。相較售後回租，直接融資租賃可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產品、消除餘值風險並且簡化程序，如保險及購置稅。此外，由於汽車的初始擁有權屬於租賃公司，隨著政府於若干一線及二線城市設汽車購置限制，直接融資租賃亦將為另一替代選擇，原因為根據直接融資租賃向消費者出租具有效牌照的備用汽車可節省時間，免除消費者親身就汽車申領牌照的不確定性。

- **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預期會成為主要業務重點**

與一線城市的市場相比，擁有大量願意選擇以零售汽車融資租賃購買首輛汽車消費者的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預期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中國的領先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之市場參與者不僅成立廣泛的線下銷售網絡以接觸終端客戶，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靈活及個人化融資產品。

- **預期全渠道將變得更易接受**

由於移動互聯網的興起，購車流程已經向全渠道發展，包括整合線上平台及實體店。因此，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自設線上銷售渠道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吸引消費者到實體店已逐漸普遍。

- **預期各線城市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定價仍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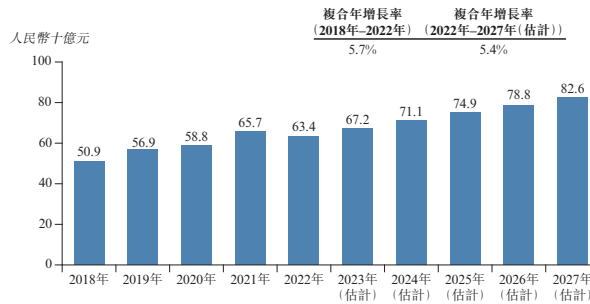
由於若干銀行聯屬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及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聯屬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或會利用經拓寬融資渠道降低其融資成本，其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選擇，預期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將效仿以保持及增加其市場份額。此外，由於大部分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於中國二、三線及以下城市運營，提供類似產品及品牌，預計期後年度二、三線及以下城市之定價將較中國一線城市更具競爭力。儘管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於短期內下調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惟由於中國市場對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接受度提高，有關定價競爭壓力將會有所緩解。

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概覽

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分析

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於過往年度急速擴展，按商品交易總值計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人民幣509億元增至2022年人民幣6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隨著網約車平台發展、自駕旅程之消費增加及有利政策改革，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7年增至人民幣82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中數據已湊整至一個小數位。

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增長動力

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增長預期主要由下列因素推動：

- **網約車平台發展**

網約車平台行業迅速增長，將對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帶來龐大需求。於2022年，持有所需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及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訂單數目分別佔於中國所有網約車平台服務訂單總數不足70%。隨著監管規定愈趨嚴格，領先的網約車平台傾向採取獨立於司機公司而僱用司機的方法，並給予彼等已向經營租賃服務提供商合法註冊的汽車，且直至2022年底，各地交管局共核定210萬份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

● 政府汽車所有權改革

中國政府近期已實施一系列政策改革以限制政府機構可購買的汽車數目及型號，並鼓勵政府機構透過租用汽車滿足其用車需要。該等改革鼓勵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採用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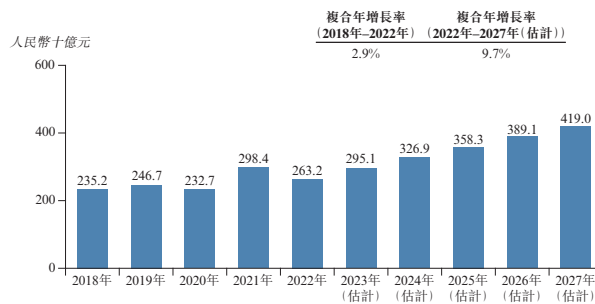
● 自駕悠閒旅程之消費增加

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消費者已及預期將進行更多自駕悠閒旅程，為中國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帶來強勁需求。

中國網約車平台市場的概覽

按商品交易總值計量，網約車平台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2,352億元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2,6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市場對日常交通的需求龐大，同時領先市場參與者推出大額折扣優惠。在某種程度上，行業嚴謹的監管環境拖慢了行業的發展，但服務質量的改善以及擁有充足數量汽車的持牌司機人數增加將於可見將來推動市場發展。預計網約車平台市場於2027年前按商品交易總值計量的規模將達人民幣4,19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此外，在中國佔主導地位的網約車平台按商品交易總值計量於2022年佔網約車平台總市場絕大部分，而概無其他網約車平台佔總市場的10%以上。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網約車平台市場按商品交易總值計算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中數據已湊整至一個小數位。

行業概覽

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有關汽車須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以便註冊登記為網約乘用車。如要獲取有關運輸證，網約車司機可將其私人汽車重新註冊為商用汽車，或向本集團等租用擁有運輸證的汽車。由於(i)只要行程里數兼營運時間短的私人汽車方可重新註冊為商用汽車；及(ii)重新註冊涉及較高的保險費，故此該等司機較多選擇租用擁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新車，而放棄將私人汽車重新註冊為商用汽車。

網約車市場的市場趨勢及機遇包括：(i)汽車及司機的嚴格合法要求；(ii)市場需求持續上升；(iii)平台通過其擁有的汽車直接提供專門網約車服務；(iv)加深對安全及服務質量的關注；及(v)因數據安全意識日益提高，令數據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規管增加。

COVID-19疫情對中國GDP、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影響

由於爆發COVID-19，2020年第一季度實際GDP同比負增長6.8%。然而，隨著實施有效的控制措施及全面復工，中國實際GDP於2020年之同比增速反彈至2.2%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8.1%。

同時，於2020年，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亦下降至1,619,800宗，按年負增長率約為7.6%，乃主要由於線下戶外活動及出行限制、對於銀行信貸緊縮的關注及客戶需求暫時推遲所致。此外，於2020年，中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達約760,000宗，按年負增長率約為26.8%。然而，於2020年，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增至人民幣588億元，按年增長約為3.3%。

於2021年，隨著汽車銷售市場復甦、汽車融資滲透率上升、更多在線營銷策略的有效落實，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增至1,783,500宗，按年增長率約為10.1%，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達約781,300宗。此外，於2021年，中國的汽車經營租賃市場規模增長至人民幣657億元，按年增長約為11.8%。

行業概覽

於中國逐漸控制疫情發展後，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經營租賃市場預計長遠獲得增長勢頭，原因為非車主購車意欲不斷上升、乘坐私家車出行帶來的健康和 safety 相關裨益的意識不斷提高以及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和汽車經營租賃的滲透率持續上升。於2022年，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已增至1.9百萬宗，按年增長率約為3.8%，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達約0.8百萬宗。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喜相逢集團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前，我們的業務主要為透過經營租賃方式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由於中國汽車融資業需求增長及商機不斷湧現，我們逐步擴大服務範圍，自2012年起將業務重心調整至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開始以直接融資租賃的方式出售汽車。我們為自營汽車零售業務方面的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i)汽車零售及融資，其中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網點，多數以直接融資租賃方式出售非豪華汽車；及(ii)汽車相關業務，其中我們主要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黃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擁有超過15年從事汽車業的經驗。其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初始業務的資金來自黃先生個人資金所作的資本貢獻。

我們經過多年的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全中國構建廣闊的銷售網絡，包括遍及25個省份及直轄市的77間銷售網點。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里程碑
2007年9月	喜相逢集團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012年12月	我們開始以融資租賃方式出售汽車。
2015年3月	我們獲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可為第十三批內資融資租賃業務試點企業之一。
2015年12月	喜相逢集團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里程碑

2018年2月	我們通過52車應用程式開始線上汽車售後服務平台之業務，以便汽車用戶尋找用車解決方案。
2018年6月	我們推出移動應用程式52車(商家版)應用程式，目標客戶為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
2018年11月	我們爭取到中國一家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聯屬公司北京車勝成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我們開始為相關移動出行平台的個人網約車司機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019年11月	福建汽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公司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內，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等對本集團表現屬重大的主要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喜相逢集團

喜相逢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融資及汽車相關服務，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公司於2007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日期，喜相逢集團由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擁有50%，以及獨立第三方洪小燕女士擁有50%。

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喜相逢集團的註冊資本增至於2015年4月20日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而喜相逢集團變為由黃先生擁有92.16%，以及黃先生的配偶謝曉惠女士擁有7.8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5年5月，為籌備於新三板上市，同時挽留人才合力達成我們的戰略及經營目標，若干投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當時的僱員)透過黃先生轉讓股權投資於喜相逢集團。同時，謝曉惠女士轉讓7.84%股權予黃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3.335百萬元，參考喜相逢集團當時繳足的註冊資本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喜相逢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彼等各自於喜相逢集團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資本貢獻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投資者支付的 代價 ⁽¹⁾ (人民幣千元)
黃先生	35,100	20.65	
騰新投資 ⁽²⁾	34,000	20.00	35,700
福州盛輝 ⁽²⁾	25,000	14.71	26,250
福州智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智通」) ⁽³⁾	17,000	10.00	17,850
福州惠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惠通」) ⁽⁴⁾	12,000	7.06	12,000
邱暉(獨立第三方)	10,800	6.35	11,340
林大春(獨立第三方)	10,350	6.09	10,867
陳嘉(獨立第三方)	7,500	4.41	7,875
潘秋(當時的僱員)	5,600	3.29	5,600
劉東扈(獨立第三方)	4,000	2.35	4,200
黃劍清(獨立第三方)	3,000	1.76	3,150
李歡(獨立第三方)	2,000	1.18	2,100
毛琳(獨立第三方)	1,750	1.03	1,837
林炎峰(我們的僱員)	1,300	0.76	1,300
葉富偉(我們的執行董事)	600	0.36	600
總計	170,000	100	

附註：

- 就僱員及福州惠通各方所作的投資而言，該代價經公平磋商且參照喜相逢集團於轉讓時的繳足註冊資本後釐定。就福州智通、騰新投資、福州盛輝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各方所作的投資而言，該代價則經公平磋商且參照喜相逢集團於轉讓時的繳足註冊資本及財務表現後釐定。所有代價已經結清。
- 在相關股權轉讓時，騰新投資及福州盛輝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3. 福州智通由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成立。福州智通成立之時，福州智通的普通合夥人為黃先生，而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5月25日，黃先生將喜相逢集團的10%股權轉讓予福州智通。
4. 福州惠通乃根據黃先生提出的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旨在持有喜相逢集團的股權。福州惠通成立之時，福州惠通的普通合夥人為黃先生，有限合夥人為喜相逢集團當時的45名僱員。於2015年5月25日，黃先生將喜相逢集團的7.06%股權轉讓予福州惠通。

於2015年7月2日，喜相逢集團參考於2015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該轉制完成後，喜相逢集團的股本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分為1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新三板上市及除牌

於2015年12月11日，喜相逢集團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4499)。鑑於在聲譽良好及具流動性的股票市場(如聯交所)上市有助增加品牌認知度、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企業管治，加上其股份於新三板的成交量相當低，於2016年12月15日，喜相逢集團股份自新三板除牌，市值為人民幣1,339,600,000元。該市值按喜相逢集團股份於除牌前的最後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88元及已發行股份170,000,000股股份計算。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並確認，(i)喜相逢集團於新三板除牌一事已妥善完成並已獲取必要的批准；及(ii)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喜相逢集團或其董事概無遭受任何監管當局有任何調查、紀律行動或違規行政處罰，亦無嚴重違反監管新三板的任何相關規則。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概無上述與喜相逢集團於新三板上市及除牌相關之進一步事宜須敦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新三板除牌之後，下列各方持有喜相逢集團，以及其各自於喜相逢集團所佔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概約股權 ⁽¹⁾ (%)
黃先生	37,100,000	21.82
騰新投資 ⁽²⁾	34,000,000	20.00
福州盛輝 ⁽²⁾	25,000,000	14.71
福州智通 ⁽²⁾	17,000,000	10.00
福州惠通 ⁽²⁾	12,000,000	7.06
邱暉(獨立第三方)	10,800,000	6.35
林大春(獨立第三方)	10,350,000	6.09
陳嘉(獨立第三方)	5,500,000	3.24
潘秋(當時僱員)	5,600,000	3.29
劉東扈(獨立第三方)	3,999,000	2.35
黃劍清(獨立第三方)	3,000,000	1.76
李歡(獨立第三方)	1,334,000	0.78
毛琳(獨立第三方)	1,750,000	1.03
林炎峰(我們的僱員)	1,300,000	0.76
葉富偉(我們的執行董事)	600,000	0.35
柳昊 ⁽³⁾	400,000	0.24
雲南阿古甲尼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阿古甲尼一號基金 ⁽³⁾	194,000	0.11
朱少健 ⁽³⁾	73,000	0.04
總計	<u>170,000,000</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見本節下文「重組」附註2、附註3及附註4。
3. 柳昊先生、朱少健先生及雲南阿古甲尼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阿古甲尼一號基金於喜相逢集團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時已成為喜相逢集團的股東，以及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7年1月3日，福建自貿試驗區平潭片區鑫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鑫元**」)及福建自貿試驗區平潭片區富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富元**」)分別認購5,100,000股及6,800,000股喜相逢集團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代價參照喜相逢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且已於2017年1月悉數結清。福建鑫元及福建富元乃黃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而福建鑫元及福建富元成立之時，有限合夥人為喜相逢集團當時的僱員。於該認購完成後，喜相逢集團的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1.9百萬元，分為181,9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月11日，杭州鏈反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鏈反應**」)、杭州好望角車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好望角車航**」)及杭州好望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好望角投資**」)分別認購36,380,000股、4,547,500股及4,547,500股喜相逢集團股份(分別佔喜相逢集團經擴大股本的16.00%、2.00%及2.00%)，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及參照喜相逢集團當時估值後釐定且已於2016年12月悉數結清。因此，喜相逢集團的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7.375百萬元，分為227,375,000股股份。誠如董事所確認，該投資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日常業務經營。杭州鏈反應、好望角車航及好望角投資根據有關投資享有若干特權，而特權已根據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於2018年10月終止。

杭州鏈反應、好望角車航及好望角投資均受獨立第三方黃崢嶸先生的最終控制，黃崢嶸先生為專注中國股權投資的豐富經驗投資者。黃崢嶸先生於喜相逢集團在新三板上市時認識喜相逢集團，彼於公開市場尋找投資機會時，對喜相逢集團的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黃崢嶸先生已付每股代價約1.91港元，金額按2017年1月杭州鏈反應、好望角車航及好望角投資於喜相逢集團所作總投資(經杭州鏈反應於2018年及2019年撤資及好望角投資於2019年4月30日撤資所調整)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黃崢嶸先生的離岸控股公司Direct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Direct Solution**」)及Meg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Mega Galaxy**」)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黃崢嶸先生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毋須受禁售限制，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7年3月23日，透過資本化發行，喜相逢集團的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41,062,500元，分為341,062,500股股份，喜相逢集團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於2018年11月27日，喜相逢集團及其當時股東與北京車勝訂立增資協議，並與珠海萬和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車勝認購喜相逢集團發行的12,789,844股股份，而珠海萬和認購喜相逢集團發行的21,316,406股股份。喜相逢集團的股本增至人民幣375,168,750元，分為375,168,750股股份。詳情見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將彼等各自於喜相逢集團的部分投資變現，杭州鏈反應及潘秋先生將其持有喜相逢集團的股份轉讓予以下承讓人（包括若干現有股東）。有關代價經參照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值及／或喜相逢集團的投資成本後釐定，代價已於2019年3月前清付。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名稱／ 姓名	承讓人名稱／ 姓名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協議日期
杭州鏈反應	珠海萬和	21,316,406	5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楊豫芬	3,751,688	8,800,000	2018年12月31日
	毛琳	1,500,000	3,518,417	2018年12月31日
	福州盛輝	7,503,375	17,600,000	2018年12月31日
	黃先生	4,263,281	1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潘秋	福州博嘉	2,900,000	5,101,680	2019年2月2日

上述各項股份轉讓後及緊接喜相逢香港收購前，喜相逢集團的股本為人民幣375,168,750元且已繳足。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下文「重組」項下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喜相逢集團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8月17日由喜相逢香港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0,168,750元，並於2021年6月18日由喜相逢香港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10,168,750元，均已繳足。

淘汽互聯

淘汽互聯為於2015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淘汽互聯主要從事軟件平台開發及汽車相關服務，自其成立起由喜相逢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8年5月8日，淘汽互聯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福建禾汽

福建禾汽為於2016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福建禾汽主要從事汽車保險代理業務，自其成立起由喜相逢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7年6月14日，福建禾汽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元。自2019年9月起，福建禾汽終止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作為本集團業務合併計劃之一部份。

福建汽致

福建汽致為於2017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福建汽致主要通過52車應用程式向汽車用戶提供售後服務，自其成立起由喜相逢集團全資擁有。

福建自在出行

福建自在出行為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福建自在出行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自其成立起，福建自在出行由喜相逢集團擁有51%及由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9%。

福建喜滴

福建喜滴為喜相逢集團於2018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福建喜滴主要從事網約車汽車租賃服務。

於2019年1月21日，就與北京車勝(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訂立之業務合作安排，喜相逢集團將福建喜滴約5.88%股權轉讓予北京車勝，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福建喜滴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並於2019年4月23日悉數結清。該轉讓完成後，福建喜滴由喜相逢集團擁有約94.12%，由北京車勝擁有約5.8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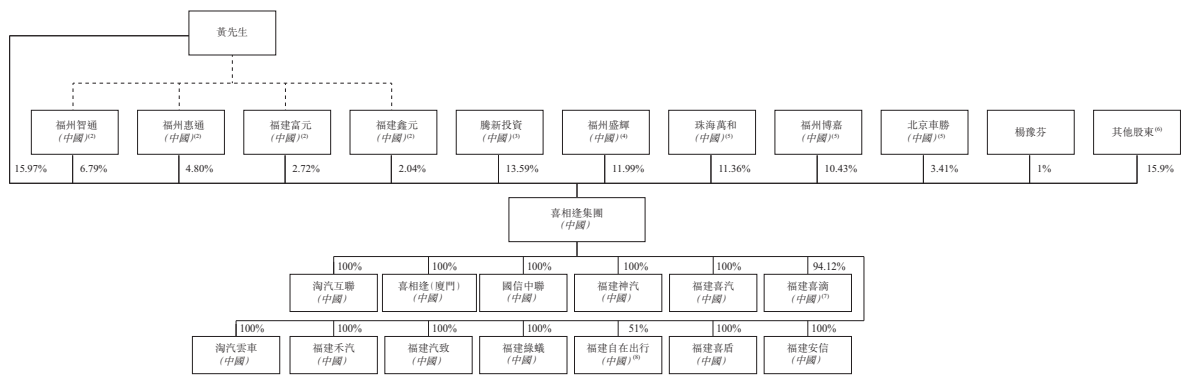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北京車勝所持的全部股權隨後獲喜相逢集團購入。因此，福建喜滴成為喜相逢集團的全資擁有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喜滴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重組

為籌劃上市，我們進行架構重整，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上市主體以及我們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2019年4月30日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上圖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湊整。因此，總百分比數字未必等於個別數字的算術總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福州智通、福州惠通、福建富元及福建鑫元均受黃先生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福州智通為一家由黃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彼擁有約19.14%的合夥權益)，並擁有其他1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的姓名、各自於福州智通持有的合夥權益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有)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姓名	於福州智通持有的概約合夥	
	權益 (%)	與本公司的關係
歐文青	29.41	獨立第三方
王幼斌	8.82	獨立第三方
王捷	7.40	獨立第三方
鄭穎	5.88	獨立第三方
陳華興	4.20	獨立第三方
徐志軍	3.53	獨立第三方
方建忠	3.00	獨立第三方
阮建銳	3.00	獨立第三方
陳雄	3.00	本集團僱員
高鯉萍	3.00	獨立第三方
林心聲	2.94	本集團僱員
鄭華榮	2.00	獨立第三方
方苗	1.50	獨立第三方
張習平	1.41	獨立第三方
原娟	0.88	獨立第三方
湯海建	0.88	獨立第三方

- (ii) 福州惠通為一家由黃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彼擁有約90.92%的合夥權益)，並擁有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的姓名、各自於福州惠通持有的合夥權益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有)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姓名	於福州惠通持有的概約合夥	
	權益 (%)	與本公司的關係
邱國虎	4.15	福建喜盾之董事
林景芳	3.26	本集團之前僱員
陳晨華	0.83	福建自在出行之前董事
陳芬	0.83	本集團之前僱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i) 福建富元為一家由黃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彼擁有約14.69%的合夥權益)，並擁有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的姓名、各自於福建富元持有的合夥權益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有)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姓名	於福建富元持 有的概約合夥	
	權益 (%)	與本公司的關係
郭洪志	43.8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葉富偉	25.00	執行董事
邱國虎	6.13	福建喜盾之董事
劉光耀	5.88	本集團之僱員
謝國濤	4.41	本集團之前僱員

- (iv) 福建鑫元為一家由黃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彼擁有約53.16%的合夥權益)，並擁有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的姓名、各自於福建鑫元持有的合夥權益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有)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姓名	於福建鑫元持 有的概約合夥	
	權益 (%)	與本公司的關係
葉影	13.89	淘汽互聯董事
高晉文	13.89	獨立第三方
張景花	8.11	執行董事
林炎峰	6.15	本集團僱員
陳晨華	3.27	福建自在出行前董事
陳芬	1.53	本集團前僱員

- 騰新投資由滕用雄先生、滕用嚴先生、滕用偉先生及滕用莊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10%、10%及5%。
- 福州盛輝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擁有約4.48%，而劉偉先生的父親則擁有約95.52%。
- 福州博嘉、珠海萬和及北京車勝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 喜相逢集團餘下的股權由11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詳情如下。在該等股東當中,杭州鏈反應、好望角車航及好望角投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杭州鏈反應	16,235,250	4.33%
陳嘉	8,250,000	2.20%
好望角車航	6,821,250	1.82%
好望角投資	6,821,250	1.82%
劉東扈	5,998,500	1.60%
潘秋	5,500,000	1.47%
毛琳	4,125,000	1.10%
李歡	2,401,500	0.64%
林炎峰	1,950,000	0.52%
葉富偉	900,000	0.24%
柳昊	600,000	0.16%

7. 福建喜滴餘下權益由北京車勝(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
8. 福建自在出行餘下的股權由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屬獨立第三方,此乃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福建自在出行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乃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明珠資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藉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成天於2019年3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以面值獲發行及配發成天一股股份。該配發完成後,成天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喜相逢香港於2019年5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於2019年5月9日，喜相逢香港的一股股份按代價1.00港元轉讓予成天。該轉讓完成後，喜相逢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喜相逢集團轉制為外商投資公司

於2019年3月26日，喜相逢集團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喜相逢集團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轉制完成後，喜相逢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168,750元，其持股架構維持不變。

於2019年4月30日，好望角投資與麗創投資有限公司(「麗創」，為獨立第三方朱孟香女士全資擁有的合興控股有限公司(「合興」)之全資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好望角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百萬元向麗創轉讓喜相逢集團約1.82%股權。該代價經參照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值後釐定，且於2019年8月清付。有關朱孟香女士的進一步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喜相逢香港收購喜相逢集團

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1月28日期間，喜相逢香港向喜相逢集團當時登記股東購買喜相逢集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84,347,500元，金額經參照喜相逢集團的繳足股本及／或彼等於喜相逢集團的投資成本後釐定。因此，喜相逢集團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喜相逢香港全資擁有。

福建喜滴的重組

於2019年12月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京車勝將福建喜滴約5.88%股權轉讓予喜相逢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金額經參照獨立估值師評核福建喜滴當時的估值釐定。

股份配發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下列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375,168,749股股份，代價經參照喜相逢集團實益擁有人各自的注資金額或投資成本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新發行 股份代價 (人民幣或 港元等值)	股份配發日期	重組及首次 公開發售前 投資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明珠資本	黃先生	59,913,280	59,913,280	2019年8月30日	15.40
瑞盟有限公司 (「瑞盟」)	陳嘉	8,250,000	8,250,000	2019年8月30日	2.12
金庫投資有限公司 (「金庫」)	劉東扈	5,998,500	5,998,500	2019年8月30日	1.54
帝寶有限公司 (「帝寶」)	潘秋	5,500,000	5,500,000	2019年8月30日	1.41
讚金控股有限公司 (「讚金」)	毛琳	4,125,000	4,125,000	2019年8月30日	1.06
力鑫發展有限公司 (「力鑫」)	楊豫芬	3,751,688	3,751,688	2019年8月30日	0.96
妙譽國際有限公司 (「妙譽」)	李歡	2,401,500	2,401,500	2019年8月30日	0.62
玉峰環球有限公司 (「玉峰」)	林炎峰	1,950,000	1,950,000	2019年8月30日	0.50
億啟控股有限公司 (「億啟」)	葉富偉	900,000	900,000	2019年8月30日	0.23
卓南投資有限公司 (「卓南」)	柳昊	600,000	600,000	2019年8月30日	0.15
盛輝	劉偉4.48%及 其父親95.52%	45,003,375	45,003,375	2019年10月16日	11.57
合興	朱孟香	6,821,250	16,000,000	2019年11月8日	1.75
Ideal Stand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 (「Ideal Stand」)	騰新投資	51,000,000	51,000,000	2019年12月2日	13.1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新發行 股份代價 (人民幣或 港元等值)	股份配發日期	重組及首次 公開發售前 投資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Brown Oak Holdings Limited (「Brown Oak」)	珠海萬和錦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和錦華」) ⁽¹⁾	42,632,812	42,632,812	2019年12月2日	10.96
Charming Tulip Holdings Limited (「Charming Tulip」)	上海煊特 ⁽²⁾	39,125,000	39,125,000	2019年12月2日	10.06
Precious Luck	上海渤鈺 ⁽³⁾	33,150,000	33,150,000	2019年12月2日	8.52
Happy Gain	上海渤毓 ⁽⁴⁾	18,000,000	18,000,000	2019年12月2日	4.63
Direct Solution	杭州鏈反應共同控制的獨立第三方	16,235,250	16,235,250	2019年12月2日	4.17
Hit Drive Limited (「Hit Drive」)	北京車勝共同控制的獨立第三方	12,789,844	12,789,844	2019年12月2日	3.29
Southern Fortune	上海渤鑿 ⁽⁵⁾	10,200,000	10,200,000	2019年12月2日	2.62
Mega Galaxy	好望角車航共同控制的獨立第三方	6,821,250	6,821,250	2019年12月2日	1.75

附註：

- (1) 萬和錦華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珠海萬和。
- (2) 於股份配發日期，Charming Tulip由上海煊特全資擁有，而上海煊特由福州博嘉全資擁有。於福州博嘉於2021年2月7日撤銷註冊後，上海煊特的股權其後轉讓予福州博嘉之股東。於完成有關轉讓後，Charming Tulip分別由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黃劍清先生及王躍仁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47.18%、32.27%、10.96%及9.59%權益。
- (3) 上海渤鈺是由偉創宏景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合夥權益的約0.025%)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擁有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該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之名稱／姓名及各自於上海渤鈺持有的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合夥人名稱	於上海渤鈺中
	持有的合夥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福州智通	76.90
福建鑫元	23.075

偉創宏景由黃先生及福州智通擁有99%及1%權益。福州智通及福建鑫元各自均由黃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福州智通及福建鑫元的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權益之詳情見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除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披露者外，福州智通及福建鑫元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 (4) 上海渤毓是由偉創興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合夥權益的約0.05%)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福州惠通，該有限合夥人擁有合夥權益的約99.95%。偉創興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福州惠通由黃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福州惠通的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權益之詳情見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除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披露者外，福州惠通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 (5) 上海渤鋆是由福建富元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合夥權益的約99.95%)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福州偉創盛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偉創盛富」)，該有限合夥人擁有合夥權益的約0.05%。福建富元由黃先生(作為執行夥伴及普通合夥人)控制。偉創盛富由執行董事葉富偉先生全資擁有。有關福建富元的合夥人及其各自權益之詳情見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除附註5披露者外，偉創盛富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福建安信撤銷註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9年11月22日申請撤銷福建安信的註冊，福建安信曾由喜相逢集團全資擁有，由於業務計劃改變，其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其已於2020年7月9日撤銷註冊。董事確認，福建安信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嚴重不符合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福建安信的任何未完結索償或負債，亦無就福建安信的撤銷註冊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未完結索償或負債。

福建喜雲撤銷註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22年3月9日申請撤銷福建喜雲的註冊，福建喜雲曾由喜相逢集團全資擁有，由於業務計劃改變，其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其已於2022年3月31日撤銷註冊。董事確認，福建喜雲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嚴重不符合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福建喜雲的任何未完結索償或負債，亦無就福建喜雲的撤銷註冊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未完結索償或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北京車勝、珠海萬和、楊豫芬女士、毛琳女士、福州盛輝、福州博嘉、郭洪志先生及朱孟香女士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的投資則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鑑於解除彼等各自於喜相逢集團的投資，喜相逢集團若干股東將其各自於喜相逢集團的權益轉讓予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載於下文「於喜相逢集團的投資」。此外，北京車勝認購喜相逢集團的額外股份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份。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北京車勝認購額外新股份」。

於喜相逢集團的投資

於2018年11月27日，北京車勝、喜相逢集團及其當時所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車勝認購12,789,844股股份，佔喜相逢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4091%，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價後釐定。

於2018年11月27日，珠海萬和、喜相逢集團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珠海萬和認購21,316,406股股份，佔喜相逢集團經擴大股本約5.6818%，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杭州鏈反應向珠海萬和轉讓21,316,406股喜相逢集團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價後釐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楊豫芬女士與杭州鏈反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鏈反應已向楊豫芬女士轉讓3,751,688股喜相逢集團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8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喜相逢集團當時估值釐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毛琳女士及福州盛輝各自與杭州鏈反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鏈反應同意向毛琳女士轉讓1,500,000股喜相逢集團股份，並向福州盛輝轉讓7,503,375股喜相逢集團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代價經參照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值後釐定。進行該等投資後，毛琳女士及福州盛輝分別合共持有喜相逢集團4,125,000股及45,003,375股股份。

於2019年2月2日，福州博嘉與潘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潘秋先生同意向福州博嘉轉讓2,900,000股喜相逢集團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金額經參照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值及其於喜相逢集團的投資成本後釐定。進行該投資後，福州博嘉合共持有喜相逢集團39,125,000股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福建富元持有喜相逢集團的10,200,000股股份，並由黃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53.67%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46.33%權益。於2019年1月10日，郭洪志先生及黃先生訂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轉讓福建富元的43.8867%權益予郭洪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該代價參照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值及福建富元持有的喜相逢集團權益釐定。

於2019年4月30日，朱孟香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麗創與好望角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好望角投資同意向麗創轉讓喜相逢集團約1.8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該代價經參照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喜相逢集團當時估值後釐定。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喜相逢香港收購該等投資者各自於喜相逢集團的權益後，我們自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間向該等投資者的離岸控股工具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請見上文「— 重組 — 股份配發」一段。

北京車勝認購額外新股份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2019年12月2日，北京車勝共同控制的公司Hit Drive(作為離岸控股公司)認購6,821,2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金額，金額經參照本集團當時估值釐定。於2021年6月21日，Hit Drive進一步認購6,945,27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或港元等值金額，此乃經參考本集團當時估值而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上述投資的詳情：

協議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18日	2021年6月10日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2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7日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30日	朱孟香女士	
已付代價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港元列值的相等金額	人民幣20百萬元或港元等值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8.8百萬元	人民幣3.5百萬元	人民幣17.6百萬元	人民幣10.5百萬元	人民幣5.1百萬元	人民幣16百萬元	人民幣10.5百萬元	人民幣10.5百萬元	人民幣16百萬元	郭洪志先生 ⁽³⁾	
付款日期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2日	2021年6月18日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7日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2月28日	2019年8月16日	福州傅嘉 ⁽²⁾		
每股股份的投资成本 ⁽¹⁾	2.33港元	2.92港元	2.86港元	2.33港元	2.33港元	2.33港元	2.33港元	2.33港元	1.75港元	2.33港元	2.33港元	2.33港元	福州盛輝		
較發售價折讓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毛琳女士		
所籌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確認，收取的款項已經用於福建喜滿或透過福建喜滿與北京車勝進行其他商業合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誠如董事確認，已收所得款項將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全部該等所得款項。	誠如董事確認，已收所得款項將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	誠如董事確認，認購喜相逢集團股份收取人民幣50百萬元所得款項已經用作喜相逢集團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惟喜相逢集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藉特別決議案通過作其他用途則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因有關股權轉讓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並無收取有關股權轉讓的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並無收取有關股權轉讓的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	由於珠海萬和由著名的私募基金控股，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額外資金、合併各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的協同效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由於珠海萬和由著名的私募基金控股，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額外資金、合併各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的協同效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由於珠海萬和由著名的私募基金控股，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額外資金、合併各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的協同效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由於珠海萬和由著名的私募基金控股，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額外資金、合併各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的協同效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由於珠海萬和由著名的私募基金控股，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額外資金、合併各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的協同效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由於珠海萬和由著名的私募基金控股，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額外資金、合併各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的協同效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代表著對我們表現、實力及增長前景的支持，同時已為本集團增值(包括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代表著對我們表現、實力及增長前景的支持，同時已為本集團增值(包括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或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股份權益	2.63%	1.40%	1.43%	8.77%	0.77%	0.31%	1.54%	0.92%	0.60%	1.54%	0.92%	1.40%	1.40%	1.40%	

附註：

1. 即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成本。
2. 福州博嘉透過上海煊特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於福州博嘉於2021年2月7日撤銷註冊後，上海煊特的股權其後轉讓予福州博嘉的股東。
3. 郭洪志先生通過福建富元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福建富元為上海渤盞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詳情請參閱「(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的附註4。
4.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無較發售價折讓。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營業執照具十足效力並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股權已獲正式授權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根據喜相逢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妥為繳納註冊資本。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僅根據對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董事會配發決議案的審查，誠如本公司開曼群島律師所告知，從開曼群島法律角度而言，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下文所載以下股東於各自日期發行的新股份表面而言獲有效發行並獲正式授權：

股東	配發日期	股份數目
力鑫	2019年8月30日	3,751,688
讚金	2019年8月30日	4,125,000
盛輝	2019年10月16日	45,003,375
合興	2019年11月8日	6,821,250
Charming Tulip	2019年12月2日	39,125,000
Hit Drive	2019年12月2日	12,789,844
	2019年12月2日	6,821,250
	2021年6月21日	6,945,273
Brown Oak	2019年12月2日	42,632,812
Southern Fortune	2019年12月2日	10,2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背景

北京車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汽車融資、銷售、租賃及網約車業務。北京車勝於成立時由滴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桔」）全資擁有。根據公開資料，北京車勝由獨立第三方EasyCar (HK) Limited全資擁有，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EasyCar (HK) Limited為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IDI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小桔是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因此，北京車勝及滴滴集團是受同一實體滴滴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聯屬公司。董事確認，由於我們供應商的聯繫人士隨後成為北京車勝的僱員，故此我們於2018年認識北京車勝。

珠海萬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國投萬和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萬和錦華(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及1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控制，該1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之名稱／姓名及各自於珠海萬和中持有的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名稱／姓名	於珠海萬和中 持有的合夥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國彤萬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萬和資產」，前稱國投萬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37.03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國投泰康」) ⁽¹⁾	20.00
福州中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中智」) ⁽²⁾	2.96
上海益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益倍」) ⁽³⁾	2.78
周和仙	5.56
黃義娟	5.56
李靖	4.63
彭福惠	3.15
池曉秋	2.78
黃嵩	2.78
馬飛萍	2.41
張航	1.85
羅雲中	1.85
鄧秋明	1.85
張超	1.11
孔文濱	0.93
宮克凡	0.93
戴海彬	0.93
趙紅雲	0.9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投萬和資產由國投泰康(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5%權益。國投泰康為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管理公司(股份代號：600061)。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中智由高萍及林大春分別持有約66.33%及約33.67%權益，而高萍及林大春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益倍由郭新平及郭懷予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郭新平及郭懷予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除國投泰康於國投萬和資產擁有的股權外，珠海萬和之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楊豫芬女士，獨立第三方，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楊女士目前擔任一家私人公司的主席，專注於中國生物製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在中國廈門大學修讀EMBA期間，楊女士通過黃先生及葉富偉先生認識我們。

毛琳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個人投資者。毛女士為一家電力消防工程項目的民營部件供應商的總經理。彼通過本集團一名前僱員於2015年認識我們。

福州盛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擁有人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約佔4.48%)及其父親(約佔95.52%)。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各類技術服務、汽車檢驗及其他行業的業務。在喜相逢集團籌備將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期間，福州盛輝於2015年5月成為喜相逢集團的投資者，自此一直與其維持關係。

福州博嘉為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及黃劍清先生(均為喜相逢集團當時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為持有彼等於喜相逢集團的權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於2015年5月引入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及黃劍清先生為我們的投資者，以準備喜相逢集團股份於新三板上市。於其對喜相逢集團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福州博嘉分別由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黃劍清先生及王躍仁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7.18%、32.27%、10.96%及9.59%。上海煊特於2019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其後由福州博嘉全資擁有。福州博嘉其後於2021年2月7日撤銷註冊及上海煊特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博嘉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煊特由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黃劍清先生及王躍仁先生分別擁有47.18%、32.27%、10.96%及9.59%權益。

郭洪志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彼為多家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該等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投資及其他領域。在中國廈門大學修讀EMBA期間，郭先生透過葉富偉先生認識我們。

朱孟香女士，獨立第三方，於投資及管理諮詢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一家私人公司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朱女士於2013年通過黃先生的朋友認識我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特別權利

根據北京車勝、珠海萬和及喜相逢集團等各方於2018年11月2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經(i)由本公司、喜相逢集團及黃先生所作的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18日及2021年6月10日的兩份承諾，(ii)由(其中包括)北京車勝、本公司、喜相逢集團及黃先生於2022年1月27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iii)由(其中包括)北京車勝、本公司、喜相逢集團及黃先生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北京車勝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清盤權、反攤薄權、知情權、最優惠投資權、委任董事權、贖回權（其於遞交上市申請後不可行使並將於上市後終止且僅當上市申請被聯交所拒絕、撤回或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為免生疑，僅能重新提交一次）方自動恢復）及否決權，各權利於上市後不會存續；(ii)特別贖回權，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時停止且將於上市後不會存續；及(iii)任何本公司或喜相逢集團現有股東向北京車勝之任何競爭對手的轉讓股份，及本公司或喜相逢集團向北京車勝之任何競爭對手增資或接受其任何投資之前，須先獲北京車勝書面同意，方可作實，而該權利將於上市後存續，除非董事認為遵守該等條款將導致彼等違反受信責任。

根據股東協議並經(i)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喜相逢集團、成天及黃先生所作承諾、(ii)珠海萬和、本公司、喜相逢集團及黃先生於2022年8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iii)由(其中包括)珠海萬和、本公司、喜相逢集團及黃先生於2023年6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

協議所補充，珠海萬和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限制引入新投資者、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清盤權、反攤薄權、知情權、最優惠投資權、委任董事權、贖回權（其將於上市後終止且僅當上市申請被聯交所拒絕、撤回或失效後一年內未重新提交方可行使）及否決權，各權利於上市後不會存續。

餘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就其各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授予特別權利。

禁售期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受任何禁售期規限。

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計算為公眾流通量的一部分，因為(i)其各自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認購其各自於股份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其各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證券的認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並非慣於接受核心關連人士指示。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考慮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彼等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明珠資本、Precious Luck、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各自由黃先生控制；及
- (ii) 億啟由葉富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之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他股東及公眾股東將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合計持有本公司約64.38%的已發行股份，而不考慮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應付北京車勝款項

於2018年11月27日，喜相逢集團(作為借款方)與北京車勝(作為貸款方)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北京車勝同意授予喜相逢集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並可按固定換股價(受協議條款所限)轉換成喜相逢集團股份。該貸款以喜相逢集團持有福建喜滴50%股權的股份質押及黃先生的擔保作抵押。經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北京車勝同意不行使有關貸款附帶的轉換權。喜相逢集團已於2019年4月4日收取有關貸款的本金總額。誠如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進一步修改，有關貸款的應付利息應自2021年7月1日起每六個月償還，而本金應分兩期償還：(i)於2021年6月11日之前償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於2023年6月30日償還人民幣50.76百萬元。經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i)利息人民幣2,030,000元應於2023年6月30日前償還，(ii)本金人民幣7,614,000元應於2023年7月3日前償還，及(iii)自2023年7月起每個月末前，剩餘結餘，包括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8%計息金額人民幣43,146,000元)及利息應於2024年6月30日前分12期按月償還，每期金額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償還應於2023年7月前償還的所有未償還利息及本金，及有關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為約人民幣33,779,000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上圖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湊整。因此，總百分比數字未必等於個別數字的算術總和。
2. 上海渤鈺是由偉創宏景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合夥權益的約0.025%)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擁有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該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之名稱/姓名及各自於上海渤鈺持有的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合夥人名稱	於上海渤鈺中 持有的合夥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福州智通	76.90
福建鑫元	23.075

偉創宏景由黃先生及福州智通擁有99%及1%權益。福州智通及福建鑫元各自均由黃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福州智通及福建鑫元的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權益之詳情見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除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披露者外，福州智通及福建鑫元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3. 上海渤毓是由偉創興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合夥權益的約0.05%)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福州惠通，該有限合夥人擁有合夥權益的約99.95%。偉創興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福州惠通由黃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福州惠通的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權益之詳情見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除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披露者外，福州惠通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4. 上海渤鑒是由福建富元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合夥權益的約99.95%)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偉創盛富，該有限合夥人擁有合夥權益的約0.05%。福建富元由黃先生(作為執行夥伴及普通合夥人)控制。偉創盛富由執行董事葉富偉先生全資擁有。有關福建富元的合夥人及其各自權益之詳情見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除附註4披露者外，偉創盛富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5. Ideal Stand由騰新投資間接全資擁有，騰新投資由滕用雄先生、滕用嚴先生、滕用偉先生及滕用莊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10%、10%及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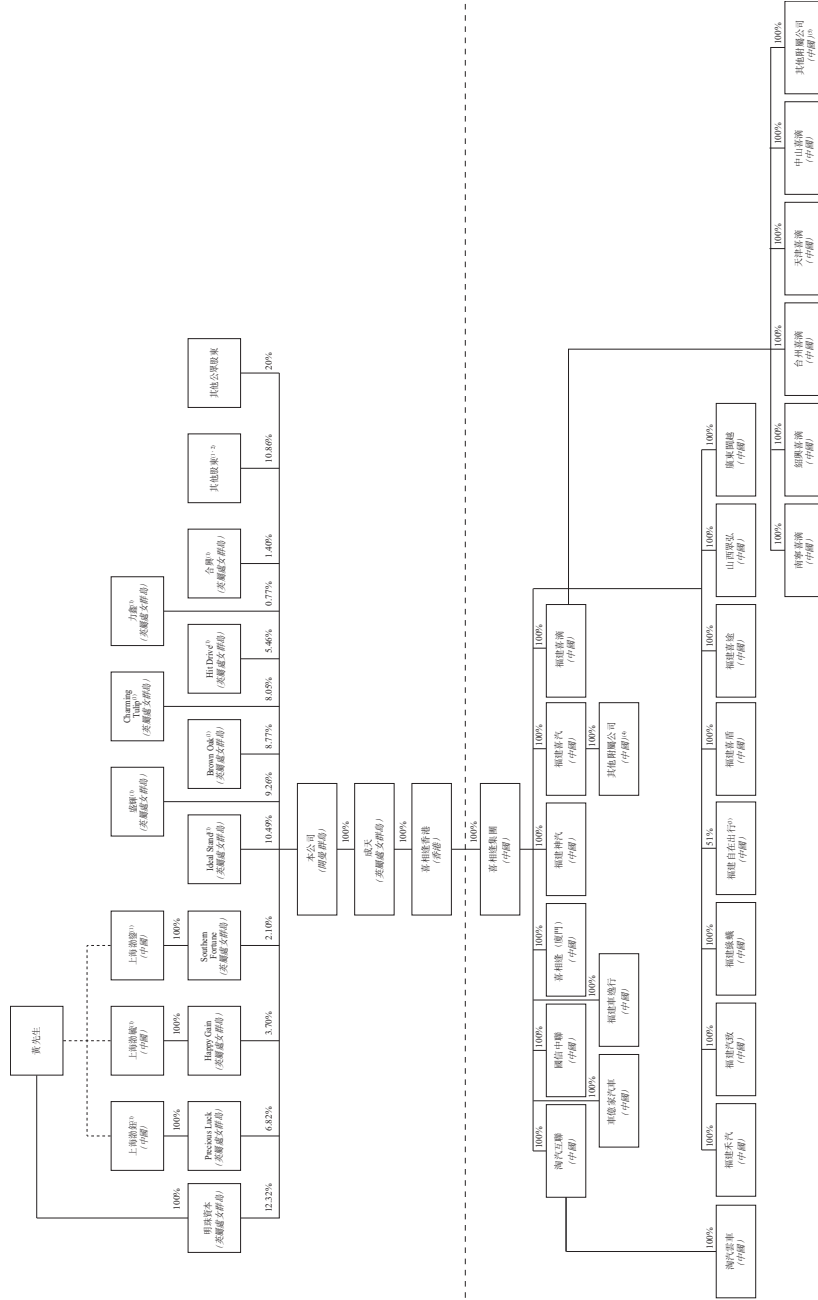
6. 盛輝分別由我們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其父親擁有4.48%及95.52%。盛輝為福州盛輝的離岸控股公司。
7. Brown Oak由萬和錦華間接控制，而萬和錦華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珠海萬和。Brown Oak為珠海萬和的離岸控股公司。
8. Charming Tuli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黃劍清先生及王躍仁先生擁有約47.18%、32.27%、10.96%及9.59%。
9. Hit Drive由EasyCar Inc.間接全資擁有，而EasyCar Inc.全資擁有EasyCar (HK) Limited及北京車勝。Hit Drive為北京車勝的離岸控股公司。
10. 力鑫由楊豫芬女士(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11. 合興由朱孟香女士(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12. 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名稱	持股百分比	最終實益擁有人
Direct Solution	4.17%	獨立第三方，控制杭州鏈反應及好望角車航
瑞盟	2.12%	陳嘉女士，獨立第三方
Mega Galaxy	1.75%	獨立第三方，控制好望角車航及杭州鏈反應
金庫	1.54%	劉東扈先生，獨立第三方
帝寶	1.41%	潘秋先生，獨立第三方
讚金	1.06%	毛琳女士，獨立第三方
妙譽	0.62%	李歡先生，獨立第三方
玉峰	0.50%	林炎峰先生，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億啟	0.23%	葉富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卓南	0.15%	柳昊先生，獨立第三方

13. 福建自在出行餘下的股權由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屬獨立第三方，此乃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福建自在出行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持有。
14.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四間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收益並無重大貢獻。
15.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九間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收益並無重大貢獻。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見本節上文「(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的各附註。
2. 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名稱	持股百分比
Direct Solution	3.34%
瑞盟	1.70%
Mega Galaxy	1.40%
金庫	1.23%
帝寶	1.13%
讚金	0.85%
妙譽	0.49%
玉峰	0.40%
億啟	0.19%
卓南	0.12%

3. 福建自在出行餘下的股權由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屬獨立第三方，此乃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福建自在出行屬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持有。
4.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四間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收益並無重大貢獻。
5.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九間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收益並無重大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在中國的股份轉讓、重組、收購及處置已妥善合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的已增加資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全球發售無需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本公司收購喜相逢集團的股權不屬於併購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進行收購的範疇。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境外直接投資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根據分別由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統稱為「**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國內機構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文於進行境外投資前向有關機關進行審批或備案或其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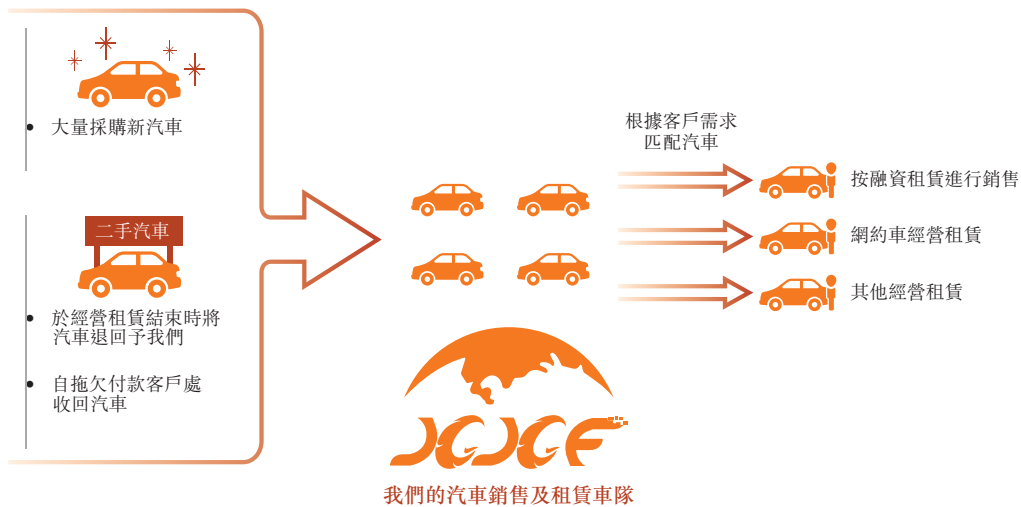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最終中國個人股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適用條文界定的中國居民)已於2019年8月前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本公司的有關最終中國公司股東已於2019年10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國內機構各自的離岸投資向當地機關完成海外直接投資備案。

概覽

我們是一家知名汽車零售商，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的自營銷售網點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i) 汽車零售及融資，我們以直接融資租賃的方式出售大部分非豪華汽車；及(ii) 汽車相關業務，其中我們主要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在市場上的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即與銀行有關聯、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線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及互聯網支持的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當中，我們屬線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直接融資租賃的交易量計，我們名列第4位及於2022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4.1%。就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交易量（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計，我們名列第19位及於2022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7%。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零售汽車融資和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分析」章節。

我們向主要來自中國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客戶提供各種非豪華汽車。我們建立廣泛銷售網絡，銷售網點主要位於中國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5個省及直轄市經營77間銷售網點。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把握未來增長機會的能力乃歸功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幾點：

我們專注於匹配供應非豪華汽車，以滿足中國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客戶需求

我們為一家主要以直接融資租賃方式銷售汽車的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2年，按直接融資租賃的交易量計算，我們於中國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中名列第4位。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客戶以融資租賃的方式提供非豪華汽車。通過我們主要位於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銷售網點，我們已對客戶需求有深入了解。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相較與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我們擁有汽車品牌選擇更為廣泛、融資租賃服務靈活及重點地理覆蓋的優勢。

*汽車品牌選擇更為廣泛。*我們的銷售網點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汽車品牌，而汽車經銷商通常與汽車製造商簽訂合同，並須遵守汽車製造商專注於特定品牌銷售的要求，故此向客戶提供的品牌選擇有限。

*融資租賃服務靈活。*我們有能力提供靈活的融資租賃服務，使我們能夠針對目標客戶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相反，其他汽車經銷商一般倚賴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向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且其自行設計融資租賃服務的酌情權有限，因此汽車經銷商向其客戶提供的融資方式通常較為有限或僵化。

*重點地理覆蓋。*我們聚焦於中國的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並擁有強大的線下能力，以服務該等地區的目標客戶。然而，汽車經銷商一般專注於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4S店網絡於低線城市或縣城的業務較少，導致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客戶的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滲透率較低。

我們努力與供應商密切合作，提供眾多車型以供選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50多個非豪華汽車品牌。我們就購車提供不同的融資租賃備選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抓住中國二線以及三線及以下城市汽車零售及融資市場的增長機會。

我們的多元化汽車服務組合因應客戶的不同需要提供定制融資租賃服務

我們就客戶在汽車購買前階段及使用階段的不同需要向其提供切合實際的融資租賃服務。在汽車購買前階段，我們通常以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方式提供汽車。我們一般提供兩年至四年的融資租賃，以滿足客戶購車的融資需求。在汽車使用階段，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為汽車用家客戶提供多種人性化的汽車售後服務，包括安排月供、定位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提供商、定位附近加油站及提供其他有用的汽車信息。我們相信，我們52車應用程式上豐富的信息及便捷的服務可提升客戶的汽車相關體驗。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解決方案，包括網約車經營租賃及短期／長期經營租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一家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其多元化汽車服務組合因應客戶的不同需要提供定制備選方案，而其他通過直接融資租賃提供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同業幾乎不提供網約車經營租賃服務。

下表載列2022年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按透過直接融資租賃方式進行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的交易量的排名：

排名	公司	交易量 (概約千宗)	市場份額 ¹ (%)	線下能力 ² (概約個)	自營線下門店 數量 (概約個)
1	集團A	50	16.1	36,000	無
2	集團J	35	11.3	70	無
3	集團N	28	9.0	150	75
4	本集團	13	4.1	68	68
5	集團T	11	3.7	20-100	2
	總計		<u>44.2</u>		

附註：

- (1) 指通過直接融資租賃的交易量佔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市場份額。
- (2) 指中國實體店的數量，包括自營銷售門店及經銷商於彼等的合作銷售網絡內的門店。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應對不同的客戶需要。此讓我們可隨汽車生命週期賺取經常性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提高我們於同行間的聲譽及競爭實力。

我們擁有根基穩固且覆蓋遼闊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起根基穩固且覆蓋遼闊的銷售網絡，自營銷售網點戰略性地部署於全中國的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25個省份及直轄市營運77間銷售網點。我們的自營銷售網點獲一支由經驗豐富的一線員工和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提供支持，彼等在汽車零售和租賃方面具備有效的銷售技巧和產品知識，接受我們管理團隊的指導。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不斷提升客戶到店體驗。自2018年起，我們亦已開始營運線上汽車售後服務平台（主要包括52車應用程式及52車（商家版）應用程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汽車用戶可通過此平台聯繫中國逾500個由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營運的汽車售後服務據點。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少數以線上平台輔助的線下自營銷售網絡建設為主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於2022年，按直接融資租賃交易量計算，我們是中國第4大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前三大公司主要倚賴合作銷售網絡（而非自營線下店）服務客戶。其他公司的合作銷售網絡主要由獨立第三方汽車經銷商組成，其有助於推動汽車交易服務。

我們相信廣泛的銷售網絡加上汽車售後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式，有助我們覆蓋龐大的客戶基礎、保持客戶互動並繼續把握我們目標市場的增長機遇。

我們已開發一個風險管理系統

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是我們的首要之務。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程序，以處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類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見「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

與互聯網支持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相比，我們的線下能力在獲客及信用風險控制方面具有優勢。我們廣泛的線下業務使我們能夠通過實體銷售渠道直接與潛在客戶接洽，提供面對面的諮詢服務，這將促進與客戶的信任度並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此外，我們的線下網點使我們能夠更深入地瞭解客戶的信用狀況。通過當面溝通及文件驗證，我們提高了風險管理流程的成效。

我們將繼續開發風險管理系統中的專有算法及數據分析能力，以篩查、評核和管理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租賃前階段及租賃後階段的信貸風險。此舉可實現我們的租賃前信貸風險管理系統與租賃後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之間的統計資料和數據的雙邊互通。例如，為處理租賃後信貸風險，我們於其租予客戶的汽車上安裝受專利保護的GPS追蹤裝置，並利用我們的汽車監察平台進行風險分析，從而能夠偵測、分析及匯報車輛軌跡的異常活動、GPS訊號消失及汽車使用習慣。該等功能可有效幫助我們在客戶發生違約或拖欠付款時追蹤及收回汽車。按照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租賃後信貸風險管理系統識別出的任何違約或拖欠行為之統計資料將與租賃前信貸風險管理系統同步，以於租賃前階段識別和拒絕有同類背景的潛在客戶，從而改進我們的信貸風險控制。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見「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

由於所開發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得以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較低的不良資產比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0.7%、0.7%、0.7%及0.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行業平均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1.5%及2.0%。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不良資產比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基於我們的汽車收回及處置措施，再加上我們針對客戶提出的法律程序，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客戶違約而遭受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汽車中，我們成功收回並出售、出租或作自用商務汽車（「重新分配汽車」）的比率（「重新分配率」）分別為99.6%、99.3%、99.9%及99.5%，分別相當於相應年度／期間有關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合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97.3%、96.2%、96.9%及96.5%。重新分配率乃按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有被收回汽車的數目／價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新分配汽車的總數目／價值計算，及倘時間間隔較長，則該比率一般較高，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可收回及重新分配更多與逾期貸款有關的汽車。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46個月的時間重新分配與2020年1月違約的貸款有關的被收回汽車；而本集團僅有約22個月的時間重新分配與2022年1月違約的貸款有關的被收回汽車。

我們的集中汽車採購達致成本優勢

我們致力提供多個汽車品牌及車型，並協商較低的汽車採購價格以降低我們的成本。我們主要通過集中汽車採購安排採購汽車。我們的總辦事處按照各銷售網點的預期需求及存貨水平整合和安排每月汽車採購，並運用我們的議價能力向供應商取得較佳的條款及優惠，包括大量購買折扣、較長的信貸期及若干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金融機構的循環信貸，我們相信小規模競爭對手無法享有此等優惠。我們相信，我們的集中汽車採購安排使我們可於業務營運中享有成本優勢。

我們由具遠見及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

本集團由黃先生於2007年成立。2012年之前，我們主要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2012年以來，我們擴充服務，專注於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我們是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公佈的第十三批內資融資租賃業務試點企業之一。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於汽車行業平均擁有逾八年的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多年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領導我們業務的增長、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戰略，並監察該等戰略於日常營運的執行。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視野及經驗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所在。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藉推行以下的業務戰略以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

捕捉直接融資租賃市場及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潛在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美國2022年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滲透率約為38.0%。中國2022年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2027年預計達約5.4%。於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已被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接受。誠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述，隨著消費

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靈活的汽車融資租賃產品的推出，過往數年於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的滲透率一直增加，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進一步增加。在首付降低及網約車平台擴張的推動下，2027年直接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預計將達到0.6百萬宗，2022年到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網約車平台發展、自駕旅程之消費增加及有利政策改革，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7年增至人民幣82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

我們的業務具資本密集特性。一般而言，我們須於交付前就向供應商採購汽車支付款項，自發出訂單起一般需要數天至數個月。我們主要透過債務融資為我們購買汽車提供資金。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車輛按揭抵押貸款及其他貸款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資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介乎54天至96天。我們以通常為期兩至四年內的融資租賃出售新車。我們努力將借款現金流出與客戶汽車融資租賃現金流入相匹配。我們維持資金來源多樣化。我們認為，通過上市進入股本融資平台為未來集資乃維持多元資金來源的有效方法之一。

為捕捉中國直接融資租賃市場及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潛在增長，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2%或28.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0百萬元)補充資本作採購汽車之用。進一步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大銷售網絡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按策略於全中國二線城市、三線及以下城市以銷售網點組建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至2027年間，一線城市新汽車的銷量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0.7%增長，而二線城市、三線及以下城市新汽車銷量則預計有所增長，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3%及5.5%。因此，我們擬於份額較少或根本無任何份額的二線城市、三線及以下城市增設新銷售網點以拓展其銷售網絡，借助我們在其他城市經營業務累積的經驗捕捉該等城市汽車市場的潛在增長。擴充我們銷售網絡的詳細計劃如下：

- (i) 我們董事已判定出中國多個省份，計劃於上市後未來兩年內於廣西、山西、湖南、四川、山東、江西、安徽及雲南等省份開設11間銷售網點；及

- (ii) 支持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充，我們計劃增聘84名員工，向銷售團隊提供更優厚的獎勵。
- (iii) 為配合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充，我們計劃擴大營銷工作，推出全新廣告及推廣活動。

預計我們計劃開設的新銷售網點的盈虧平衡期為約三個月及投資回報期為約五個月。

盈虧平衡期是指銷售網點達致收支平衡的期間，即每月收入至少等於每月支出。我們預期計劃開設的新銷售網點的盈虧平衡期將約為三個月，此乃基於我們對八間選定銷售網點的歷史表現所作分析而定，該等銷售網點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開設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超過24個月。

投資回報期是指銷售網點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入抵銷累計經營現金流出及初始資本開支所需的期限。我們預期計劃開設的新銷售網點的投資回報期將約為五個月，此乃基於我們對八間選定銷售網點的歷史表現所作分析而定，該等銷售網點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開設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超過24個月。

為此，我們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8%或11.3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7百萬元)及內部資源作擴充銷售網絡之用，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進一步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繼續整合新技術及將我們的汽車相關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式升級

我們擬繼續整合新技術及將我們的汽車相關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式升級。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工程師及數據專家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持續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計劃持續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以保護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由於我們計劃於我們份額較少或根本無任何份額的城市建立新的銷售網點，故我們或會面臨現有營運未曾遭遇過的風險。為此，我們將更努力管理風險，並繼續升級及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尤其是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更妥善使用收集所得有關客戶行為及

業 務

汽車活動的數據。我們將繼續整合內部客戶賬戶管理系統、財務系統及信貸管理系統，提高運營效率，並優化數據分析算法，增強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能力。此外，我們將主動對我們計劃投資的地區的適用政策及市場情況預先進行全面研究及調查，並會善用我們於當前經營所在地區獲取的風險管理經驗，評估該等地區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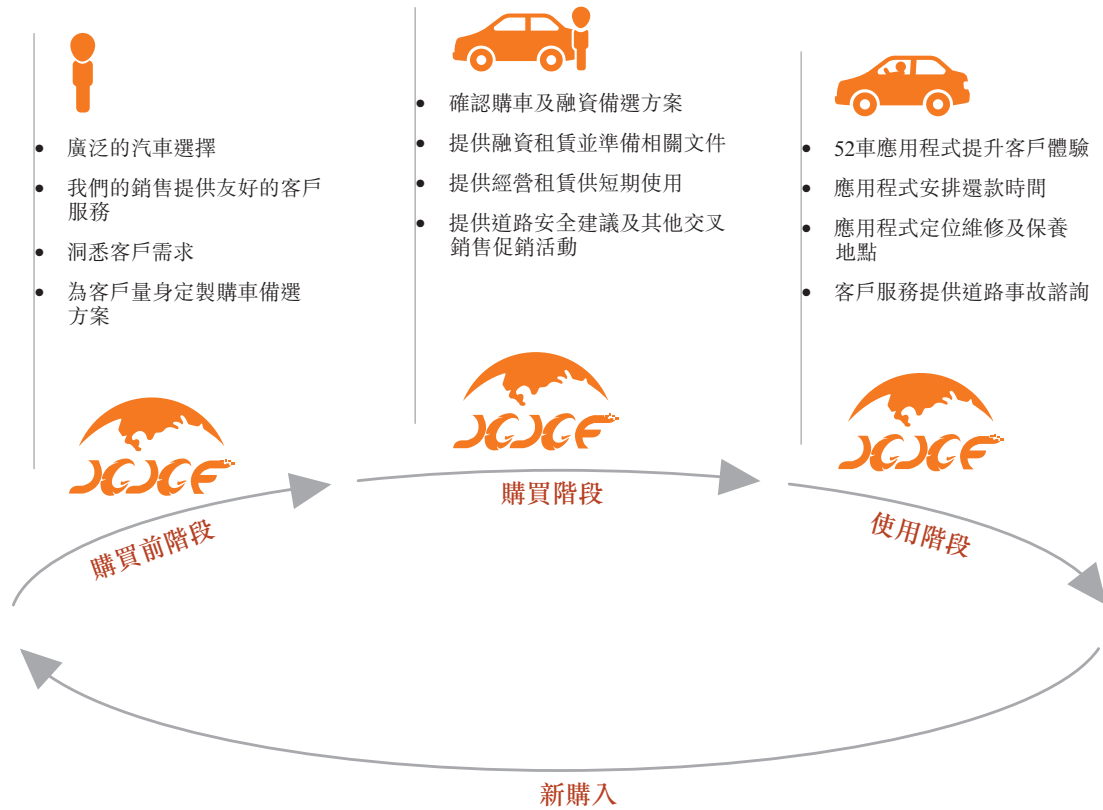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涉及於中國從事(i)汽車零售及融資；及(ii)汽車相關業務。就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而言，我們的收益來自向我們的融資租賃客戶銷售及租賃汽車。根據我們的汽車相關業務，我們主要從汽車經營租賃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中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零售及融資										
融資租賃項下汽車										
銷售 ^(附註1)	362,934	48.4	777,856	66.4	734,600	64.4	331,012	61.5	384,710	64.0
融資租賃										
收入 ^(附註2)	234,705	31.3	234,561	20.0	262,498	23.0	131,093	24.4	148,191	24.7
小計	597,639	79.7	1,012,417	86.4	997,098	87.4	462,105	85.9	532,901	88.7
汽車相關業務										
汽車經營租賃	132,606	17.7	144,163	12.3	126,018	11.0	69,247	12.9	61,433	10.2
其他汽車相關收入	19,516	2.6	14,682	1.3	18,410	1.6	6,786	1.2	6,667	1.1
小計	152,122	20.3	158,845	13.6	144,428	12.6	76,033	14.1	68,100	11.3
總計	749,761	100.0	1,171,262	100.0	1,141,526	100.0	538,138	100.0	601,001	100.0

附註：

- 1 銷售新車產生的收益。
- 2 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產生的收益。

業 務



(A) 汽車零售及融資

我們主要以直接融資租賃方式銷售汽車(包括乘用車及網約車)。我們出售自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購買的新車,以及我們已售出及先前自提前終止客戶收回的被收回汽車。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融資選擇。我們的直接融資租賃涉及租賃(i)我們主要自汽車經銷商新採購的汽車,我們自此產生汽車銷售及融資租賃收入;及(ii)因客戶違約而收回的汽車,我們自此僅錄得融資租賃收入。視乎我們的資源多寡,我們偶爾亦向客戶提供汽車售後回租安排,以獲取融資租賃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乃主要通過戰略性部署的銷售網點及我們的第三方汽車代理而產生。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項下已售新車數目分別為3,901輛、7,375輛、7,153輛及3,740輛,及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分別為7,859份、11,308份、12,754份及6,728份。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直接融資租賃獲得的汽車銷售收益分別佔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總收益的98.9%、99.7%、99.8%及99.95%。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汽車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

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總收益的1.1%、0.3%、0.2%及0.05%。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項下出售的新能源網約車數目分別為零、零、164輛及30輛，融資租賃項下出售新能源網約車所得收益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新能源網約車訂立的協議數目分別為1份、零、1,064份及381份，新能源網約車的融資租賃收入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79元、人民幣6,247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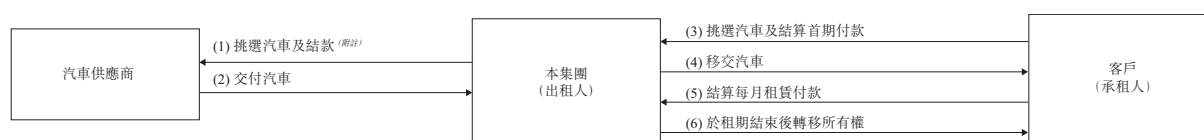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種類廣泛的非豪華汽車，以滿足主要在中國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客戶的需求。通過批量採購多個品牌及型號的汽車，我們能夠豐富產品組合及降低採購成本。融資租賃服務結合汽車銷售使客戶能夠以較低的首付款進行購買。

於零售汽車時，我們以整套汽車融資租賃產品為所有汽車定價。在簽立協議之後，我們要求客戶（作為承租人）向我們支付首期付款，包括首月付款、服務費及／或首期款項，一般最多為購買價的約20%，視乎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喜好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會就每宗汽車零售及融資交易按租賃汽車的價值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其年度平均值介乎約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一般包括(i)配套服務的費用，如購買保險及取得汽車登記文件的行政協助；(ii)交付客戶前的汽車檢查及清潔費；及(iii)GPS及電子不停車收費裝置的設備安裝費。我們隨後按照客戶的需要根據選定的融資租賃種類租賃汽車予客戶，並於租賃期（一般為兩年至四年）內收取每月租賃付款作為回報。於租賃期內，客戶獲授權使用汽車，而汽車修理及維護的費用則由彼等承擔。於租賃期屆滿時，汽車的所有權將於繳付所有未結算款項後轉讓予有關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擔購入汽車存貨後及將汽車出售予客戶之前的保險費用。就根據融資租賃銷售的大部分汽車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於整個租期內購買交強險及商業險。就根據融資租賃銷售的小部分汽車而言，我們通常按客戶的選擇安排首年的保險，有關保險費由我們承擔且於首付款中反映，而餘下租賃期的保險費用由客戶承擔。

業 務

下圖說明汽車供應商、我們客戶及本集團之間的典型安排：



附註：我們通過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向汽車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融資租賃的形式出售的汽車一般零售價每輛介乎約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的收益貢獻及融資租賃項下相應的新車銷量計的五大汽車品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品牌	融資租賃項下 已售新車數目	融資租賃項下 汽車銷售的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 融資租賃項下 汽車銷售額之 百分比 %
1	上汽榮威	524	45,783	12.6
2	北京現代	408	40,619	11.2
3	廣汽傳祺	413	40,121	11.0
4	上汽通用別克	386	35,499	9.8
5	上汽集團	311	31,413	8.7
總計		2,042	193,435	5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品牌	融資租賃項下 已售新車數目	融資租賃項下 汽車銷售的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益佔 融資租賃項下 汽車銷售額之 百分比 %
1	奇瑞汽車	1,104	95,364	12.3
2	上汽大眾	652	89,511	11.5
3	長安汽車	811	83,755	10.8
4	廣汽傳祺	702	70,945	9.0
5	東風風神	513	50,251	6.5
總計		3,782	389,826	50.1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品牌	融資租賃項下 已售新車數目	融資租賃項下	收益估
			汽車銷售的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 汽車銷售額之 百分比 %
1	東風風神	1,445	134,679	18.3
2	上汽大眾	601	80,493	11.0
3	奇瑞汽車	887	76,493	10.4
4	北京汽車	626	68,517	9.3
5	北京現代	450	53,487	7.3
總計		4,009	413,669	56.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品牌	融資租賃項下 已售新車數目	融資租賃項下	收益估
			汽車銷售的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 汽車銷售額之 百分比 %
1	東風風神	612	53,674	13.9
2	東風日產	381	48,474	12.6
3	北京汽車	260	31,056	8.1
4	長城汽車	297	29,544	7.7
5	奇瑞汽車	318	26,719	6.9
總計		1,868	189,467	49.2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的收益貢獻及融資租賃項下相應的汽車銷量計的五大汽車型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車型	融資租賃項下 已售新車數目	收益佔	
			融資租賃項下 汽車銷售的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 汽車銷售額之 百分比 %
1	廣汽傳祺GS3	378	35,846	9.9
2	上汽通用別克英朗XT/GT	385	35,313	9.7
3	上汽通用雪佛蘭科沃茲	322	23,337	6.4
4	上汽集團名爵6	221	22,956	6.3
5	上汽榮威RX3	255	22,848	6.3
總計		1,561	140,300	3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車型	融資租賃項下 已售新車數目	收益佔	
			融資租賃項下 汽車銷售的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 汽車銷售額之 百分比 %
1	上汽大眾朗逸	464	60,451	7.8
2	廣汽傳祺GS3	608	59,924	7.7
3	上汽通用別克英朗	508	48,460	6.2
4	長安汽車逸動	424	42,823	5.5
5	北京現代伊蘭特	303	37,737	4.9
總計		2,307	249,395	32.1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車型	融資租賃項下 已售新車數目	融資租賃項下	收益估
			汽車銷售的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 汽車銷售額之 百分比 %
1	上汽大眾朗逸	510	65,905	9.0
2	東風風神奕炫	759	60,683	8.3
3	北京現代伊蘭特	428	50,746	6.9
4	東風風神奕炫MAX	418	44,830	6.1
5	北京X7	291	36,681	5.0
總計		2,406	258,845	35.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車型	融資租賃項下 已售新車數目	融資租賃項下	收益估
			汽車銷售的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 汽車銷售額之 百分比 %
1	東風風神奕炫	426	33,651	8.7
2	一汽紅旗H5	182	23,097	6.0
3	北京X7	177	21,862	5.7
4	北京現代伊蘭特	188	21,794	5.7
5	東風日產啟辰大V	155	16,961	4.4
總計		1,128	117,365	30.5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共有八個省市對汽車上牌量實施限制，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杭州、石家莊及海南省。於該等地區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業務的城市有廣州、杭州及石家莊。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三個地區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新車數量分別為181輛、345輛、281輛及184輛，佔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新車總數的4.6%、4.7%、3.9%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並無因我們業務所在城市實施若干汽車上牌量限制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關鍵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新訂融資租賃協議平均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83.1	94.2	90.6	90.2
新訂融資租賃協議本金額 範圍 (人民幣千元)	16.5–293.8	14.7–286.1	20.1–186.5	17.5–195.7
新訂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 數目	7,830	11,278	12,079	6,482
新訂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7,859	11,308	12,754	6,728
向新訂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 實際年利率範圍(%) ^(附註)	0.1–152.3	0.2–143.8	0.1–86.6	0.1–93.5
向新訂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 平均實際年利率(%)	20.5	19.4	18.5	18.7

附註： 往績記錄期若干融資租賃協議的實際利率特別高主要與收回汽車有關，其自先前相應融資租賃協議結轉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相對較少。當收回汽車隨後以融資租賃方式出售時，則會訂立具有新條款的新融資租賃協議。該等合約的實際利率乃基於(其中包括)自先前相應融資租賃協議結轉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計算。結轉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特別低會導致實際利率特別高。於往績記錄期，若干融資租賃協議的實際利率特別低主要由於我們偶爾為若干汽車型號所推出之推廣活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收取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反映平均定價，其主要受資金成本、風險管理成本、運營成本及利潤率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收取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至24%，因此，本集團於2022年就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平均實際年利率18.5%與行業常規一致。本集團收取的實際利率日後可能發生變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問題可能對行業參與者收取的實際利率造成重大下行壓力。倘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為購車者提供偶爾促銷活動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選項，行業參與者可能不時就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收取較低的實際利率，且市場利率的波動亦可能影響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收取的實際利率水平。然而，中國市場對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接受程度較高可能抵銷上述影響(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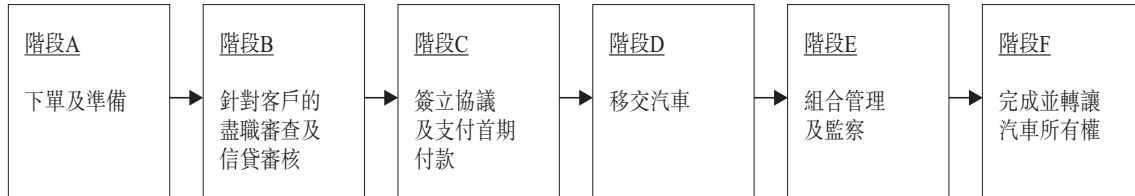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及所示日期融資租賃協議數目、本金總額及收取平均實際年利率的變動：

租期	於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取平均 實際年利率 %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取平均 實際年利率 %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取平均 實際年利率 %
期初	16,077	1,418,169	25.1	15,839	1,404,263	22.1	19,152	1,802,410	20.1
— 一年或以下	—	—	—	—	—	—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1	16,353	—	93	9,132	—	278	23,985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5,219	489,202	—	3,674	385,174	—	5,033	530,642	—
— 三年以上	10,667	912,614	—	12,072	1,009,957	—	13,841	1,247,783	—
新簽署協議	7,859	652,741	20.5	11,308	1,065,070	19.4	12,754	1,156,110	18.5
— 一年或以下	—	—	—	—	—	—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2	5,923	—	272	23,692	—	717	49,82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1,656	135,114	—	3,457	312,965	—	4,853	420,814	—
— 三年以上	6,131	511,704	—	7,579	728,413	—	7,184	685,476	—
已終止協議	(2,373)	(163,850)	26.4	(2,902)	(225,697)	23.0	(3,384)	(288,335)	20.5
— 一年或以下	—	—	—	—	—	—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6)	(12,108)	—	(31)	(4,064)	—	(74)	(6,264)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1,897)	(124,613)	—	(1,079)	(81,934)	—	(1,070)	(96,302)	—
— 三年以上	(320)	(27,129)	—	(1,792)	(139,699)	—	(2,240)	(185,768)	—
已終止協議	(5,724)	(502,797)	21.1	(5,093)	(441,226)	20.4	(6,521)	(610,520)	19.2
— 一年或以下	—	—	—	—	—	—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	(1,036)	—	(56)	(4,775)	—	(125)	(10,769)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1,304)	(114,529)	—	(1,019)	(85,563)	—	(1,686)	(153,446)	—
— 三年以上	(4,406)	(387,232)	—	(4,018)	(350,888)	—	(4,710)	(446,306)	—
期末	15,839	1,404,263	22.1	19,152	1,802,410	20.1	22,001	2,059,665	19.0
— 一年或以下	—	—	—	—	—	—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3	9,132	—	278	23,985	—	796	56,773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3,674	385,174	—	5,033	530,642	—	7,130	701,708	—
— 三年以上	12,072	1,009,957	—	13,841	1,247,783	—	14,075	1,301,184	—

營運流程

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租賃業務一般遵循下列的營運流程。下圖列示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租賃業務營運的一般工作流程(適用於乘用車及網約車)：



階段A：下單及準備

我們在收到客戶下單購買全新或收回汽車時，我們要求客戶提供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審核的資料及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駕駛執照等。

我們要求第三方汽車代理向其轉介的客戶提供指引，如收集資料及文件。自2021年起，我們逐步停止與第三方汽車代理合作推廣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項下的乘用車。另一方面，我們繼續與第三方汽車代理合作推廣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項下的網約車。

階段B：針對客戶的盡職審查及信貸審核

我們會查核內部黑名單和我們訂閱供信貸核查的第三方黑名單，以電腦和人手方式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初步信貸審核。我們的第三方汽車代理亦會對其轉介的客戶之背景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和評核。我們亦可自行決定向第三方獲取信貸評核報告。

階段C：簽立協議及支付首期付款

評估後，我們將通知客戶有關審核結果。於簽立協議前，我們與客戶進行面談以核實其身份並確保客戶了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客戶隨後須作出首期付款，簽立協議及其他所需文件。同時，客戶資料會記錄於ERP系統。

階段D：移交汽車

於移交汽車前，我們會確保安裝在我們汽車上的GPS追蹤裝置正常運行。完成標準流程後，我們將汽車移交予客戶。

階段E：組合管理及監察

移交汽車後，客戶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按時付款。我們不時透過所安裝的GPS追蹤裝置及／或我們的汽車監察平台監察租賃汽車的狀況。我們亦通常會在每筆付款到期前三日，主要透過短信向客戶發出付款提示。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當我們的客戶拖欠租賃付款時，我們一般有關實行多種補救措施，包括收回租賃汽車並對違約金額徵收逾期利息。在決定要採取的補救措施時，我們會考慮有關還款的逾期天數以及有關汽車任何不正常活動等因素。

各項風險控制措施及程序一致適用於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交易，涉及本集團不同部門的積極參與。有關我們所採納風險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

階段F：完成並轉讓汽車所有權

融資租賃期限於完全履行融資租賃協議時完結。完成階段中，我們會確保租賃付款正式收訖以及按時發出租賃收據。我們於汽車所有權轉移完成後亦會將汽車的GPS追蹤裝置移除。

與汽車融資供應商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名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公司A、公司G及其他資金提供商)合作，以根據下述安排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當與汽車融資供應商合作時，我們主要考慮資金來源的多樣性。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能夠於客戶訂立購買汽車交易時，將我們的資金來源與客戶的資金需求相匹配。我們認為，透過與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可以為更多的客戶提供服務及增加我們的收益。

與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慣常安排如下：

- **客戶來源。**為進行資金管理，我們可以將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項下的潛在客戶推介給相關汽車融資合作夥伴，讓潛在客戶能夠獲得從我們購買汽車的融資租賃服務。
- **客戶的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
 - a) 我們將根據我們自己的內部程序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
 - b) 一旦客戶通過我們的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我們將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隨後我們將接受首期付款，並為客戶結欠我們的未付款安排融資備選方案。
 - c) 於獲得潛在客戶的同意後，我們將客戶的資料及我們的評估結果傳遞給相關汽車融資合作夥伴。
 - d) 我們的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將獨立進行自己的信用評估，並做出最終的信用審批決定。我們的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可能會拒絕客戶的申請。在遭拒絕的情況下，我們將指導客戶尋找其他替代融資解決方案。
- **融資租賃的實施。**於貸款申請獲相關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批准後，客戶與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將訂立一份售後回租協議，之後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將貸款所得款項匯回給我們，以償付汽車購買價格的剩餘部分(即購買價格減去客戶支付的首期付款)。我們屆時將標的汽車抵押給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於租賃期內，標的汽車的所有權繼續登記於我們名下，用於汽車資產管理並受抵押規限。
- **還款管理。**根據客戶與相關汽車融資合作夥伴之間的融資租賃協議，以及我們的服務合約，客戶需直接或透過我們向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支付每月還款，並向我們支付每月服務費。於租賃期內，我們將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還款通知服務、交通違章處理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及有關服務。客戶亦可以使用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及我們的客戶服務來尋找其他汽車售後服務。

- **汽車資產管理。**於租賃期內，我們與部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積極監察貸款的預定還款額，並及時對任何拖欠行為採取行動。當出現違法行為或觀察到租賃汽車出現任何異常行為時，應我們的汽車融資合作夥伴的要求，我們將採取行動收回標的汽車。標的汽車被收回後，我們的融資合作夥伴將與我們磋商被收回汽車的購買價，倘能夠就購買價達成協議，我們將購買被收回的汽車，我們的融資合作夥伴將解除收回汽車質押。倘無法就收回汽車的價值達成一致，我們將把收回的汽車退還給我們的融資合作夥伴，由彼等自行處理。

償債備付率

新簽署汽車融資租賃協議的總償債備付率整體超過一。汽車融資租賃協議本金總額整體少於簽署有關協議時我們出租汽車的賬面總值，因為客戶須於簽署有關協議時支付首付款，其中一般包括貢獻我們出租汽車價值之首付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就新簽署汽車融資租賃協議的出租汽車賬面總值、本金額(扣除首付款)、平均首付款比率、總償債備付率以及償債備付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緊隨簽立相應的融資租賃 協議後出租汽車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10,641	1,181,606	1,283,357	673,556
本金額(扣除首付款) (人民幣千元)	615,792	1,022,121	1,093,921	577,423
平均首付款比率 ^(附註1)	0.15	0.15	0.15	0.15
總償債備付率 ^(附註2)	1.15	1.16	1.17	1.17
償債備付率範圍 ^(附註3)	1.00–1.66	1.00–1.70	1.00–2.69	1.00–2.58

業 務

附註：

1. 首付款比率按所示年度／期間簽署相應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出租汽車首付款除以有關協議涉及的首付款及本金總額之總和計算。
2. 總償債備付率按所示年度／期間簽署所有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出租汽車總賬面值除以有關協議緊隨簽立後本金總額(扣除首付款)計算。
3. 償債備付率按所示年度／期間簽署相應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出租汽車賬面值除以有關協議緊隨簽立後本金總額(扣除首付款)計算。

我們能夠收回下文各所示日期的大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所有現有融資租賃協議涉及的出租汽車總賬面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償債備付率及償債備付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出租汽車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288,930	1,660,637	1,890,929	2,003,8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首付款) (人民幣千元)	1,004,379	1,297,017	1,475,382	1,535,535
總償債備付率 ^(附註1)	1.28	1.28	1.28	1.30
償債備付率範圍 ^(附註2)	0.81 ^(附註3)	0.46 ^(附註3)	0.42 ^(附註3)	0.50 ^(附註3)
	-179.97 ^(附註4)	-289.12 ^(附註4)	-600.19 ^(附註4)	-46.10 ^(附註4)

附註：

1. 總償債備付率按所示日期出租汽車總賬面值除以同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首付款)計算。
2. 償債備付率按所示日期出租汽車賬面值除以同日相應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首付款)計算。
3.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有279份、517份、780份及898份與個人客戶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之償債備付率低於一，主要由於該等個人客戶向我們延後付款，同時，有關的租賃汽車賬面值因折舊開支而下降，以致其賬面值無法覆蓋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融資租賃合約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相當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1.8%、3.0%、3.4%及3.7%。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相信，於此方面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業 務

4. 若干融資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的償債備付率極高主要與收回汽車有關，其自先前相應融資租賃安排結轉的剩餘金額相對較少。當收回汽車隨後以融資租賃方式出售時，則會制定具有新條款的新融資租賃協議。客戶通常需支付首付款，其進一步減少有關本金額，因此提高融資租賃協議的償債備付率。

(B) 汽車相關業務

根據我們的汽車相關業務，我們主要從汽車經營租賃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中獲取收益。

i. 汽車經營租賃

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主要包括(i)網約車經營租賃；(ii)新能源汽車共享；及(iii)其他經營租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汽車經營租賃收益的明細(按服務類別劃分)：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網約車經營租賃	116,599	87.9	132,846	92.1	115,930	92.0	64,443	93.1	52,833	86.0
新能源汽車共享	5,166	3.9	3,959	2.7	791	0.6	749	1.0	—	—
其他經營租賃	10,841	8.2	7,358	5.2	9,297	7.4	4,055	5.9	8,600	14.0
總計	<u>132,606</u>	<u>100.0</u>	<u>144,163</u>	<u>100.0</u>	<u>126,018</u>	<u>100.0</u>	<u>69,247</u>	<u>100.0</u>	<u>61,433</u>	<u>100.0</u>

在汽車經營租賃交易中，我們將汽車出租予客戶，並定期收取租金作回報。租賃期方面，(i)網約車經營租賃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一年；(ii)新能源汽車共享通常介乎數小時至六個月；及(iii)其他經營租賃通常介乎數天至三年。於租期內，租賃汽車的所有權仍歸我們所有且我們承擔汽車經營租賃服務項下所有車輛的汽車保險、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租賃期結束時，客戶將向我們退還租賃汽車。

業 務

(1) 網約車經營租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收益明細及我們與來自於滴滴集團推薦(於中國經營移動出行平台)及其他渠道的司機所訂立新網約車經營租賃協議的數量：

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協議數量	收益		協議數量	收益		協議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滴滴集團 ^(附註1)	962	3,301	2.8	3,662	56,181	42.3	1,514	33,834	29.2
其他渠道 ^(附註2)	5,085	113,298	97.2	4,089	76,665	57.7	4,392	82,096	70.8
總計	6,047	116,599	100.0	7,751	132,846	100.0	5,906	115,930	100.0

渠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協議數量	收益		協議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滴滴集團 ^(附註1)	1,142	22,530	35.0	768	10,538	19.9
其他渠道 ^(附註2)	2,555	41,913	65.0	2,683	42,295	80.1
總計	3,697	64,443	100.0	3,451	52,833	100.0

附註：

- 由於與滴滴集團的司機轉介合作於2020年7月開始，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自與滴滴集團的司機簽訂的網約車經營租賃協議產生收入。
- 我們可能會要求其他渠道的司機租用我們在滴滴集團網約車租賃平台上掛網出租的網約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出租率(定義為當年／期各月結日經營租賃項下的網約車總數除以當年／期各月結日的網約車總數)分別約為78.8%、90.7%、85.0%及69.8%。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選擇將網約車租賃從經營租賃改為融資租賃。我們服務的這種靈活性可以滿足該等決定自購而非租賃網約車的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數目分別為3,930輛、4,114輛、4,122輛及5,058輛。於往績記錄期，從經營租賃轉為融資租

賃的網約車數量分別為五輛、零、1,121輛及483輛。於往績記錄期，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數目分別為3,325輛、4,072輛、3,877輛及4,252輛。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將1,121輛網約車從經營租賃轉為融資租賃並於其後出售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經營租賃轉為融資租賃的網約車數量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的需求日益增加所致，原因為(i)對於若干計劃長期從事網約車業務的客戶，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網約車的總費用低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網約車的總費用，及(ii)在若干情況下，與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網約車相比，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的車輛需要支付較低的月租。因此，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網約車在商業上對有關客戶更有吸引力，特別是我們的客戶可以在融資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網約車的所有權，而經營租賃客戶將須在租賃期結束時歸還網約車。網約車經營租賃下的汽車平均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7輛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52輛，乃主要由於期內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汽車採購增加。

滴滴集團

憑藉我們於汽車行業的經驗，我們已將汽車租賃業務拓展至涵蓋網約車。自2018年底以來，我們一直透過滴滴集團經營的網約車租賃平台為個人網約車司機供應合規網約車。

於2018年11月27日，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北京車勝(滴滴集團的聯屬公司)訂立(其中包括)一項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北京車勝於成立時由滴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北京小桔全資擁有。

根據公開可獲得資料，北京車勝由EasyCar (HK) Limited全資擁有，而EasyCar (HK) Limited為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IDI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小桔是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因此，北京車勝及滴滴集團是受同一實體滴滴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聯屬公司。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滴滴集團同意促進並支持我們於網約車租賃業務方面的業務發展、提供優惠的網約車採購安排並就我們的網約車提供優惠的配套服務。為交換前述各項及鑑於滴滴集團提供

的其他投資及財務支持，我們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在與我們的潛在網約車司機訂立租賃協議時於滴滴集團經營的網約車租賃平台上獨家提供並列出我們的網約車。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我們可透過其他渠道尋找司機，如我們自有銷售網點或我們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汽車代理。自我們自有銷售網點或我們的網約車業務的汽車代理獲得的網約車司機與我們於滴滴集團的網約車租賃平台進行交易。由於監管環境的變化，如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1年2月7日針對互聯網平台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經協議各方相互同意，業務合作協議於2021年5月21日終止，這標誌著中國互聯網平台行業對壟斷行為的反壟斷執法力度得到加強。於終止獨家協議後，我們分別於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11月10日與滴滴集團訂立新合作協議。我們於2022年11月4日重續我們與滴滴集團的合作協議，有效期為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並於2023年10月25日進一步重續與滴滴集團的協議，有效期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滴滴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受到反壟斷指南監管變化的影響，此乃基於如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擔任網絡預約出租汽車供應商，並無擁有網絡服務平台，亦無經營任何網絡預約出租汽車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反壟斷指南及「監管概覽 —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法律法規」所載的新頒佈有關網約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主要規管網約車平台企業，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影響。

業 務

除獨家規定之條款及按金數額之外，四份合作協議項下之業務安排與獨家協議的業務安排基本相同。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2021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4日及2023年10月25日的合作協議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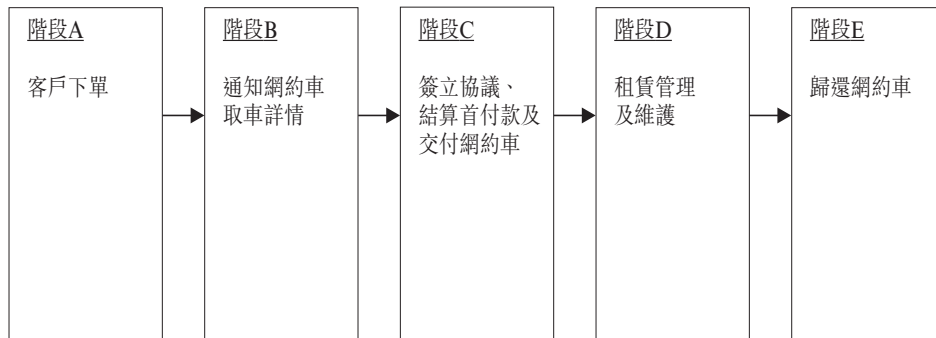
- 期限 : 一年
- 租賃網約車 : 本集團須於滴滴集團營運的網約車租賃平台列出我們的網約車車輛。滴滴集團的註冊網約車司機可透過直接與我們簽訂經營租賃協議，租用我們的網約車。
- 網約車保險 : 本集團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投購網約車的汽車保險。
- 滴滴集團收取的費用 : 我們須就滴滴集團推介的客戶向滴滴集團支付推廣服務費及汽車託管服務費。
- 按金 : 本集團須支付或然按金，作為我們於合作協議及滴滴集團規則項下之履約義務之擔保。滴滴集團可自或然按金撥款向平台用戶支付其因我們違反條款或保證而遭受損失的任何賠償。

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間，我們僅於滴滴集團營運的網約車租賃平台列出我們的網約車，並從我們的銷售網點及我們直接管理的其他渠道尋找司機客戶，因此，滴滴集團並無就於該平台上列出汽車而收取服務費。自2020年7月以來，滴滴集團一直在為我們推介客戶，當時其開始將其平台的司

機客戶推介至其平台的全國汽車供應商。自2020年7月起，我們已就滴滴集團提供的客戶推介、推廣及其他服務產生應付滴滴集團之服務費。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滴滴集團的客戶網約車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收益的2.8%、42.3%、29.2%及19.9%。與滴滴集團的客戶訂立的新網約車經營租賃協議數量分別為962份、3,662份、1,514份及768份，佔我們於同年／期訂立的網約車經營租賃協議總數的15.9%、47.2%、25.6%及22.3%。

下圖顯示適用於滴滴集團推介的客戶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階段A：客戶下單

滴滴集團的潛在網約車司機客戶可以在滴滴集團營運的網約車租賃平台上搜索、比對及選擇其感興趣並由我們提供的汽車品牌及車型，且該平台自動列出我們擬備的多個不同報價的方案。只要客戶確認選擇、下單並支付所需的按金，我們將能夠檢索客戶的訂單信息，並開始準備選定的汽車以交付給客戶。就董事所深知，滴滴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背景調查，故經滴滴集團

推介的所有客戶均已經通過背景調查及獲滴滴集團核准。我們已對滴滴集團有關新客戶的准入背景調查流程及標準進行審查，我們認為該等標準及程序與我們自身的標準及程序一致，因此我們不會對滴滴集團推介的客戶進行額外的背景調查。於往績記錄期，誠如董事所確認，並無與滴滴集團所推介客戶相關的重大客戶違約。

階段B：通知網約車取車詳情

一旦選定的網約車準備好可供提取，我們將通知客戶網約車的提車地點及時間以及需要準備以供核實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階段C：簽立協議

於簽立協議前，我們與客戶進行面談以核實其身份並確保客戶了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客戶隨後須作出首期付款，簽立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同時，客戶資料將會記錄於ERP系統。於簽立協議後，我們將引導客戶自滴滴集團的集中車輛管理中心提取網約車。

就階段D及E而言，工作流程遵循其他經營租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 (B)汽車經營租賃 — i.汽車經營租賃 — (3)其他經營租賃」分段。

其他渠道

除滴滴集團推介的網約車司機外，我們通過其他渠道(包括我們的自營銷售網點及第三方汽車代理)獲得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就通過我們的自營銷售網點獲得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於銷售網點簽署租賃文件後收到客戶有關網約車租賃的諮詢。就自第三方汽車代理商獲得的客戶而言，汽車代理商通過其自身的業務發展努力向我們推介客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渠道的網約車經營租賃協議的收益及數目分別減少人民幣36.6百萬元及996份協議，乃主要由於第三方汽車代理商產生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減少，原因為我們因其表現不佳減少有關代理數目及我們於若干銷售網點投入更多努力開發我們自營網點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渠道的網約車經營租

賃協議的收益及數目分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及303份協議，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若干銷售網點加大自營網點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發展力度。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渠道的網約車經營租賃協議的收益及數目分別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128份協議，乃主要由於期內努力開發我們自營網點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汽車方可分配至網約車業務，因此經營租賃下已分配網約車業務的所有汽車以及銷售及融資租賃下的網約車已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

有關網約車租賃平台及網約車司機的內部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套《網約車平台審核標準》。根據有關政策，中國網約車租賃平台的詳細評估標準包括(1)獲得符合國家及地區網約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或相關經營許可證；(2)網約車租賃平台已於全國及中國多個地區營運；(3)網約車平台須於中國5個以上城市設有分支機構或全資經營附屬公司，並在當地設有分支機構或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當地合資格員工，按照當地法律及法規辦理汽車租賃運營及網約車營運的行政程序；及(4)網約車平台公司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且該公司並未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及《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倘網約車租賃平台滿足上述評估標準時，我們與相關網約車租賃平台簽署框架協議。與網約車平台簽署業務合作協議之前，我們的業務部門會將合作協議提交給法務部門根據上述標準審閱，以確保我們直接合作的網約車平台已取得有效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作的網約車平台為滴滴集團，其已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我們已採納一套《網約車運輸證辦理規範》。根據此政策，租售部須為所有網約車申請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當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後，租售部員工須將原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轉交予後勤車務管理部。後勤車務管理部員工將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上傳至企業智慧系統。於車輛供提供網約車服務前，租售部員工須檢查相關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有效期。我們已採納一套《喜滴網約車司機前控審核標準》。根據有關政策，網約車司機的評估標準包括：(1)網約車司機的有效駕駛證、身份證件及借記卡／信用卡；(2)安裝52車應用程式並完成通訊錄授權；(3)簽署第三方信用查詢授權書；(4)年齡介乎21歲至60歲，已獲得網約車駕駛證至少三年；(5)並無一次性罰扣駕駛證12分的處罰記錄；及(6)網約車司機並無牽涉黑名單事件。只有滿足上述所有條件後，我們與網約車司機的協議方可敲定。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法律法規

最近公佈的與網約車服務行業有關的法規主要有四項：(i)《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ii)《關於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加快推進網約車合規化的通知》；(iii)《關於加強交通運輸新業態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工作的通知》；及(iv)《關於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行業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據灼識諮詢告知，最近發佈的與網約

車服務行業有關的所述四項規定預計不會對網約車平台運營商或整個網約車服務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四項規定僅進一步規定現有立法對網約車平台運營商要求的詳情，並無施加新的繁瑣要求。董事與灼識諮詢一致認為並預計該等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的網約車運營租賃業務產生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上述最近公佈的與網約車服務行業有關的四項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網絡預約出汽車經營服務法律法規」。

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發放予網約車平台公司，《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發放予客運車輛，《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發放予網約車駕駛員。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辦法亦規定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的網約車平台公司及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或《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當事人將被處以罰款。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擔任網絡預約出租汽車供應商，並無擁有網絡服務平台，亦無經營任何網絡預約出租汽車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僅負責獲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經進行盡職調查後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項下的所有網約車已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此外，倘若提供上述服務的車輛在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情況下營運，主管交通及價格行政部門可能會對網約車平台公司或司機，而非網約車供應商，施加勒令糾正或罰款等處分。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四項新發佈有關網約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主要規管網約車平台企業，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並不會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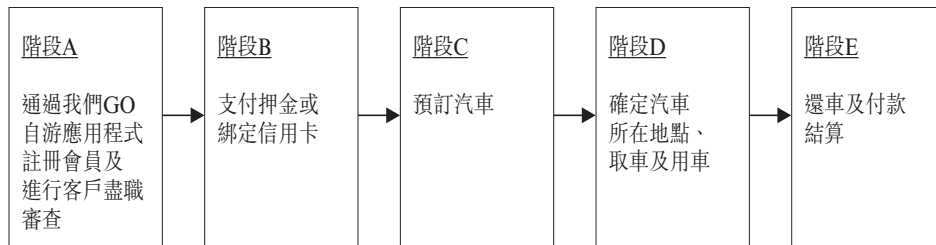
(2) 新能源汽車共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福建省數个城市以GO自游應用程式經營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客戶可藉此短期租用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靈活性較大。然而，與我們網約車經營租賃相比，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的表現欠佳(按資產回報計)。我們擬關注及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以及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因此，我們已於2022年7月暫停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的GO自游應用程式服務。於2022年年底前，我們的新能源共享汽車已出售或重新分配至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

於GO自游應用程式運營期間，我們免費於GO自游應用程式以文字和圖案形式刊發新能源汽車共享位置及價格資訊，GO自游應用程式的用戶可免費瀏覽有關資訊，同時於GO自游應用程式租用其心儀的新能源汽車。客戶需下載GO自游應用程式，並從中可獲悉並預留在其附近我們的備用新能源汽車。我們從新能源汽

車租金產生收益，一般以分鐘及／或行車距離定價及收費。就通過GO自游應用程式進行的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並錄得毛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零。

下圖列示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於GO自游應用程式運營期間的一般工作流程：



階段A：通過我們的GO自游應用程式註冊會員及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客戶需下載GO自游應用程式，登記相關詳細個人資料，包括上傳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和駕駛證照片至GO自游應用程式。客戶需同意我們的租賃條款及條件，方可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完成在GO自游應用程式上的註冊過程。在獲取客戶註冊資料後，我們將按信用風險評估要求在線處理資料並完成對客戶的背景審查。

階段B：支付押金或綁定信用卡

客戶通過背景審查後，需繳納定額押金，才能挑選及預訂心儀的汽車。

階段C：預訂汽車

客戶可直接在GO自游應用程式上挑選及預訂心儀的現有汽車。

階段D：確定汽車所在地點、取車及用車

一旦選定心儀汽車後，客戶便可以找到汽車並使用汽車。

階段E：還車及付款結算

於租賃期結束時，客戶須將汽車歸還至我們的任何停車場，並支付租用的汽車的實際使用費用。

我們在客戶將租用汽車退還至指定停車場後對租用的汽車狀況進行檢查。倘汽車狀況不符合租賃協議所載規定，我們將依據租賃條款就維修費用作出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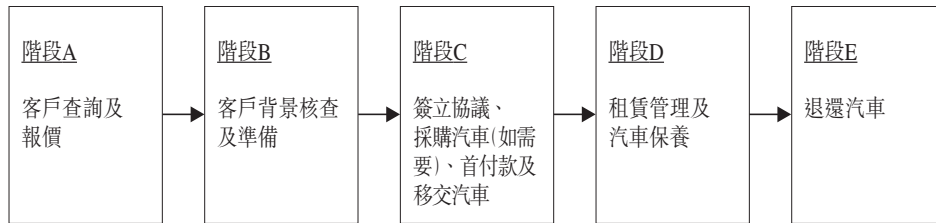
(3) 其他經營租賃

除網約車經營租賃及新能源汽車共享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他經營租賃服務。其他經營租賃的租期介乎數天至三年。我們已按汽車經營租賃客戶之要求提供代駕服務，而其費用於我們釐定定期租金時一併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提供代駕服務。

於2021年5月，我們為其他經營租賃業務推出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供微信用戶免費訪問並允許用戶流覽我們可供選擇的經營租賃汽車，並預訂其選擇的汽車。自推出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該小程序完成約4,000項汽車經營租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租賃汽車的平均出租率(定義為當期月結日經營租賃項下其他經營租賃汽車數量之和除以當年／期月結日其他經營租賃汽車數量之和)分別約為59.0%、35.8%、36.3%及43.4%。

下圖列示我們其他經營租賃業務運營的一般工作流程。該工作流程亦適用於與客戶的網約車經營租賃。



階段A：客戶查詢及報價

每當我們接獲潛在客戶對汽車經營租賃的查詢時，我們會向彼等獲取有關其經營租賃偏好條款之資料，如租期及車型選擇。經考慮所取得資料，我們隨後會向客戶提供報價。

階段B：客戶背景核查及準備

確認訂單後，我們會要求客戶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我們開展信貸風險評估及作出批准。一經批准後，我們將會編製汽車經營租賃協議以供客戶簽立，其中載列(包括)租期、租金、車型及汽車牌照編號。

階段C：簽立協議、採購汽車(如需要)及移交汽車

確認協定租賃條款後，我們會與客戶簽立汽車經營租賃協議及支付首付款。如我們存貨未能提供客戶選擇的車型，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就有關車型發出訂單。移交汽車前，我們會對汽車狀況進行檢查、進行移交前檢查，並記錄有關汽車的資料，如外型、里程以及汽車附有的工具和配件。完成所有該等檢查之後，我們會將汽車移交給我們的客戶。

階段D：租賃管理及汽車保養

租期內，客戶須及時支付定期租金。我們承擔汽車保險、年檢及維修保養的費用。

階段E：退還汽車

租期結束時，客戶歸還汽車予我們。我們隨後會檢查汽車狀況。檢查完成後，我們再決定有關汽車是否適合保留作為我們車隊的一部分作經營租賃用途。

ii. 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對於我們的其他汽車相關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向汽車用家客戶推廣商業終端客戶的保險服務及汽車售後服務，作為回報，我們從商業終端客戶獲得提供此類服務的服務費。

我們向商業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相關服務。我們自商業終端客戶產生收入，金額按服務期內協定的一筆款額或按獲推廣汽車交易數目釐定。

我們通過與保險提供商的合作提供汽車保險推銷服務。憑藉保險提供商在我們的銷售網點推銷汽車保險，我們收取推銷服務費，其通常佔我們與保險提供商交易金額的約8%至1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汽車保險推銷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我們亦透過52車應用程式營運汽車售後服務平台，協助汽車用家客戶尋找汽車售後用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用車階段各種需要，包括但不限於(i)就中國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的超過500個汽車服務位置提出推薦建議；及(ii)就損壞汽車的維修工程提供資料及協助。董事確認，我們不會因瀏覽52車應用程式上列出的售後服務及提供的協助而向客戶收取費用，此外，52車應用程式不提供下達訂單的功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汽車用家客戶下載或使用52車應用程式向汽車用家客戶收取費用。我們於52車應用程式以文字或圖片形式免費發佈汽車服務位置及資訊，而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用戶可免費瀏覽有關資訊。

業 務

對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作為商業終端用戶,包括維修及保養車間)而言,彼等可透過52車(商家版)應用程式聯繫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平台,藉此協助他們管理汽車維修訂單,並可在52車應用程式上編訂及顯示其維修車間名稱、地點、聯絡資料及服務種類等服務資料。為確保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向汽車用家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質素,我們要求他們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汽車的進度報告,配以顯示汽車維修前後的相片及錄像作支持。我們不會就商業終端用戶下載或使用我們52車(商家版)應用程式向商業終端用戶收取費用。相反,我們根據約定百分比(通常介乎我們所推介客戶交易價值的5%至15%)自服務提供商(如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收取服務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客戶需求,我們向並無融資需求的客戶銷售5輛新車。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無融資租賃的新車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此並無任何擴張計劃。

銷售及營銷

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已售新車數目及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已售 新車數目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 汽車收益		已售 新車數目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 汽車收益		已售 新車數目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 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營銷售網點	3,706	344,445	94.9	7,360	776,299	99.8	7,119	731,232	99.5
汽車代理	195	18,489	5.1	15	1,557	0.2	34	3,368	0.5
總計	3,901	362,934	100.0	7,375	777,856	100.0	7,153	734,6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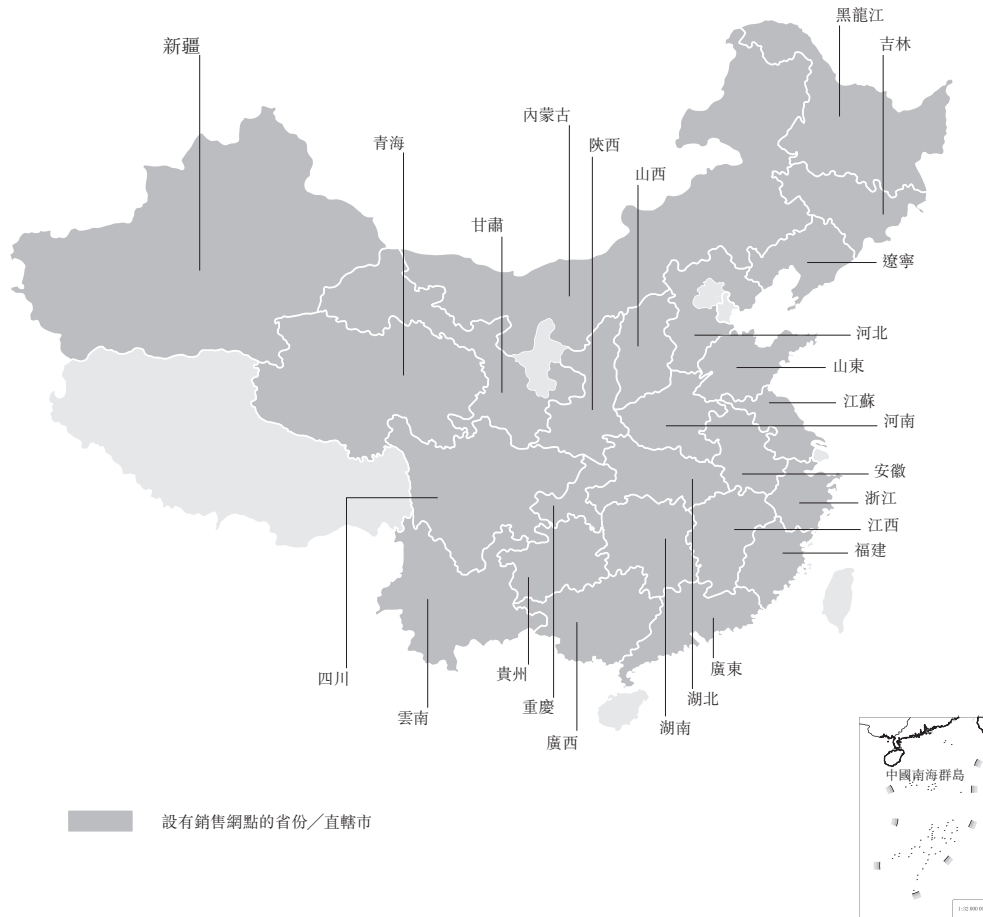
業 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已售 新車數目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 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已售 新車數目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 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自營銷售網點	3,020	328,678	99.3	3,733	383,212	99.6
汽車代理	24	2,334	0.7	7	1,498	0.4
總計	<u>3,044</u>	<u>331,012</u>	<u>100.0</u>	<u>3,740</u>	<u>384,710</u>	<u>100.0</u>

自營銷售網點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自營銷售網點銷售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點位於中國以下省份及直轄市：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由77個銷售網點組成的自營銷售網絡，遍佈中國25個省級行政區域。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域位置及按城市級別劃分我們銷售網點數目的明細：

按地域位置劃分：

華東	32
華南	11
中國西南部	9
華中	9
華北	6
中國西北部	5
中國東北部	5

按城市級別劃分：

一線城市	1
二線城市	35
三線及以下城市	41

我們的銷售網點由經驗豐富的前線員工和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提供支援，該團隊在管理團隊的指導下，在汽車零售和租賃方面，具備堅實的銷售技巧和廣泛的產品知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成本總額的3.4%、3.8%、4.1%及3.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網點數目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期初	62	66	65	68
年／期內開業	4	2	3	6
年／期內結業	—	(3)	—	—
年／期末	<u>66</u>	<u>65</u>	<u>68</u>	<u>7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48家和11家僅提供乘用車和僅提供網約車的銷售網點，以及18家同時提供乘用車和網約車的銷售網點。

業 務

已售新車數目指我們於年／期內通過融資租賃銷售的新車。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包括我們於年／期內所銷售新車的新融資租賃協議及所銷售被收回汽車的新融資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按地域劃分(i)融資租賃項下已售新車數目；(ii)新訂融資租賃協議宗數；及(iii)來自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收益之明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項下已售 新車數目	新訂 融資租賃 協議宗數	來自汽車 零售及融資 業務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華東	1,473	3,120	241,828
華南	656	1,264	100,895
中國西南部	676	1,405	105,305
華中	434	900	62,601
華北	368	689	47,728
中國西北部	202	352	28,027
中國東北部	92	129	11,255
總計	<u>3,901</u>	<u>7,859</u>	<u>597,63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項下已售 新車數目	新訂 融資租賃 協議宗數	來自汽車 零售及融資 業務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華東	2,750	4,219	395,627
華南	1,452	2,074	193,048
中國西南部	1,133	1,911	156,951
華中	919	1,357	121,023
華北	671	1,048	86,661
中國西北部	376	555	49,272
中國東北部	74	144	9,835
總計	<u>7,375</u>	<u>11,308</u>	<u>1,012,417</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項下已售 新車數目	新訂 融資租賃 協議宗數	來自汽車 零售及融資 業務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華東	2,869	4,754	409,689
華南	1,402	2,922	194,667
中國西南部	997	1,941	137,979
華中	792	1,363	108,738
華北	559	968	77,476
中國西北部	407	614	52,867
中國東北部	127	192	15,682
總計	7,153	12,754	997,09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融資租賃 項下已售 新車數目	新訂 融資租賃 協議宗數	來自汽車 零售及融資 業務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華東	1,335	2,342	200,687
華南	615	1,275	95,726
中國西南部	550	1,086	74,039
華中	457	803	62,378
華北	372	627	48,891
中國西北部	303	440	38,030
中國東北部	108	155	13,150
總計	3,740	6,728	532,901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城市級別劃分已售新車數目、新訂融資租賃協議宗數及來自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收益之明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項下已售 新車數目	新訂 融資租賃 協議宗數	來自汽車 零售及融資 業務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	—	2,278
二線城市	3,322	6,511	506,884
三線及以下城市	<u>579</u>	<u>1,348</u>	<u>88,477</u>
總計	<u>3,901</u>	<u>7,859</u>	<u>597,63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項下已售 新車數目	新訂 融資租賃 協議宗數	來自汽車 零售及融資 業務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	—	669
二線城市	6,431	9,695	879,744
三線及以下城市	<u>944</u>	<u>1,613</u>	<u>132,004</u>
總計	<u>7,375</u>	<u>11,308</u>	<u>1,012,417</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項下已售 新車數目	新訂 融資租賃 協議宗數	來自汽車 零售及融資 業務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10	541	5,470
二線城市	6,036	10,383	844,925
三線及以下城市	<u>1,107</u>	<u>1,830</u>	<u>146,703</u>
總計	<u>7,153</u>	<u>12,754</u>	<u>997,098</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融資租賃 項下已售 新車數目	新訂 融資租賃 協議宗數	來自汽車 零售及融資 業務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	189	5,877
二線城市	3,204	5,647	450,720
三線及以下城市	<u>536</u>	<u>892</u>	<u>76,304</u>
總計	<u>3,740</u>	<u>6,728</u>	<u>532,901</u>

汽車代理

除我們自營銷售網點外，我們亦通過代理協議及若干臨時安排委聘第三方代理推廣我們的乘用車及網約車以及相應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解決方案，以善用他們於各自地區的資源、客戶群及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乘用車代理商合作以推廣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由於我們透過該渠道進行的融資租賃協議的不良資產比率高於我們的自營銷售網點的不良資產比率，故於2021年，我們停止與任何代理合作推廣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項下的乘用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第三方代理合作推廣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以及經營租賃業務的網約車。

業 務

乘用車代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其訂立代理協議的乘用車代理數目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年／期初	119	25	—	—
年／期內委聘	23	—	—	—
年／期內終止	<u>(117)</u>	<u>(25)</u>	<u>—</u>	<u>—</u>
年／期末	<u>25</u>	<u>—</u>	<u>—</u>	<u>—</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轉介客戶的乘用車代理數目分別為23名、6名、零及零。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乘用車代理轉介的客戶銷售汽車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零及零。

網約車代理

對於網約車，自2018年年底開始，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以推廣我們的網約車及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60名網約車代理訂立代理協議，其中1名位於一線城市、42名位於二線城市及17名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其訂立代理協議的網約車代理(均包括推廣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數目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年／期初	172	105	79	42
年／期內委聘	70	58	33	32
年／期內終止	<u>(137)</u>	<u>(84)</u>	<u>(70)</u>	<u>(14)</u>
年／期末	<u>105</u>	<u>79</u>	<u>42</u>	<u>60</u>

業 務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鑑於若干網約車代理的表現不盡人意，分別有137份、84份、70份及14份與網約車代理的代理協議已告終止。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轉介融資租賃客戶的網約車代理數目分別為零、零、12名及4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轉介經營租賃客戶的網約車代理數目分別為163名、55名、25名及41名。

與乘用車代理及網約車代理訂立的該等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 ： 通常為一年
- 服務範圍 ： 代理專責：
- 利用彼等本身的資源推廣我們的乘用車及網約車以及相應的租賃服務以及解答客戶的查詢，比如開設店舖／攤位作營銷用途(如適用)；
 - 通過收集並核實客戶文件，對客戶的背景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和評核；及
 - 協助客戶向我們發出訂單。
- 服務地區 ： 代理僅可於協定地區提供其服務。若干代理具有獨家權於協定地區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代理佣金 ： 代理就其促成的每宗汽車融資租賃交易獲取佣金，金額可為固定金額，一般介乎約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11,000元，或交易涉及汽車的價值之協定百分比，一般介乎約1.3%至7.2%。就該等代理促成的每宗汽車經營租賃交易而言，彼等賺取服務費(該費用乃根據有關代理向我們轉介的客戶數量計算)，惟視乎客戶是否準時向我們支付每月租金而定。
- 終止 ： 經訂約雙方協定後可予終止

為控制我們的汽車代理，我們不時向彼等轉介的客戶收取回饋意見，評核代理的推廣手法。我們亦不時對彼等的表現作評核，監察各代理轉介的客戶之不良資產比率。如表現未如理想，我們有權要求修正。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推廣融資租賃服務已付該等代理的銷售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成本的0.2%、0.01%、0.03%及0.0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推廣經營租賃服務已付該等代理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7.8%、9.0%、4.8%及2.0%。

移動應用程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運營多個移動應用程式及程序，包括為汽車用家客戶而設的52車應用程式、GO自游應用程式及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以及為商業端客戶而設的52車(商家版)應用程式。除52車應用程式、52車(商家版)及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外，已暫停其他移動應用程式。

我們所有移動應用程式可免費下載。客戶利用移動應用程式可獲取我們提供的有關汽車零售及融資、新能源汽車共享及售後服務的多種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採納內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系統及客戶個人和行為數據隱私之安全。我們要求僱員嚴守該等內控措施，我們相應地建立了對彼等不遵守我們內控措施的懲罰機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 — 營運風險管理」一節。

就通過移動應用程式提供汽車零售及融資、新能源汽車共享及售後服務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通過互聯網開展信息服務業務。根據國務院頒佈自2000年9月25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作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兩類，即(i)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者是指有償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增值電信業務法律法規」一節。

過去，我們透過移動應用程式無償向汽車用家客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汽車用家客戶可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即淘汽應用程式及GO自游應用程式)，通過汽車融資服務或租用新能源汽車下達汽車採購訂單，並為有關產品及服務付款。然而，客戶毋須就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即我們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付費。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客戶瀏覽、搜索、下載汽車相關信息、與客戶服務代表互動或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上進行交易而向客戶收費，且我們並無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上展示其信息而向其收費。在此基礎上，我們並無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收取費用，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因而被視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董事確認，儘管汽車用家客戶可透過我們的汽車融資服務購買汽車及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租用新能源汽車，惟該等服務乃於線下完成，汽車用家客戶需前往我們的銷售網點或定點停車場，在那裡我們為客戶提供現場協助，以便在駛離前檢查及取車。董事確認，通過移動應用程式提供汽車零售及融資、新能源汽車共享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全數來自於線下完成為本集團轉介的客戶提供該等汽車服務，而非該辦法所指的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為進一步澄清及確認我們對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規定的理解，我們分別於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4日及2020年8月20日與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福建省通信管理局」)進行三次面談(「該等面談」)。根據該等面談，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互聯網管理及通信管理負責人認為，(i)免費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式毋須獲取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及(ii)基於我們對移動應用程式的介紹(包括淘汽應用程式、GO自游應用程式、52車應用程式及52車(商家版)應用程式的業務及運營)，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式營運不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範圍，毋須獲取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為監督本集團移動應用程式營運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的主管機構，並確認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移動應用程式屬於「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圍，毋須擁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於2021年5月，我們為其他經營租賃業務推出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供微信用戶免費訪問並允許用戶瀏覽我們可供選擇的經營租賃汽車，並預訂其選擇的汽車。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客戶瀏覽、搜索、下載汽車相關信息或在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上進行交易而向客戶收費，及我們透過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提供其他經營租賃的收益及收入全數來自於線下完成有關汽車服

務，而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的客戶需前往我們的銷售網點或定點停車場，在那裡我們為客戶提供現場協助，以便在駛離前檢查及取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該等面談的相同原則，我們的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的營運被視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毋須獲取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

營銷

我們透過多種營銷渠道，如火車及高鐵廣告、自身線上平台和移動應用程式(包括52車應用程式、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和網站www.xxfgo.com)接觸客戶。此外，我們透過微信、百度、愛奇藝及騰訊等其他第三方媒體渠道，以及包括www.autohome.com.cn(我們在該網站投放廣告宣傳我們提供的汽車型號)等知名汽車網站宣傳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該等營銷活動有助於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建立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按照(i)產品及服務類型；(ii)市場競爭及行業資訊；(iii)市場趨勢；及(iv)市場對我們產品定價的接受程度制定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產品(包括乘用車及網約車之融資租賃服務)作為組合式汽車融資租賃產品以分期期數及各期金額來定價。組合式汽車融資租賃產品的定價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成本、融資租賃期長短、汽車保險成本、手續費、汽車登記費、首付款、GPS追蹤裝置成本、客戶信用)後釐定。我們所有汽車融資租賃於各自的租期內均採用固定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22.3%、20.4%、19.0%及19.8%。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中國二線和三線及以下城市年齡介乎20至40歲尋求非豪華汽車的個人。我們按直接融資租賃方式銷售大部分汽車。我們的目標客戶不同於與銀行有關聯的客戶以及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按2021年中國直接融資租賃的交易量計算的前五名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包括本集團)均為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概無彼等為與銀行有關聯以及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我們採納了多種租賃前及租賃後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尤其是我們的租賃後信貸風險管理，如監察客戶定期付款和汽車活動、收回汽車、出售收回汽車及隨後的法律行動(詳情載於「風險管理及

營運 —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 — 信貸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能夠以較高的價格出售組合式汽車融資租賃產品，從而獲得較高平均回報率，意味着向客戶收取較高的實際利率。

我們主要根據租賃汽車的成本、租期、折舊成本以及汽車保險及維護釐定汽車經營租賃(包括乘用車及網約車)的租金。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一般按月或按季收費。此外，我們先前為汽車經營租賃客戶提供代駕服務，費用於我們釐定汽車經營租賃價格時計入在內。於往績記錄期，網約車經營租賃的月租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700元，以及有代駕服務及無代駕服務的其他經營租賃的月租分別介乎人民幣3,590元至人民幣14,800元及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5,500元。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共享的定價按分鐘及／或車程收費，其中計入出租汽車成本或市值。於往績記錄期，新能源汽車共享服務定價範圍為每分鐘人民幣0.49元至人民幣0.79元，每24小時封頂金額為人民幣168元至人民幣260元，視乎汽車品牌及車型，價格各不相同。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調整定價政策，其中考慮(i)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i)我們未來發展及拓展策略；(iii)客戶反饋；及(iv)我們估計能夠令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具競爭力的資金成本。

季節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於每年12月至下一個曆年中國新年前期間自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產生較高收益。我們相信該季節性模式主要與中國典型的客戶行為有關係，汽車銷售一般於中國節期前因對汽車需求有所增加而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其他業務中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貸款人及資金能力

財務部負責定期進行資本規劃、報告及預測，然後按照有關規劃、報告及預測制訂適切的資金計劃，以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我們還建立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我們的信貸、運營、法律和合規風險。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此外，我們通過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我們認為合理之水平，謹慎管理資產負債表，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通過平衡我們的債務融資與股權融資，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的資產負債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資本管理」。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資金渠道。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從數個來源獲得資金，分別為(i)計息貸款；(ii)汽車融資租賃安排；(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及(iv)由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我們謹慎評估市場上不同的資金選擇，並透過計入資金成本、融資比例、貸款期及獲批資金所需時間等因素挑選合適的資金渠道。此外，我們收到股東的股權投資作為股權融資。因此，我們有能力獲得足夠的股權及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資金來源劃分的借貸所得款項明細：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計息貸款	294,705	46.1	384,598	32.9	359,146	26.8	238,494	35.6
一年內	203,357	31.8	313,492	26.8	197,901	14.8	56,396	8.4
一至兩年	—	—	7,582	0.6	24,830	1.9	35,280	5.3
兩至四年	91,348	14.3	63,524	5.5	136,415	10.1	146,818	21.9
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315,688	49.4	710,057	60.7	940,931	70.3	406,843	60.7
一年內	19,680	3.1	—	—	—	—	—	—
一至兩年	30,873	4.8	9,518	0.8	124,519	9.3	6,467	1.0
兩至四年	265,135	41.5	700,539	59.9	816,412	61.0	400,376	5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	28,480	4.5	30,000	2.6	38,247	2.9	24,791	3.7
資產支持證券	—	—	44,260	3.8	—	—	—	—
總計	<u>638,873</u>	<u>100.0</u>	<u>1,168,915</u>	<u>100.0</u>	<u>1,338,324</u>	<u>100.0</u>	<u>670,128</u>	<u>100.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借貸總額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5%、8.5%、8.6%及8.5%，相對穩定。

業 務

計息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金融機構)及若干個別人士取得計息貸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貸款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8.4百萬元、人民幣516.7百萬元、人民幣407.3百萬元及人民幣530.9百萬元。該等計息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每年介乎約4.3%至14.4%。其中部分貸款以抵押我們所持辦公室及所持汽車作擔保。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普遍的融資來源之一。董事相信，向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金融機構獲取資金有助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維繫良好關係，分期償還未償還款額以更妥善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從中國若干個別人士獲取資金，與彼等所作安排一般較為靈活，要求的抵押品較少。例如，除個人擔保外，我們的個別人士放貸人一般不會要求抵押品，如汽車抵押或貿易應收款項質押，此舉屬其他類別資金提供者普遍的貸款安排，在獲取融資方面更具彈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資金提供者的類別劃分我們計息貸款所得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				
金融機構	81,271	34,631	60,691	70,125
銀行	30,021	51,786	51,626	15,195
其他金融機構	183,413	298,181	212,830	143,173
個別人士 ^(附註)	—	—	34,000	10,000
總計	<u>294,705</u>	<u>384,598</u>	<u>359,146</u>	<u>238,494</u>

業 務

附註：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名人士向我們提供資金。其中一名人士為供應商B之股東之一。其他兩名人士與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相識，亦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資金的三名人士有閒置現金，尋求利用閒置現金獲取穩定的利息回報。該等貸款的利率介乎9.0%至12.8%，處於我們向銀行所支付利息的4.3%至14.4%的範圍內。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向我們提供貸款的目的及向我們收取的利率與其他資金來源無異，我們認為來自三名人士的貸款與其他貸款相同。董事確認，與供應商B磋商資金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及與供應商B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我們與其他融資人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類似。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B亦為我們客戶，主要為我們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商業終端客戶，本集團向其提供汽車相關推廣服務。有關供應商B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供應商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i)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金融機構；(ii)銀行；(iii)其他金融機構；及(iv)中國個別人士獲取典型計息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要：

	與汽車製造商有關			
	聯的金融機構	銀行	其他金融機構	中國個別人士
實際利率	每年介乎約6.2%至10.5%	每年介乎約4.3%至14.4%	每年介乎約3.6%至14.4%	每年介乎約10.0%至12.8%
貸款目的	一般表明作購車之用		可能但未必會說明	
期限	36至48個月	6至36個月	1至45個月	12至24個月
抵押品	一般可包括： 1.個人擔保 2.汽車按揭 3.物業按揭	一般可包括： 1.個人擔保 2.汽車按揭 3.存款質押	一般可包括： 1.個人擔保 2.貿易應收款項質押	一般可包括： 1.個人擔保
聲明及保證	我們可聲明，我們有必要的民事能力訂立協議和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就此，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授權。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亦可承諾根據協議相關使用條件使用所得款項。根據與若干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金融機構訂立的協議，我們亦承諾，經放貸人批准，會投購各項汽車保險。			
罰則	協議可列明，如我們拖欠付款或我們無法根據協議有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目的條文(如適用))使用所得款項，須支付額外的利率。			
提前還款	協議可列明可否提前還款，或是我們是否須就提前還款支付額外費用，亦會列明我們就終止協議須達成及承諾的條款及步驟			
可轉讓性	放貸人一般有權轉讓其權利予第三方		放貸人可能但未必有權轉讓其權利予第三方	放貸人一般無權轉讓其權利予第三方

除向本集團提供計息貸款及我們一名非執行董事徐睿女士擔任本集團一家機構放貸人公司B之管理職位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本集團各機構／個人放貸人於往績記錄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我們的股東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並且獨立於上列各方，除了(i)分別通過Charming Tulip Holdings Limited及Southern Fortune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本集團一家機構放貸人(即福建平潭天廈)之兩名股東(即邱暉女士及林大春先生)及一名股東郭洪志先生；(ii)通過Brown Oak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本集團一家機構放貸人(公司B)；(iii)通過Charming Tulip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構放貸人(福建平潭天廈)之其中一名股東(林大春先生)亦為本集團另一機構放貸人之一名股東；及(iv)本集團一名機構放貸人(公司A)為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 (A)汽車零售及融資 — 與汽車融資供應商的合作」所載與我們合作的汽車融資供應商之一。

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汽車售後回租安排向不同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資金，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2%至13.0%。根據此安排，我們通過向金融機構出售我們擁有的汽車連同附帶的全部權利獲取資金。然後，我們從金融機構租回汽車，在租賃期內按月支付租金，另加手續費。在汽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期結束時，如我們已履行全部付款條款，汽車的所有權將轉入本集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不受限制，原因在於有關銷售屬轉租而非轉售性質，並無違反與金融機構所簽署的售後回租協議的任何限制。對於若干之前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規定禁止轉租的售後回租協議，我們已自所有金融機構取得同意書，確認我們不受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限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售後回租安排涉及的汽車數目分別為3,604輛、6,463輛、11,805輛及5,782輛。有關售後回租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了年期為一年及以下借款的金額，並增加了長期借款的金額，例如售後回租資金安排，以令借款的條款及時間表更好地與融資租賃收入保持一致。

與資金提供者訂立汽車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本金及租賃付款： 協議載列本金額，一般為有關汽車總採購價減初始付款及費用(如有)。協議亦載列我們就各還款期應付的總額。
- 風險分配： 協議一般列明融資租賃期內有關汽車的損失或損毀之風險分配，連同各方遇上該等情況應採取的措施。
- 租賃屆滿時擁有權： 協議一般列明融資租賃屆滿和我們據此妥善履行所有責任時，我們可自動或通過支付名義代價取得相關汽車的擁有權。
- 保險： 協議一般列明於融資租賃期內我們客戶須投購汽車相關保險的最基本類別。
- 擔保： 協議一般由加強信貸措施(包括擔保、應收款項質押及汽車按揭)作支持。
- 聲明及保證： 我們可聲明已就簽署及履行融資租賃安排取得所有批准、許可及授權。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我們亦可聲明在根據有關安排銷售前全面擁有相關汽車，且並無第三方對有關汽車擁有任何權利。
- 罰則： 協議可列明，如我們拖欠任何付款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協議，汽車供應商可提出的罰則及措施。

董事相信該融資方式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我們既可籌集資金，亦可靈活控制對業務運營有價值的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未償還金融機構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72.3百萬元、人民幣821.7百萬元、人民幣1,2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H及供應商C向我們提供汽車融資租賃安排。供應商H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資金提供者之一（即公司E）。除本節「我們的貸款人及資金能力 — 五大資金提供者」一段及上文披露的通過汽車融資租賃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汽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各金融機構於往績記錄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我們的股東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並且獨立於上列各方。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

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向獨立保理機構作出保理，實際年利率介乎約9.2%至11.0%。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保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換取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未償還獨立保理機構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

與獨立保理機構訂立保理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期限：通常為一年。

保理類別：我們通常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保理我們的權利，主要包括根據有關協議我們應收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款額以及我們的附屬權利。

我們一般訂立具追溯權的保理安排，據此，如於特定日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全數收回或等額款項無法支付予獨立保理機構，我們同意向該等機構購回所有已保理但未收取的應收款項。

本金額：協議一般載列百分比上限，其中於若干情況下墊付我們的金額不得超過該情況下獲保理應收款項的若干部份。協議亦可能列明據此向我們墊付的總額上限。

利率及費用：協議列明有關保理安排的應付利率及費用。

- 擔保： 協議一般由加強信貸措施(包括擔保及汽車按揭)作支持。
- 聲明及保證： 我們可聲明相關交易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所有已保理的應收款項源自真實、合法及善意的貨品或服務銷售或提供，且我們已履行相關交易的所有責任。
- 罰則： 協議可列明在我們拖欠任何利息或費用付款、無法根據協議相關條文購回應收款項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協議之情況涉及的懲罰。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本集團各保理機構於往績記錄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我們的股東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並且獨立於上列各方。

資產支持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59.1百萬元轉讓予一間信託公司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換取所得款項人民幣44.3百萬元，而該信託公司通過一項信託計劃向投資者發行以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支持的證券以供投資者認購。

下表載列我們與信託公司訂立的資產支持證券安排的主要條款：

- 本金及支持資產： 信託公司購買我們的相關資產，尤其包括本集團對汽車承租人的索償及索償所附相關擔保權益。
- 付款及購回： 倘若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未產生足夠資金以履行信託的付款責任，本集團需以自有資金悉數補足付款責任的差額。本集團亦需購回在整個信託計劃期內未滿足信託公司要求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置換及贖回： 信託公司有權要求本集團以其他合資格資產替換不合格或無付款記錄的相關資產，或直接贖回該等不合格的相關資產。不合格資產的違約率應限制在5%。

五大資金提供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從我們五大資金提供者獲得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人民幣862.1百萬元、人民幣78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從資金提供者獲取所得款項總額之76.5%、70.6%、58.4%及81.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多個資金提供者合作，以維持多元化資金來源。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資金來源且我們定期根據營運需求調整借款。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資金提供者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資金提供者	背景及財務規模	資金來源性質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份	概約 年利率 %	借貸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借貸 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
1	公司A <small>(附註1)</small>	總部位於廣州的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	計息貸款及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2019年	9.6-10.3	243,095 <small>(附註4)</small>	37.9
2	公司B <small>(附註2)</small>	總部位於北京的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	計息貸款	2017年	7.8-10.9	77,228	12.1
3	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總部位於北京的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融資租賃公司	計息貸款	2018年	9.5-10.5	73,981	11.6
4	公司C	總部位於福建的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計息貸款	2020年	12.0	57,278	9.0
5	公司D	總部位於廣州的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2019年	10.0	37,449	5.9
總計						489,031	76.5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資金提供者	背景及財務規模	資金來源性質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份	概約 年利率 %	借貸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估借貸 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
1	公司A ^(附註1)	總部位於廣州的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	計息貸款及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2019年	9.2-9.8	412,831	33.8
2	公司B ^(附註2)	總部位於北京的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	計息貸款	2017年	7.2-9.5	166,315	13.6
3	公司C	總部位於福建的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計息貸款	2020年	12.0	112,283	9.2
4	公司E ^(附註4)	總部位於武漢的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5,600百萬元	計息貸款及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2018年	7.1-11.0	87,975	7.2
5	公司F	總部位於天津的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	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2018年	10.8-10.9	82,737	6.8
總計						862,141	70.6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資金提供者	背景及財務規模	資金來源性質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份	概約 年利率 %	借貸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估借貸 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
1	公司E ^(附註4)	總部位於武漢的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5,600百萬元	計息貸款及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2018年	7.1-13.4	254,846	19.0
2	公司G ^(附註1)	總部位於南京的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	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2022年	8.6-8.8	189,331	14.2
3	公司A ^(附註1)	總部位於廣州的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	計息貸款及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2019年	9.2	154,211	11.5
4	公司B ^(附註2)	總部位於北京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	計息貸款	2017年	6.7-10.9	117,781	8.8
5	公司F	總部位於天津的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	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2018年	10.8	65,153	4.9
總計						781,322	58.4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資金提供者	背景及財務規模	資金來源性質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份	概約 年利率 %	借貸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借貸 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
1	公司G ^(附註1)	總部位於南京的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	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2022年	8.6	227,986	33.8
2	公司H	總部位於北京的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9,960百萬元	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2019年	7.5-10.0	168,577	25.0
3	公司I	總部位於上海的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計息貸款	2022年	12.0	55,828	8.3
4	公司E	總部位於武漢的與汽車製造商有關聯的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5,600百萬元	計息貸款及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2018年	9.0-9.7	47,719	7.1
5	公司J	總部位於上海的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計息貸款	2023年	7.1-7.3	45,772	6.8
總計						545,882	81.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2.3百萬元、人民幣4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百萬元乃通過與公司A合作的安排及於往績記錄期與公司G的零、零、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0百萬元由我們的轉介客戶借入，而彼等使用該所得款項向我們全數支付購買汽車的價格，條件是該等汽車將由我們抵押予公司A及公司G，直至有關借款全數償還為止。汽車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 與汽車融資供應商的合作」一段。
2. 據董事所深知，公司B持有一間公司之45%股權，而該公司持有萬和錦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萬和錦華為上海霽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執行合夥人及一般合夥人，上海霽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Brown Oa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rown Oak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之約8.77%。
3. 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北京現代」)亦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本集團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的客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北京現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董事確認，有關我們從北京現代籌資及向北京現代銷售的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與北京現代的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融資方或客戶的交易條款類似。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北京現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4. 公司E亦為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應商H。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公司E(作為我們的供應商)的交易總值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董事確認，有關我們從公司E籌資及進行採購的條款之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與公司E的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融資方或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公司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以及汽車經營租賃業務具資本密集性質，我們需按滾動基礎獲取資金。我們的戰略為分散資金來源，以使資本管理更加靈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融資基本上並無任何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業務經營來自各集資渠道的債務融資一直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違約事件

我們與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載有多項契諾、承諾、限制和違約條文。可能觸發違約條文的主要契諾、承諾和限制的例子包括：

- 未能按時償還貸款；
- 侵犯出租人對租賃物業的擁有權；及
- 我們的營運業務倒退，而令貸款人可能認為該倒退會影響我們的償還債務能力。

根據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若干融資租賃協議，我們不可在未獲得該等金融機構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分租、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自該等金融機構回租的汽車。倘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未獲同意即向客戶轉讓或分租有關汽車，該等金融機構可能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並且視未償還貸款額為即時到期，而我們可能須就該等金融機構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載有前述限制之存續融資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已根據協議透過與有關金融機構進行面談獲得須取得同意的書面確認或口頭確認，確認其(i)並無且不會將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分租或轉讓汽車視為違反受限制條款及(ii)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將不會就違反有關受限制條款而向我們提出申索，本集團因違約而承擔責任的風險極低。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任何條文向我們提出違約索償，且我們亦無違反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融資協議所載任何違約事件的條文。

我們的債務管理

隨著業務發展且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預計我們的債務水平將會增加。我們已嚴格遵守並將繼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確保風險資產水平維持在合理水平，以使風險資產水平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融資租賃業法律法規」。

我們設有程序有系統地批准我們的融資計劃。基於對通過各部門之間的溝通所了解的業務需要、現金流量預測及市況檢討的評核，我們的採購部門會製備及向財務部門提交融資請求。然後，資本管理部將分析各份融資計劃，以決定合適的融資方法，取得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

我們亦制訂了以下策略管理債務水平：

- 每年釐定合理的債務水平；
- 釐定最合適的借款時機；
- 安排適當的融資方法及按比例償還債務計劃；及
- 分散我們的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增加我們的資金，以供我們用於擴充業務。董事相信，通過本集團的債務管理措施及策略，我們可確保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業務需求，並可及時償還到期債務，有效限制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透過融資安排籌集資金時遇到困難或無法快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於有關責任到期時向我們的債權人履行付款責任所產生的風險。

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狀況可能並不相同。我們的融資策略旨在避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狀況的任何顯著差異，並多元化我們的資金來源，以將流動資金風險降至最低。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 — 營運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一節。

流動資金缺口界定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差額。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五年類別以及總體狀況（包括按要求及少於一年類別）的流動資金淨額缺口為正數。然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按要求及少於一年類別下的負流動資金淨額缺口分別為人民幣268.1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資本管理 — 流動資金」一節。

期限缺口乃通過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汽車零售及融資分部相關借款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五年類別以及總體狀況(包括按要求及少於一年類別)的期限缺口為正數。然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按要求及少於一年類別的負期限缺口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資本管理 — 流動資金」一節。

由於我們就汽車零售及融資購買的大部分汽車由借款撥付，故該等汽車於出售前入賬列為存貨(分類為非金融資產)。然而，該等未售出汽車相關的借款則入賬列為金融負債，這導致按要求/少於一年類別的流動資金缺口及期限缺口均為負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對負流動資金淨額缺口及負期限缺口的現金流錯配屬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的行業慣例。

有關「按要求/少於一年」類別下的負流動資金淨額缺口及負期限缺口並不表明本集團存在流動資金問題。下文載列與流動資金狀況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存貨類別項下未抵押的汽車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由於該等汽車並非金融資產，彼等不會計入流動資金淨額缺口之計算。該等汽車待售；及
- (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存貨類別項下已抵押的汽車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86.5百萬元。該等汽車並非金融資產，因此不會計入流動資金缺口之計算。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使用汽車結算其部分流動負債。

此外，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人民幣3,991.1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包括(i)個人客戶，主要為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以及汽車經營租賃業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的商業終端客戶，主要包括第三方保險提供商及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就收益貢獻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主要客戶。

業 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2%、1.6%、2.1%及1.4%。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5.0%以上者）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於中國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客戶主要為年齡介乎20至40歲且有意購買非豪華汽車的個人，以及有意購買網約車的網約車司機。下表概述我們（以出租人身份）與客戶（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的一般融資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期限：	一般介乎兩至四年。
租賃項下汽車的所有權：	客戶同意我們可將汽車抵押，惟倘若該質押影響客戶使用汽車的權利，我們則須向客戶賠償。汽車所有權於融資租賃協議完成及清付租賃下的所有應付款項時轉入客戶。
汽車使用：	我們的客戶不得使用汽車作非法用途。至於網約車，我們的客戶限於使用汽車作提供網約車服務之用。
汽車監控：	客戶同意於出租汽車安裝GPS追蹤裝置。
保險：	我們客戶同意購買強制性交通意外責任保險及商業保險。
租金付款：	客戶須於租期開始時向我們支付首筆付款，隨後於租期內支付月費。
違約條文：	倘若客戶無法支付任何租金或未能履行租賃項下的責任，我們有權要求即時全數收取應收租賃款項的款額、終止租賃協議、收回汽車及對我們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
解決糾紛：	先進行協商，如未能達成共識，則通過我們所在或簽立租賃協議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院提出法律程序。

業 務

於上表中，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一般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與中國境內可比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相若。

我們於中國的汽車經營租賃業務客戶主要為物色汽車租賃服務的個人客戶以及尋求租賃網約車的網約車司機。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一般汽車經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乘用車介乎數天至三年，網約車則介乎六個月至一年。
所有權：	出租汽車的所有權仍歸我們所有。
汽車使用：	我們的客戶不得使用汽車作非法用途。至於網約車，我們的客戶限於使用汽車作提供網約車服務之用。
汽車保養：	我們負責出租汽車的維修及保養。 根據乘用車若干經營租賃安排，如出租汽車發生故障，其中原因並非任何意外，亦非客戶過錯，我們須提供替補汽車以供其使用。
保險：	我們承擔所有經營租賃車輛於整個租期的保險費用。
租金付款：	我們的客戶在租賃期內按月或按季付款乃由本集團決定，租賃期少於一個月的，我們的客戶應支付人民幣3,000元的保證金。
違約條文：	如客戶無法支付租金或無法履行租賃項下的責任，我們有權即時要求全數收取租賃應收款項、終止租約、收回汽車及對我們蒙受的虧損提出索償。
解決糾紛：	先進行協商，如未能達成共識，則向我們所在的法院提出法律程序。

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供應汽車以供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之用的汽車經銷商；及(ii)保險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亦包括GPS組件生產商，為我們提供GPS組件。我們的業務由客戶需求推動。客戶對不同汽車品牌及車型的偏好不時發生變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不同的供應商合作尋找最佳產品，並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及執行計劃，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組成的變化通常反映了我們客戶需求的變化。

我們的採購團隊採納有系統的方法，策略性選擇與我們業務需要相配合的合適供應商。我們根據銷售檢討及從自銷售網點經理收集的反饋，主要按月制訂採購計劃。我們亦會制定全年、季度和臨時採購計劃，確保汽車存貨量能配合我們的業務計劃。為確保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汽車質素，同時管控採購成本，採購團隊將根據市場研究、最新行業趨勢、我們的銷售團隊有關質素的反饋，以及供應商的定價政策採購汽車。我們亦不時評核供應商，確保考慮過往合作經驗及往績記錄後，該等供應商適宜與其合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遲，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多個品牌及車型汽車的戰略。對於屬於汽車製造商責任範圍內的汽車保修、零件供應及產品召回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售出的所有新車與彼等各自汽車官方經銷商所售出者享有同等權利。

此外，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每年採購經協議數量的汽車可享有大量採購折扣。另外，我們的部份汽車供應商允許我們於交付汽車後支付全數購買價格。由於我們所有的汽車均自中國採購，故此根據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其他經銷商的責任，家用汽車銷售者(如本集團)有權向家用汽車生產者、其他經銷商追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與我們主要汽車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採購價：	協議列明我們擬採購的汽車購買價。若干協議另列明降價機制，據此，供應商可於簽署後決定降低有關汽車的市場指導價。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須於簽署後特定時間支付金額最高為總合約金額約30%的初始付款。餘下採購價須於汽車交付前或後由我們或供應商同意的第三方金融機構支付。
交付：	供應商一般須將汽車送交我們指定的處所或其他地點，成本由供應商支付。
質量及安全：	供應的汽車須為全新且符合有關國家、行業及／或製造商質量標準。若干協議亦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正常使用汽車之安全保證，而汽車並無任何潛在安全問題。
聲明及保證：	就我們基於國家或地方補貼享有折扣優惠的協議，我們承諾就此遵守所有有關規定，並就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導致的損失向供應商作出補償。
售後服務：	供應商一般須提供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惟限於若干行車時間或里數，或按照製造商保修政策提供。
最低購買量承擔：	並無最低購買量承擔規定。
重續及終止：	各份協議載有其各自重續及終止條款。我們並無責任重續協議及可根據各份協議的各自重續及終止條款終止協議。

罰則： 若干協議列明在我們拖欠付款或無有效理由拒絕交付汽車，或供應商未有按照協議條文交付汽車所涉及的懲罰。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與五大供應商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39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6百萬元，分別佔與供應商交易總額的62.9%、54.5%、49.1%及65.2%。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最大供應商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分別佔與供應商交易總額的21.4%、16.2%、20.2%及25.8%。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5.0%以上者)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違反前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採納將客戶的產品召回及產品退換要求轉述予有關汽車生產商的常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承擔產品召回及產品退換產生的責任，因此並無計提有關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納將客戶有關租賃汽車質素事宜或與租賃汽車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投訴直接轉述予相應汽車生產商的常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納一套客戶投訴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客戶投訴，其中包括收集客戶投訴的程序，調查客戶提出的問題並向客戶提供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自客戶收到對我們業務營運存在重大影響的投訴。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及財務規模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或服務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與供應商 交易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212百萬元	汽車	2017年	支付15%或20%作為初步付款以及餘下85%或80%於確認交付及驗車後5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80,157	21.4
2	供應商B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一名法人的四間私人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	2017年	於簽訂合同95天內支付25%作為初步付款以及餘下75%於確認交付及驗車後支付/簽訂合同五天內全額付款/支付1.5%作為初步付款以及餘下98.5%於確認交付及驗車後支付/於簽訂合同10天內支付10%以及餘下90%於確認交付及驗車後七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42,309	11.2
3	供應商C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一間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汽車	2019年	於簽訂合同五天內支付20%以及餘下80%於初步付款後2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42,095	11.2
4	供應商D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一間集團的兩間私人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汽車	2014年	於簽訂合同五天內支付20%作為初步付款以及餘下80%於確認交付及驗車後七天內支付/支付10%作為初步付款以及餘下90%於確認交付及驗車後支付	銀行轉賬	38,144	10.1
5	供應商E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9)的附屬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68,201百萬元	汽車	2015年	於簽訂合同七天內支付20%作為首付款以及餘下80%於確認交付及驗車後支付	銀行轉賬	33,727	9.0
總計							236,432	62.9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及 財務規模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或服務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估與供應商 交易總額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受一名法人控制的四 間私人公司，註 冊資本分別為約 人民幣50百萬 元、人民幣10百 萬元、人民幣1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百萬元	汽車	2017年	於開具發票後45天內全額 付款/10%作為初步 付款，餘下90%於開 具發票後支付	銀行轉賬	108,027	16.2
2	供應商A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私人公司，註冊資本 為約人民幣139 百萬元	汽車	2017年	於簽訂合同7天內支付 10%作為初步付款以 及餘下90%於開具發 票後15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85,933	12.8
3	供應商F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私人公司，註冊資本 為約人民幣10百 萬元	汽車	2019年	簽訂合同後支付20%作為 初步付款以及餘下 80%於開具發票後 支付	銀行轉賬	63,728	9.5
4	供應商E	汽車銷售、提供售後 服務以及汽車租 賃服務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中國永達汽 車服務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 3669)的附屬公 司，2021年財政 年度的總收益為 約人民幣77,917 百萬元	汽車	2015年	於簽訂合同7天內支付 20%作為初步付款以 及餘下80%於確認交 付後支付/簽訂合同 後7天內開具發票，交 付前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55,320	8.3
5	供應商D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一間私人公司，註冊 資本為約人民幣 30百萬元	汽車	2014年	約10%將支付作為初步付 款及餘下90%將於確 認交付及驗車後十日 內支付	銀行轉賬	51,525	7.7
總計							364,533	54.5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及 財務規模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或服務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估與供應商 交易總額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一名法人的四間私人 公司，註冊資本 分別為約人民幣 50百萬元、人民 幣10百萬元、人 民幣10百萬元及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	2017年	於開具發票後45天內全額 付款/10%將支付作 為初步付款及餘下 90%將於開具發票後 支付	銀行轉賬	162,451	20.2
2	供應商G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一間私人公司，註冊 資本為約人民幣 100百萬元	汽車	2021年	約5%或10%將支付作為 初步付款及餘下部分 將於開具發票後支付	銀行轉賬	77,034	9.6
3	供應商A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一間私人公司，註冊 資本為約人民幣 139百萬元	汽車	2017年	簽訂合同後2日內支付 10%作為初步付款及 餘下90%於開具發票 後10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60,753	7.6
4	供應商H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一名法人之兩間私人 公司，註冊資本 分別為約人民幣 10億元及人民幣 160億元	汽車	2021年	下達採購訂單前15日內全 額付款	銀行轉賬	50,181	6.2
5	供應商I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一間私人公司，註冊 資本為約人民幣 10百萬元	汽車	2021年	20%將支付作為初步付款 及餘下部分將於開具 發票後35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44,504	5.5
總計							394,924	49.1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及 財務規模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或服務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估與供應商 交易總額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附註)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一名法人之兩間私人 公司，註冊資本 分別為約人民幣 13百萬元及人民 幣10百萬元	汽車	2017年	於開具發票後20天內全額 付款/10%將支付作 為初步付款及餘下 90%將於開具發票後 支付	銀行轉賬	105,935	25.8
2	供應商J ^(附註)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一名法人之兩間私人 公司，註冊資本 分別為約人民幣 50百萬元及人民 幣10百萬元	汽車	2019年	20%將支付作為初步付款 及餘下80%將於開具 發票後支付	銀行轉賬	90,809	22.1
3	供應商K	汽車銷售 一間私人公司，註冊 資本為約人民幣 100百萬元	汽車	2022年	最低5%作為初步付款及 90日內全額付款	銀行轉賬	25,137	6.1
4	供應商I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一間私人公司，註冊 資本為約人民幣 10百萬元	汽車	2021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內全額 付款	銀行轉賬	24,454	6.0
5	供應商L	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 服務 一名法人之兩間私人 公司，註冊資本 分別為約人民幣 10百萬元及人民 幣1百萬元	汽車	2021年	15%將支付作為初步付款 及餘下85%將於開具 發票後10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21,302	5.2
總計							267,637	65.2

附註： 供應商B分別於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4月21日將其於兩間私人公司之權益轉讓予供應商J。於2023年6月30日，該兩間私人公司為供應商J之附屬公司。

身兼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中三名主要供應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H)亦為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商業端客戶，本集團向彼等提供汽車相關推廣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供應商(作為商業端客戶)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0.03%、0.04%、0.2%及0.002%。

董事確認，我們就與上述所有實體採購及銷售會個別磋商條款，與所有該等實體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我們跟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據董事盡悉及確信，上述所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身兼我們資金提供者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C及供應商H(公司E)亦為我們的資金提供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C及供應商H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與汽車供應商的交易總額的11.2%、7.7%、6.2%及1.8%。

董事確認，我們就自上述所有實體進行的採購及債務融資逐一磋商條款，與所有該等實體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我們跟其他供應商或資金提供者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據董事盡悉及確信，上述所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用於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全新及收回汽車及車載遠程通信設備。我們不時監察存貨，致力將汽車存貨維持於最理想的水平。我們借助其資訊科技系統及手寫記錄保存存貨的轉動記錄。我們每日檢查存貨的實際狀況，每月亦會進行盤點，以確保存貨記錄準確。存貨資料會記錄在資訊科技系統內，並由高級管理層每月檢視。我們的採購團隊需根據存貨紀錄製訂採購計劃，確保存貨量合適。我們主要按月制定採購計劃，其中以銷售審

業 務

閱以及銷售網點經理的回饋意見作基礎。我們亦制定全年、季度及臨時採購計劃，以使我們的汽車存貨水平與業務計劃相配合。我們在挑選汽車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汽車價格及適銷性。同樣地，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需推出營銷計劃以推廣若干汽車型號，調整存貨水平以及就賬齡超過90天的長貨齡的存貨進行市場調研。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付每週進行銷售分析，判別出有關長貨齡的存貨。我們亦會舉行會議，討論存貨相關事宜，制定解決方案以及就採購計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我們亦會按銷售網點各自的存貨水平，在店舖之間調動汽車。

我們於各個月末評估我們的存貨撥備。有關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1。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汽車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汽車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19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的汽車存貨中排名前五的汽車品牌，按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排名	品牌	存貨結餘 人民幣千元	汽車數目	存貨結餘 佔總存貨 結餘的 百分比 %
1	捷途	20,849	229	14.3
2	上汽大眾	15,814	144	10.8
3	上汽通用別克	12,084	145	8.3
4	東風日產	10,674	96	7.3
5	奇瑞汽車	9,565	128	6.5
總計		<u>68,986</u>	<u>742</u>	<u>47.2</u>

業 務

於2021年12月31日

排名	品牌	存貨結餘 人民幣千元	汽車數目	存貨結餘 佔總存貨 結餘的 百分比 %
1	東風風神	18,192	223	12.3
2	上汽大眾	13,087	138	8.8
3	廣汽傳祺	11,534	148	7.8
4	上汽通用別克	10,525	141	7.1
5	北京現代	9,978	107	6.7
總計		<u>63,316</u>	<u>757</u>	<u>42.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排名	品牌	存貨結餘 人民幣千元	汽車數目	存貨結餘 佔總存貨 結餘的 百分比 %
1	東風風神	23,138	297	11.7
2	東風日產	21,356	218	10.8
3	上汽大眾	16,466	157	8.3
4	北京現代	14,397	159	7.3
5	北京汽車	12,565	133	6.4
總計		<u>87,922</u>	<u>964</u>	<u>44.5</u>

業 務

於2023年6月30日

排名	品牌	存貨結餘 人民幣千元	汽車數目	存貨結餘 佔總存貨 結餘的 百分比 %
1	東風風神	15,830	219	12.1
2	北京汽車	10,522	126	8.0
3	奇瑞汽車	9,677	141	7.4
4	上汽大眾	8,460	86	6.4
5	北京現代	8,057	90	6.1
總計		52,546	662	40.0

我們受到汽車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週轉率較高、我們調整採購計劃的靈活性以及汽車品牌及車型的多種選擇。

汽車市價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製造商可能會推出限時促銷活動以刺激銷量。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前五大汽車品牌為東風風神、北京汽車、奇瑞汽車、上汽大眾及北京現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該等五大汽車品牌並無推出任何可能導致價格大幅下調的推廣活動。因此，我們預計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持有存貨的主要汽車品牌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價格下調壓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價格壓力對採購汽車的影響有限，原因為我們的存貨週轉率較高，並可採購新車型來應對價格波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96天、54天、58天及53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141.9百萬元、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存貨」。

業 務

物業及設備項下車輛的管理

我們經營租賃業務和自用的汽車乃計入物業及設備。我們主要根據經營租賃項下的汽車出租率、預算分配和整體業務發展規劃，按月為經營租賃業務制定汽車採購計劃。我們通常根據車型知名度、價格和適銷性等一系列因素挑選車輛。在經營租賃期內，客戶可選擇將所租車輛由經營租賃轉為融資租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車輛從物業及設備轉撥至庫存。當客戶在租期結束時歸還經營租賃項下的車輛時，我們將檢查車輛狀況，以評估有關車輛的狀況是否良好可用於進一步出租。倘車輛狀況被視為不適合出租，則我們將參考市價處置有關車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物業及設備項下的汽車出售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物業及設備項下車輛的賬面淨值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312,055	398,052	324,096	342,766
添置	169,578	50,538	206,018	222,801
折舊費用	(71,793)	(89,609)	(86,845)	(45,970)
轉撥至存貨	(3,005)	(9,022)	(68,808)	(40,374)
出售	<u>(8,783)</u>	<u>(25,863)</u>	<u>(31,695)</u>	<u>(15,777)</u>
期末賬面淨值	<u>398,052</u>	<u>324,096</u>	<u>342,766</u>	<u>463,446</u>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501,913	511,206	530,963	661,630
累計折舊	<u>(103,861)</u>	<u>(187,110)</u>	<u>(188,197)</u>	<u>(198,184)</u>
賬面淨值	<u>398,052</u>	<u>324,096</u>	<u>342,766</u>	<u>463,446</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經營租賃業務的汽車數量分別為4,860輛、5,000輛、5,223輛及6,619輛，而相關汽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0.9百萬元、人民幣317.8百萬元、人民幣324.7百萬元及人民幣447.6百萬元。

研發

我們具備研發能力及嶄新技術，藉以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尤其是，我們按照對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管理特徵的認知開發汽車監察平台。汽車監察平台通過GPS追蹤技術提供多項功能，包括租出汽車的定位、透過偵測車輛軌跡的異常活動、GPS訊號消失及汽車使用習慣作出風險分析，及於檢測到不正常活動後及時發送警告信息至我們系統的警報系統。一旦檢測到不正常活動，我們的實地調查團隊將採取行動，例如聯絡客戶或現場跟踪租賃汽車展開調查。我們認為，汽車監察平台為我們提供一個有效的渠道，讓我們以不同角度監察我們的出租汽車。我們繼續在風險管理系統中開發專有算法及數據分析能力，以篩查、評核及管理租賃前階段及租賃後階段的信貸風險。此舉可實現我們的租賃前信貸風險管理系統與租賃後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之間統計數字及數據的雙邊互通。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9名員工，大部份員工均完成電腦軟件、資訊工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大學或以上教育。研發活動的開支於產生年度／期間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已獲資本化。

董事相信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包括交易處理、風險管理及客戶服務等)而言均屬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究設施，並聚焦技術創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我們承受的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以改善及提升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顧問亦已跟進檢討我們針對上述評估所發現的缺陷所採取的行動之狀況，並匯報所識別並已獲糾正的缺陷。

我們一直重視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且鑑於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更新，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政策：

- 於2021年11月更新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處理我們的客戶及員工個人信息洩露舉報及投訴的操作程序、制定信息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及開發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及設立相關操作程序；
- 於2022年3月及8月修改淘汽應用程式、52車應用程式及GO自游應用程式的用戶協議及個人信息保護及隱私政策，以加強對用戶隱私的保護，包括但不限於為用戶提供更高的個人信息訪問權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22年3月及8月修改的用戶協議及個人信息保護及隱私政策符合相關法律；
- 就於租賃汽車上安裝GPS追蹤裝置而言，已於2022年3月更新淘汽應用程式及52車應用程式的用戶協議，以表明淘汽應用程式及52車應用程式租賃將默認數據收集模式設置為「不收集數據」，惟所有應用程式用戶不可撤銷的同意及授權本集團查詢僅供內部使用的GPS追蹤數據；
- 於2021年11月更新一套個人隱私數據安全管理操作程序，包括訪問權利及密碼控制。我們基於類別的訪問限制乃根據員工的職位及工作部門設制；及
- 我們於2021年11月起實施了一套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安全培訓政策，其中規定應每個季度為所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醒和更新個人信息保護並強制要求所有新員工了解收集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根據上述措施，我們無需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於2022年3月前簽署的用戶協議條款，理由如下：

- 原協議及政策已明確規定，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隨著業務的發展，將不時更新該等文件且我們將於該等更新在網站及應用程式上生效前作出公佈。倘用戶繼續使用該等網站或應用程式，彼等將被視為同意更新後的協議。然而，倘該等協議涉及敏感事宜，如生物識別及行蹤等，須特別徵得用戶的同意；及
- 該等更新乃為優化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服務及與原來相比，不構成對用戶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重大改變。

我們已經實施一項軟件管理政策。政策要求至少每年對我們的電腦進行檢查，以核實我們的電腦上是否安裝任何未經授權軟件。僅IT部門的工作人員擁有在我們電腦上安裝電腦軟件的許可權。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進一步加強軟件管理政策，並要求我們記錄及維護我們所擁有的軟件許可證及其各自用戶清單。

經審查現有的內部監控措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後，董事認為，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軟件方面，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有效，並得到獨家保薦人的贊同。

為加強內部監控並確保於未來上市後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我們亦採納下列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評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將適當調整、微調及改良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 於2021年2月，本集團指定法務部副總經理負責定期檢討法律的合規情況；
- 我們安排僱員參加培訓，以加深彼等對法律及法規的理解；
- 於2021年4月，我們僱用外部法律顧問就相關規則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負責就上市規則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網絡安全審查法律法規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 前稱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根據網信辦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承擔網絡安全審查技術支持及認證工作。網信辦是規則制定機構及CCRC負責執行網信辦頒佈的規則。

於2021年11月16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海外公開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涉及重要行業和領域,其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持有或經營任何上述業務,我們收集的資料類型主要為個人資料(包括我們客戶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位址、電話號碼、賬戶號碼、密碼等),因而我們將不會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並無相關法律法規對「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界定,故不確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淘汽應用程式及GO自游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約為27萬,遠低於100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此外,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凡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信辦亦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連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統稱為「網絡安全規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涵蓋各類網絡數據安全問題,規管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和管理,以及處理中國境內個人和組織數據的境外數據處理活動等多種情況。我們於2022年12月15日向CCRC進行口頭諮詢,以作進一步澄清。受訪人員認為網絡安全審查將不適用於尋求在香港公開上市的企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界定「網絡平台運營者」，故不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被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淘汽應用程式及GO自游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約為27萬，遠低於100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查本集團的整體資訊科技監控。本集團已實施一項資訊科技安全管理政策，對邏輯訪問及物理訪問作出限制。根據資訊科技安全管理政策，員工根據其工作角色獲分配不同訪問權限及有關分配須經上級批准，而員工賬戶受密碼保護。物理服務器需於訪問受控的環境中安裝。雲服務器受供應商和雲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服務協議保護。本集團亦已從雲服務提供商取得服務組織控制3報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我們已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符合建立相關數據安全機制的要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和網絡平台運營者。

誠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亦無收到任何質詢、通告或警告，或受到這方面的任何處罰或制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互聯網數據保護機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快呀租車微信小程序、淘汽應用程式及GO自游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約為27萬，遠低於100萬。倘日後該數目超過一百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屆時將生效者)，我們可能會被網信辦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因此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規定，運營者如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應提交一份文件清單，包括有關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或可能產生影響的書面聲明及分析報告、採購文件、業務協議及／或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申請文件等。經董事確認，我們能夠及時準確地提供該等文件。此外，網絡安全規定不要求申請人在完成網絡安全審查之前暫停業務。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網絡安全規定日後以當前形式生效，本集團於滿足要求和及時完成申請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礙。

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且董事認同，假設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實施，(i)本集團將能夠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規定；(ii)網絡安全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因素，於香港上市將不會產生任何國家安全風險。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上述意見。

市場

汽車零售及融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估計於2027年非豪華汽車總銷量將達25.8百萬輛，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美國、德國及法國的新車及二手車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滲透率分別約為38.0%、25.5%及23.5%。與上述發達國家相比，中國2022年的新車及二手車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滲透率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說明該市場增長潛力大，預期於2027年將達約5.4%。

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直接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大幅增長。貸款宗數由2018年的0.2百萬宗增加至2022年的0.3百萬宗，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受首付降低及網約車平台擴張推動，預期直接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於2027年將達0.6百萬宗，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在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即與銀行有關聯、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線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及互聯網支持的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當中，我們屬線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之一。於2022年，按直接融資租賃的交易量計算，我們於中國名列第4位及市場份額約為4.1%。於2022年，按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中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的交易量計算，我們於中國名列第19位及市場份額約為0.7%。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零售汽車融資和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分析」。

經營租賃

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在過去幾年中快速擴張，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509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隨著網約車平台的發展、自駕遊支出增加以及有利的政策改革，預計到2027年，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826億元，從2022年至2027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

網約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越來越多的網約車平台開始提供網約車服務且消費者對網約車的整體需求不斷增加。按商品交易總值計量的網約車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2,632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4,1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此外，灼識諮詢認為，考慮到2022年持有所需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及必要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乘車次數僅佔所有網約車平台服務提供的總乘車次數的約70%，因此，對網約車合規性的更嚴格規定將推動對像我們這樣的網約車服務商所提供的合規網約車的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能否與競爭對手競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達成下列各項因素，在產品及服務方面自我們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我們專注於配備非豪華汽車的供應，以滿足主要位於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客戶需求；
- (ii) 我們的多元化汽車服務組合因應客戶的不同需要提供定制解決方案；
- (iii) 我們已建立覆蓋範圍廣闊的銷售網絡；
- (iv) 我們已開發一個風險管理系統；
- (v) 我們的集中汽車採購形成成本優勢；及
- (vi) 我們由具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上文「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具有增長潛力，我們於競爭劇烈的營商環境中將繼續提升市場地位。

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形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保險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經營公路上汽車之持有人或經理必須申請強制性交通意外責任保險。根據我們的標準融資租賃合約，我們的客戶須支付且我們將會安排強制性交通意外責任保險及相關融資租賃汽車的商業保險保單，以保障融資租賃期開始前該等資產的任何損失或損毀。就根據融資租賃銷售的小部分汽車而言，我們承擔一段時間的保險費用，而客戶承擔餘下租賃期的保險費用。我們為相關經營租賃汽車投購了強制性交通意外責任保險及商業保險。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開支，該等保費成本於我們的經營租賃客戶支付的定期租金中反映。

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種類而言乃屬常規，且就我們目前業務經營及中國可供選擇的保險產品而言屬足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除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申索外，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若干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當中最重要的是與我們用於風險管控的GPS追蹤裝置有關的九項設計專利，以及96個電腦軟件版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關於我們業務的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我們並無牽涉由第三方提出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個物業，作為我們銷售網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置物業已取得所有業權證書。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之進一步詳情：

編號	地址	註冊業主	描述／用途	概約 總佔地面積	概約 總建築面積
1.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鼓山鎮浦乾路16號君臨東城小區 (原山水麗景)2#1層01店面	喜相逢集團	商業	17.8平方米	60.2平方米
2.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鼓山鎮浦乾路16號君臨東城小區 (原山水麗景)3#樓1層07店面	喜相逢集團	商業	16.3平方米	55.2平方米
3.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鼓山鎮浦乾路16號君臨東城小區 (原山水麗景)3#樓1層16店面	喜相逢集團	商業	9.8平方米	33.1平方米
4.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鼓山鎮浦乾路16號君臨東城小區 (原山水麗景)3#樓1層17店面	喜相逢集團	商業	13.4平方米	45.4平方米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據此，我們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5.01B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就我們持有所有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福州、蘇州、廈門及中國其他多個城市擁有169個租賃物業，作銷售網點、職員宿舍、辦公室及停車場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5份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監管當局註冊登記。進一步詳情見本節「法律合規 — 不合規情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經註冊的租賃不會令租賃協議無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被迫撤銷未經註冊租賃協議的風險極低。就上述租賃而言，除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大樓福興物業之外，董事確認，我們可將位於135項物業中的10項物業的辦事處遷至我們的總部及附屬公司大樓，並於當地辦事處設置135項物業中的12個銷售網點，而無需支付大額費用。根據我們的市場調查及據灼識諮詢所告知，就135項物業中52個銷售網點而言，董事確認其擁有可按合理市價獲得的充足替代物業供應；就135項物業中的剩餘49項物業而言，其大部分租賃作宿舍及停車場之用，規模通常小於120平方米，我們的董事確認，其擁有可按合理市價獲得的充足替代物業供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及我們自身市場調查，搬遷135項物業(倘需要)估計可能產生的整體成本(包括搬遷成本及翻新成本)為約人民幣150,000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租賃協議，因此，總成本估計並無計及罰款。董事認為(由灼識諮詢的意見支持)，可於市場獲得替代物業且預期搬遷成本將不重大。

黃先生已就我們於上市前未能全額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未付款額、罰款、其他金錢損失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於過去，我們於2018年11月1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間(「免租期」)在沒有訂立租約的情況下無償佔用福興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於2018年11月，中共福州市晉安區委辦公室批准福興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共福州市晉安區委辦公室為授出批准的主管機關。於2020年4月，福州福興經濟開發區資產運營開發有限公司(以出租人身份)與喜相逢集團(以承租人身份)就福興物業訂立租約，租期自2019年1月21日起為期六年，月租人民幣133,050元(可按租約條款予以調整)。根據該租約，租金將自2019年2月1日起累計。董

業 務

事確認，我們獲授予於免租期內無需支付任何租金的優惠，以促進本集團於福興經濟開發區設立辦事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租約為有效，且福州福興經濟開發區資產運營開發有限公司有權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租約。

黃先生已簽訂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同意就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就在並無租賃協議的情況下佔用該物業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罰款、損失、責任或損害，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向關連人士租用的物業

我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租用六項租賃物業，其中，我們與盛輝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盛輝物流**」）及何曉武先生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由於盛輝物流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的聯繫人，而何曉武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黃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盛輝物流及何曉武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經我們董事確認，概無該等物業個別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該等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概約		租期	物業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2015年8月28日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前橫路169號盛輝國際第十三層01/02/03/05/06/07/08/09/10/11/12/13單元	業主： 盛輝物流 租戶： 喜相逢集團	1,698.9	8,618	2015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附註1)	辦公室物業
2	2016年3月1日	中國福州市晉安區前橫路169號盛輝國際大廈14層05-06單元	業主： 盛輝物流 租戶： 喜相逢集團	146.0	576.4	2016年3月1日至 2020年4月1日 (附註2)	辦公室物業

業 務

編號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金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租期	物業用途
3	2016年8月1日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 前橫路169號盛輝國際 第十四層東北角單元	業主： 盛輝物流 租戶： 喜相逢集團	45.0	170	2016年8月1日至 2020年7月15日 (附註3)	辦公室物業
4	2018年5月1日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 鼓山鎮君臨東城社區(原 山水麗景)1號樓108棟	業主： 何曉武先生 租戶： 喜相逢集團	160.5	210	2018年5月1日至 2021年9月1日 (附註4)	員工宿舍
5	2018年9月5日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 鼓山鎮前橫路169號 盛輝國際15層01-02、 08-13單元	業主： 盛輝物流 租戶： 喜相逢集團	1,153.7	4,354	2018年10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辦公室物業
6	2018年9月5日、 2023年8月5日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 鼓山鎮前橫路169號 盛輝國際15層03-07 單元 (附註5)	業主： 盛輝物流 租戶： 淘汽互聯	181.0	1,919	2018年10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辦公室物業

此外，部分車位一直租賃自福州盛輝全資擁有的寧德市永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寧德永盛」)，而寧德永盛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擁有約4.48%權益以及劉偉先生的父親及其聯繫人擁有約95.52%權益，因此，寧德永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 務

編號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車位數目	租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租期	物業用途
7	2018年9月5日、 2021年5月28日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前橫 路169號盛輝國際地下車庫	業主： 寧德永盛 租戶： 喜相逢集團 淘汽互聯	20或16個 (附註6)	375.1	2018年10月1日 至2024年 8月31日	車位

附註：

- 租賃協議經盛輝物流及喜相逢集團一致同意於2021年8月31日起提前終止。
- 租賃協議經盛輝物流及喜相逢集團一致同意於2020年4月1日起提前終止。
- 租賃協議經盛輝物流及喜相逢集團一致同意於2020年7月15日起提前終止。
- 租賃協議經何曉武先生及喜相逢集團一致同意於2021年9月1日起提前終止。
-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5日之最新租賃協議，我們僅於物業租賃07單元。
- 我們於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租用了20個停車位，並於2021年5月起租用了16個停車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向關連人士租賃上述物業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盛輝物流	4,374	1,067	427	107
何曉武先生	86	32	—	—

附註：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就自寧德永盛租賃的停車位確認使用權資產，原因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車位屬低價值資產。

該等交易於上市前進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一次性項目入賬。倘若該等交易於上市後進行，相關交易將會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上文，以便潛在

業 務

投資者預知我們於上市前已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如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進行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租金屬正常商業條款，按當時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地區同類物業提供的租金費率。

本集團一直租用第3、5、6及7號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及停車位用途。經考慮物業的租金與同區可比物業的市場費率相若，再考慮到一旦遷出物業且搬往其他物業會產生額外的裝修及有關成本，董事認為，繼續租用該等物業作辦公室及停車位屬權宜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僱員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有1,084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行政總裁辦公室	16
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	72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81
財務及資本管理	80
人力資源及行政	62
研發	<u>19</u>
總計	<u><u>1,084</u></u>

除上述僱員以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與獨立勞工派遣供應商訂立勞工派遣協議。根據勞工派遣協議，我們向勞工派遣供應商支付派遣費用，他們則按我們的業務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合適的工人。

根據有關協議，勞工派遣供應商負責向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承擔派遣工人的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根據勞工派遣安排，我們與勞工派遣安排項下的派遣工人並無僱傭關係，派遣工人的僱主為勞工派遣供應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勞工派遣供應商的安排在各重大方面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120.5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佔各有關年度／期間收益的14.6%、10.3%、10.6%及10.0%。

僱員培訓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亦相信熟練及盡忠職守的僱員乃我們達致成功的關鍵。為確保我們各階層的僱員均處於最高水平，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已建立一套有條理的培訓系統，其包括電子學習平台、內部研討會及管理層培訓，旨在改善我們僱員工作相關的必要技術。我們亦與其他外部機構合作，舉辦培訓和促進行業交流。我們已成立內部培訓計劃，旨在為僱員改進培訓活動及系統並將之標準化。我們相信，通過根據所累積的行業經驗持續評估及改良的培訓系統，我們的僱員將具備執行工作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我們也一直重視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鑑於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更新，我們於2021年11月實施了一套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安全培訓政策，其中規定應每個季度為所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醒和更新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資訊並強制要求所有新員工了解收集個人信息保護政策。為讓僱員了解最新行業法規，我們安排僱員參加培訓，以加深彼等對所需法律及法規的了解。

僱員關係及福利

我們主要通過網上平台或招聘會招聘僱員。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如員工宿舍)，以吸引和延挽人才。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年終花紅，關鍵管理人員可獲股份獎勵。此外，我們亦提供業績花紅，惟須進行定期績效評估。我們相信，上述透明的晉升機制有助鼓勵僱員持續進步和發展，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亦於中國成立工會。我們的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工會亦為僱員籌辦各種活動。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的罷工或重大勞工糾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且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各段。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鑑於氣候變化風險日益增加，環保被視為本集團不可或缺的企業責任，本集團致力降低業務營運各方面對環境的影響。環境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為本集團核心增長理念的關鍵部分，其連同我們對可持續性、多樣性及公共利益的關注，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納關於ESG責任的綜合政策（「ESG政策」），當中列明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就於日常運營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遵守ESG相關法律的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中國ESG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法律而言，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經遵守所有中國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法律。

就與管治有關的法律而言，本集團各實體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作為有限責任公司及企業法人地位有效存在，本集團各實體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營業執照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並具十足效力。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經遵守所有中國與管治有關的法律。

關於ESG風險的管治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報告，且我們監督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問題，包括法律合規、反腐敗措施、供應鏈、產品質量保證、人力資源及員工發展。董事會亦計劃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氣候變化以及社會及管治問題方面的表現，以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成立並建立ESG工作組，由人力資源部門的代表擔任組長，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及融資租賃服務部門的代表擔任組員，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代表擔任輔助人員及協調員。ESG工作組將處理本集團運營中出現的所有ESG問題，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除上述ESG方面外，ESG工作組亦須負責ESG氣候風險討論，並確保有效的氣候風險管理到位。ESG工作組須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制定ESG及氣候目標供董事會考慮，在此期間，其亦將審查本集團於實現上一財政年度目標方面的進展。此外，ESG工作組應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提請董事會注意ESG問題，並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可採納的建議及解決方案。自其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ESG工作組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減少各種資源消耗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策略。

在ESG問題的管理方面，本集團已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管理程序》來管理ESG風險，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採用ISO14001以管理、監督及改善環境表現。此外，內部控制制度亦參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在應對ESG事件時可採取的補救措施給予指導。

目前，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獨立顧問就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管理、排放標準及本集團對相關ESG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提供建議。然而，董事確認，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及監督有關ESG披露及監管合規的最新要求。

氣候相關問題的影響及機遇

我們的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於可預見的未來，氣候變化一直是本集團乃至整個汽車行業日益關注的問題。作為回應，本集團致力識別氣候變化給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的風險及機遇，以及降低風險的相關策略並把握所產生的機遇。該等風險可分為兩大類：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事件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多種物理風險。不穩定的天氣狀況不僅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網點、辦事處及庫存造成損失，亦可能擾亂物流並導致供應商的汽車運輸延誤，進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策略以減輕該等已識別物理風險所造成的損害，包括為我們的庫存購買涉水險、制定指引以避免員工在不穩定天氣下通勤，及將部分汽車採購流程併入我們線上網站及各種應用程式。

於過渡風險方面，基於我們對市場情緒向更環保產品的潛在轉變、向低碳經濟轉型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變化的評估，我們認為，如果客戶將汽車與空氣污染相聯繫，放棄購買汽車產品或倘禁止使用化石燃料汽車，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為減輕該等已識別過渡風險造成的損害，我們已制定多項策略，例如更多使用清潔能源，以降低市場偏好變化帶來的聲譽風險及財務風險，通過加大採購力度擴大我們日後向客戶供應的新能源汽車系列，並開展廣泛的廣告活動及促銷，作為本集團用心打造成為環保型公司品牌而付出之努力的一部分。

儘管存在上述風險，本集團亦努力把握上述變化可能帶來的機遇。除計劃在現有產品系列之外提供更多電動汽車以供租賃或購買外，本集團自2018年初起一直通過我們的GO自游應用程式於中國福建省數个城市經營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儘管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已於2022年7月暫停運營，本集團已開始將新能源汽車轉移至汽車零售及融資租賃業務，以更好地配置及利用資源。2022年年底前，我們的新能源共享汽車已出售或轉移至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

ESG相關風險指標及目標

我們已評估反映我們對ESG相關風險管理的量化信息，包括有關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信息。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包括已購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以外發生的其他間接上游及下游排放，包括因棄置廢紙而於堆填區產生的甲烷氣體、第三方處理商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僱員商務差旅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就計算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而言，(i)上游排放與本集團(作為汽車零售商及經銷商)無關，概因汽車製造商已將汽車製造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入賬，以避免重複計算；(ii)本集團整個供應鏈的間接排放並未入賬，概因本集團難以從其供應商(包括汽車製造商)取得有關數據，且該等數據不屬於本集團直接管理或擁有權範圍；及(iii)客戶於本集團出售本集團的車輛後使用該等車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亦未入賬列作本集團的下游排放。下表匯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排放：

	2020年	密度 (每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2021年	密度 (每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2022年	密度 (每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密度 (每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資源消耗								
已購電力(千瓦時)	1,331,247.4	1,775.6	1,360,451.8	1,159.5	1,501,890.8	1,315.7	720,111.3	1,198.2
淡水使用量(立方米)	18,032.9	24.1	11,465.2	9.8	20,167.8	17.7	5,419.7	9.0
廢紙(千克)	8,804.8	11.7	13,321.9	11.4	11,395.7	10.0	4,297.5	7.2
排放								
範圍1+範圍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0.6	1.4	830.0	0.7	872.6	0.8	418.4	0.7
範圍3排放量(排放水平為噸二氧化碳當 量/密度為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21.6	162.1	139.0	118.5	95.5	83.7	69.2	115.2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源消耗密度有所下降，儘管總量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逾50%，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錄得的收入有顯著差異。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源消耗密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上一年度相比繼續錄得減少，表明了本集團於盡量減少能源消耗方面所做的努力。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範圍1及範圍2排放總量及密度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購自中國國家電網的電力排放係數降低，而電力排放係數降低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逐步向更清潔能源結構過渡。因此，儘管已購電力總量整體上有所增加，惟本集團錄得範圍1及範圍2排放總量減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範圍1及範圍2排放量密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上一年度相比繼續錄得減少，表明了本集團於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所做的努力。

於往績記錄期，範圍3的排放與範圍1及範圍2的排放相比並不顯著，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有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範圍3排放總量水平較往績記錄期的過往年度為低。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排放僅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一小部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範圍3排放的排放密度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恢復商務航空旅行所致。

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ESG專家編製的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選定業界同行的範圍1和範圍2排放的平均排放密度為0.87噸二氧化碳當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與所有四家抽樣業界同行相比，範圍1和範圍2排放(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總體屬較低水平；及(ii)排放密度(以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計算)略低於抽樣業界同行的平均水平。由於四家抽樣業界同行的排放密度介乎0.22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至1.03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因此，與一家抽樣業界同行相比，本集團錄得較高的排放密度，此乃部分由於本集團與業界同行相比錄得的收入較低所致。

就用水而言，根據本集團所委聘獨立ESG專家編製的報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用水總量(以千公升計算)低於所有四家抽樣業界同行，但我們的用水密度高於四家抽樣業界同行的平均用水密度(以千公升(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計算)約1,190.4千公升(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部分是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少於業界同行。就淡水使用量而言，根據本集團所委聘獨立ESG專家編製的報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淡水使用總量(以立方米計算)低於四家抽樣業界同行中的三家，但我們的淡水使用密度高於平均淡水使用密度(以立方米(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計算)13.21立方米，部分是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少於業界同行。

我們致力於履行可持續性及環境責任。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10年內將外購電力、淡水用量、廢紙以及範圍1及範圍2排放密度與目前排放水平相比減少約10%。我們的ESG工作組可能會根據我們的年度主要環境數據調整目標，並採取緩解措施，例如，如果本集團在原定的排放目標上有所落後，則考慮購買相應數量的碳證書。為了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並與國家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亦設定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環境保護

本集團毋須取得任何環境審批許可證、批准及登記以開展我們的業務。雖然本集團為汽車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提供商，但本集團不對客戶使用的任何燃料負責。此外，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員工食堂。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本集團辦公室及銷售網點營運產生的日常廢棄物，其被視為微不足道，故不予記錄。此外，雖然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大量有害廢物，惟本集團已就處理有害廢棄物採取內部政策。

我們致力於減少環境足跡，重點是節能、控排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就多項風險項目採取控制及緩解措施，例如承諾於需要更換時購買節能設備，鼓勵我們的員工關閉閒置的電器及設備，並於站點監控能耗，此舉將令我們能夠確定業務運營中相對能源消耗最高的部分，從而制定更有針對性的措施以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

ESG風險的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

我們已經與外部顧問合作，建立一個重要性評估流程，並識別本集團的重大ESG風險。董事會已採納可持續性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作為重要性評估的基準，並確定與本集團業績相關的最重大問題，即「汽車」及「汽車出租及租賃」。我們已經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屬重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ESG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

汽車對石油燃料的燃燒佔溫室氣體排放的很大一部分，被認為是導致全球氣候變化的風險之一。更為嚴格的汽車排放標準可能會出台，再加上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

的偏好發生變化，可能會推動傳統汽車的需求下降。倘本集團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或進行創新，我們可能會看到自身競爭力下降，甚至失去市場份額。因此，我們已經採取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環境保護」一段所載的控制及緩解措施。

勞工慣例

我們認識到工人的權利及有權獲得公平工資、安全工作條件及結社自由的重要性。董事會發現，對勞工問題的不當管理可能會滋生與員工的衝突，進而導致長時間的罷工，並可能減少本集團的收入，給本集團帶來運營風險。為了實施加強保護員工權利的措施，如建立員工工會，我們可能會於短期內產生較高的勞動力成本。然而，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從長遠來看可以提高員工的生產力。有關緩解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查閱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勞工準則」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職業健康與安全」各段。

勞工準則

我們為僱員提供與其經驗及職責相匹配的薪酬待遇及福利；而工作時間及加班安排乃根據本集團的工作時間及假期管理制度安排。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工作福利挽留其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假期、基本社會保險、年終花紅及長期服務獎。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持續實施平等機會管理常規及公平對待所有僱員（無論其背景如何）促進多元化。本集團亦計劃於不久將來實施一套全面多元化政策。此外，我們將平等機會及反歧視常規納入本集團的晉升管理制度、招聘及勞工關係管理制度。

倘解僱僱員（無論由僱員或本集團提出），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程序行事以確保僱員獲得公平對待，其包括要求前述僱員向人力資源部填寫解僱報告及核對表並安排離職面談，以便於工作過渡及更好了解僱員解僱的原因。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站點均未報告及／或發現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倘於本集團營運場所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應立即暫停僱傭並進行內部調查。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竭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及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將不時於必要時並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工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我們的ESG工作組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事故。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申索（無論是人身或財產損失）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事故或死亡事件，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的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預計此類合規成本日後亦不重大。根據ESG政策，本集團竭力以保護環境以及僱員及社區安全與健康的方式運營，旨在通過一系列舉措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可持續的聯繫，作為社區將為本集團創造持久利益。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各項措施，包括刊印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消防的指引、檢查辦公場所以識別緊急情況及安全隱患，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及為所有僱員保存健康記錄並於彼等受僱於本集團期間進行健康檢查。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規定在不同情況下選擇供應商及採購流程的方法。本集團每年評估供應商表現，在與各供應商續簽任何協議之前，會考慮彼等的資質、服務質素、價格、交貨期及環保意識等因素。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律合規 — 不合規情況」一節所述的若干事件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經營取得及持有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具全面效力的重要牌照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人	簽發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汽車租賃經營 許可證	福建自在出行	寧德市蕉城區交 通運輸局	2022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3日
	喜相逢集團	福州市道路運輸 事業發展中心 晉安分中心	2022年2月15日	2026年2月14日
	國信中聯	福州市道路運輸 事業發展中心 晉安分中心	2022年2月15日	2026年2月14日
	福建喜滴	福州市晉安道路 運輸管理所	2020年3月6日	2024年3月5日

有關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融資租賃行業的法規及有關汽車經營行業的法規」。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除下述若干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不合規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涉及的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詳情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懲罰	已採取的糾正及預防行動
未能就租約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登記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福州、蘇州、廈門及多個城市有169項租用物業用作我們銷售網點、員工宿舍、辦公室及停車場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5項租約尚未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p>	<p>此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i)有關出租人未能提供能證明物業法律業權的文件，所以我們無法將有關租賃登記存檔；及(ii)有關出租人並不合作將租約進行登記存檔。</p>	<p>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必須登記，未有登記租約的實體會遭徵收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未有登記租約的個人則遭徵收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罰款。</p> <p>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純粹未能就租約向主管機構登記不會：(i)使租約被視為無效或不具約束力；或(ii)使我們須搬遷該等租用物業。</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修正令，亦無因未有登記租約而遭徵收罰款或罰金。</p> <p>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此撥備。</p> <p>此外，黃先生已就我們於上市前未能全額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租約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未付款額、罰款、其他金錢損失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p> <p>就前述租賃而言，除我們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福興物業外，董事確認，我們可將位於135項物業中的10項物業的辦事處遷至我們的總部及附屬公司大樓，並於當地辦事處設置135項物業中的12個銷售網點，而無需支付大額費用。根據我們的市場調查及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就135項物業中52個銷售網點而言，董事確認其擁有可按合理市價獲得的充足替代物業供應；就135項物業中的餘下49項物業（大部分租賃用作宿舍、停車場及規模通常為120平方米以下的各小型銷售網點）而言，董事確認其擁有可按合理市價獲得的充足替代物業供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及我們自身市場調查，搬遷135項物業（倘需要）估計可能產生的整體成本（包括搬遷成本及翻新成本）為約人民幣150,000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租約，因此，總成本估計並無計及罰款。董事認為（由灼識諮詢的意見支持），可於市場獲得替代物業且預期搬遷成本將不重大。同時，我們一直採取主動措施就登記租約一事與業主聯繫。如主管機構要求我們修正不合規事件，而我們因業主拒絕合作而無法修正不合規事件，我們會考慮在沒有對我們日常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阻礙的情況下，終止不合規租約、尋找鄰近替代位置及進行搬遷。</p>

考慮到本節所披露造成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i)我們現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ii)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申請上市的合適性構成任何影響。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涉及多項申索、訴訟，以及待決或威脅性的申索。

(i) 交通意外申索被告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可避免，亦無法控制於租期內因涉及我們客戶的車輛發生意外而可能被列為共同被告人之一，因我們乃涉事汽車在法律上的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牽涉82宗未決訴訟，申索總額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第49條，倘在租賃的情況下導致汽車的擁有人及使用者並非同一實體，汽車的使用者須負上賠償責任。由於我們為已出租汽車的出租人，並無使用該等汽車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就客戶因使用已出租汽車招致的責任負責，惟因我們疏忽導致者除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其以被告人身份牽涉的汽車意外訴訟中須承擔任何疏忽的責任。

經考慮我們處理拖欠付款或共同被告人申索的經驗及往績記錄，我們預期該等法律訴訟出現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均不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交通意外支付賠償合共約人民幣2.0百萬元。由於與交通意外相關的風險根據與有關客戶的協議主要由汽車用家客戶依法承擔，故我們的車輛意外申索風險有限。已付賠償約人民幣1.5百萬元與我們提供代駕服務的經營租賃業務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提供有關代駕服務。

(ii) 以原告身份收回逾期付款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提出法律訴訟，主要為因客戶嚴重違反租賃合約而需取回已出租汽車或追回客戶所欠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75宗主要針對我們的客戶的未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款項，申索總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客戶逾期付款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已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計提撥備。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董事相信運用法律訴訟可協助我們保障我們的汽車資產，向我們的客戶施壓，迫使彼等與我們訂出還款時間表，或識別客戶可提供作為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的額外資產。隨著我們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以便有效管理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董事相信法律訴訟數目已保持在合理水平，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事件

(i) 贛州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前，根據贛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頒發的《關於融資租賃公司梳理排查情況通報》，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被評估為不合格（失聯）及於2019年12月18日，贛州市章貢區金融局要求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i)停止簽訂新融資租賃協議並妥善處理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及(ii)將「融資租賃」從其經營範圍中刪除，並提交有關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的結算計劃（「贛州事件」）。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被視為「失聯」，此乃由於(i)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的僱員被派去參加於南昌舉行的店鋪管理研討會，因此，於2019年6月13日及2019年6月14日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辦公室並無僱員；及(ii)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對外聯繫的辦公電話出現故障，該情況被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無意中忽略，直到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獲通知被列入失聯名單。於2019年12月20日，向中國有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遞交結算計劃，根據該計劃，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將履行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直至該等合約到期。於

2020年3月，根據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的申請，從事「融資租賃」活動已從其經營範圍中刪除，並獲得了新營業執照。董事確認，自2020年4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並無簽訂新融資租賃協議且並無收到中國相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進一步糾正或處罰(包括罰款)通知。

根據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並無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失聯或將失聯認定為違規事項。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26日頒佈的《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應將融資租賃公司分為三類：正常經營、非正常經營及違法違規經營。非正常經營類主要是指「失聯公司」、「空殼公司」及其他非正常經營的融資租賃公司。「失聯公司」的情況之一是指無法聯繫上的融資租賃公司。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考慮到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被評估為不合格(失聯)乃由於中國地方政府無法與之取得聯繫，故被認定為「非正常經營」，而非「違法違規經營」，故贛州事件不構成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2022年8月12日實施運營聯繫異常篩查的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成立一個由各部門負責人組成的運營風險團隊。運營風險團隊的指定人員負責與政府部門聯絡，特別是該人員作為政府部門的主要聯絡點，並與政府部門合作進行任何調查。

上述強化的內部控制政策乃根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而採納，以解決可能導致贛州事件的內部控制缺陷及薄弱點。董事確認，於採納強化的內部控制政策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類似事件。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有關強化的內部控制政策可避免類似事件的發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州分公司訂立的8份合約仍有效。鑑於(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贛州事件不構成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ii)喜相逢集團贛州分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僅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

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0.27%、0.08%、0.03%及0.02%；及(iii)本集團於贛州周邊其他城市的銷售網點繼續運營以服務贛州的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贛州事件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影響微乎其微。

(ii) 喜滴黑名單事件

於2021年5月4日，福建喜滴廣州分公司名下註冊的一輛網約車發生一起車禍，導致一名行人死亡。經確定作為我們客戶的該網約車司機與死者承擔相同責任。福建喜滴廣州分公司其後獲通知被列入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運輸公司黑名單」(「喜滴黑名單事件」)。於2021年9月廣州市海珠區預防道路交通事故聯席會議辦公室開展執法檢查導致福建喜滴廣州分公司編製整改報告。

我們了解到該名司機缺乏交通安全意識導致發生喜滴黑名單事件。因此，我們於2022年8月12日實施網約車司機管理政策，旨在減少網約車事故及相關的保險費用。根據該政策，(i)新上崗的網約車司機必須參加培訓；(ii)發生車禍及保險索賠的網約車司機須再次參加培訓；及(iii)建議在一段時期內發生多宗車禍及保險索賠的網約車司機退出運營。

上述強化的內部控制政策乃根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而採納，以解決可能導致喜滴黑名單事件的內部控制缺陷及薄弱點。董事確認，於採納強化的內部控制政策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類似事件。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有關強化的內部控制政策可提高網約車司機的安全意識，以避免類似事件的發生。

自2021年9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董事所確認，福建喜滴廣州分公司並無收到中國相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進一步糾正或處罰(包括罰款)通知或再次被列入「運輸公司黑名單」。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運輸公司黑名單」是由中國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每月更新公佈的，用於警告涉及嚴重交通事故的相關企業，並不是行政處罰。由於福建喜滴廣州分公司已採取整改措施，董事確認，此後並無被列入黑名單。董事認為，該事件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勞資糾紛訴訟

於2021年5月前後，由於淘汽互聯與前僱員之間的勞資糾紛導致法律訴訟。勞資糾紛乃由於僱員績效考核不盡人意，致使淘汽互聯與該前僱員於2021年5月終止勞動合同，從而產生分歧。然而，該僱員認為其獲不公平解僱，而淘汽互聯認為該前僱員於2021年5月自願終止勞動合同。有關分歧導致法律訴訟。根據法律訴訟的終審判決，淘汽互聯被勒令應支付該前僱員共計人民幣119,814元，該判決債務已於2022年11月28日結付。於2022年12月6日，福州市晉安區人民法院出具(2022)閩0111執4935號結案證明，根據該結案證明，淘汽互聯已履行判決書規定的付款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結案證明表明針對淘汽互聯的執法行動已經完全解決及結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限於任何未決執法行動。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http://zxgk.court.gov.cn/> (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 進行的檢索，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執法行動。

我們於2021年3月19日採納一套《職位晉降管理制度》，規定績效考核的結果乃晉升、降職及職位變動的依據。績效評估通常每半年或每年進行一次。績效評估的結果記錄於《績效評估表》中。評估人和被評估人於《績效評估表》上簽字，以確認績效評估的結果。薪金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進行調整。

該政策規定員工晉升及降職的詳細程序及批准部門。於降職的情況下，該政策要求進行溝通及書面記錄，並可向人力資源部門提出申訴。

該政策亦規定明確的晉升及降職標準。降職的情況包括員工嚴重違反紀律，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失。

本集團於2022年4月1日採納了《僱員任期變動確認書》。調整前後的職稱及薪資以及相關生效日期將會記錄於有關確認書。相關僱員需在有關確認書上簽字以認可及同意有關調整。

我們已更新司法組工作手冊。司法組工作手冊規定，當法律訴訟的判決生效且本公司有支付義務時，除本集團決定申請上訴的判決外，本集團應及時履行相關支付義務。法律訴訟的相關判決、時限及執行行動應記錄在訴訟表上。該訴訟表由法務部副總定期審查。經更新司法組工作手冊已自2022年12月31日起生效。

上述強化的內部控制政策乃根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而採納，以解決可能導致勞資糾紛及執法行動的內部控制缺陷。董事確認，於採納強化的內部措施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類似事件。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載有具體指引、程序及實踐的強化的內部控制政策可避免勞資糾紛的發生。

董事確認，除上文「其他事件」項下披露的事件外，並無其他事件需予披露及提請聯交所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2020年，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2020年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中國政府於2020年在全國各地實施了檢疫措施且地方政府亦實施了臨時的流動限制或旅行禁令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因此，由於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整個中國的正常經濟活動受到了極大的限制。

我們於2020年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應對中國爆發COVID-19，包括(其中包括)為我們若干僱員安排遠程工作、暫時關閉我們的部分銷售網點、減少廣告支出、凍結僱員人數及減少購買新車。

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中國現有的COVID-19確診病例數量顯著減少。中國政府已經逐步取消國內旅行限制及其他檢疫措施，經濟活動自2020年下半年開始恢復並回歸正常。

於2021年，我們的業務復甦。新簽融資租賃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59份協議增加43.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08份協議。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出租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8%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7%。

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多個省份反覆爆發，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初，中國若干個城市和地區實施封控及疫情控制措施，以遏制COVID-19傳播。疫情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影響，原因是若干自營銷售網點不得不暫停營運。

於2022年11月11日，中國政府發佈關於進一步優化COVID-19應對措施的通知，即《關於進一步優化落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公佈20項防控措施，隨後於2022年12月7日發佈10項新的新冠肺炎緩解措施。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發佈通知指出，根據當前疫情形勢和病毒變異情況，為更加科學精準遏制疫情，公佈十項新措施。此外，於2022年12月27日，中國政府宣佈中國將以乙類傳染病而非甲類傳染病的措施管理COVID-19，此乃其疫情應對政策的重大轉變。地方政府將取消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的隔離措施，並停止識別密切接觸者或指定高風險及低風險地區。其規定，調整後，中國的COVID-19防控工作將以保護健康和預防重症病例為重點，且該等措施的推出將最大限度地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疫情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新車的銷量較2022年同期增加6.7%。對於網約車行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2022年若干城市(包括若干高線城市，例如上海、北京及深圳)的封鎖措施及COVID-19的全國傳播，消費者出行需求總量自2022年年初開始逐月減少，導致2022年網約出行總量減少。隨著中國於2022年年底宣佈優化疫情防控措施，網約出行總量逐漸恢復。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網約出行總量較2022年同期增加22.3%。有關我們的近期經營表現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近期發展」一節。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需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其中信貸風險是我們認為所承受的主要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主要透過信貸風險管理職能與本集團的其他三個部門(即法律部、實地調查部及技術部)合作進行協調，以管理風險管理運作。

法律部

我們的法律部門專責確保業務營運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處理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包括處理客戶違約、於執法期間向警察部門匯報出租汽車的收回情況及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提出的法律程序，主要收回出租汽車或追討向我們拖欠的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9年3月，作為我們提升租賃後風險管理的一環，我們法律部成立通信單位。通信單位專責處理客戶違法事宜，尤其是未經授權修改汽車識別資料、未經授權轉讓汽車擁有權以及追蹤汽車前往邊境。我們的通信單位會視乎情況與其他部門和單位合作採取不同的行動，包括與客戶或其他有關各方磋商、於邊境阻截汽車及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有關汽車。如收回汽車不可行，則盡可能多向違法各方收取損失。舉例來說，我們的通信單位與營運單位合作，管理收回過程中較為困難的狀況，作為提升租賃後風險管理的一環。我們的合約部門負責進行法律培訓、審查及起草合約、討論業務合規性及出具法律意見，以及收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將其編製成我們定期培訓計劃的內部培訓材料。我們的司法部門作為我們代表參與訴訟案件及重要業務磋商，負責新業務配套合約的起草及討論，並從訴訟的層面出具法律意見。

實地調查部

我們的實地調查部於租賃後信貸風險管理肩負重要的職務。我們實地調查部員工會定期透過GPS追蹤裝置及我們的汽車監察平台監察出租汽車的活動，並且進行實地調查，如發現不當活動或客戶違約，則會收回我們出租的汽車。

尤其是，我們於2019年3月成立營運單位，連同通信單位專注處理較困難的狀況，特別是客戶拖欠超過三個月付款或涉及汽車被視為不太可能收回。營運單位專責處理汽車收回程序的困難狀況，包括GPS信號失蹤、追蹤汽車時發現處於異常的位置以及汽車按揭給第三方。營運單位會遵循整套詳細的營運指引，收集和分析不同類別的數據，包括汽車位置、客戶行為以及交通違例信息等，再與實地調查單位合作促成有效的汽車收回程序。

技術部

我們的技術部負責開發我們出租汽車安裝的GPS追蹤裝置以及我們的汽車監察平台。技術部的員工亦負責就我們租賃汽車裝卸及維護GPS追蹤裝置。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需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其中信貸風險相信為我們承受的主要風險。我們認同識別和減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制定出以下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承受的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從事汽車零售及融資以及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時需承受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代表客戶無法或不願意按時向我們付款。因此，我們制定出信貸風險管理系統，其中可分為租賃前與租賃後信貸風險管理。我們的租賃前及租賃後信貸風險管理由福建喜盾副總裁陳雄先生及我們租賃前信貸風險管理經理陳仕榮先生率領，各人在專責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超過四年。具體而言，在發展我們的汽車監察平台的過程中，我們於2018年的第三屆中國汽車金融國際峰會上榮獲最佳風控能力建設獎。

我們主動監察過往逾期付款的比率，持續改善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並借助我們的汽車監察平台及出租汽車內置受專利保護的GPS追蹤裝置，執行租賃後管理和損失補償措施。

風險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逾期付款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逾期超過一個月比率	1.8%	1.5%	1.7%	1.8%
逾期超過三個月比率	0.7%	0.7%	0.7%	0.8%
逾期超過六個月比率	0.4%	0.3%	0.3%	0.2%
逾期超過一年比率	0.1%	0.1%	0.1%	0.1%

逾期付款比率的定義及詳情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租賃前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租賃前信貸風險管理側重信貸評核和審批程序。儘管我們的潛在客戶可按其需要選擇不同的租賃條款及方案，但所有潛在客戶均需經過信貸評核和審批程序。信貸評核和審批程序中，我們一般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i)定性因素包括年齡、位置、駕駛違例記錄、信貸歷史及訴訟記錄；及(ii)定量因素包括租賃交易的建議本金額、個人資產價值及個人收入水平。

一般情況下，我們要求潛在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客戶達到初步條件，包括(i)持有有效中國身份證；(ii)持有有效中國駕駛證(被扣12分以下)；及(iii)年齡介乎18至60歲(首尾兩年包括在內)。對於若干地區的客戶，我們亦可能要求客戶出示(i)房屋所有權證；(ii)商業登記證(就企業客戶而言)；及/或(iii)受僱證明及最近六個月的薪金證明。

達成上列初步條件後，我們會將潛在客戶的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移動電話號碼)與我們自行建立的數據庫以及第三方黑名單作核對，以進行信貸評核。在客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分析客戶的聯絡名單及電話記錄，從聯絡名單中檢查有否屬黑名單的人士，有否金融機構提供按揭貸款或質押以及曾否經常與該等人士或機構聯絡，從而評核客戶的信用特質和信譽。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就信貸評核對客戶聯絡名單及電話記錄進

行分析方面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乎信貸評核的結果及汽車融資金額，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索取信貸評核報告。就我們的常客，我們同時會評核我們存有有關該客戶過往的信貸記錄，並且確認該客戶有否未繳付的金額。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容許我們信貸前風險與信貸後風險的管理系統互通統計數據及資料。我們租賃後信貸風險系統發現的違規和拖欠付款行為統計數據會傳送至租賃前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篩選出與租賃前信貸風險評核中背景相似的客戶，此舉有助豐富我們的數據庫，改善我們日後的信貸風險分析。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夠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完成信貸評核及批准，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租賃後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租賃後信貸風險管理涉及(i)定期監察付款及汽車活動；(ii)收回汽車；及(iii)出售收回汽車以及針對違規或拖欠付款客戶提出法律行動。

定期監察付款及汽車活動

我們向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客戶出租汽車，彼等則分別向我們支付每月租金或定期租金。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通常於付款到期前三至五天主要以發送短訊方式向客戶發出付款提示。大多數結算乃由我們的系統自動進行。就少量手動進行的結算而言，我們的融資部門每日核查及監察向客戶收款的狀況，並將付款記錄輸入我們的ERP系統。如發生拖欠還款或涉及不法行為，客戶服務部門將繼續向該等客戶發出提示。

我們密切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素，將之分為六個類別：

- (i) 正常 : 指一向準時還款的租賃付款
- (ii) 關注 : 指逾期最多一個月的租賃付款
- (iii) 次級 : 指逾期一至三個月的租賃付款
- (iv) 可疑 : 指逾期三至六個月的租賃付款
- (v) 高風險 : 指逾期六個月至一年的租賃付款
- (vi) 損失 : 指逾期超過一年的租賃付款

一般而言，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會隨租賃付款逾期情況的嚴重性而降級。如我們的汽車監察平台偵測到租賃汽車的異常活動，我們亦會考慮將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正常級別降至特別關注級別。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法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其中要求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時確認預期全期損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在其預計年期的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釐定，再就前瞻性估算作調整。

倘若租賃付款逾期超過三個月，我們會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類為不良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0.7%、0.7%、0.7%及0.8%。

倘若承租人無法支付一年合約付款且實際收回合約付款或汽車收回的機會渺茫，我們會撤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已撤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營運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類標準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刊發《貸款分類指導原則》釐定。下表載列按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類劃分我們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之明細：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年／期初	1,044,835		955,256		1,233,278		1,398,133	
	年／期內增加淨額	503,575		810,654		871,054		578,880	
	年／期內減少淨額	(593,154)		(532,632)		(706,199)		(528,613)	
	年／期末	955,256	94.5	1,233,278	94.3	1,398,133	94.2	1,448,400	94.2
關注	年／期初	44,140		38,020		54,337		60,501	
	年／期內增加淨額	37,036		52,208		58,874		58,993	
	年／期內減少淨額	(43,156)		(35,891)		(52,710)		(57,327)	
	年／期末	38,020	3.8	54,337	4.2	60,501	4.1	62,167	4.0
次級	年／期初	17,104		10,806		11,638		14,569	
	年／期內增加淨額	10,806		11,564		14,509		14,941	
	年／期內減少淨額	(17,104)		(10,732)		(11,578)		(14,336)	
	年／期末	10,806	1.1	11,638	0.9	14,569	1.0	15,174	1.0
可疑	年／期初	4,105		3,412		4,158		5,578	
	年／期內增加淨額	3,412		4,158		5,578		8,123	
	年／期內減少淨額	(4,105)		(3,412)		(4,158)		(5,578)	
	年／期末	3,412	0.3	4,158	0.3	5,578	0.4	8,123	0.5
高風險	年／期初	1,767		2,723		3,266		3,331	
	年／期內增加淨額	2,723		3,266		3,331		2,399	
	年／期內減少淨額	(1,767)		(2,723)		(3,266)		(3,331)	
	年／期末	2,723	0.2	3,266	0.2	3,331	0.2	2,399	0.2
損失	年／期初	110		844		1,204		1,515	
	年／期內增加淨額	844		1,204		1,515		1,235	
	年／期內減少淨額	(110)		(844)		(1,204)		(1,372)	
	年／期末	844	0.1	1,204	0.1	1,515	0.1	1,378	0.1
總計		<u>1,011,061</u>	<u>100.0</u>	<u>1,307,881</u>	<u>100.0</u>	<u>1,483,627</u>	<u>100.0</u>	<u>1,537,641</u>	<u>100.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可疑、高風險及損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佔結餘總額比例均低於1%。

風險管理及營運

我們的技術部為每輛出租汽車安裝GPS追蹤裝置，可追蹤及記錄出租汽車的數據，包括車速及實時位置。該等數據會儲存於我們的汽車監察平台以作分析用途。我們的汽車監察平台會通過偵測汽車行車路線和GPS訊號狀況進行自動風險分析。平台利用其自動數據分析能力，在偵測到異常活動時會向我們的員工適時發送警示，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異常活動類別	潛在風險
GPS訊號消失或不穩	擅自拆除或關閉安裝於租賃汽車的GPS追蹤裝置
我們數據庫追蹤到汽車位於異常位置，包括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商以及二手汽車交易市場	擅自出售租賃汽車
汽車無理長期間置	擅自質押租賃汽車
追蹤到汽車進入受限制邊境	違反租賃協議的付款責任而有意帶車逃走

董事相信，我們的汽車監察平台改善了風險管理的自動化，因而降低人為錯誤。此外，就每輛新出租的汽車，我們實地調查部營運單位於首週會每日通過GPS追蹤裝置及汽車監察平台監察我們出租汽車的狀況，對有不當活動記錄的汽車及用家拖欠之前付款的汽車亦會每日以相同手法進行監察，其他汽車則每週進行監察。如出租汽車的異常活動持續，我們的實地調查單位員工或親身到發現位置對有關汽車進行實地調查、拍照以及向實地調查部及法律部匯報汽車狀況，兩者均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下令收回汽車。

收回汽車

一般情況下，(i)即使我們重複向客戶發出還款提示，但任何款額依然拖欠超過35天；或(ii)我們的汽車監察平台發現有異常行為最少三天，我們可以行使權利直接收回汽車。借助我們受專利保護的GPS追蹤裝置及汽車監察平台，在管理有關客戶違約的租賃後信貸風險方面，我們可追蹤相關汽車及採取收回行動。收回汽車後，技術部將檢查和拆除並非由我們安裝的GPS追蹤裝置，以免違約客戶的任何潛在汽車追蹤及汽車盜竊。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就罰款和還款計劃與有關客戶磋商，可為分期付款，亦可一筆過清繳。客戶亦可決定終止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會保留收回汽車。磋商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定性因素，如客戶態度、收回汽車的困難、汽車狀況，亦考慮定量因素，如客戶收入水平及汽車市值。

出售收回汽車及法律行動

如客戶無法繼續妥善履行合約，或我們以所有合理方式無法與客戶聯絡，我們將終止有關合約，並出售相關汽車。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租賃合約中分別約23.9%、18.8%、20.4%及13.1%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合約提前終止率乃按年／期內的提前終止合約數目除以年／期初有效融資租賃合約數目加上年／期內的新融資租賃合約數目之和計算得出。提前終止合約指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或違反合約而終止的合約。融資租賃合約提前終止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乃主要由於提前終止合約的數目減少，以及從2020年於中國爆發COVID-19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中恢復而新增融資租賃合約增加所致。融資租賃合約提前終止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乃主要由於提前終止合約的數目增加，部分由於2022年中國區域性爆發COVID-19變異株造成的不利影響所推動，並由2022年年初的融資租賃合約數目的增加及2022年新增融資租賃合約的增加抵銷所致。融資租賃合約提前終止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乃主要由於2023年初融資租賃合約數目增加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訂融資租賃合約數目增加，及部分被期內提前終止合約數目增加抵銷。

風險管理及營運

我們會評估收回汽車的狀況，例如其行車里數、事故記錄及其機件狀況，以決定處理方法，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融資租賃銷售 : 狀況良好的汽車運作正常且未涉及任何事故，一般會通過融資租賃出售。

我們會按照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之慣常營運流程出售有關汽車，包括向客戶交付前的汽車檢查及清潔。

- (ii) 一次性出售 : 如(1)行車里數高；(2)出產超過四年；(3)之前涉及事故；或(4)無法正常運作，此類狀況較為不佳的汽車會作一次性出售。

我們會不時將有意出售的收回汽車清單發送至汽車經銷商或買賣商。倘若彼等有興趣購入清單上的汽車，我們會就出售該等汽車磋商交易條款，收換取一筆款項。

- (iii) 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 : 視乎我們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需求多寡，我們會不時使用運作正常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意外的收回汽車作我們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之用。

我們會按照其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慣常營運流程出租該等汽車。

- (iv) 轉型作我們商業自用 : 由於我們部份僱員需從事戶外工作，如實地調查及收回租賃汽車，彼等於履行職務時需要使用汽車。運作正常的汽車會容許該等僱員使用以履行職務。

風險管理及營運

倘收回汽車不符合正常安全要求(例如刮漆嚴重及汽車零件嚴重損壞)，其將被送至第三方汽車服務車間進行維修，以於融資租賃項下出售或作為經營租賃汽車經營。曾發生嚴重事故，維修成本遠高於一次性售價的汽車將通過一次性銷售直接出售。

下表載列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終止性質劃分我們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的數目、本金額、未償還結餘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回的價值：

	協議數目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收回價值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因拖欠付款終止的融資協議	4,619	406,884	352,235	343,018	81.1
客戶自願終止的融資租賃協議	886	76,632	65,644	64,947	15.4
本集團因拖欠付款以外的原因而終止的 融資租賃協議	215	18,959	16,520	14,746	3.5
其他 <small>(附註1)</small>	4	322	298	267	—
總計	5,724	502,797	434,697	422,978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因拖欠付款終止的融資協議	3,925	339,251	294,653	282,461	76.1
客戶自願終止的融資租賃協議	970	84,250	75,548	74,577	20.1
本集團因拖欠付款以外的原因而終止的 融資租賃協議	197	17,668	15,678	14,053	3.8
其他 <small>(附註1)</small>	1	57	55	55	—
總計	5,093	441,226	385,934	371,146	100.0

風險管理及營運

	協議數目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收回價值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因拖欠付款終止的融資協議	5,334	499,738	431,989	417,603	81.5
客戶自願終止的融資租賃協議	1,015	95,040	84,115	82,524	16.1
本集團因拖欠付款以外的原因而終止的 融資租賃協議	172	15,742	12,923	12,368	2.4
其他 <small>(附註1)</small>	—	—	—	—	—
總計	6,521	610,520	529,027	512,495	1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因拖欠付款終止的融資協議	2,876	267,601	226,701	218,644	75.7
客戶自願終止的融資租賃協議	775	72,701	63,206	62,095	21.5
本集團因拖欠付款以外的原因而終止的 融資租賃協議	107	9,980	9,067	7,927	2.7
其他 <small>(附註1)</small>	2	203	160	160	0.1
總計	3,760	350,485	299,134	288,826	100.0

附註：「—」指份額小於0.1%。

1. 其他指因客戶決定將其汽車轉為其選擇的其他汽車而終止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風險管理及營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年／期初有效融資租賃協議 數目	16,077	15,839	19,152	22,001
年／期內提前終止協議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5,724	5,093	6,521	3,760
年／期內新增融資租賃協議 提前終止率 <small>(附註2)</small>	7,859 23.9%	11,308 18.8%	12,754 20.4%	6,728 13.1%
本集團因拖欠付款終止的 融資租賃協議數量 違約率 <small>(附註3)</small>	4,619 19.3%	3,925 14.5%	5,334 16.7%	3,525 12.3%
本集團因拖欠付款以外的原 因而終止的融資租賃協議 數量 其他終止率 <small>(附註4)</small>	215 0.9%	197 0.7%	172 0.5%	107 0.4%

附註：

- 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一般為期兩至四年，年／期內提前終止的協議數目可能包括往績記錄期前訂立的協議。
- 融資租賃協議的提前終止率乃按年／期內提前終止協議數目除以年／期初有效融資租賃協議數目與年／期內新增融資租賃協議數目之和計算。
- 融資租賃協議違約率按照本集團年／期內終止的付款及融資協議違約次數除以年／期初生效的融資租賃協議次數與年／期內新增融資租賃協議數目之和計算。
- 其他終止率乃按年／期內並非因拖欠付款而終止的融資協議總數除以年／期初生效的融資租賃協議與年／期內新增融資租賃協議數目之和計算。

風險管理及營運

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率及違約率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及19.3%分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及14.5%，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恢復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新融資租賃協議所致，隨後分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及16.7%，乃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區域性爆發COVID-19變異株令年內提前終止協議的數目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提前終止率的波動主要取決於(i)年內提前終止協議數量的增長率；及(ii)年內新增融資租賃協定的增長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融資租賃協議數量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3.9%，因為我們的業務於2020年從中國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復甦，相比之下，提前終止協議的數量於相應年度減少11.0%，因此我們的提前終止率下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融資租賃協議數量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2.8%，然而，由於2022年中國爆發區域性COVID-19變異毒株導致提前終止協議的數量增加28.0%，因此我們的提前終止率上升。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率及違約率分別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及12.3%，乃主要由於期內的新融資租賃協議增加所致。客戶可能出於自身考慮(如融資需要)自願終止融資租賃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與提前終止合約相關的實際虧損載於下文，包括(i)出售收回汽車的虧損；(ii)存貨撥備；及(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撇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出售收回汽車的虧損	5,694	5,883	6,750	2,293
存貨撥備	2,876	7,674	6,886	3,77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撇銷	<u>2,459</u>	<u>3,328</u>	<u>2,951</u>	<u>3,707</u>
總計	<u>11,029</u>	<u>16,885</u>	<u>16,587</u>	<u>9,774</u>

因提前終止合約產生的實際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因融資租賃協

風險管理及營運

議數目增加而增加存貨撥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終止合約產生的實際虧損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前終止合約產生的實際虧損為人民幣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回來源劃分我們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回及出售汽車的數目以及收回的價值：

	收回及出售 汽車的數目	收回價值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過融資租賃銷售	3,256	258,702	59.8
一次性銷售	1,913	125,025	28.9
通過經營租賃出租	504	45,365	10.5
轉作我們商業自用	30	3,507	0.8
總計	5,703	432,599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過融資租賃銷售	3,114	249,948	65.3
一次性銷售	1,482	97,103	25.4
通過經營租賃出租	446	34,184	8.9
轉作我們商業自用	13	1,383	0.4
總計	5,055	382,618	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過融資租賃銷售	4,590	397,423	75.1
一次性銷售	1,124	64,866	12.3
通過經營租賃出租	796	65,540	12.4
轉作我們商業自用	7	917	0.2
總計	6,517	528,746	1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通過融資租賃銷售	2,714	228,823	77.0
一次性銷售	508	28,005	9.4
通過經營租賃出租	518	40,373	13.6
轉作我們商業自用	1	146	—
總計	3,741	297,347	100.0

風險管理及營運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拖欠還款的宗數(指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本金或利息)分別為80、99、126及158。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不良資產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自營銷售網點	0.7%	0.6%	0.7%	0.8%
汽車代理	0.7%	2.4%	0.03%	0.002%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較低的信貸虧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0.7%、0.7%、0.7%及0.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行業平均不良資產率分別為1.5%及2.0%。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亦就收回逾期付款及相關行政費用不時向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提出法律程序，以保護我們的汽車資產、迫使客戶交出還款時間表或確定客戶可提供作未償還應收款項抵押品之額外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75宗主要針對我們客戶的待決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提前終止合約中，我們成功收回並出售、出租或作商業自用汽車的比率分別為99.6%、99.3%、99.9%及99.5%，相當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前終止合約未償還租賃應收款項的97.3%、96.2%、96.9%及96.5%。基於我們的汽車收回及出售措施奏效，再加上我們針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有關提前終止合約產生的實際虧損分別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的1.5%、1.4%、1.5%及1.9%。

營運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我們可能並無充足資金履行到期付款義務的風險。我們旨在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水平，令本集團可履行付款義務及支持營運。

我們認為，我們的融資策略旨在避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出現明顯差距，並多元化我們的資金來源以將我們的流動性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使用股東權益、計息貸款、汽車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等多種融資工具，維持多元化資金來源。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貸款人及資金能力」一節。我們亦旨在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

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張景花女士率領的財務部門主導，彼擁有逾18年財務管理經驗。有關張女士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控制及監測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風險：

- 努力使我們的汽車融資租賃借款相關現金流出與現金流入相匹配（一般不超過4年）；
- 維持多元化資金來源；
- 維持適當流動資產水平；
- 將未動用資金融資維持於適當水平；及
- 使用下文所載內部指標及監管指標監測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風險：
 - 於並無計及網約車經營租賃之融資的情況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一；

上述汽車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於計算流動比率時納入該流動負債屬不合適。

- 債務比率（界定為總資產除以負債總額）不得超過85%；及
- 風險資產水平應當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數據隱私

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主要由福建喜盾副總裁陳雄先生率領。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監控及系統不足、人為錯誤、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無法保障客戶個人資料隱私的風險。我們信貸評核及審批程序會收集及儲存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碼、駕駛執照、銀行卡號碼、地址及手機號碼。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亦會通過租賃汽車內的GPS追蹤裝置收集客戶使用租賃汽車的行為數據。我們已採納相應的內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系統及客戶個人和行為數據隱私之安全，其中我們要求僱員嚴守有關措施，同時設立懲處機制，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控措施。此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不同部門僱員會有不同的權限，以限制可獲取客戶數據的僱員人數。從事信貸評核及審批程序以及監察院和追蹤汽車活動的僱員一般可獲取有關數據。然而，倘若彼等就業務需求獲取客戶數據作其他用途，則必需事先經福建喜盾技術部門主管批准。任何已辭任或被解僱的員工，其獲取客戶個人數據的權限隨即註銷。就休假超過一個月的僱員，休假期內暫停其獲取客戶個人數據的權力。我們的僱員須遵守所有有關資料隱私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控措施。
- 我們將客戶使用租賃汽車的數據儲存於第三方雲伺服器，在未得我們事先同意前，第三方雲服務器的營運商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有關數據。我們與第三方雲服務器運營商的協議規定，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第三方雲服務器運營商不得使用或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數據。我們亦要求第三方運營商於服務期內提供定期「服務組織控制」報告，以驗證雲服務器的安全性、可用性及保密性是否有效。
- 我們將客戶的個人資料儲存於內部伺服器。我們設有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保護其電腦系統及資料處理設施，以防止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性軟件的威脅。在未得我們技術部門的批准前，我們的僱員不得於辦公室電腦安裝任何電腦軟件或加裝外置硬件。我們已制定信息安全措施，實施嚴格的數據訪問控制。具有較高訪問

權限的管理員賬號的密碼由我們資訊部的數據庫管理員設置。具有較高訪問權限的管理員賬號的密碼由我們資訊部的數據庫管理員設置，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通過數據庫後端操作對數據進行任何更改，如添加、刪除和修改，需經資訊部授權，且僅可由資訊部人員操作。

-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資料處理設施的維修工作一般由技術部門負責。對於外部人士負責的有關維修工作，我們技術部員工會即場監察有關工作。如需搬離電腦系統及資料處理設施作維修，我們會盡可能事先進行資料備份，再刪除裝置儲存的資料。維修後裝回我們的電腦系統前，我們會先就裝置進行電腦病毒或惡性軟件的掃描。
- 與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合約一般規定，在未得我們同意前，他們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刊發任何資料(包括客戶個人資料)。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我們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及使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我們進行信貸評核前，我們要求客戶以簽署同意書或通過移動應用程式確認和同意我們的資料隱私政策，以同意我們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我們收集、使用及披露客戶個人資料之用途經客戶同意，客戶為資料提供者，亦為資料擁有人，未得他們同意前，個人資料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並無設定系統保存個人資料的期限。因此，除非資料擁有人要求刪除，否則我們通常會按照我們的政策繼續保存資料，以確保安全保密。

另外，客戶需同意租賃汽車安裝GPS追蹤裝置。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有關GPS追蹤數據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通常並無就儲存於我們系統的GPS追蹤數據設定固定期限。有關資料一般保存最少30天。租期屆滿時，我們會移除安裝於租賃汽車的GPS追蹤裝置。

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方面並無嚴重違反中國有關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法規。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我們就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並無接獲第三方的投訴，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的糾紛，或受任何主管機構的調查或懲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有關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我們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監控我們的其他營運風險：

- 建立企業管治架構，清晰界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各個委員會及部門的職責；
- 制定及採納業務營運的標準商業合約；及
- 制定及持續改善我們營運程序和內控系統，並利用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監控各項程序的表現。
- 我們已實施賄賂預防政策，禁止董事、員工及代理人接受利益並給商業夥伴提供利益。該政策亦包含處理利益衝突及舉報的程序。對防止經濟損失的舉報人，將按照倘事件未被發現而產生損失的情況下產生的經濟損失給予經濟獎勵。
- 我們亦實施一項反腐敗政策，進一步詳細列出董事、員工及代理人不應該從商業夥伴獲得的所有利益，包括金錢利益、娛樂相關利益、折扣、服務、貸款、就業、股票、教育及賭博。該政策亦禁止將我們資產用於個人目的及賭博，並載有關於員工與管理層之間饋贈的規則。該政策要求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並列出其作用和責任。
- 董事、員工及代理人均有責任遵守賄賂預防政策及反腐敗政策。如果提出或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將根據政策給予處罰。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逆向變動的風險。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相對有限，原因是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一般按固定利率計息。我們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計息借貸以及應收租賃款項。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執行董事張景花女士率領的財務部門管理。有關張女士資歷和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見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為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定期監察利率波動；及
- 利用不同的利率計算預測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網上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須受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規管和監管。喜相逢集團、福建喜滴及福建神汽須遵守若干監管辦法，包括2020年5月26日前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其中規定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之10倍；自2020年5月26日起須遵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其中規定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之八倍。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見「監管概覽」一節。倘若我們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被懲罰且須修正。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部門管理，法律部門主管為葉影女士，彼具備法律相關經驗超過八年。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遭任何政府機構檢控或制裁。此外，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加強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於我們的系統設立風險監察門檻（我們的風險資產水平(i)於2020年5月26日前不應超過我們總資產淨值之10倍；及(ii)自2020年5月26日起不應超過我們總資產淨值之8倍），以監察和識別業務營運的不妥當之處及不合規事

風險管理及營運

件。喜相逢集團、福建喜滴及福建神汽各自的風險資產、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均符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下表載列喜相逢集團及福建喜滴所示日期按各法定／管理賬目所示各自的風險資產、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

喜相逢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風險資產(資產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和受限制存款))(人民幣千元)	1,719,766	2,118,879	2,407,377	2,380,763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601,363	662,792	693,916	712,405
風險資產／資產淨值(倍)	2.9	3.2	3.5	3.3

福建喜滴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風險資產(資產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和受限制存款))(人民幣千元)	488,477	340,650	—	—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174,080	168,006	—	—
風險資產／資產淨值(倍)	2.8	2.0	—	—

福建神汽自2023年9月起開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福建喜滴自2022年7月22日起終止融資租賃業務。

- 監察法律最新發展，包括有關規管機構對適用法律法規詮釋的最新發展；及
- 需要時就法律合規的事宜委聘律師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控制的明珠資本、Precious Luck、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31.18%。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黃先生將通過明珠資本、Precious Luck、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4%，其中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明珠資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Precious Luck由上海渤鈺全資擁有，而上海渤鈺為偉創宏景（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偉創宏景的99%權益由黃先生持有及1%權益由福州智通持有。黃先生亦為福州智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因此上海渤鈺由黃先生間接控制。Happy Gain由上海渤毓全資擁有，而上海渤毓為偉創興晟（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黃先生則全資擁有偉創興晟。Southern Fortune由上海渤鋈全資擁有，上海渤鋈為福建富元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福建富元則由黃先生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有關黃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我們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所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存在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乃獨立於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同時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在資金及僱員方面亦有充足的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經營。

儘管我們與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訂立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將於上市後繼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

我們自設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付的獨立庫務職能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按本集團個別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黃先生、其配偶謝曉惠女士以及執行董事葉富偉先生共同及／或個別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訂立若干融資安排（「債務融資」）（包括融資租賃或貸款）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主要用作為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以及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提供資金。債務融資之條款及條件乃經獨立第三方債權人、黃先生、其緊密聯繫人、葉富偉先生及本集團經參考現行正常商業慣例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零售汽車融資租賃行業屬資本密集型性質及債務融資屬零售汽車融資租賃行業中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的普遍做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預計於上市後繼續的債務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編號 (以借款人身份)	債權人	到期日	年利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抵押品
1. 喜相逢集團	北京車勝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8.00%	33,779	黃先生	喜相逢集團於福建喜滴持有的50%股權質押
2.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A	2024年6月1日	7.12%	2,408	黃先生	汽車質押
3.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B	2023年11月29日或 2023年12月9日	8.70%至 8.73%	909	黃先生及喜相逢集團	汽車質押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編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 (以借款人身份)	債權人	到期日	年利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抵押品
4.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C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11日或 2024年2月11日	10.00%	2,992	黃先生、謝曉惠女士 及葉富偉先生	喜相逢香港於喜相逢集團持有的10%股權質押及房地產抵押
5.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D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5月31日或 2025年6月1日	9.97%至 10.02%	16,655	黃先生	汽車質押
6.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D	2025年11月15日、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1月11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21日、 2026年4月7日或 2026年5月13日	9.99%至 10.01%或 13.00%至 13.01%	10,816	黃先生及謝曉惠女士	汽車質押
7.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E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21日、 2026年8月9日、 2026年8月11日、 2026年9月23日或 2026年10月12日	10.00%	28,165	黃先生	汽車質押
8.	福建喜滴	債權人E	2023年11月5日或 2023年11月11日	9.00%	232	黃先生及喜相逢集團	汽車及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質押
9.	福建汽致	債權人F	2024年3月25日或 2024年8月17日	9.46%或 11.34%	454	黃先生	不適用
10.	國信中聯	債權人F	2024年3月25日	11.34%	114	黃先生	不適用
11.	國信中聯	債權人G	2024年5月19日	9.94%	131	黃先生	不適用
12.	福建喜汽	債權人G	2023年12月10日、 2024年4月12日或 2024年9月15日	8.45%、 9.50%或 13.24%	356	黃先生	不適用
13.	福建汽致	債權人G	2024年6月12日	9.79%	146	黃先生	不適用
14.	福建喜汽	債權人H	2024年4月12日或 2024年9月15日	8.45%或 9.50%	476	黃先生	不適用
15.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I	2025年8月30日	12.09%	3,122	黃先生	汽車質押
16.	福建喜滴	債權人I	2024年5月12日	12.09%	809	黃先生及喜相逢集團	汽車質押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成員公司 編號 (以借款人身份)	債權人	到期日	年利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抵押品	
17. 福建喜滴	債權人J	2025年6月21日、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31日或 2025年11月9日	7.35%	46,227	黃先生及喜相逢集團	汽車質押
18. 福建喜滴	債權人K	2025年2月8日	11.46%	1,453	黃先生、謝曉惠女士及 喜相逢集團	汽車質押
19.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L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1月24日或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8月15日、 2026年9月15日 或2026年9月22日	8.44%、 8.48%、 8.54%、 8.55%、 8.86%、 8.93%、 8.96%、 9.18%、 9.19%或 9.24%	18,889	黃先生、謝曉惠女士及 一名獨立第三方	汽車質押
20.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M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7日、 2025年9月27日或 2025年11月24日	9.08%、 9.23%、 9.35%或 9.39%	5,847	黃先生、謝曉惠女士及 一名獨立第三方	汽車質押
21.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N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15日或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3日或 2026年8月24日	6.27%或 10.49%	4,383	黃先生	汽車質押
22.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O	2027年8月10日、 2027年8月28日、 2027年9月6日及 2027年9月28日	8.49%或 8.99%	13,361	黃先生	汽車質押
23.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P	2026年2月8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24日或 2026年9月8日	8.99%、 9.00%或 9.01%	10,262	黃先生	汽車質押
24.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Q	2023年12月23日	6.25%	10,000	黃先生、謝曉惠女士及 福建喜滴	物業抵押
25. 福建喜滴	債權人R	2025年3月15日或 2026年5月29日	7.14%或 7.28%	36,976	黃先生、謝曉惠女士及 喜相逢集團	汽車質押
26.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S	2024年5月26日	10.00%	6,125	黃先生、謝女士及福建 喜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質押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成員公司 編號 (以借款人身份)	債權人	到期日	年利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抵押品
27.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T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7月4日、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5日、 2026年8月30日、 2026年9月27日或 2026年10月16日	5.92%或 9.99%	7,260	黃先生及喜相逢集團	汽車質押
28. 喜相逢集團	債權人T	2026年8月30日	9.99%	773	黃先生	汽車質押
29. 福建喜滴	債權人V	2026年8月1日	6.35%	951	黃先生及喜相逢集團	汽車質押
總計				<u>264,071</u>		

附註：進一步詳情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應付北京車勝款項」。

上市前並不解除的理由

鑑於(i)在到期日前為債務融資再融資並不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因為此舉會涉及不必要額外的成本、開支及時間；及(ii)我們就提前解除擔保尚未成功取得有關債權人的正面回饋，故此在未獲有關同意、豁免及／或協助下難以解除債務融資項下的擔保，並非切實可行。經考慮下列情況及本集團採取的措施，我們相信，上市後繼續進行債務融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獨立於黃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的能力：

- (a) 債務融資所佔我們債務總額的比例並不重大，債務融資於上市後將僅為涉及黃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的債務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於上市後繼續的債務融資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264.1百萬元，佔本集團債務總額約13.2%；
- (b) 我們能夠在並無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政資助下向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向獨立金融機構獲取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87.7百萬元的貸款融資額及其他融資，其中不涉及黃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擔保；及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借貸並非全數由黃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人民幣3,806.8百萬元的未使用融資額並非且於上市後不會由黃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擔保。

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或應付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除上文披露的債務融資項下所提供的擔保外，上市後，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或我們就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借貸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會解除。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全面披露有關利益，且除非公司章程允許者外，其必須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概覽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

於2023年10月23日，喜相逢集團與寧德市永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寧德永盛」）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喜相逢集團同意委聘寧德永盛就喜相逢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出租的若干辦公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喜相逢集團就物業管理服務產生及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物業管理服務涉及的服務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公開市場同類服務的市價以及歷史費率。

董事估計，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4百萬元。估算的基礎為(i)寧德永盛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估計樓面面積；及(ii)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載列其中所述進行關連交易的機制。預計喜相逢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不時且需要時與寧德永盛或其分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合約。個別服務合約可能僅載列在各重大方面與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列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福州盛輝全資擁有寧德永盛，而福州盛輝由我們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其父親及劉偉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擁有約4.48%及約95.52%。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寧德永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為少於0.1%，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檢、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擔保

黃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葉富偉先生就本集團訂立的若干融資安排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關連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 — 財務獨立」一節。

此外，葉富偉先生個別及／或連同本集團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簽訂的若干融資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之個人擔保(「**葉先生關連擔保**」)，年利率為介乎9.98%至10.00%。葉先生關連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有效。

黃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兼我們大股東。葉富偉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葉富偉先生各自均屬我們的關連人士。故此，上市後，關連擔保及葉先生關連擔保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關連擔保及葉先生關連擔保各自就本集團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擔保及葉先生關連擔保並非利用本集團的資產以黃先生、其緊密聯繫人或葉富偉先生為受益人作為抵押，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擔保及葉先生關連擔保獲豁免遵守報告、年檢、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擁有任何關係。

下表顯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日期	日期		
黃偉先生	41歲	2007年9月25日	2019年3月29日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營運決策	
葉富偉先生	36歲	2012年10月10日	2019年11月28日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網約車汽車零售及融資、汽車經營租賃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張景花女士	42歲	2015年5月1日	2019年11月28日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控事宜	
劉偉先生	36歲	2015年7月2日	2019年11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徐睿女士	40歲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吳飛先生	51歲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馮志偉先生	54歲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陳碩先生	57歲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41歲，於2019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營運決策。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2007年9月創辦喜相逢集團，並自其創辦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以及日常業務營運的決策。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7年4月任職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陰極射線單色及彩色顯示管製造商），彼於該公司主管生產。

自2023年1月起，黃先生擔任福州市晉安區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的法人代表。黃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福州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2020年11月，黃先生獲中國共產黨福建省委員會及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福建省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個人稱號。於2020年9月，黃先生獲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頒發第十八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9年11月，彼獲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認可為2019年全國商業傑出企業家。黃先生於2017年12月擔任福州市晉安區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已獲中國清華大學與法國國立路橋大學及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大學於2019年聯合開設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錄。

黃先生曾任(i)陝西喜相逢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當時喜相逢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0日取消註冊；及(ii)福建安信的董事兼經理，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當時喜相逢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20年7月9日取消註冊。據黃先生盡悉、深知及確信，其已確認各公司因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而取消註冊。黃先生亦為(i)福州功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已於2016年9月22日取消註冊)的執行夥伴；及(ii)福建自貿試驗區平潭片區宏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已於2020年9月27日取消註冊)的執行夥伴。黃先生已確認，據其盡知、深悉及確信，該等有限合夥企業各自因於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運營業務而已取消註冊。黃先生另確認，上述各公司及合夥企業於其取消註冊時具償債能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的申索，據其所悉，並無針對其的任何受威脅及潛在申索，該等公司及合夥企業亦無因其取消註冊而牽涉任何未完成申索及／或責任。

葉富偉先生，36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2年加盟本集團，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汽車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網約車汽車零售及融資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葉先生亦為喜相逢集團的董事。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葉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擔任房地產代理公司上海帝都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銷售部的總監。

於2015年6月及2019年12月，葉先生分別獲取中國集美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副學士及工商管理自學本科證書。葉先生於2021年入讀由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附屬機構上海高級金融學院、中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聯合提供的遠程學習課程高級財務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州市晉安區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曾任福建喜雲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當時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由喜相逢集團擁有60%權益及福建星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屬獨立第三方，此乃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福建喜雲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並於2022年3月31日取消註冊。

據葉先生盡悉、深知及確信，其已確認該公司因於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運營業務而取消註冊。葉先生另確認，該公司於其取消註冊時具償債能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的申索，據其所悉，並無針對其的任何受威脅及潛在申索，且該公司亦無因其取消註冊而牽涉任何未完成申索及／或責任。

張景花女士，42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15年加盟本集團，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張女士亦為喜相逢集團董事。

張女士於金融管理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擔任先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17)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該公司為移動設備及移動電視網絡服務提供商，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8月，張女士曾效力福州神州數碼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配件的批發，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於2004年6月至2006年1月，張女士曾效力單色陰極射線及彩色顯示管製造商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

於2003年7月，張女士獲取中國東北林業大學的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36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喜相逢集團董事。劉先生自2013年3月起亦一直擔任盛輝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信息科技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

劉先生於2009年6月獲取中國福州大學的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獲取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的管理及創業理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福州市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曾任福建省盛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3月2日取消註冊。據劉先生盡悉、深知及確信，其已確認該公司因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而取消註冊。劉先生另確認，該公司於其取消註冊時具償債能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的申索，據其所悉，並無針對其的任何受威脅及潛在申索，至於該公司亦無因其取消註冊而牽涉任何未完成申索及／或責任。

徐睿女士，40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徐女士一直擔任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股權投資及併購。

於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徐女士任職北京中證萬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

徐女士於2007年7月獲取中國中央財經大學英語專業經貿英語方向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取中國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亦於2016年11月獲取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飛先生，51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乳製品製造商及銷售商，股份代號：0029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吳先生亦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上海高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於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吳先生擔任安徽安孚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安德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池製造商及銷售商，股份代號：603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吳先生擔任上海麗人麗妝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商務零售公司，股份代號：6051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8年2月起至2021年1月，吳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服裝產銷商，吳先生專責監督工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6年12月起至2019年12月，吳先生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專責監督工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吳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為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教授。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江西財經大學的教授；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彼為學術委員會的委員；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彼為金融管理國際研究院的副院長。於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吳先生為新西蘭梅西大學的高級講師，教授金融相關課程。

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取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取英國阿伯丁大學的金融投資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取愛爾蘭共和國都柏林學院大學的銀行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飛先生曾任江西道而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3月6日取消註冊。據吳先生盡悉、深知及確信，其已確認該公司因已終止業務而取消註冊。吳先生另確認，該公司於其取消註冊時具償債能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的申索，據其所悉，並無針對其的任何受威脅及潛在申索，至於該公司亦無因其取消註冊而牽涉任何未完成申索及／或責任。

馮志偉先生，54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以來，馮先生一直擔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物業開發商）（股票代碼：06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20年10月9日起，馮先生一直擔任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39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起至2023年8月，馮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2，為金融服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7年5月起至2022年12月及自2019年3月起至2022年12月，馮先生分別擔任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371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專責整體財務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自2017年6月起至2021年10月，馮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5，為椰子食品產銷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專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馮先生曾任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融資合資企業）的外部監事，專責以監事會成員身份監督該公司的營運。自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馮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5，為太陽能廠投資者及營運商）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專責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馮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為物業發展商）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專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2008年1月至2010年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馮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持牌娛樂場)的副總裁，專責為該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的程序、政策及策略，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和分析師聯繫。自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馮先生曾任財務顧問公司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專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自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彼相繼出任德勤的職工會計師、半高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和經理，主要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分別於2001年10月及2005年9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碩先生，57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彼擔任中海創科技(福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中國自動化與信息技術提供商，彼主要負責投資發展及技術合作。自2009年1月至2014年7月，陳先生擔任福州成建施工圖審查事務所的法定代表。自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陳先生擔任福州國偉建設設計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陳先生擔任武漢大學數字城市研究中心副主任。自1989年7月至2020年9月，陳先生就職於福州市規劃設計研究院，該研究院為一個勘察、規劃及設計機構，彼於該研究院持有教授級工程師的專業職稱及擔任副院長，負責運營及科研活動。

於2014年12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福州市委員會委員，並擔任福建省綠色建築創新聯盟副會長。於2000年1月，陳先生獲委任為福州大學電氣工程系碩士生導師。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福州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參加中國廈門大學國際經濟學研究生培訓。自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陳先生為英國帝國科學、技術及醫學院訪問學者。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陳先生為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牛津大學工程學專業訪問學者。於2005年6月及2006年6月，陳先生分別獲得中國自動化學會註冊自動化系統工程師及福州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教授及研究員的待遇)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其他有關我們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為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我們執行董事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王旭先生，52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王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財務及會計實務經驗。自2023年5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刊物及廣告提供商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其營運管理。自2022年8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天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裕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股份代號：2110))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協助管理日常業務運營。自2019年12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Hygieia Group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清潔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1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專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自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王先生擔任華年新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管理投資項目。王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間曾任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板上市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子遊戲設備管理服務。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王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專責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王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6年9月，當時效力畢馬威香港，於1999年4月離任時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其後自1999年10月至2010年11月先後效力多家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專責處理香港及中國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分別包括太古集團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龍記五金有限公司及China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td.。

王先生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分別於2004年1月及2005年8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志偉先生、吳飛先生及陳碩先生。馮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計流程、發展及檢討政策，以及進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E.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吳飛先生、黃偉先生及馮志偉先生。吳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設立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B.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偉先生、吳飛先生及陳碩先生。黃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肯定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容監控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均衡組成的理念，從而使董事會存在強烈獨立元素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管守則條文C.2.1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管守則。企管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黃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黃先生為自2007年9月以來一直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職責，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同時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職責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有上述情況，但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

我們的董事知悉，於上市後，預期我們將會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情況均應獲得審慎考慮，並應在有關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偏離情況的理由。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政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考慮多項因素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會繼續實行措施及步驟於本公司各層面推廣及提升性別多元化。我們按董事候選人的長處以及其可能對董事會所作的貢獻進行挑選，其中會考慮我們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本公司亦會考慮我們業務模型以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執行董事及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董事組合在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相當均衡，涉及的範疇包括業務發展、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資訊科技、生產、教學、採購、投資及法律。他們持有學士學位的主修科目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創業管理、會計、工程、經濟、金融、語言及法律。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分佈較廣，年齡介乎36歲至57歲。我們已經且將繼續採取步驟，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等各層面推廣性別多元性。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要，同時我們八名董事會成員有兩名為女性，我們相信其董事會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對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性方面，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另一規定，董事會日後在挑選和建議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提名名單時，須爭取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會於聘請中高層員時確保性別多元性，為日後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具潛力的繼任人提供晉升機會。我們的目標為參照持份者的期望和國際及當地建議的最佳實務，維持恰當均衡的性別多元性。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行情況，以確保切實執行，同時監察其持續的成效。我們每年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自本公司收取報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花紅、退休金成本及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金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予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薪酬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保障成本、其他僱員開支及股份酬金開支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我們概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盟我們或於加盟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另外，我們的董事於同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花紅、退休金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而其於上市後將自薪酬委員會接獲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我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或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本公司建議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持股量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股量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1,263,281 (L)	31.18%	128,610,355 (L)	24.94%
明珠資本 ⁽²⁾	實益擁有人	59,913,281 (L)	15.40%	63,543,294 (L)	12.32%
偉創宏景 ⁽³⁾	受控法團權益	33,150,000 (L)	8.52%	35,158,485 (L)	6.82%
上海渤鈺 ⁽³⁾	受控法團權益	33,150,000 (L)	8.52%	35,158,485 (L)	6.82%
Precious Luck ⁽³⁾	實益擁有人	33,150,000 (L)	8.52%	35,158,485 (L)	6.82%
滕用雄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1,000,000 (L)	13.11%	54,089,977 (L)	10.49%
騰新投資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1,000,000 (L)	13.11%	54,089,977 (L)	10.49%
上海渤礫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1,000,000 (L)	13.11%	54,089,977 (L)	10.49%
Ideal Stand ⁽⁵⁾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L)	13.11%	54,089,977 (L)	10.49%
劉用輝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5,003,375 (L)	11.57%	47,730,030 (L)	9.26%
盛輝 ⁽⁶⁾	實益擁有人	45,003,375 (L)	11.57%	47,730,030 (L)	9.26%
珠海萬和錦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2,632,812 (L)	10.96%	45,215,840 (L)	8.77%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持股量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股量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海霽礫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2,632,812 (L)	10.96%	45,215,840 (L)	8.77%
Brown Oak Holdings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42,632,812 (L)	10.96%	45,215,840 (L)	8.77%
邱暉 ⁽⁸⁾	受控法團權益	39,125,000 (L)	10.06%	41,495,497 (L)	8.05%
林大春 ⁽⁸⁾	受控法團權益	39,125,000 (L)	10.06%	41,495,497 (L)	8.05%
上海焯特 ⁽⁸⁾	受控法團權益	39,125,000 (L)	10.06%	41,495,497 (L)	8.05%
Charming Tulip Holdings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39,125,000 (L)	10.06%	41,495,497 (L)	8.05%
Hit Dri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556,367 (L)	6.83%	28,165,358 (L)	5.4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明珠資本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明珠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recious Luck由偉創宏景(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上海渤鈺全資擁有，而偉創宏景由黃先生持有99%權益及由福州智通持有1%權益。黃先生亦為福州智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因此上海渤鈺由黃先生間接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偉創宏景及上海渤鈺各被視為於Precious Luck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分別直接持有18,000,000股股份及10,200,000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分別持有19,090,580股股份及10,817,995股股份。Happy Gain由上海渤毓全資擁有。上海渤毓為偉創興晟(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而偉創興晟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Southern Fortune由上海渤鑒全資擁有，而上海渤鑒則為黃先生(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福建富元(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所控制的有限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Ideal Stand由騰新投資全資擁有的上海渤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騰新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滕用雄先生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滕用雄先生、騰新投資及上海渤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於Ideal Stan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6) 盛輝由我們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之父親劉用輝先生擁有95.5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用輝先生被視為於盛輝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Brown Oak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霽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霽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珠海萬和錦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萬和錦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霽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各自被視為於Brown Oak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harming Tulip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煊特全資擁有，而上海煊特分別由邱暉女士及林大春先生擁有約47.18%及32.2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及上海煊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harming Tulip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無察覺到有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4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388,935,273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889,352.73
23,564,727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235,647.27
<u>103,125,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u>	<u>1,031,250.00</u>
<u>515,625,000 合計</u>	<u>5,156,25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述於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具體而言，其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則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已發行股份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董事除獲賦予權力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且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各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或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相信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或與前瞻性陳述預測的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日後結果與前瞻性陳述預測的有重大差別之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知名汽車零售商，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自營銷售網點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i)汽車零售及融資，我們以直接融資租賃的方式出售大部分非豪華汽車；及(ii)汽車相關業務，其中我們主要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在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即與銀行有關聯、與汽車製造商或汽車經銷商有關聯、線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及互聯網支持的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當中，我們屬線下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2年，按直接融資租賃的交易量計算，我們於中國名列第4位及市場份額約為4.1%。於2022年，按所有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中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的交易量計算，我們於中國名列第19位及市場份額約為0.7%。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零售汽車融資和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市場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為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79.7%、86.4%、87.4%及88.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度／期間利潤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199.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受自2020年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令收益增長所推動。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15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7.3百萬元，而截

財務資料

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受(i)主要由於2022年從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及我們通過聘用更多銷售人員及開設新自營銷售網點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收益由人民幣538.1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601.0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推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旨在提供附加的財務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載入，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是我們的首要任務。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不良資產比率相對較低。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0.7%、0.7%、0.7%及0.8%。由於我們實施有效的汽車收回及處置措施，以及對違約客戶提請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前終止的合同中，99.6%、99.3%、99.9%及99.5%的汽車被成功收回及出售、出租或投入我們自身的商業用途，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有關提前終止合約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97.3%、96.2%、96.9%及96.5%。

呈列基礎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經過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詳述的公司重組後，上市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其持有。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大致保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本集團財務資料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編製及呈列為上市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持續經營，載有於所呈列所有期間按上市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或將受一眾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中國對汽車直接融資租賃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於汽車零售及融資租賃。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聚焦中國的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因此，中國的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對非豪華汽車(尤其是我們所銷售品牌的汽車)的需求，直接影響我們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此。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收益分別貢獻總收益的79.7%、86.4%、87.4%及88.7%。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分別銷售3,901輛、7,375輛、7,153輛及3,740輛汽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受(其中包括)消費者對零售汽車融資租賃意識的不斷提升、剩餘價值預測模型的開發、法律及監管環境、線上平台及移動應用、風險監控系統、成熟的二手車市場、利好政策及法規以及互聯網刺激等多種因素所驅動。於2022年，直接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由2018年的0.2百萬宗增加至0.3百萬宗，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受首付降低及網約車平台擴張推動，預期直接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宗數於2027年將達0.6百萬宗，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利率環境

我們的收益部分源自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利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佔我們相應年

度／期間總收益的31.3%、20.0%、23.0%及24.7%。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新訂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0.5%、19.4%、18.5%及18.7%。

我們主要以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156.0百萬元、人民幣1,382.8百萬元、人民幣1,7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9百萬元，而我們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8.5%、8.5%、8.6%及8.5%。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項」一段。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為影響我們收益的重要因素。向客戶收取的利率經考慮多個因素釐定，包括通行的市場利率、市場競爭、客戶信用、資金成本、潛在減值虧損以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有關資金成本對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相當敏感，包括中國銀行及金融界的監管框架以及國內外經濟和政治狀況。利率大幅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資本成本及淨息差，因而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如利率上升或預計上升，則可對我們以優惠利率獲得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如我們無法以優惠利率獲取資金或我們未能將財務成本的增幅全數轉嫁客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金能力

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及汽車經營租賃業務具資本密集特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能力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為本集團撥付資金。我們的債務融資包括：(i) 計息貸款；(ii) 汽車融資租賃安排；(ii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及(iv) 資產支持證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156.0百萬元、人民幣1,382.8百萬元、人民幣1,7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9百萬元。我們的股權融資主要來自股東的股權投資。

我們並無依賴單一資金來源，亦會按我們的營運需要定期調整我們的借款。上市後，鑑於我們成為公眾公司，預計能夠借助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我們能否持續獲得額外資金會受中國及全球信貸環境的因素所限，而種種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信貸供應的週期特性、政策或法規的變動或是新政策及法規等均對資金來源構成影響。上述情況的發生或對我們獲取資金或拓展業務的能力構成影響，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承受著多種風險，主要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應對我們承受的風險及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亦會繼續監控、評估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運作及表現，並適應市場狀況變動、我們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提供多種汽車相關融資及經營租賃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 汽車零售及融資，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網點以直接融資租賃的方式銷售非豪華汽車；及(ii) 汽車相關業務，其中我們主要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以及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收益為我們總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48.4%、66.4%、64.4%及64.0%。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毛利率低於融資租賃收入的毛利率。例如，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5%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主要歸因於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9百萬元，其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4%。

由於現時或新增的每項服務及產品往往有不同的成本架構和毛利率，故此產品及服務組合將對我們的整體成本架構及毛利率構成影響。因此，不同產品及服務組合會改變我們的收益組成部分，從而令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有所差異。

擴展自營銷售網點

擴展自營銷售網點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營銷售網點主要位於中國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一線城市經營一個自營銷售網點、於中國二線城市經營34個自營銷售網點及於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經營39個自營銷售網點。

我們的業務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新市場拓展業務及有效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我們擁有成功擴大我們在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地理覆蓋範圍的卓越往績。

中國爆發疾病或疫症的影響

於2020年，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影響了中國的經濟活動。為應對2020年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中國政府於2020年在中國各地實施了檢疫措施且地方政府實施了臨時的流動限制或旅行禁令以控制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該等措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產生影響。

中國多個省份出現COVID-19復發後，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初期間，中國若干個城市和地區實施封控及疫情控制措施，以遏制COVID-19傳播。疫情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影響，原因是若干自營銷售網點不得不暫停營運。

中國爆發大流行或疫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我們識別出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該等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若干會計政策涉及對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估算及繁複判斷。於各情況下，斷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按照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而有關資料及財務數據於未來期間或會改變。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下文載列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時相信會使用最重要估算及判斷之會計政策及估算。

財務資料

就本集團分類至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本集團已(i)仔細考慮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釐定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擬備的估值模型以及估值相關政策、方法及技術；及(ii)審閱相關協議及支持文件，包括投資協議、組織章程大綱等，以了解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估值的具體相關條款及條件。基於以上工作，管理層認可根據證監會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分類至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向本公司了解分類至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性質及詳情，並取得及審閱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清單；(ii)取得及審閱相關協議及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文件的條款；(ii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iv)了解估值師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背景及資質；(v)取得及審閱估值師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報告；(vi)自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了解估值報告使用的主要依據、假設及方法；(vii)自本公司了解金融資產及負債估值的主要依據及假設；及(vi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其就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工作，以於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經考慮上文所述管理層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工作以及相關盡職調查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留意到顯示本公司管理層未就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充分調查及盡職調查的重大事項。

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會計師報告乃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出。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且代表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收益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是某一時點確認，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便是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所有利益；
- 產生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

如果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的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汽車銷售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銷售汽車的收益於控制權轉入客戶時予以確認，一般與汽車交付且獲客戶接收汽車之時相同，乃以相關汽車之公允價值及本集團應計之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釐定。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相應的租賃資產則會取消確認。

(b) 融資租賃收入

銷售汽車同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的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之時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c) 汽車經營租賃收入

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該等服務的收益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期內確認。

(d) 其他汽車相關收入

本集團為汽車用戶營運汽車售後服務平台，以促成第三方供應商於汽車使用生命週期內向汽車用家提供售後使用解決方案。促成收入按已完成交易量之固定百分比向商業終端客戶收取，其中不涉及可變代價且不可退款。本集團於促成服務完成時確認收益。

其他服務(包括推廣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保險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滿足履約責任，及當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可強制執行權時確認。

租賃

本集團根據於訂立日期安排的內容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評估該安排乃基於該安排的履行是否須取決於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而定，或該安排是否轉移資產使用權或資產，即使該權利並未在安排中明確規定。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經營辦事處及倉庫。有關租約一般訂明1至8年固定期限。租約條款逐次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約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確認為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對各期間負債餘額形成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用期間及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續約選擇權和解約選擇權均不計算在本集團各項物業租賃內。

租賃資產與負債按照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主要包括固定付款現值淨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租賃付款計算折讓，採用租約內含利率(倘能確定)或本集團遞增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約。低值資產包括信息科技設備和小型辦公室傢具。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保留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租賃資產之租賃被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人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直線基準確認。

本集團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之相同基準按租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賺取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已將大部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本集團將按照以市場利率計算的最低租賃付款的公允價值或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由租賃資產產生的銷售收入。銷售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即為銷售溢利或虧損。

財務資料

租賃資產獲終止確認及租賃應收款項現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收到的每期租賃付款應用於抵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的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取融資收入。融資收入基於反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於磋商及安排融資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於確認相應銷售溢利之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歸於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直至追索期屆滿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回報已悉數轉讓方告終止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概列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9,761	1,171,262	1,141,526	538,138	601,001
收益成本	<u>(446,163)</u>	<u>(809,506)</u>	<u>(767,079)</u>	<u>(352,824)</u>	<u>(403,710)</u>
毛利	303,598	361,756	374,447	185,314	197,291
銷售及營銷費用	(75,056)	(83,164)	(81,096)	(41,976)	(44,086)
行政費用	(105,629)	(114,879)	(115,146)	(61,066)	(56,896)
研發費用	(423)	(2,106)	(722)	(374)	(273)
信貸虧損撥備	(2,098)	(3,870)	(4,877)	(1,904)	(2,79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具贖回權普通股公允 價值(虧損)/收益	(6,932)	(4,153)	47,251	34,555	46,335
其他收入淨額	23,302	15,960	21,748	9,183	11,629
其他虧損淨額	<u>(6,621)</u>	<u>(8,713)</u>	<u>(6,814)</u>	<u>(2,579)</u>	<u>(4,015)</u>
營業利潤	130,141	160,831	234,791	121,153	147,192
財務收入	1,849	2,008	973	496	835
財務成本	<u>(111,021)</u>	<u>(119,829)</u>	<u>(143,991)</u>	<u>(73,679)</u>	<u>(82,868)</u>
財務成本淨額	<u>(109,172)</u>	<u>(117,821)</u>	<u>(143,018)</u>	<u>(73,183)</u>	<u>(82,03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969	43,010	91,773	47,970	65,159
所得稅費用	<u>(10,716)</u>	<u>(12,323)</u>	<u>(14,691)</u>	<u>(3,628)</u>	<u>(2,905)</u>
年度/期間利潤	<u>10,253</u>	<u>30,687</u>	<u>77,082</u>	<u>44,342</u>	<u>62,254</u>
以下各方應佔利 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341	34,112	78,913	45,627	62,402
— 非控股權益	<u>(2,088)</u>	<u>(3,425)</u>	<u>(1,831)</u>	<u>(1,285)</u>	<u>(148)</u>
	<u>10,253</u>	<u>30,687</u>	<u>77,082</u>	<u>44,342</u>	<u>62,254</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方法乃由於管理層使用其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方法為扣除若干項目的影響。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提供額外資料。

財務資料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扣除若干項目(主要為上市開支)及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的影響。

下表為所示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項目之對賬。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並經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指因具贖回權普通股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變動。有關變動為非現金性質。於上市後，所有具贖回權的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不再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10,253	30,687	77,082	44,342	62,254
加：					
除稅後上市開支	4,148	14,636	12,533	8,016	6,226
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u>6,932</u>	<u>4,153</u>	<u>(47,251)</u>	<u>(34,555)</u>	<u>(46,335)</u>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u>21,333</u>	<u>49,476</u>	<u>42,364</u>	<u>17,803</u>	<u>22,145</u>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small>(附註)</small>	2.8%	4.2%	3.7%	3.3%	3.7%

附註：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乃按年度/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計量。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零售及融資；及(ii)汽車相關業務。就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而言，我們主要以直接融資租賃方式銷售汽車獲取收益。我們的汽車相關業務主要指汽車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9.8百萬元、人民幣1,171.3百萬元、人民幣1,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1.0百萬元。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3百萬元的主要原因之一為我們於招聘銷售人員方面的策略變化，以應對於往績記錄期由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推出的與COVID-19相關控制措施的挑戰。由於我們於汽車行業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中國COVID-19形勢的重大影響。於2020年，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應對中國的COVID-19疫情，例如由於大流行期間對店內經營的限制，我們暫時關閉部分銷售網點，並實施人員凍結。當市場於2021年恢復時，我們增聘人員以把握市場機會。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創造了一個低基數，憑藉我們於2021年的努力，我們迅速調整招聘計劃以把握市場機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更強勁的表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自營銷售網點的銷售人員數量分別為336人、495人、472人及624人。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2.5%，乃主要由於受2022年中國多地COVID-19疫情復發引致的嚴格疫情控制及封控措施影響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的銷售網點營運，導致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若干地區的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及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收益減少所致。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7%，乃主要由

財務資料

於汽車零售及融資的收益增加15.3%，而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自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及我們通過聘用更多銷售人員及開設新自營銷售網點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所推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零售及融資										
融資租賃項下汽車										
銷售 (附註1)	362,934	48.4	777,856	66.4	734,600	64.4	331,012	61.5	384,710	64.0
融資租賃										
收入 (附註2)	234,705	31.3	234,561	20.0	262,498	23.0	131,093	24.4	148,191	24.7
小計	597,639	79.7	1,012,417	86.4	997,098	87.4	462,105	85.9	532,901	88.7
汽車相關業務										
汽車經營租賃	132,606	17.7	144,163	12.3	126,018	11.0	69,247	12.9	61,433	10.2
其他汽車相關收入	19,516	2.6	14,682	1.3	18,410	1.6	6,786	1.2	6,667	1.1
小計	152,122	20.3	158,845	13.6	144,428	12.6	76,033	14.1	68,100	11.3
總計	749,761	100.0	1,171,262	100.0	1,141,526	100.0	538,138	100.0	601,001	100.0

附註：

- (1) 銷售新車產生的收益。
- (2) 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產生的收益。

汽車零售及融資

我們主要以直接融資租賃方式銷售汽車(包括乘用車及網約車)。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融資方案。我們的直接融資租賃涉及租賃(i)我們主要自汽車經銷商新採購的汽車，我們自此產生汽車銷售及融資租賃收入；及(ii)因客戶違約而收回的汽車，我們自此僅錄得融資租賃收入。視乎我們的資源多寡，我們偶爾亦可向客戶提供汽車售後回租安排，以產生融資租賃收入。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項下已售新車數目分別為3,901輛、7,375輛、7,153輛及3,740輛，及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分別為7,859份、11,308份、12,754份及6,728份。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7.6百萬元、人民幣1,012.4百萬元、人民幣997.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9.7%、86.4%、87.4%及88.7%。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直接融資租賃獲得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收益分別佔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總收益的98.9%、99.7%、99.8%及99.95%。

財務資料

根據融資租賃進行汽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我們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進行汽車銷售。我們亦與第三方代理合作為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推廣乘用車及網約車。然而，我們透過該渠道進行的融資租賃協議的不良資產比率高於透過我們的銷售網點所進行者。於2021年，我們停止與任何第三方代理合作為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推廣乘用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已售新汽車數目、已售新汽車平均價格及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已售新汽車 數目	已售新汽車 平均價格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 汽車收益	已售新汽車 數目	已售新汽車 平均價格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 汽車收益	已售新汽車 數目	已售新汽車 平均價格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 汽車收益	已售新汽車 數目	已售新汽車 平均價格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 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自營銷售網點	3,706	93	344,445	94.9	7,360	105	776,299	99.8	7,119	103	731,232	99.5
汽車代理	195	95	18,489	5.1	15	104	1,557	0.2	34	99	3,368	0.5
總計	3,901	93	362,934	100.0	7,375	105	777,856	100.0	7,153	103	734,600	1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已售新汽車 數目	已售新汽車 平均價格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 汽車收益	%	已售新汽車 數目	已售新汽車 平均價格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 汽車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營銷售網點	3,020	109	328,678	99.3	3,733	103	383,212	99.6
汽車代理	24	97	2,334	0.7	7	214	1,498	0.4
總計	3,044	109	331,012	100.0	3,740	103	384,710	100.0

自營銷售網點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44.4百萬元、人民幣776.3百萬元、人民幣7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3.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之銷售額的94.9%、99.8%、99.5%及99.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應對中國的COVID-19疫情，例如由於大流行期間對店內經營的限制，我們暫時關閉部分銷售網點，並於2020年實施人員凍結，及當市場於2021年恢復時，我們於2021年增聘人員以把握市場機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人員保持相對穩定，其後隨著市場逐漸復甦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自營銷售網點的銷售人員數量分別為336人、495人、472人及624人。

財務資料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銷售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1.9百萬元或125.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根據融資租賃通過自營銷售網點銷售的新車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06輛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60輛，主要是由於從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強勁復甦，有關影響導致(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項下新車需求減少；及(ii)於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期間，我們將銷售重點暫時轉移至收回汽車融資租賃，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將不良資產降至最低，此乃由於已終止合約數量於上述期間大幅增加。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銷售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1百萬元或5.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多地COVID-19疫情復發引致的嚴格疫情控制及封控措施影響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的店內營運。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的汽車銷售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或16.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自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開設新自營銷售網點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自營銷售網點分別為66家、65家、68家及74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數銷售網點位於二線以及三線及以下城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額逾三分之一來自位於華東的銷售網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及日期按地域劃分已售新汽車數目、銷售網點數目、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金額及已售新汽車平均價格明細：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已售 新汽車 數目	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 租賃銷售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已售 新汽車 數目	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 租賃銷售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已售 新汽車 數目	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 租賃銷售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1,457	27	135,709	39.4	93	2,749	25	291,593	37.6	106	2,841	27	293,497	40.1	103
華南	654	8	60,940	17.7	93	1,452	9	152,993	19.7	105	1,401	10	141,739	19.4	101
中國西南部	652	9	60,847	17.7	93	1,131	9	118,761	15.3	105	997	9	102,967	14.1	103
華中	429	9	39,799	11.6	93	918	8	97,385	12.5	106	792	8	82,129	11.2	104
華北	332	5	30,717	8.9	93	670	5	70,068	9.0	105	559	5	58,059	7.9	104
中國西北部	175	4	15,573	4.5	89	375	4	38,626	5.0	103	402	4	40,148	5.5	100
中國東北部	7	4	860	0.2	123	65	5	6,873	0.9	106	127	5	12,693	1.8	100
總計	3,706	66	344,445	100.0	93	7,360	65	776,299	100.0	105	7,119	68	731,232	100.0	103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已售 新汽車 數目	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 租賃銷售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已售 新汽車 數目	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 租賃銷售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已售 新汽車 數目	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 租賃銷售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1,242	25	135,553	41.2	109	1,486	30	153,166	40.0	103	1,486	30	153,166	40.0	103
華南	536	9	57,201	17.4	107	457	10	46,861	12.2	103	457	10	46,861	12.2	103
中國西南部	438	9	48,207	14.7	110	550	9	56,598	14.8	103	550	9	56,598	14.8	103
華中	357	8	39,247	11.9	110	457	9	47,532	12.4	104	457	9	47,532	12.4	104
華北	227	5	25,038	7.6	110	372	6	37,916	9.9	102	372	6	37,916	9.9	102
中國西北部	163	4	17,602	5.4	108	303	5	30,013	7.8	99	303	5	30,013	7.8	99
中國東北部	57	5	5,829	1.8	102	108	5	11,128	2.9	103	108	5	11,128	2.9	103
總計	3,020	65	328,678	100.0	109	3,733	74	383,213	100.0	109	3,733	74	383,213	100.0	103

財務資料

我們設於中國多數省份的自營銷售網點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銷售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的嚴重不利影響中恢復，有關影響導致(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項下新車需求減少；及(ii)於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期間，我們將銷售重點暫時轉移至收回汽車融資租賃，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將不良資產降至最低，此乃由於已終止合約數量於上述期間大幅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銷售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各地COVID-19疫情再起而實施嚴格的疫情封控措施影響我們在中國多個城市的店內營運。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的汽車銷售額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自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開設新自營銷售網點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及日期按城市級別劃分已售新汽車數目、銷售網點數目、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金額及已售新汽車平均價格明細：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已售 新汽車 數目	已售 新汽車 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 租賃銷售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已售 新汽車 數目	已售 新汽車 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 租賃銷售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一線城市	—	—	—	—	—	—	—	—	—	—	—	—	—	—
二線城市	3,212	297,737	6,425	6,008	6,008	106	32	678,178	87.4	6,008	106	33	619,084	84.7
三線及以下城市	494	46,708	935	1,101	1,101	105	33	98,121	12.6	1,101	105	34	111,154	15.2
總計	3,706	344,445	7,360	7,119	7,119	105	65	776,299	100.0	7,119	105	68	731,232	100.0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已售 新汽車 數目	已售 新汽車 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 租賃銷售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已售 新汽車 數目	已售 新汽車 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 租賃銷售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已售 新汽車 數目	已售 新汽車 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網點 數目	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 租賃銷售汽車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一線城市	—	—	—	—	—	—	—	—	—	—	—	—	—	—	—
二線城市	2,639	109	32	288,467	87.8	3,197	109	32	288,467	87.8	3,197	109	34	327,289	85.4
三線及以下城市	381	106	33	40,211	12.2	536	106	33	40,211	12.2	536	106	39	55,924	14.6
總計	3,020	109	65	328,678	100.0	3,733	109	65	328,678	100.0	3,733	109	74	383,213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於廣州設有一家自營銷售網點，於2020年對該銷售網點重新規劃並從事汽車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自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產生任何收益。於2022年年底，我們將廣州分公司拓展至自營銷售網點，其專注於汽車零售及融資以及網約車經營租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一線城市的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收益為零、零、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之銷售額的零、零、0.1%及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位於一線城市的自營銷售網點數目分別為1家、零、1家及1家。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二線城市的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7.7百萬元、人民幣678.2百萬元、人民幣61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7.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之收益的86.4%、87.4%、84.7%及85.4%。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位於二線城市的自營銷售網點數目分別為30家、32家、33家及34家。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自營銷售網點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之收益的13.6%、12.6%、15.2%及14.6%。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自營銷售網點數目分別為35家、33家、34家及39家。

汽車代理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汽車代理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產生的總收益的5.1%、0.2%、0.5%及0.4%。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汽車代理根據融資租賃銷售的汽車所得貢獻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推廣乘用車的汽車代理人數減少，原因為於2020年年末透過汽車代理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

的不良資產率較透過自營銷售網點的不良資產率為高。於2021年，我們已逐步停止與任何汽車代理合作為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推廣乘用車。我們會繼續委聘第三方代理，為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推廣網約車。

融資租賃收入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其服務對象主要為根據融資租賃購買新車及根據融資租賃收回汽車的個人客戶。就融資租賃項下的已售收回汽車而言，我們僅於該等汽車首先作為全新汽車出售時就有關汽車將融資租賃收入確認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銷售收益。視乎我們的資源多寡，我們偶爾亦就不同批次的汽車向商業終端客戶提供汽車售後回租服務，以賺取融資租賃收入。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4.7百萬元、人民幣234.6百萬元、人民幣2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31.3%、20.0%、23.0%及24.7%。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取決於期內未完成融資租賃協議的利率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未償還本金額。為說明這兩項因素對我們融資租賃收入的影響，以下分析採用所收取平均實際利率的平均值(按1月1日與12月31日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實際利率之和除以2計算)及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本金總額(按1月1日與12月31日本金總額之和除以2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就收回汽車的融資租賃而從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銷售中產生收益，原因為(i)收回汽車的融資租賃被視為從終止合約收回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價值的主要方法之一；(ii)我們將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的會計政策應用於新汽車的融資租賃，然而，在收回汽車的融資租賃中，我們並無確定與經銷商類似活動的應佔利潤；及(iii)我們根據目標利率為收回汽車的融資租賃合約定價。定價僅代表管理層所需賺取的財務收入。我們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71段項下的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會計規則不適用於收回汽車的融資租賃。因此，並無產生收回汽車的融資租賃銷售收益。

於汽車融資租賃收入項下，我們錄得滯納金及提前終止費用等其他手續費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2.6%、1.8%、2.3%及1.8%。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本金總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3.6%；及(ii)完成若干平均收益相對較高的融資租賃協議（該等協議於2019年之前訂立及期限一般介乎兩年至四年）及導致就融資租賃協議收取之實際利率之平均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本金總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4%；並部分由(ii)就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所抵銷。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本金總額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5.5%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融資租賃協議數量、融資租賃協議本金額及就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 (A)汽車零售及融資」一節。

汽車相關業務

我們的汽車相關業務包括(i)汽車經營租賃；及(ii)其他汽車相關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汽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0.3%、13.6%、12.6%及11.3%。

財務資料

汽車經營租賃

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業務主要包括：(i)網約車經營租賃；(ii)新能源汽車共享租賃，我們提供新能源汽車短期租賃；及(iii)其他經營租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網約車經營租賃	116,599	87.9	132,846	92.1	115,930	92.0	64,443	93.1	52,833	86.0
新能源汽車共享	5,166	3.9	3,959	2.7	791	0.6	749	1.0	—	—
其他經營租賃	10,841	8.2	7,358	5.2	9,297	7.4	4,055	5.9	8,600	14.0
總計	132,606	100.0	144,163	100.0	126,018	100.0	69,247	100.0	61,433	100.0

就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而言，我們向客戶出租網約車，以換取定期租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汽車經營租賃總收益的87.9%、92.1%、92.0%及86.0%。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出租率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8.8%、90.7%、85.0%及69.8%。

於2018年，我們開始提供汽車共享服務，其中我們向個人用戶提供新能源汽車，租賃期較短，主要以分鐘及／或車程定價及收費，靈活性較大。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汽車經營租賃收益總額的3.9%、2.7%、0.6%及零。

就其他經營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應客戶要求向其租賃汽車，以換取定期租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租賃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汽車經營租賃總收益的8.2%、5.2%、7.4%及14.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經營租賃項下的汽車數目：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網約車經營租賃	3,930	4,114	4,122	5,058
新能源汽車共享	326	325	—	—
其他經營租賃	<u>604</u>	<u>561</u>	<u>1,101</u>	<u>1,561</u>
總計	<u><u>4,860</u></u>	<u><u>5,000</u></u>	<u><u>5,223</u></u>	<u><u>6,619</u></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由網約車經營租賃轉為融資租賃的網約車數目及網約車經營租賃項下之網約車平均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由網約車經營租賃轉為零售 及融資	5	—	1,121	483
網約車經營租賃項下之汽車 平均數目	<u>3,325</u>	<u>4,072</u>	<u>3,877</u>	<u>4,252</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分別有4,860輛、5,000輛、5,223輛及6,619輛汽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分別有3,930輛、4,114輛、4,122輛及5,058輛汽車。我們將網約車經營租賃的汽車數目由2020年12月31日的3,930輛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4,114輛以擴充網約車經營租賃，其後於2022年12月31日網約車經營租賃汽車的數目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網約車經營租賃的汽車數目至5,058輛，以發展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

財務資料

我們為客戶提供選擇將網約車從網約車經營租賃轉為網約車融資租賃。我們服務選擇的靈活性可滿足有融資要求的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客戶要求從經營租賃轉為融資租賃的網約車數量分別為5輛、零、1,121輛及483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經營租賃轉為融資租賃的網約車數量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導致的客戶需求：(i)對於計劃長期從事網約車業務的若干客戶而言，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網約車的付款總額少於通過經營租賃租賃網約車的付款總額，及(ii)在若干情況下，透過融資租賃租賃網約車的每月租賃付款低於經營租賃。因此，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網約車在商業上對有關客戶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客戶可能於融資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網約車所有權，而經營租賃客戶將須於租期結束時歸還網約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數目分別為3,325輛、4,072輛、3,877輛及4,252輛。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約車經營租賃下的網約車平均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1,121輛網約車從網約車經營租賃轉為網約車融資租賃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我們於2022年11月及12月購買897輛經營租賃網約車。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約車經營租賃項下的網約車平均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擴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分別有326輛、325輛、零輛及零輛汽車。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新能源汽車共享的汽車數目保持相對穩定，隨後於2022年12月31日減少至零，乃由於我們擬關注及投入資源發展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以及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因此，我們已於2022年7月暫停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的GO自游應用程式服務。於2022年年底，我們的所有新能源共享汽車已出售或重新分配至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經營租賃業務分別有604輛、561輛、1,101輛及1,561輛汽車。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經營租賃業務的汽車數目保持相對穩定，隨後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1,101輛及1,561輛，主要是由於2022年年末COVID-19控制措施取消後出行限制放鬆，我們致力於發展其他經營租賃業務。

財務資料

其他汽車相關收入

對於我們的其他汽車相關收入，我們主要向汽車用家客戶推廣商業終端客戶的保險服務及汽車售後服務，作為回報，我們從商業終端客戶獲得提供此類服務的服務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汽車保險推薦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亦透過52車應用程式協助汽車用家客戶尋找汽車售後使用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在汽車使用階段的不同需求。我們並無就下載或使用我們的52車應用程式及52車（商家版）應用程式而向汽車用家客戶或商業終端用戶收費，而是根據約定的百分比（通常介乎汽車用家客戶通過52車應用程式的汽車維修訂單交易價值的5%至15%）自商業終端用戶收取服務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存貨成本；(ii)折舊開支；(iii)汽車保費；及(iv)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收益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305,900	68.6	633,364	78.2	595,601	77.6	268,547	76.1	312,293	77.4
折舊開支	70,288	15.8	88,192	10.9	83,356	10.9	45,026	12.8	43,517	10.8
汽車保費	40,153	9.0	35,923	4.4	37,356	4.9	17,479	5.0	21,996	5.4
僱員福利開支	15,200	3.4	30,759	3.8	31,284	4.1	11,876	3.4	15,718	3.9
存貨撥備	2,876	0.6	7,674	0.9	6,886	0.9	3,499	1.0	3,774	0.9
汽車開支	5,509	1.3	7,265	1.0	7,101	0.9	3,466	1.0	4,005	1.0
運費	3,217	0.7	4,027	0.5	3,648	0.5	1,702	0.5	2,139	0.5
攤銷開支	1,992	0.4	2,229	0.3	1,653	0.2	1,098	0.3	217	0.1
向汽車代理支付銷售佣金	1,028	0.2	75	—	194	—	130	—	49	—
總計	<u>446,163</u>	<u>100.0</u>	<u>809,506</u>	<u>100.0</u>	<u>767,079</u>	<u>100.0</u>	<u>352,824</u>	<u>100.0</u>	<u>403,710</u>	<u>100.0</u>

附註：「—」指份額小於0.1%。

我們的存貨成本為以融資租賃銷售的新車價值。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5.9百萬元、人民幣633.4百萬元、人民幣59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收益成本總額的68.6%、78.2%、77.6%及77.4%及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產生收益的84.3%、81.4%、81.1%及81.2%。我們的存貨成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從2020年中國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所致，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銷售的汽車較截至

財務資料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成本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各地COVID-19疫情再起而實施嚴格的疫情封控措施影響我們在中國多個城市的店內營運，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若干地區的新車購買需求減少，受其影響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減少。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增加與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增長一致。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與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收益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1.4%、81.1%及81.2%。

由於存貨成本為我們收益成本之最大組成部分，以下敏感度分析展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用存貨成本之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存貨成本之波動乃參考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假設為5%及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存貨成本變動	
	+/- 5%	+/-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295	-/+ 30,5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668	-/+ 63,3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780	-/+ 59,56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615	-/+ 31,229

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為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汽車之折舊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83.4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成本的15.8%、10.9%、10.9%及10.8%及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汽車經營租賃產生收益的53.0%、61.2%、66.1%及70.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金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汽車的平均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85輛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3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折舊開支減少至人民幣8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汽車的平均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3輛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76輛所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第二季度確認的新車購買比例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高。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擔購入汽車存貨後及將汽車出售予客戶之前的保險費用。就根據融資租賃銷售的大部分汽車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於整個租期內購買交強險及商業險。就根據融資租賃銷售的小部分汽車而言，我們通常按客戶的選擇就首年的保險作出安排，有關保險費由我們承擔用且於首付款中反映，而餘下租賃期的保險費用由客戶承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汽車保費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成本的9.0%、4.4%、4.9%及5.4%。汽車保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由我們承擔前述保險費用的該等汽車存貨的汽車存貨週轉日數減少所致。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汽車保費分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期內我們承擔保險費的汽車存貨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就根據融資租賃進行新車銷售已付予我們銷售人員之銷售佣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成本的3.4%、3.8%、4.1%及3.9%。收益成本項下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銷售額增加；及(ii)所售新車型號不同，則佣金率亦不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成本項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銷售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3.6百萬元、人民幣361.8百萬元、人民幣3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百萬元，相應年度／期間毛利率分別為40.5%、30.9%、32.8%及32.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零售及融資	257,905	43.2	328,527	32.4	340,910	34.2	170,746	36.9	184,637	34.6		
汽車相關業務												
汽車經營租賃												
— 網約車經營租賃	23,438	20.1	25,665	19.3	20,715	17.9	11,952	18.5	9,295	17.6		
— 新能源汽車共享	(1,170)	(22.7)	(4,061)	(102.6)	(1,555)	(196.6)	(1,377)	(183.7)	—	—		
— 其他經營租賃	5,639	52.0	(2,361)	(32.1)	(2,586)	(27.8)	(2,031)	(50.1)	(2,611)	(30.4)		
— 其他汽車相關收入	17,786	91.1	13,986	95.3	16,963	92.1	6,024	88.8	5,971	89.6		
小計	45,693	30.0	33,229	20.9	33,537	23.2	14,568	19.2	12,654	18.6		
總計	303,598	40.5	361,756	30.9	374,447	32.8	185,314	34.4	197,290	32.8		

汽車零售及融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7.9百萬元、人民幣328.5百萬元、人民幣3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毛利總額的84.9%、90.8%、91.0%及93.6%。

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的影響令汽車銷售減少，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汽車貢獻佔比低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其為融資租賃所售新車的價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佔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的84.3%、81.4%、81.1%及81.2%。由於融資租賃下汽車銷售的毛利率低於融資租賃收入，收益組合的變動引致往績記錄期汽車零售及融資分部的毛利率波動。

汽車相關業務

網約車經營租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我們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網約車經營租賃的收益增加，而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出租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8%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7%所致。截至2022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毛利減少至人民幣2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收益減少，而收益減少乃由於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出租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7%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0%。我們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出租率由88.3%下降至同期的69.8%，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擴大我們的網約車車隊及新購買1,462輛網約車尚未完成汽車登記，因此未在期內全部出租；及(ii)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483輛網約車從經營租賃轉為融資租賃，導致可供租賃的平均汽車數目減少，從而導致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0.1%、19.3%、17.9%及17.6%。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網約車經營租賃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1%及19.3%。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毛利率下降至17.9%，主要由於我們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收益的降幅高於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相關成本的降幅(主要為折舊開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收益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由於2022年中國區域性爆發COVID-19變異毒株的影響，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出租率由90.7%下降至相應年度的85.0%；及(ii)網約車平均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72輛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7輛，乃由於更多網約車客戶於2022年選擇我們的網約車融資租賃服務，故我們將1,121輛網約車由網約車經營租賃轉為網約車融資租賃。我們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5%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乃主要由於(i)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出租率由88.3%下降至同期的69.8%，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擴大我們的網約車車隊及新購買1,462輛網約車尚未完成汽車登記，因此未在期內全部出租；及(ii)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483輛網約車從經營租賃轉為融資租賃，導致可供租賃的平均汽車數目減少，從而導致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新能源汽車共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錄得毛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的毛損主要由於(i)因我們逐漸將重點轉向網約車經營租賃，新能源汽車共享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新能源汽車共享所用汽車的折舊開支。

我們於2022年7月暫停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截至2022年底，我們的新能源共享汽車已獲出售或轉撥至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

其他經營租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經營租賃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經營租賃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該毛損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逐步將重點轉向網約車經營租賃，我們自其他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整體減少；及(ii)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其他經營租賃的汽車折舊開支。

其他汽車相關收入

其他汽車相關收入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汽車相關收入的收益減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至人民幣1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的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收益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汽車相關收入的毛利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汽車相關收入的毛利率分別為91.1%、95.3%、92.1%及89.6%。其他汽車相關收入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3%，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應佔攤銷開支減少。其他汽車相關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3%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1%，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

財務資料

他汽車相關服務應佔攤銷開支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汽車相關收入的毛利率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保持相對穩定，為89.6%。

淨息差及淨利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關鍵財務指標，如融資租賃收入、資金成本、利息收入淨額、淨利差及淨息差、就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及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入	234,705	234,561	262,498	148,191
資金成本	<u>(98,682)</u>	<u>(108,831)</u>	<u>(131,381)</u>	<u>(76,001)</u>
淨利息收入	<u>136,023</u>	<u>125,730</u>	<u>131,117</u>	<u>72,190</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結餘 ^(附註1)	1,052,541	1,149,328	1,383,649	1,497,559
借款平均結餘 ^(附註2)	1,230,067	1,269,390	1,548,119	1,785,6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回報率 ^(附註3)	22.3%	20.4%	19.0%	19.8%
借款平均成本 ^(附註4)	8.0%	8.6%	8.5%	8.5%
淨利差 ^(附註5)	14.3%	11.8%	10.5%	11.3%
淨息差 ^(附註6)	12.9%	10.9%	9.5%	9.6%
就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				
平均實際利率 ^(附註7)	20.5%	19.4%	18.5%	18.7%
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附註8)	8.5%	8.5%	8.6%	8.5%

附註：

- (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與年／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 (2) 借款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與年／期末結餘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 (3) 將有關年度／期間融資租賃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結餘計算。

財務資料

- (4) 將有關年度／期間資金成本除以借款平均結餘計算。
- (5) 按有關年度／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回報與借款平均成本之差額計算。
- (6) 將有關年度／期間淨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結餘計算。
- (7) 以新訂融資租賃協議的實際利率總和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新訂融資租賃協議總數計算。
- (8) 按每筆借款的實際利率乘以相應的期末餘額，再除以各年／期末借款的期末結餘總額計算。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18.5%，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訂立新車融資租賃協議佔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總數的比例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其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實際利率整體較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新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增至18.7%，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新車新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貢獻更高所致。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回報率分別為22.3%、20.4%、19.0%及19.8%。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2019年之前訂立的平均回報率相對較高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完結，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為兩至四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於2019年之前收取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較高，故2019年之前生息資產的行業平均收益率相對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率。我們自2012年起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先於其他主要第三方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取得先發優勢。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市場的競爭於2018年及2019年加劇，若干互聯網支持的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採取競爭性定價以招攬更多客戶，隨後更多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加入以維持市場份額，引致2018年及2019年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行業範圍下調。我們以通常為期兩至四年內的融資租賃出售新車。因此，我們根據於2019年之前訂立的平均實際利率較高的融資租賃車輛銷售將持續至隨後的兩至四年。同時我們亦於2019年之後新簽訂平均實際利率較低的融資租賃車輛銷售，因此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低於2019年之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能夠就融資租賃協議收取高於其他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的平均利率，此乃由於我們靈活的產品供應、強大的線下能力以及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可擴闊客戶範圍及控制資

財務資料

產質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宜可能會對行業參與者收取的實際利率構成重大下行壓力。倘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向購車者提供非經常性促銷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選擇，則行業參與者可能會不時就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收取較低的實際利率，而市場利率的波動亦可能影響零售汽車融資租賃公司收取的實際利率水平。然而，中國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市場接受度的提高可能抵銷上述影響(如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借款成本分別為8.0%、8.6%、8.5%及8.5%。平均借款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主要由於借款平均餘額(按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和除以二計算)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或3.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4百萬元，而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0.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借款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5%及8.5%。

淨利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其後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其後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而平均借款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其後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我們的淨利差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回報率增加所致。

淨息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其後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借款以支持業務增長，導致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增加。我們的淨息差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

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5%、8.5%、8.6%及8.5%。

淨利差及淨息差波動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解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回報率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的回報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經營租賃的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經營租賃的回報率	31.6%	28.9%	25.0%	21.5%

附註：

1. 經營租賃的回報按我們年／期內擁有經營租賃資產所得經營租賃收入除以物業及設備項下汽車的平均賬面值再乘以100%計算。物業及設備項下汽車的平均賬面值按有關年度／期間物業及設備項下汽車的賬面值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2. 計算不包括我們租賃分經營租賃汽車所得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的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6%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主要由於就汽車經營租賃業務購置的網約車數目由2020年12月31日的3,930輛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4,114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租賃回報率下降至25.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2.6%；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項下的汽車平均賬面值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7.7%，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車輛的平均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00輛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00輛。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租賃回報率下降至21.5%，此乃主要由於擴大我們的網約車車隊及期內新購買1,462輛網約車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完全使用（一般需要一至兩個月完成網約車登記）。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特定規定旨在規管經營租賃業務的回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審閱本集團提供的有關經營租賃協議後，認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之經營租賃回報並無違反中國有關經營租賃業務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4,395	16,676	22,638	11,499
捐款	(395)	—	(340)	—
其他	(698)	(716)	(550)	130
	<u>23,302</u>	<u>15,960</u>	<u>21,748</u>	<u>11,629</u>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a)增值稅相關稅項優惠；及(b)政府補貼；(ii)捐贈；及(iii)其他。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向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本集團實體提供的財務支援。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a) 增值稅相關稅項優惠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4月1日作最新修訂且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我們自2016年起收取增值稅相關稅項優惠。根據第36號通知，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試點納稅人，所得全部價款和其他收費，扣除已付借款利息(包括外匯借款和人民幣借款利息)、發行債券利息和車輛購置稅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者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如屬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和有形動產融資性售後回租，實際增值稅金額超過3%部分，徵收後可予退還。試點計劃納稅人中，獲省級商務部門及商務部授權國家經濟技

術開發區批准從事融資租賃和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的一般納稅人，實繳資本若於2016年5月1日後達到人民幣170百萬元，納稅人應由達到指標月份開始遵守上述規定。由於我們為一間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實體及於2016年5月1日的註冊資本已達到人民幣170百萬元，倘我們按3%以上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其符合資格獲得退稅。

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包括融資租賃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其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3日頒佈的《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9日頒佈的《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上述稅項優惠(包括增值稅退稅及額外10%可抵扣進項稅額)分別根據已付增值稅淨額及應付稅項計算，其均直接產生自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收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購買融資租賃汽車。因此，我們將有關稅項優惠視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其他收入。

(b) 政府補貼

本集團收取的各項政府補貼示例包括本集團每年於支付工資時代扣代繳僱員個人所得稅而自有關稅務機關收取的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退費」)；股份轉讓補貼；穩定工業生產及運營的獎勵；以及各種就業補貼，包括長期就業穩定及就業支持補貼，以於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期間穩定就業。

授予本集團的各類政府補貼中，部分政府補貼來自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如穩定工業生產及運營獎勵及就業支持補貼(該等補貼屬經常性)；而若干政府補貼並非於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產生及一次性補貼並非經常性，如股份轉讓補貼及手續費退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扣除稅項)合共分別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27)	(2,822)	(2,062)	(2,582)
其他	<u>(5,694)</u>	<u>(5,891)</u>	<u>(4,752)</u>	<u>(1,433)</u>
	<u><u>(6,621)</u></u>	<u><u>(8,713)</u></u>	<u><u>(6,814)</u></u>	<u><u>(4,015)</u></u>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及(iii)廣告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1,979	42.6	33,214	39.9	33,374	41.2	17,233	41.1	17,655	40.0
折舊及攤銷	13,042	17.4	15,201	18.3	16,209	20.0	8,029	19.1	8,257	18.7
維修及保養	6,316	8.4	9,812	11.8	10,379	12.8	5,045	12.0	6,543	14.8
廣告開支	8,537	11.4	10,834	13.0	8,423	10.4	4,982	11.9	3,215	7.3
汽車開支	6,382	8.5	4,711	5.7	5,208	6.4	2,483	5.9	3,959	9.0
差旅開支	1,592	2.1	1,239	1.5	637	0.8	315	0.8	698	1.6
辦公室開支	1,562	2.1	1,458	1.8	1,084	1.3	511	1.2	815	1.8
租金開支	2,030	2.7	3,712	4.5	2,511	3.1	1,342	3.2	1,246	2.8
其他開支	<u>3,616</u>	<u>4.8</u>	<u>2,983</u>	<u>3.5</u>	<u>3,271</u>	<u>4.0</u>	<u>2,036</u>	<u>4.8</u>	<u>1,698</u>	<u>4.0</u>
	<u><u>75,056</u></u>	<u><u>100.0</u></u>	<u><u>83,164</u></u>	<u><u>100.0</u></u>	<u><u>81,096</u></u>	<u><u>100.0</u></u>	<u><u>41,976</u></u>	<u><u>100.0</u></u>	<u><u>44,086</u></u>	<u><u>100.0</u></u>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薪金、花紅以及社保供款。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把握2021年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銷售人員的平均人數有所增加。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22年同期增加2.4%，主要是由於為把握市場機遇，銷售人員的平均人數有所增加。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我們使用權資產、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開支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折舊及攤銷開支呈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現有自主開發內部運營系統及應用程式不斷增強所致。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當整體市場從中國爆發的COVID-19中復甦時，我們為抓住商機而加大營銷力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開支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變異株在中國區域爆發，因此我們採取了廣告成本控制措施。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開支較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汽車開支主要是汽車零售及融資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汽車所附GPS設備的相關支出，如數據漫遊費和GPS採購費用。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開支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汽車零售及融資以及經營租賃業務的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上市開支；(iii)差旅開支；(iv)交通違章罰款；及(v)折舊及攤銷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62,229	58.9	54,452	47.4	55,178	47.9	30,248	49.5	26,608	46.8
上市開支(附註)	4,633	4.4	17,731	15.4	13,694	11.9	8,847	14.5	6,461	11.4
折舊及攤銷	12,030	11.4	10,987	9.6	10,663	9.3	4,556	7.5	5,060	8.9
差旅開支	4,568	4.3	3,948	3.4	6,334	5.5	3,181	5.2	3,835	6.7
交通違章罰款	4,818	4.6	5,688	5.0	4,305	3.7	2,295	3.8	1,503	2.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19	2.0	3,529	3.1	4,089	3.6	1,350	2.2	2,769	4.9
辦公室開支	3,427	3.2	3,174	2.8	3,582	3.1	1,885	3.1	1,777	3.1
其他稅務開支	4,029	3.8	6,868	6.0	9,268	8.0	4,801	7.9	5,024	8.8
其他開支	7,776	7.4	8,502	7.3	8,033	7.0	3,902	6.3	3,859	6.8
	<u>105,629</u>	<u>100.0</u>	<u>114,879</u>	<u>100.0</u>	<u>115,146</u>	<u>100.0</u>	<u>61,066</u>	<u>100.0</u>	<u>56,896</u>	<u>100.0</u>

附註：

於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期間支付予若干專業人士的上市開支總金額約935,000港元由股東葉富偉先生和邱暉女士代表本集團通過其境外賬戶進行結算，且我們已經利用內部資源將同等人民幣金額結算至相關股東的境內賬戶(「境外付款安排」)。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境外付款安排而言，該安排乃由於缺乏港元支付予相關的專業人士用於本次建議上市的必要開支而作出及並無導致任何外匯損失或其他有害後果，我們已經獲得葉富偉先生和邱暉女士的確認書，確認(i)彼等代表本集團支付的港元乃彼等於中國境外獲得的收入，而並非從中國轉移的款項及(ii)彼等並無從境外付款安排中受益。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違反境外付款安排的外匯法規而被罰款的風險極小。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社保及股份酬金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平均人數減少所致。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人員的平均人數因成本控制措施減少所致。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人員的平均人數分別為687名、559名、579名及557名。

財務資料

交通違章罰款主要指有關處理及清付我們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客戶產生之我們無法自其收回之交通違章罰款之費用。由於融資租賃汽車以本集團的名義登記，我們就處理及清付交通違章罰款產生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通違章罰款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直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6.9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4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ii)人民幣1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前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及(iii)人民幣7.0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組成。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一致。

具贖回權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本集團的相關股權價值下降。於對本集團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中國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有關發行具贖回權普通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研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發展無形資產時產生研發費用，比如汽車監察平台及移動應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人民幣82.9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為(i)資金成本；(ii)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而財務收入主要為(i)銀行利息收入；及(ii)借款存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資金成本 <small>(附註)</small>	(98,682)	(108,831)	(131,381)	(76,001)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0,887)	(10,122)	(11,807)	(6,50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452)</u>	<u>(876)</u>	<u>(803)</u>	<u>(366)</u>
	<u><u>(111,021)</u></u>	<u><u>(119,829)</u></u>	<u><u>(143,991)</u></u>	<u><u>(82,868)</u></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63	320	228	344
延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借款的收益淨額	—	683	—	—
借款存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u>1,086</u>	<u>1,005</u>	<u>745</u>	<u>491</u>
	<u><u>1,849</u></u>	<u><u>2,008</u></u>	<u><u>973</u></u>	<u><u>835</u></u>
財務成本淨額	<u><u>(109,172)</u></u>	<u><u>(117,821)</u></u>	<u><u>(143,018)</u></u>	<u><u>(82,033)</u></u>

附註： 資金成本指購買汽車用作租賃之財務成本。

我們的資金成本主要為我們購買汽車作租賃的借款之利息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往績記錄期資

財務資料

金成本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撥付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以及網約車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的借款整體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按資金來源劃分的資金成本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71,722	51,564	41,265	16,657
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37,430	62,441	97,765	63,4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	417	3,197	3,403	1,955
資產支持證券	—	1,751	755	463
總計	<u>109,569</u>	<u>118,953</u>	<u>143,188</u>	<u>82,502</u>

以下敏感度分析展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資金成本之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供說明用途。資金成本之波動乃參考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假設為1%、3%及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資金成本變動		
	+/- 1%	+/- 3%	+/-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87	-/+ 2,960	-/+ 4,9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88	-/+ 3,265	-/+ 5,44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14	-/+ 3,941	-/+ 6,56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60	-/+ 2,280	-/+ 3,80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按應課稅利潤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惟我們的兩間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的附屬公司除外，其於2020年至2022年連續三年可按15%優惠稅率納稅。自2022年起，其中一間經認證附屬公司並無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其稅率變更為25%。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並無應課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無需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於英屬處女群島支付任何股息無需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相應年度／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51.1%、28.7%、16.0%及4.5%。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主要原因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若干開支(包括不可扣稅的(i)附有贖回權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虧損；及(ii)若干上市開支)之稅務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下降至16.0%及4.5%，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毋須課稅)的稅務影響所致；而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公允價值虧損。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8.1百萬元增加11.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01.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i) 汽車零售及融資

我們根據融資租賃進行的汽車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加16.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4.7百萬元，由於從2022年爆發的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過來，根據融資租賃進行的汽車銷售數量由3,044輛增加至同期的3,740輛、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開設新自營銷售網點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所推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本金總額較2022年同期增加15.5%所推動。

(ii) 汽車相關業務

我們的汽車相關業務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或減少10.4%)，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收益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擴大我們的網約車車隊及期內新購買1,462輛網約車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完全使用(一般需要一至兩個月完成網約車登記)，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出租率由88.3%下降至同期的69.8%；及(ii)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483輛網約車從經營租賃轉為融資租賃並於其後出售，導致期內可供租賃的網約車的平均數目減少所致。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客戶需求，我們向並無融資需求的客戶銷售5輛新車。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無融資租賃的新車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3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此類汽車銷售。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此並無任何擴張計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前述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4%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8%，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毛利佔比上升，而其毛利率較融資租賃收入的毛利率低。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及我們購買融資租賃汽車增加所產生的已付增值稅淨額及應付稅款增加導致政府退還的增值稅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收入淨額 — (a)增值稅相關稅項優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從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同期的人民幣2.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4.1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由於行政員工平均人數因成本控制措施減少所致。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人員的平均人數分別為584名及557名。

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數額較小，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貸平均結餘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5.6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相比，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至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4.5%，主要由於期內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6.3百萬元(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的稅務影響所致。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相比，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2022年從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開設新自營銷售網點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收益由人民幣538.1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601.0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總收益由人民幣538.1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人民幣601.0百萬元，乃由於(i)2022年從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開設新自營銷售網點以發展我們的業務；令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銷售收益由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4.7百萬元，或同期增加16.2%；及部分被(ii)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4百萬元或同期減少11.3%所抵銷，主要由於(a)主要因擴大我們的網約車車隊及期內新購買1,462輛網約車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完全使用(一般需要一至兩個月完成網約車登記)，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出租率由88.3%下降至同期的69.8%；及(b)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將483輛網約車從經營租賃轉為融資租賃，導致期內可供租賃的網約車的平均數目減少所致。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分別為3.3%及3.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3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i) 汽車零售及融資

我們根據融資租賃進行的汽車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9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6百萬元，主要由於受中國多地COVID-19疫情復發引致的嚴格疫情控制及封鎖措施影響，2022年中國若干區域對購買新車的需求減少，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的銷售網點營運受到影響導致相應年度的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數量由7,375輛減少至7,153輛。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本金總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4%所致；及部分被(ii)就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所抵銷。

(ii) 汽車相關業務

我們的汽車相關業務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或減少9.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被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收益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收益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此乃由於(i)受2022年中國區域性爆發COVID-19變異株影響，我們的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出租率由90.7%下降至相應年度的85.0%；及(ii)主要受年內更多網約車客戶選擇融資租賃項下的網約車所推動，我們將1,121輛網約車由網約車經營租賃轉為網約車融資租賃，導致網約車平均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72輛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7輛。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7.1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5.6百萬元，主要由於前述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主要是由於我們融資租賃收入的毛利貢獻較高，其毛利率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銷售。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及我們購買融資租賃汽車增加所產生的已付增值稅淨額及應付稅款增加導致政府退還的增值稅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收入 — (a)增值稅相關稅項優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000元轉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乃由於2022年COVID-19變異株在中國區域性爆發，因此我們對廣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相應年度(i)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及部分被(ii)主要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購經營租賃車輛的金額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致使其他稅項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數額較小，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貸平均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8.1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0%，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7.3百萬元(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度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相比，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7.1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總收益由人民幣1,171.3百萬元減少至相應年度的人民幣1,141.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總收益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2022年中國區域性爆發COVID-19變異株導致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6百萬元，或相應年度減少5.6%；及(ii)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或相應年度減少12.7%，此乃受以下因素影響：(a)受2022年中國區域性爆發COVID-19變異株影響，我們的經營租賃項下網約車的平均出租率由90.7%下降至相應年度的85.0%；及(b)網約車平均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72輛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7輛，此乃受2022年更多客戶選擇融資租賃服務所推動，導致該等已轉換網約車的收益計入融資租賃收入而非網約車經營租賃所致。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分別為4.2%及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8百萬元增加56.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i) 汽車零售及融資

我們根據融資租賃進行的汽車銷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9百萬元增加114.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9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業務及汽車銷售市場均從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造成的不利影響中復甦，融資租賃項下已售新車數量由2020年的3,901輛增加至2021年的7,375輛，及為抓取市場機會，我們將自營銷售網點的銷售人數由2020年12月31日的336人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495人。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於2019年之前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逐步減少(該等協議的平均回報率相對較高，一般年期介乎兩至四年)；及(ii)部分被有效融資租賃協議數量由2020年12月31日的15,839份協議增加20.9%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152份協議所抵銷，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新簽署的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20.5%及19.4%。

(ii) 汽車相關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汽車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58.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1百萬元增加4.4%，主要由於汽車經營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主要因為於相應年度(i)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因持續擴張我們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而由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部分被(ii)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其他經營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9.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售出的汽車數量增加導致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327.5百萬元；(ii)購買汽車用於拓展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進行的汽車銷售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導致支付予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5%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乃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擺脫COVID-19的影響及恢復融資租賃汽車銷售而令銷售融資租賃汽車的收益貢獻較高所致。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毛利率低於融資租賃的毛利率。2020年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貢獻減少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零售及融資分部的毛利率於數字上有所誇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的業務已恢復，因此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之收益貢獻增加，但整體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此乃主要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用於我們經營租賃業務的汽車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相應年度(i)維修及保養開支(主要就經營租賃汽車及收回汽車而言)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ii)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i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主研發應用程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及部分被(iv)汽車開支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相應年度(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ii)主要因業務經營增長導致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及部分被(iii)平均行政人員人數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強內部運營系統產生的費用增加所致，主要由於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投入過多關注及精力於研發。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平均結餘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1%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且當中若干為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年度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而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淨利潤率由1.4%升至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資本主要用於撥付汽車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所需資金，以及管理我們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利用本身的資本及計息借款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上市後，我們預計亦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我們部份的資本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透過借款集資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到期借款方面亦無任何流動資金的問題。我們就汽車零售及融資租賃業務採購汽車進行投資，而汽車融資租賃客戶乃根據定期分期付款進行支付。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導致特定

財務資料

期間的經營活動產生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因此，現金流量的確定性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活動，而經營活動因期間而異。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				
流量	240,327	295,967	311,248	166,195
營運資金變動	130,884	(266,037)	(227,379)	(63,171)
已付所得稅	(15,737)	(8,958)	(14,406)	(11,527)
已付利息	<u>(125,593)</u>	<u>(98,381)</u>	<u>(143,463)</u>	<u>(84,253)</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29,881	(77,409)	(74,000)	7,2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219)	(58,172)	(119,133)	(130,0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u>(163,009)</u>	<u>203,073</u>	<u>314,827</u>	<u>135,2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4,347)	67,493	121,694	12,3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60	11,880	79,373	201,078
匯率差異的影響	<u>(2,933)</u>	<u>—</u>	<u>11</u>	<u>56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880</u></u>	<u><u>79,373</u></u>	<u><u>201,078</u></u>	<u><u>214,031</u></u>

經營活動

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銷售、融資租賃和汽車租賃的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汽車用於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以及經營開支款項、利息開支和稅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40.3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7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正變動人民幣130.9百萬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體現為(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受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協議數目減少；及(b)現有融資租賃協議被提前終止的數目增多並導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回汽車；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終止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較2019年同期減少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96.0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98.4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266.0百萬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因已生效的融資租賃協議總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87.8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11.2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4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43.5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227.4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化主要體現為(i)貨齡為0至30日的存貨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12月增加汽車購買量以利用根據《關於減徵部分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於2022年6月1日生效)於2022年底屆滿的優惠稅項福利，該公告規定對購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且單車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12月汽車購買量有所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7.7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66.2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5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84.3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63.2百萬元。期內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因有效融資租賃協議總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ii)存貨因購買汽車存貨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及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9.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業務增長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車採購主要通過債務融資撥付資金，有關債務融資包括在另一個現金流量類別，即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儘管我們相信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是業務增長的結果，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包括(i)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預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供管理層審閱；及(ii)我們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尤其是我們已成立通訊小組及營運小組以管理客戶一般拖欠還款超過三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保及時收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收回租賃汽車。我們亦力爭使融資租賃的現金流入與我們借款相關現金流出按各自的條款及期限相匹配。憑藉以上措施，我們致力於實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並降低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流動性風險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 — 營運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及營運 — 營運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

投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已收利息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之付款、增購無形資產付款及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66.9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經營租賃業務使用的汽車)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經營租賃業務使用的汽車)；(ii)支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i)增購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被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4.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37.9百萬元(主要為用於經營租賃業務的汽車)；及(ii)增購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11.3百萬元。有關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被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9.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及設備付款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為用於經營租賃業務的汽車)；及(ii)增購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被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發行股份後向本公司注資以實施重組及發行具贖回權普通股。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及因重組就購買上市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視作向喜相逢集團股東作出的分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772.3百萬元；及(ii)就收購上市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視作向喜相逢集團股東分派人民幣219.3百萬元。有關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38.9百萬元；及(ii)為使重組生效而發行股份後，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214.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68.9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963.8百萬元；(iii)向北京車勝的離岸控股公司Hit Drive Limited收取發行喜相逢集團具贖回權普通股人民幣20.0百萬元；(iv)存放借款按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v)贖回借款按金人民幣14.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38.3百萬元；及(ii)贖回借款按金人民幣18.5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借款人民幣1,003.1百萬元；及(iv)存放借款按金人民幣29.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70.1百萬元；部分被(ii)償還借款人民幣525.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架構，以於債務融資與股權融資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往績記錄期，資本管理的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預期資本資源組合及相對成本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所示年／期末的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155,958	1,382,822	1,713,415	1,857,860
租賃負債	19,161	14,305	13,856	13,61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80)</u>	<u>(79,373)</u>	<u>(201,078)</u>	<u>(214,031)</u>
淨債務	1,163,239	1,317,754	1,526,193	1,657,448
總權益	<u>408,172</u>	<u>443,512</u>	<u>506,614</u>	<u>565,374</u>
總資本	<u>1,571,411</u>	<u>1,761,266</u>	<u>2,032,807</u>	<u>2,222,822</u>
資產負債比率	<u>74.0%</u>	<u>74.8%</u>	<u>75.1%</u>	<u>74.6%</u>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於計算淨債務時並無計入具贖回權普通股金額。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各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就此進行再融資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通過在債務融資與股權融資之間取得平衡，為股東帶來最高的回報。我們力爭平衡將客戶的汽車融資租賃的現金流入與借款的現金流出相匹配的目標並發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債務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債務管理」。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2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8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2,021	141,883	193,634	127,541	133,6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79,303	464,397	560,061	594,355	615,388
貿易應收款項	6,837	6,741	9,940	6,009	6,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8,405	244,535	265,968	249,260	240,172
應收股東款項	5,733	5,569	6,085	6,280	6,235
受限制現金	9,675	5,000	4,534	538	3,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80	79,373	201,078	214,031	203,769
流動資產總值	793,854	947,498	1,241,300	1,198,014	1,209,389
流動負債					
借款	708,578	726,603	828,573	909,885	878,755
具贖回權普通股	—	196,640	163,129	49,663	49,270
應付股東款項	7,687	7,467	8,158	8,420	8,360
貿易應付款項	41,565	68,463	105,860	48,316	79,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3,054	78,544	78,939	86,983	91,954
租賃負債	6,419	5,781	6,087	5,762	5,708
應付即期所得稅	4,246	11,225	8,786	2,882	5,151
流動負債總額	851,549	1,094,723	1,199,532	1,111,911	1,118,95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7,695)	(147,225)	41,768	86,103	90,435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7.2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v)根據本集團與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訂立的原先協議將附帶贖回權之普通股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其中贖回權可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失敗後於2021年12月31日起計一年內予以行使；(v)借款增加；(v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vii)應付即期所得稅增加。

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1.8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主要因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而產生及部分被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抵銷；(ii)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12月購買的汽車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協議平均數目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而增加；(iv)具贖回權普通股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部分被(v)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的汽車購買增加所致；及(vi)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12月汽車購買量增加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86.1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6月30日有效融資租賃協議數量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ii)於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6月購買的汽車較2022年12月減少；(iii)於2023年6月30日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70.9百萬元的具贖回權普通股從流動負債轉撥至非流動負債；(iv)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6月購買汽車較2022年12月減少所致；及部分被(v)於2023年6月30日借款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6月購買用於融

財務資料

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的汽車較2022年12月減少所致；及(vi)於2023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8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0.4百萬元。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下文「流動資金」分節所述的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透過融資工具籌集資金時遇到困難或無法快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於有關責任到期時向我們的債務人履行付款責任所產生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於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

	按要 求 /				總額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106	—	—	—	7,10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24,722	403,494	350,496	—	1,278,7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98	22,052	—	—	73,050
應收股東款項	5,733	—	—	—	5,733
受限制現金	9,675	—	—	—	9,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80	—	—	—	11,880
金融資產總額	610,114	425,546	350,496	—	1,386,156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1,565	—	—	—	4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170	—	—	—	48,170
租賃負債	7,333	6,828	6,722	—	20,883
借款	773,436	332,582	155,251	—	1,261,269
應付股東款項	7,687	—	—	—	7,687
金融負債總額 (附註)	878,191	339,410	161,973	—	1,379,574
流動資金淨額缺口	(268,077)	86,136	188,523	—	6,582

財務資料

	按要求／				總額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026	—	—	—	7,0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47,928	528,257	491,920	—	1,668,1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81	5,577	7,793	—	82,051
應收股東款項	5,569	—	—	—	5,569
受限制現金	5,000	—	—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73	—	—	—	79,3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92	—	—	20,000	25,992
金融資產總額	819,569	533,834	499,713	20,000	1,873,116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8,463	—	—	—	68,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869	—	—	—	37,869
租賃負債	6,409	4,774	4,285	—	15,468
借款	831,872	437,155	323,693	—	1,592,720
應付股東款項	7,467	—	—	—	7,467
金融負債總額 (附註)	952,080	441,929	327,978	—	1,721,987
流動資金淨額缺口	(132,511)	91,905	171,735	20,000	151,129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567	—	—	—	10,5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52,427	597,330	492,366	—	1,842,1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66	7,538	24,619	—	97,723
應收股東款項	6,085	—	—	—	6,085
受限制現金	4,534	—	—	—	4,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078	—	—	—	201,0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1,647	21,647
金融資產總額	1,040,257	604,868	516,985	21,647	2,183,757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5,860	—	—	—	105,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86	—	—	—	33,186
租賃負債	6,680	4,548	3,727	—	14,955
借款	961,026	585,085	405,718	—	1,951,829
應付股東款項	8,158	—	—	—	8,158
金融負債總額 (附註)	1,114,910	589,633	409,445	—	2,113,988
流動資金淨額缺口	(74,653)	15,235	107,540	21,647	69,769

財務資料

	按要求／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858	—	—	—	6,85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17,498	617,702	500,317	—	1,935,5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88	7,538	24,619	—	101,445
應收股東款項	6,280	—	—	—	6,280
受限制現金	538	—	—	—	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031	—	—	—	214,0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2,508	22,508
金融資產總額	1,114,493	625,240	524,936	22,508	2,287,177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316	—	—	—	48,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97	—	—	—	45,697
租賃負債	6,341	4,349	3,983	—	14,673
借款	1,038,500	601,513	442,103	—	2,082,115
應付股東款項	8,420	—	—	—	8,420
金融負債總額 (附註)	1,147,274	605,862	446,085	—	2,199,221
流動資金淨額缺口	(32,781)	19,379	78,850	22,508	87,956

附註：上述分析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具贖回權普通股而產生的流動負債，原因為有關贖回權於提交上市申請後不可再行使並將於上市後終止。倘我們完成上市，我們將不會自有關贖回權產生現金流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具贖回權普通股產生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206.7百萬元、人民幣237.8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為解決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相關借款期限之間期限缺口，我們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監控金融資產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負債項下的相關借款的到期情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於汽車零售及融資分部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相關借款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24,722	403,494	350,496	1,278,712
借款(汽車零售及融資)	<u>612,045</u>	<u>247,552</u>	<u>142,648</u>	<u>1,002,245</u>
期限缺口	(87,323)	155,942	207,848	276,467
於2021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47,928	528,257	491,920	1,668,105
借款(汽車零售及融資)	<u>733,943</u>	<u>424,533</u>	<u>320,549</u>	<u>1,479,025</u>
期限缺口	(86,015)	103,724	171,371	189,080
於202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52,427	597,330	492,366	1,842,123
借款(汽車零售及融資)	<u>841,840</u>	<u>500,565</u>	<u>350,307</u>	<u>1,692,712</u>
期限缺口	(89,413)	96,765	142,059	149,411
於2023年6月30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17,498	617,702	500,317	1,935,517
借款(汽車零售及融資)	<u>876,717</u>	<u>487,450</u>	<u>329,307</u>	<u>1,693,475</u>
期限缺口	(59,219)	130,252	171,010	242,042

附註： 期限缺口按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減去汽車零售及融資分部項下的相關借款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按要求／少於一年」類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負流動資金淨額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268.1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按要求／少於一年」類別下的汽車零售及融資分部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借款的期限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有關「按要求／少於一年」類別下的負流動資金淨額缺口及負期限缺口並不表明我們存在流動資金問題。下文載列與流動資金狀況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存貨類別項下未抵押的汽車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由於該等汽車並非金融資產，彼等不會計入流動資金淨額缺口之計算。該等汽車待售；及
- (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存貨類別項下已抵押的汽車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86.5百萬元。該等汽車並非金融資產，因此不會計入流動資金缺口之計算。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使用汽車結算部分流動負債。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資金渠道，以確保營運資金充足並管理資金。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能力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債務融資主要包括：(i)計息貸款；(ii)汽車融資租賃安排；(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及(iv)資產支持證券。我們謹慎評估市場上不同的資金方案，並透過計入資金成本、融資比例、貸款期限及獲批資金所需時間等因素挑選合適的資金渠道。因此，我們有能力獲得足夠的股權及債務融資，以配合業務營運的增長。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我們就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購買的大部分汽車由借款撥付，故於我們出售該等汽車前，彼等入賬列為存貨（屬非金融資產），而該等未售出汽車相關的借款則入賬列為金融負債，這導致按要求／少於一年類別的流動資金缺口及期限缺口均為負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對負流動資金淨額缺口及負期限缺口的現金流錯配屬汽車融資租賃行業的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為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努力將與借款相關的現金流出與汽車融資租賃（一般不超過四年）的現金流入相匹配；(ii)維持多元化資金來源；(iii)維持適當流動資產水平；(iv)將未動用資金融資維持於適當水平；及(v)使用內部指標及監管指標監測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4.0%、74.8%、75.1%及74.6%。

於2023年8月31日（即就債項陳述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90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91.1百萬元尚未使用。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787.3百萬元、人民幣1,227.6百萬元、人民幣1,3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7百萬元已作抵押，作為我們借款的抵押品。於2023年8月31日（即就債項陳述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動用以獲取額外借款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7.2百萬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相信，(i)我們已制定相關措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ii)我們擁有充足融資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及設備；及(ii)增置無形資產的開支。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2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32.3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整體業務增長，使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購置汽車，以拓展汽車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及我們主要透過借款為購買汽車提供資金，同時汽車融資及經營租賃客戶會按照租賃合約條款定期分期付款，使特定期間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日後或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2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考慮到現時備用銀行融資額、其他營運資金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i)使用權資產；(ii)樓宇；(iii)辦公室設備；(iv)汽車；及(v)租賃物業裝修。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31.2百萬元、人民幣353.1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及人民幣48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物業及設備賬面值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8,115	13,936	13,646	13,443
樓宇	3,830	3,685	3,540	3,468
辦公室設備	3,840	2,395	1,626	1,768
汽車	398,052	324,096	342,766	463,446
租賃物業裝修	<u>7,334</u>	<u>9,026</u>	<u>6,126</u>	<u>5,548</u>
	<u>431,171</u>	<u>353,138</u>	<u>367,704</u>	<u>487,673</u>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35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租賃業務的新增汽車減少及於年內產生折舊開支導致汽車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398.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324.1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35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36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汽車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而汽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汽車以利用2022年的優惠稅項福利。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2百萬元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汽車增加人民幣120.7百萬元，而汽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汽車以發展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屬物業及設備分類且隨後轉入存貨的汽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汽車用途由經營租賃變為融資租賃所致。我們按照營運需要調整經營租賃汽車的用途。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電腦軟件；(ii)自主研發的應用程式；及(iii)開發中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無形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3,324	1,229	238	32
自主研發的應用程式	18,807	22,061	18,844	17,133
開發中無形資產	<u>4,532</u>	<u>831</u>	<u>2,697</u>	<u>3,268</u>
	<u>26,663</u>	<u>24,121</u>	<u>21,779</u>	<u>20,433</u>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開發中無形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年內扣除的攤銷令自主研發的應用程式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i)年內扣除的攤銷令電腦軟件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及部分被(iii)開發中無形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主研發的應用程式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7.1百萬元，原因為期內計提攤銷費用所致。

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開發內部用作融資租賃業務之軟件。本集團按照完成階段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確認開發中無形資產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開發中無形資產一般將於12個月內完成，且相關金額於完成後轉撥至「自主研發的應用程式」項下。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開發中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開發中軟件進行減值測試而言，融資租賃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該等計算使用按管理層批准的溢利預測(五年期間)及除稅前貼現率15.1%計算的融資租賃業務預期除稅前自由現金流量，以反映與在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除稅前貼現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除稅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並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權益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輸入數據(包括槓桿貝塔系數及過往負債資本比率)乃透過可資比較公司(於主要交易所市場上市及專注於租賃行業)的市場數據取得，而該等輸入數據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並假設業務將永久運作。

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收益率	<u>22.3%</u>	<u>20.4%</u>	<u>19.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不就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財務資料

估計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賬面值(即餘額)已於下表所列：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業務的現金產生			
單位	<u>67,189</u>	<u>68,990</u>	<u>78,427</u>

董事基於收益增長率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假如估計的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發生下列變動，餘額會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業務的現金產生			
單位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減少1%	36,737	38,425	43,951
— 除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1%	<u>28,516</u>	<u>28,524</u>	<u>32,422</u>

董事並無發現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全新及收回汽車及車載遠程通信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46,130	148,151	197,625	131,315
車載遠程通信設備	<u>1,655</u>	<u>1,559</u>	<u>2,106</u>	<u>1,873</u>
	147,785	149,710	199,731	133,188
存貨撥備	<u>(5,764)</u>	<u>(7,827)</u>	<u>(6,097)</u>	<u>(5,647)</u>
	<u>142,021</u>	<u>141,883</u>	<u>193,634</u>	<u>127,541</u>

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所示日期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的存貨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其後 銷售／動用 2023年
0至30日	93,457	104,906	146,023	83,494	77,298
31至60日	13,705	19,844	19,149	24,017	22,389
61至90日	14,651	6,678	10,926	8,986	7,913
91至180日	11,006	7,658	13,009	12,671	10,935
181至365日	10,425	7,793	8,750	3,099	2,513
超過365日	<u>4,541</u>	<u>2,831</u>	<u>1,874</u>	<u>921</u>	<u>850</u>
總計	<u>147,785</u>	<u>149,710</u>	<u>199,731</u>	<u>133,188</u>	<u>121,898</u>

我們的存貨於2021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隨後於2022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93.6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增加人民幣49.5百萬元所致，乃主要由於2022年12月為利用將於2022年底到期的優惠稅項福利汽車購買量增加，令貨齡為0至30日的存貨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12月為利用上述優惠稅項福利汽車購買量增加。

我們不時監察存貨，致力將汽車存貨維持於最理想的水平。我們借助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手寫記錄保存存貨的轉動記錄。我們每日檢查存貨的實際狀況及每月進行盤點，確保存貨記錄準確。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有充足庫存及需求下降的汽車計提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汽車零售及融資租賃業務的 存貨 平均週轉日數 ^(附註)	96	54	58	53

附註：存貨平均週轉日數按有關年度存貨平均結餘除以融資租賃的存貨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1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存貨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96天、54天、58天及53天。存貨平均週轉日數隨後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天，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融資租賃進行汽車銷售從中國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後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的存貨成本增加，而存貨結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增加至58天，此乃主要是由於2022年12月增加汽車採購以利用將於2022年底到期的優惠稅項福利導致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平均週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為53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售存貨中有人民幣121.9百萬元或91.5%已出售或使用。

我們賬齡超過90天的汽車主要指尚未出租或出售的收回汽車。由於我們通常需要較長時間解除收回汽車的質押狀態以出租或出售該等收回汽車，故該等收回汽車的週轉日數一般較長。

董事認為，汽車一般較為耐用，不會很快過時。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90天但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售或動用的存貨並不意味著該等存貨無法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的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減(i)租期內將確認的未賺取財務收入；及(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同時包括我們預計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向客戶收取的利息及本金。我們汽車融資租賃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抵押為我們出租汽車。於租期完結時，汽車的擁有權將於結付所有未尚還款項時轉移至以直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汽車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278,712	1,668,105	1,842,123	1,935,517
— 未賺取財務收入	<u>(267,651)</u>	<u>(360,224)</u>	<u>(358,496)</u>	<u>(397,876)</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11,061	1,307,881	1,483,627	1,537,641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9,372)</u>	<u>(10,915)</u>	<u>(13,296)</u>	<u>(12,853)</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u>1,001,689</u>	<u>1,296,966</u>	<u>1,470,331</u>	<u>1,524,788</u>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生效的融資租賃協議總數增加，而有關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融資租賃進行汽車銷售從2020年中國爆發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於2022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7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效融資租賃協議數目由2021年12月31日的19,152宗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001宗。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24.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根據融資租賃進行的汽車銷售從2022年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得以恢復、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開設新自營銷售網點以發展我們的業務令生效的融資租賃協議總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分類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22,386	832,569	910,270	930,433
流動資產	<u>379,303</u>	<u>464,397</u>	<u>560,061</u>	<u>594,355</u>
	<u>1,001,689</u>	<u>1,296,966</u>	<u>1,470,331</u>	<u>1,524,788</u>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明細：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435,225	43.0	524,325	40.1	587,622	39.6	582,648	37.9		
華南	173,812	17.2	233,435	17.8	294,778	19.9	301,049	19.6		
中國西南部	174,472	17.3	210,415	16.1	217,881	14.7	225,719	14.7		
華中	103,659	10.3	150,554	11.5	163,759	11.0	174,843	11.4		
華北	74,248	7.3	116,262	8.9	126,007	8.5	137,124	8.9		
中國西北部	37,619	3.7	57,488	4.4	73,184	4.9	88,918	5.8		
中國東北部	<u>12,026</u>	<u>1.2</u>	<u>15,402</u>	<u>1.2</u>	<u>20,396</u>	<u>1.4</u>	<u>27,339</u>	<u>1.7</u>		
總計	<u>1,011,061</u>	<u>100.0</u>	<u>1,307,881</u>	<u>100.0</u>	<u>1,483,627</u>	<u>100.0</u>	<u>1,537,640</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城市級別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5,367	1,044	29,965	34,717
二線城市	848,324	1,121,293	1,241,026	1,286,198
三線及以下城市	<u>157,370</u>	<u>185,544</u>	<u>212,636</u>	<u>216,725</u>
總計	<u>1,011,061</u>	<u>1,307,881</u>	<u>1,483,627</u>	<u>1,537,64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期一般介乎兩至四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 一年內	524,722	647,928	752,427	817,498
— 一至兩年	403,494	528,257	597,330	617,702
— 兩至五年	<u>350,496</u>	<u>491,920</u>	<u>492,366</u>	<u>500,317</u>
	<u>1,278,712</u>	<u>1,668,105</u>	<u>1,842,123</u>	<u>1,935,517</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 一年內	383,816	469,316	566,894	601,124
— 一至兩年	318,039	409,520	479,080	494,025
— 兩至五年	<u>309,206</u>	<u>429,045</u>	<u>437,653</u>	<u>442,492</u>
	<u>1,011,061</u>	<u>1,307,881</u>	<u>1,483,627</u>	<u>1,537,64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到期日劃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955,256	1,233,278	1,398,133	1,448,400
已逾期				
最多1個月	38,020	54,337	60,501	62,167
1至3個月	10,806	11,638	14,569	15,174
3至6個月	3,412	4,158	5,578	8,123
6至12個月	2,723	3,266	3,331	2,399
超過12個月	<u>844</u>	<u>1,204</u>	<u>1,515</u>	<u>1,378</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11,061	1,307,881	1,483,627	1,537,641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9,372)</u>	<u>(10,915)</u>	<u>(13,296)</u>	<u>(12,853)</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u>1,001,689</u>	<u>1,296,966</u>	<u>1,470,331</u>	<u>1,524,788</u>

財務資料

我們會監察受減值規定監管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核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按整個存續期的信用損失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過往的損失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調整。鑒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較低的信貸虧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0.7%、0.7%、0.7%及0.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行業平均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1.5%及2.0%。因此，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不良資產比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已逾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相應的逾期比率、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及相應覆蓋比率：

	2020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除百分比外，為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11,061	1,307,881	1,483,627	1,537,64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372	10,915	13,296	12,8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撥備 比率 <small>(附註1)</small>	0.9%	0.8%	0.9%	0.8%
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超過一個月	17,785	20,266	24,993	27,074
超過三個月	6,979	8,628	10,424	11,900
超過六個月	3,567	4,470	4,846	3,777
超過一年	844	1,204	1,515	1,378
逾期比率 <small>(附註2)</small>				
超過一個月	1.8%	1.5%	1.7%	1.8%
超過三個月	0.7%	0.7%	0.7%	0.8%
超過六個月	0.4%	0.3%	0.3%	0.2%
超過一年	0.1%	0.1%	0.1%	0.1%
逾期覆蓋比率 <small>(附註3)</small>				
超過一個月	52.7%	53.9%	53.2%	47.5%
超過三個月	134.3%	126.5%	127.5%	108.0%
超過六個月	262.7%	244.2%	274.4%	340.3%
超過一年	1,110.2%	906.5%	877.6%	932.9%

財務資料

附註：

1. 指相應年／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除以相應年／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2. 指相應年／期末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除以相應年／期末的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 指相應年／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除以相應年／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我們積極監察歷史收款逾期比率，持續改善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通過我們汽車監察平台及安裝於所有出租汽車的專利保護GPS追蹤裝置執行租賃後管理及虧損收回措施。因此，我們的收款逾期比率維持相對低的水平。我們逾期超過一個月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1.8%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主要是由於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2021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本金總額增加28.4%，此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COVID-19在中國爆發導致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強勁復甦所致；而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於2021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僅增加13.9%。我們逾期超過一個月比率其後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乃主要由於2022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協議本金總額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4.3%（乃主要由於業務的內生增長所致）；而於2022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3.3%所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逾期超過一個月比率保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逾期超過三個月比率、逾期超過六個月比率及逾期超過一年比率均低於1%。

我們逾期超過一個月覆蓋比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52.7%、53.9%及53.2%。我們逾期超過一個月覆蓋比率於2023年6月30日降至47.5%，主要由於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我們逾期超過三個月覆蓋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134.3%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6.5%，乃主要由於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16.5%；而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23.6%。我們逾期超過三個月覆蓋比率於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127.5%。我們逾期超過三個月覆蓋比率於2023年6月30日降至108.0%，主要由於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逾期超過六個月覆蓋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62.7%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244.2%及我們逾期超過一年覆蓋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1,110.2%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906.5%，主要由於逾期超過六個月及超過一年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其後我們逾期超過六個月覆蓋比率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4.4%，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增加並部分被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抵銷所致。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逾期超過六個月覆蓋比率上升至340.3%，主要由於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2023年6月30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減少抵銷所致。我們逾期超過一年覆蓋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906.5%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877.6%，主要由於逾期超過一年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逾期超過一年覆蓋比率上升至932.9%，主要由於逾期超過一年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2023年6月30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減少抵銷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6月30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332.3百萬元或17.2%已結清。隨後結付額較低主要是因為大部分的租賃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我們的客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進行結算，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期限一般介乎兩年至四年，及我們已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充足撥備，以應對潛在客戶的違約，因此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為汽車相關服務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06	7,026	10,567	6,85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69)</u>	<u>(285)</u>	<u>(627)</u>	<u>(849)</u>
	<u>6,837</u>	<u>6,741</u>	<u>9,940</u>	<u>6,009</u>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為人民幣6.7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增加至人民幣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1月及12月向一名商業端客戶提供推銷服務的貿易應

財務資料

收款項所致。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完成了於2022年11月及12月向一名商業端客戶提供推銷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6,572	6,591	9,052	5,189
3至6個月	51	108	445	478
6個月以上	<u>214</u>	<u>42</u>	<u>443</u>	<u>342</u>
	<u>6,837</u>	<u>6,741</u>	<u>9,940</u>	<u>6,009</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通常信貸期為15至30天。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評估及審批信貸期。本集團利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此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整個存續期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 日數 ^(附註)	<u>15</u>	<u>16</u>	<u>21</u>	<u>21</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按有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汽車相關業務收益，再乘以365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1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按有關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之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分別為15天、16天、21天及21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保持穩定在16天，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天，

財務資料

隨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21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1月及12月向一名商業端客戶提供推銷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5.0百萬元或72.3%已經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其他可收回稅項、汽車保費預付款項、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乃指已付進項稅(年／期內根據有關中國稅法扣減)。進項稅金額乃參照年／期內向供應商採購涉及的實際適用增值稅稅率及定期需支付的租賃付款釐定。預付上市開支指將於上市後於權益資本化的上市開支股權部分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金	20,646	13,037	32,157	38,409
	<u>20,646</u>	<u>13,037</u>	<u>32,157</u>	<u>38,409</u>
流動資產：				
按金	13,427	24,274	18,528	17,305
應收購貨回扣	5,641	2,811	4,880	1,930
應收增值稅退稅	10,214	13,222	11,309	12,039
其他應收款項	21,478	28,001	28,882	29,970
	50,760	68,308	63,599	61,24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83)	(262)	(278)	(323)
	50,077	68,046	63,321	60,921
金融資產總額	<u><u>70,723</u></u>	<u><u>81,083</u></u>	<u><u>95,478</u></u>	<u><u>99,330</u></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金融資產				
流動				
存貨預付款項	41,813	61,217	62,232	39,669
汽車保費預付款項	26,338	31,199	42,499	35,566
預付上市開支	6,264	4,480	5,173	6,970
預付開支	18,105	22,400	20,317	21,259
其他可收回稅項	94,570	55,988	70,823	83,334
其他應收款項	<u>1,238</u>	<u>1,205</u>	<u>1,603</u>	<u>1,541</u>
非金融資產總額	<u>188,328</u>	<u>176,489</u>	<u>202,647</u>	<u>188,33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59,051</u>	<u>257,572</u>	<u>298,125</u>	<u>287,66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可收回稅項中有人民幣25.2百萬元或30.2%隨後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預付款項中有人民幣37.4百萬元或94.4%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有人民幣119.7百萬元或41.6%已動用。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流動非金融資產項下的其他可收回稅項因已付增值稅增加而減少人民幣38.6百萬元所致；及部分被(ii)流動非金融資產項下的存貨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2022年12月融資租賃項下新車銷量較2021年相應月份增加令非金融資產項下的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汽車保費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的汽車數目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6月30日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及部分被(ii)其他可收回稅項因已付的增值稅減少而增加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已制定投資政策，即投資管理制度，以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並控制與購買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管理制度規定我們所投資資產類型的指引，包括股權投資及非股權投資。我們的投資管理制度規定選擇投資目標的標準，不同級別的投資決策所承諾的最高投資額，以及批准投資決策的高級管理團隊的級別。於投資前，投資項目負責人及財務團隊負責人會審慎地審查相關資產的條款，考慮所有可獲得的資訊，並運用各種適用的估值來決定是否投資於相關資產。我們主要投資於股權資產或保本的非股權資產，如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對於我們於上市前的投資，我們通常需要股東的批准，除非該投資的資產或利潤率與本集團相比低於10%，或該投資的資產或利潤低於一定金額，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將投資決策權交給總經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自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的資產支持證券單位及我們所收購於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金木吉**」)的權益。

信託公司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國金證券 — 汽車消費系列三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根據該安排，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使用該特別計劃籌集的資金購買本集團的相關資產，尤其包括本集團對汽車承租人的索償及索償所附相關擔保權益。本集團作為有關相關資產的原持份者之一，應按每年約9.8%的利率向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餘額。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自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80,000份資產支持證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20,000份資產支持證券。餘下60,000份資產支持證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支持證券重估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000元及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51,000元。

於2021年，我們收購杭州金木吉(我們於其中擁有33.33%股權)之權益，以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站投資。杭州金木吉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杭州金木吉之有限

財務資料

年期為7年。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下表載列該等資產於所示日期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資產支持證券	8,000	5,992	—
— 於合夥企業之權益	<u>20,000</u>	<u>20,000</u>	<u>21,647</u>
	28,000	25,992	21,64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	(6,343)	—
於損益確認之重估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u>(8)</u>	<u>1,998</u>	<u>861</u>
於年／期末	<u><u>25,992</u></u>	<u><u>21,647</u></u>	<u><u>22,508</u></u>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可能構成須予公告的交易及我們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購置汽車及車載遠程通信設備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15	58,463	64,493	37,432
應付票據	<u>19,350</u>	<u>10,000</u>	<u>41,367</u>	<u>10,884</u>
	<u><u>41,565</u></u>	<u><u>68,463</u></u>	<u><u>105,860</u></u>	<u><u>48,316</u></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接近2021年年底增加採購汽車以發展我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以及經營租賃業務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百

財務資料

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加汽車購買量以利用將於2022年底到期的優惠稅項福利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6月30日購買汽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

就貿易採購採納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 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36</u>	<u>32</u>	<u>53</u>	<u>45</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按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存貨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1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按有關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之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36天、32天、53天及45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天微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天，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天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天，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46.4百萬元或96.0%已經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i)應收承租人擔保按金；(ii)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iii)預收潛在客戶款項；及(iv)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承租人擔保按金	30,760	26,810	18,688	30,715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1,645	14,225	21,601	18,398
預收潛在客戶款項	7,793	10,956	7,223	7,042
其他應付稅項	6,035	6,348	6,079	3,964
存貨廢料銷售的預收款項	4,487	5,149	6,083	6,550
應付股息	9,688	3,365	3,365	3,365
應計上市開支	2,725	2,688	5,311	5,691
合約負債	1,998	1,644	910	392
其他	7,923	7,359	9,679	10,866
	<u>83,054</u>	<u>78,544</u>	<u>78,939</u>	<u>86,983</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合約履行完成時退還應收承租人擔保按金導致應收承租人擔保按金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所致；及部分被(iii)預收潛在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iv)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導致應付員工的年終花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末融資租賃汽車銷量增長令銷售佣金增加；(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被(iii)應收承租人擔保按金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抵銷，而擔保按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有效經營租賃協議平均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91份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14份。

財務資料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效的經營租賃協議數量從2022年12月31日的2,911份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4,126份導致應收承租人擔保按金增加。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3.4百萬元，其將於上市前結清。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應付股東款項乃由於重組而從喜相逢集團股權轉讓所產生。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須按要求還款及將於上市前結算。

應收股東款項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應收股東款項為就由於重組而從喜相逢集團股權轉讓而應收股東的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還款。應收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

於一間合夥企業之投資

於2021年，本集團收購杭州金木吉(本集團於其中擁有33.33%股權)之權益，以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站投資。杭州金木吉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杭州金木吉之有限年期為7年。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杭州金木吉的權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債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1,155,958	1,382,822	1,713,415	1,857,860	1,816,877
具贖回權普通股	177,886	196,640	163,129	120,611	119,656
租賃負債	<u>19,161</u>	<u>14,305</u>	<u>13,856</u>	<u>13,619</u>	<u>12,934</u>
總計	<u>1,353,005</u>	<u>1,593,767</u>	<u>1,890,400</u>	<u>1,992,090</u>	<u>1,949,467</u>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8,977	13,430	23,077	31,115	31,248
銀行借款，無抵押	9,527	22,610	16,182	6,488	4,273
其他借款，有抵押	1,135,954	1,337,537	1,609,668	1,771,565	1,733,717
其他借款，無抵押	<u>1,500</u>	<u>9,245</u>	<u>64,488</u>	<u>48,692</u>	<u>47,639</u>
	1,155,958	1,382,822	1,713,415	1,857,860	1,816,877
減：非即期部分	<u>(447,380)</u>	<u>(656,219)</u>	<u>(884,842)</u>	<u>(947,975)</u>	<u>(938,122)</u>
即期部分	<u>708,578</u>	<u>726,603</u>	<u>828,573</u>	<u>909,885</u>	<u>878,755</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我們可能面臨與借款有關的若干限制。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貸

財務資料

款人及資金能力 — 違約事件」一節。我們已制定資本管理措施以監督我們的資金需求及限制。我們認為，我們的資金管理措施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屬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日期借款的還款期：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708,578	726,603	828,573	909,885	878,755
1至2年	302,828	367,118	510,668	534,378	531,764
2至5年	<u>144,552</u>	<u>289,101</u>	<u>374,174</u>	<u>413,597</u>	<u>406,357</u>
	<u>1,155,958</u>	<u>1,382,822</u>	<u>1,713,415</u>	<u>1,857,860</u>	<u>1,816,877</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u>8.5%</u>	<u>8.5%</u>	<u>8.6%</u>	<u>8.5%</u>

我們的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按借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加權每筆借款於各年末的相應年末結餘計算，其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人民幣1,144.9百萬元、人民幣1,351.0百萬元、人民幣1,632.7百萬元、人民幣1,8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2百萬元以我們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福建喜滴的50%股權及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於2023年8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人民幣1,067.2百萬元以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作抵押，其中人民幣808.9百萬元將於上市前解除。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787.3百萬元、人民幣1,227.6百萬元、人民幣1,3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7百萬元已作抵押，作為我們借款的抵押品。於2023年8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動用以獲取額外借款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7.2百萬元。

於2023年8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90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91.1百萬元尚未使用。融資總額人民幣4,909.8百萬元中，融資總額人民幣254.8百萬元獲我們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所抵押，其中人民幣115.9百萬元尚未使用。

具贖回權普通股

於2019年11月28日，作為重組之一環，喜相逢香港以每股人民幣1.00元向北京車勝及珠海萬和購入喜相逢集團的55,422,656股普通股。於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以相同代價發行合共55,422,656股具贖回權普通股。因此，喜相逢集團發行的具贖回權普通股無償轉換為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的55,422,656股具贖回權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向Hit Drive Limited（北京車勝的離岸控股工具）發行及配發6,821,250股具贖回權普通股。於2021年6月10日，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88元發行及配發6,945,273股具贖回權普通股，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用作部分清償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之其他借款人民幣70.8百萬元。發行價與具贖回權普通股之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本集團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納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具贖回權的普通股之公允價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導致(i)相應年度／期間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分別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換算產生匯兌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中國區域性爆發COVID-19變異株及資本市場環境波動的影響，我們已採用更加審慎的預期長期增長率，從而降低對股權價值的估計。在對本集團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中國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經濟狀況。因此，應用股權分配模型後，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價值有所下降。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具贖回權普通股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變動及於所示日期的價值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81,966	177,886	196,640	163,129
發行具贖回權普通股	—	20,000	—	—
計入損益賬之公允價值變動	6,932	4,153	(47,251)	(46,335)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2,432)	20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012)	(5,399)	16,172	3,614
於年／期末	177,886	196,640	163,129	120,611
減：非流動部分	(177,886)	—	—	(70,948)
流動部分	—	196,640	163,129	49,663

租賃負債

我們就所有租賃協議錄得租賃負債，其中我們於租約開始日期為承租人，除短期租約（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6,419	5,781	6,087	5,762	5,708
非流動	<u>12,742</u>	<u>8,524</u>	<u>7,769</u>	<u>7,857</u>	<u>7,226</u>
	<u>19,161</u>	<u>14,305</u>	<u>13,856</u>	<u>13,619</u>	<u>12,934</u>

本集團租用多個物業，而租賃負債以未支付租金付款現值計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作為我們辦公室使用的新訂物業租賃協議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我們於2023年8月31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債項日期（即就載入本招股章程作出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貸款、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可接受的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礎進行。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各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40.5	30.9	32.8	32.8
淨利潤率(%) ⁽²⁾	1.4	2.6	6.8	10.4
股本回報率(%) ⁽³⁾	2.5	6.9	15.2	11.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0.5	1.4	3.0	2.3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倍) ⁽⁵⁾	0.9	0.9	1.0	1.1
速動比率(倍) ⁽⁶⁾	0.8	0.7	0.9	1.0
資產負債比率(%) ⁽⁷⁾	74.0	74.8	75.1	74.6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倍) ⁽⁸⁾	4.6	4.8	4.7	4.4
不良資產比率(%) ⁽⁹⁾	0.7	0.7	0.7	0.8
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¹⁰⁾	134.3	126.5	127.5	108.0
減值虧損撥備佔融資租賃應 收款項淨額比率(%) ⁽¹¹⁾	0.9	0.8	0.9	0.8
資本充足率 ⁽¹²⁾	83.8%	83.1%	84.9%	89.3%
流動資金比率 (於一個月內到期) ⁽¹³⁾	142.3%	118.1%	116.2%	115.8%

附註：

- (1) 毛利率為有關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有關我們毛利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 淨利潤率為有關年度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收益，再乘以100%。有關我們淨利潤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為有關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各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 (4) 總資產回報率為有關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各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為各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速動比率為各日期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淨債務按總借款(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我們於計算淨債務時並無計入具贖回權普通股金額。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 (8)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為各日期風險資產除以總權益。風險資產為總資產扣除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及受託租賃資產釐定之餘下資產總額。
- (9) 不良資產比率為不良資產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淨額(扣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前)之百分比。
- (10) 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不良資產結餘。
- (11) 減值虧損撥備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比率為於各日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 (12) 資本充足率為各日期總資本除以風險資產。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乃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風險資產為總資產扣除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及受託租賃資產釐定之餘下資產總額。
- (13) 於一個月內到期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於一個月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各日期汽車零售融資分部的相關借款。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上升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及3.0%，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倍、0.9倍、1.0倍及1.1倍。

速動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8倍、0.7倍、0.9倍及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4.0%、74.8%、75.1%及74.6%。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

於2020年5月26日，銀保監會頒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即時生效，旨在以《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為基礎作出補充以及對融資租賃企業作進一步規定。根據暫行辦法，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權益總額）的八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風險資產權益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倍、4.8倍、4.7倍及4.4倍。

不良資產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7%、0.7%、0.7%及0.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行業平均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1.5%及2.0%。因此，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不良資產比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為0.8%。我們的不良資產界定為逾期三個月或以上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34.3%、126.5%及127.5%，乃主要由於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於2023年6月30日降至108.0%，主要由於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減值虧損撥備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比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0.9%、0.8%、0.9%及0.8%的水平。

資本充足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3.8%、83.1%、84.9%及89.3%。

一個月內到期的流動資金比率

我們於一個月內到期的流動資金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142.3%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8.1%，主要由於各日期汽車零售及金融分部下於一個月內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一個月內到期的流動資金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116.2%及115.8%。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以及現金流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所承受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上述股息水平不應視為日後可能宣派股息水平的釐定基礎。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我們的股東方才有權獲發股息。

董事日後可能建議派付的股息會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多寡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宣派股息的金額如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以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用途的儲備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但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一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於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會預留作往後年度分派之用。如溢利用作股息分派，該部份的溢利不會預留作重新投資我們業務經營之用。

概不保證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設的派息比率。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投資控股及進行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之服務已付及應付之專業費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我們估計與上市有關的總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為人民幣79.6百萬元，包括(a)包銷佣金約人民幣4.7百萬元；(b)保薦費人民幣10.7百萬元；及(c)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4.2百萬元，包括(1)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7.8%(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直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6.9百萬元，其中(a)人民幣4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的行政開支扣除；(b)人民幣1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前自我們的行政開支扣除；及(c)人民幣7.0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1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4百萬元預期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預計人民幣6.3百萬元(連同之前產生且入賬為預付款項的上市開支)則確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之扣減。與我們發行股份直接相關的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形導致須遵行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近期發展而言，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進行董事認為適合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無重大不利變動」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3年6月30日起，並無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顯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上市理由

我們申請上市以達致新增長階段及鞏固於中國汽車零售、融資、經營租賃及服務市場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相信上市會(i)擴大我們於國際資本市場的份額，因此可於上市時及之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無需依重債務融資；(ii)提升我們於國內市場的公眾形像和曝光率，從而可吸引更多消費者；及(iii)使我們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提供可公開買賣的股份，以吸引及挽留一直或將會對本集團長線增長作貢獻或帶來裨益的人才。此外，我們選擇於香港上市，乃由於香港是把握高速增長的中國市場(我們目前業務的經營地)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拓寬資金渠道的戰略門戶。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往績記錄期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推進上市及全球發售於戰略及商業上屬合理，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實屬必要及所需，以為執行計劃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展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此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總開支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估計為4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7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作以下用途：

- 28.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6%)用作購置車輛以增加收益。在制定汽車款式及數量方面的採購計劃時，我們一般按照重大時間的市場需求及狀況，參照銷售檢討和銷售網點經理的回饋意見。綜體而言，經董事確認，我們往往將其大部份資源採購約10個品牌的汽車，從而盡可能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爭取較有利的條款及優惠，同時確保獲得汽車供應商的穩定供應。我們計劃購買的品牌包括東風日產、上汽大眾、一汽豐田、奇瑞汽車、北京現代、北京汽車、江汽集團、東風風神及北汽新能源。我們將根據現行市場上客戶的需求，相應地選擇汽車車型。就車輛使用而言，80%將予採購的汽車將被用作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們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乘用車，而餘下20%將被用於我們的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在將要購置的新汽車當中，(i)約80%的汽車屬化石燃料汽車及(ii)其餘約20%的汽車屬新能源汽車。

指定用於購買新汽車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於2023年的部分汽車採購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購買217輛新汽車，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出售的新汽車總數的約3%，以及為經營租賃業務購買54輛新汽車，佔於2022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業務的汽車總數約1%。經考慮(其中包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i)預計2027年中國直接融資租賃市場的貸款量將達到60萬宗，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及(ii)中國汽車經營租賃市場按商品交易總值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7年增至人民幣82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董事相信，我們的購置計劃獲市場需求支持，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鞏固我們更多採購汽車的財務資源，把握汽車零售及融資市場以及汽車經營租賃市場的潛在增長；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購置了232輛及51輛新能源汽車，主要作為網約車經營租賃經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置了1,445輛新能源汽車，主要作為網約車經營租賃經營，並就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購置了164輛新能源汽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汽車零售及融資以及汽車相關業務項下新能源汽車(包括品牌新車及收回汽車)的收益以及相應分部的收益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汽車零售及融資										
融資租賃項下汽車銷售	—	—	—	—	16,982	2.3	2,937	0.9	3,403	0.9
融資租賃收入	5,173	2.2	1,879	0.8	3,461	1.3	1,959	1.5	10,410	7.0
汽車相關業務										
新能源共享汽車	5,166	100.0	3,959	100.0	791	100.0	749	100.0	—	—
網約車經營租賃	95,781	82.1	106,800	80.4	97,203	83.8	52,741	81.8	48,883	92.5
總計	106,120	14.2	112,638	9.6	118,437	10.4	58,386	10.8	62,696	10.4

附註：該百分比指所示年份／期間相應分部的收益份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上述採購策略的ESG相關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市場情緒將轉向環保產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23年1月11日公佈的統計數據，2022年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同比增長67.13%，約佔全年新註冊汽車總數的23.05%。董事相信，廣泛提供電動汽車將使本集團在電動汽車零售市場上儘早打下基礎。此外，本集團認為與此戰略有關的風險很低，因為本集團認為鑑於監管環境，客戶對更環保產品的偏好轉變將日益普遍及持續，因此本集團採購的電動汽車庫存可以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出售或出租給客戶，從而產生利潤。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23年1月12日發佈的報告，2022年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已達650萬輛，較2021年增長96.7%，佔2022年汽車總銷量的約27.7%。在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推廣及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偏好日益增強的推動下，預期2027年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將超過2,000萬輛，佔2027年汽車銷量的70%以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以及網約車經營租賃業務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充足，因此，董事對新能源汽車於汽車零售及融資以及網約車經營租賃方面可能為我們帶來的新商機持樂觀態度。

此外，由於範圍1及範圍2的排放不包括任何出售或租賃的汽車的下游排放，本集團的車輛採購戰略的變化可能只對實現本集團的排放目標產生很小的影響。建議進一步採購電動車符合本集團之管理策略且構成該策略的一部分內容，該策略旨在減輕溫室氣體排放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期望提供更多電動車，以迎合客戶對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不斷變化的需求偏好，本集團可保持其於汽車市場的競爭力且更好地管理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轉型風險。

- 1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4%)用作擴充我們銷售網絡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在接觸潛在客戶及以直接融資租賃方式銷售汽車時，自營銷售網點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相信，客戶通常會因方便起見在當地城市或鄰近地區購買汽車。我們難以於我們業務有限或並無業務的城市接觸潛在客戶。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並在該等城市開設新的銷售網點。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2年，二線以及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新車銷量約為20.9百萬輛，約佔2022年中國新車銷量的88.8%。預計2022年至2027年二線以及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新車銷量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3%及5.5%增長。於2022年，二線以及三線及以下城市零售汽車融資租賃貸款宗數達1.7百萬宗，佔相同年度中國零售汽車融資租賃總貸款宗數的近91%。為把握市場增長，董事認為，於我們很少或並無業務的二線以及三線及以下城市開設新店舖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下表載列實施業務計劃之預期時間表及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上市日期至 2024年6月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期間		總計
		2024年7月至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至 2025年6月	
將採購汽車數目	271	—	—	271
將開設銷售網點數目	8	3	—	11
資金需求：				
購買汽車 (人民幣千元)	27,046	—	—	27,046
拓展銷售網絡 (人民幣千元)	3,735	3,722	3,246	10,703
— 購買辦公設備及翻新銷售網點 成本 (人民幣千元)	1,150	431	—	1,581
— 租金及水電開支 (人民幣千元)	1,781	2,233	2,052	6,066
— 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804	1,058	1,194	3,05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7,74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確定其計劃開設新銷售網點的中國多個省份，包括廣西、山西、湖南、四川、山東、江西、安徽及雲南省，其中參照有關省級行政區域的市況及歷史銷售。在選定開設新銷售網點的合適城市時，我們會謹慎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各城市規模、人口組成、經濟發展水平、GDP、城鎮發展、商業及運輸基建、汽車代理數目、競爭對手數目、當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消費開支水平。

決定合適城市後，我們會按照目標客戶群組的組成、消費模式及消費水平、人流、可作銷售網點用途的店舖面積以及租金成本以及附近有否停車場和競爭對手，選定新銷售網點的位置。

為確保本集團形像的一致性，我們在新銷售網點一般採用統一的格局和裝潢。我們預計每家新銷售網點的面積將約介乎90至250平方米。

開設每家新銷售網點需要的平均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43,700元，每家新銷售網點的估計每月營運成本(包括租金及水電開支等固定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33,200元。

為支持新銷售網點的業務擴張，我們計劃為每家新銷售網點增聘約7名銷售員工，計劃每月薪資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另加額外銷售佣金。僱員最低學歷要求為高中教育。每家新銷售網點的估計每月員工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9,600元。

預計新銷售網點的盈虧平衡期為約三個月及投資回報期為約五個月。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擴大銷售網絡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預計於上市後未來兩年於二線城市以及三線及以下城市開設11家新銷售網點並招聘合共約77名額外銷售人員的預算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鑒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5.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鑒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15.4百萬港元。我們擬於維持上述汽車購買率的同時，將額外款項用於購買汽車或減少分配予購買汽車的金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7.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額外款項用於購買汽車及維持上述汽車購買率。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所披露之用途及倘獲有關法律及法規准許，我們僅將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之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包銷商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10,3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並不隨後撤回；及
-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得簽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待取得獨家保薦人同意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透過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統稱「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暴動、群眾騷亂、戰爭行為、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或
 - (ii) 任何位於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或
 - (ii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位於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現行法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v) 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有關當局宣佈有關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終止，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控或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在並無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包 銷

- (x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xvi) 引致保證人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載彌償保證的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或狀況發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x)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為或於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xx)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x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1)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或本公司潛在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可銷性或定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
 - (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整體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遺漏；或
 - (iv)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v) 任何人士(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或其代表就擬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在其他方面就全球發售發行、提供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路演材料,以及在各情況下,其所有修訂或補充文件(「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不會獲進一步發行,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是否完成發行),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資本化發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因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

包 銷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或其他第三方與以上所述性質類似的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或公開披露本集團將或可能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倘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c)或(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

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黃先生的承諾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以及任何代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
 - (i) 對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法定及／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得益，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結算；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於並無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彼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創立任何購股

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因此將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則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及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此行事。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彼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及
- (d) 彼應遵守上市規則對彼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所規定的所有限制及要求，並應促使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為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所有限制及要求。

黃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屆滿止期間，其將會：

- (i) 倘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此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並不阻止黃先生將相關證券用作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實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儘管本集團與獨家保薦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存在融資關係，詳情如下。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現稱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喜相逢香港（「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25,000,000港元的融資，用於支付上市及融資有關的開支，期限由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融資」）。於2023年5月5日，借款人根據融資償還所有尚未償還債務連同其產生之利息。於2023年5月22日，貸款人及借款人經雙方協定終止融資協議，即時生效。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及獨家保薦人均為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集團與獨家保薦人集團之間的借貸關係評估保薦人獨立性的標準受上市規則第3A.07(5)條及第3A.07(6)條規限。融資項下應付貸款人的貸款本金最高金額25,000,000港元僅相等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86%，較上市規則第3A.07(5)條所載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受該貸款關係影響的30%門檻低97.1%。此外，融資項下可供動用的貸款本金

最高金額25,000,000港元僅相當於獨家保薦人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53%，較上市規則第3A.07(6)條所載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受該借貸關係影響的10%門檻低94.7%。很明顯，融資最高金額相對於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集團的資產總值遠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相關特定限額。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5)條及第3A.07(6)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故被視為獨立人士。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或前後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

依照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起計30日期間，一次性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額外最多合共15,468,75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我們將按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獲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此外，我們將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金額不低於500,000港元及按酌情最多為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因此，固定費用(即包銷佣金及獎勵費的固定部分500,000港元)及酌情費用(如全額支付，即超過獎勵費的酌情部分)的比例為約85:1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人民幣79.6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為彼等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支機構、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彼等各自之代表、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地方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在香港以外地方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組成部份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即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312,5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國際配售，即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92,812,5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103,125,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20%(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22.33%。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312,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公眾認購。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之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我們可能於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及任何零碎股份分配予甲組)：

- **甲組**：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之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多出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之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認購超過5,1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之分配可按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予以重新分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於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10,312,5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6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 (iii)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0,937,500股發售股份(在第(1)種情況下)、41,25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2)種情況下)及51,562,500股發售股份(在第(3)種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40%及50%；
- (b) 於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10,312,5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625,000股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於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於此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2018年2月)(於2022年8月更新)，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20,6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數目的兩倍及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刊發。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將其認為屬合適之數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本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以滿足國際配售的需求。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之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3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2,500股股份合共3,434.29港元。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92,812,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供認購。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0%。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有意向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其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終止。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為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能夠識別公

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468,75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5%)，以(其中包括)(例如進行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價行動

穩價行動乃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礙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穩價行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之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於香港，採取穩價行動之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之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之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可能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達致之價格水平以上。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藉此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之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之人士應注意：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維持上述好倉之程度及時間或時期；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上述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之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價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之時間不可超出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12月2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另行作出行動支持股價，因此股份之需求以至股價均可能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價可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配發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與明珠資本及Precious Luck(均為主要股東)訂立協議，以彼等自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借入最多15,468,75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訂立該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以下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明珠資本及Precious Luck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明珠資本及Precious Luck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明珠資本及Precious Luck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2,500股股份合共3,434.29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6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款項」。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在徵求有意投資者對根據國際配售購入股份所表示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定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會持續直至定價日及於該日終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即確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

倘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即告失效。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xxfq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公告。於發出有關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以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在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我們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連同載有所有有關該變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的最新資料及(倘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進行認購或重新考慮已提交的認購，以及基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變，要求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投資者積極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如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倘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xxfq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
- 國際包銷協議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我們的網站(www.xxfqc.com)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

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款項」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其中包括）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我們預期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為買賣單位。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xxfqc.com。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獲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閣下公司的印鑑。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3)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500	3,434.29	35,000	48,080.05	250,000	343,428.90	1,500,000	2,060,573.40
5,000	6,868.57	40,000	54,948.62	300,000	412,114.68	2,000,000	2,747,431.20
7,500	10,302.88	45,000	61,817.20	350,000	480,800.45	2,500,000	3,434,289.00
10,000	13,737.16	50,000	68,685.78	400,000	549,486.25	3,000,000	4,121,146.80
12,500	17,171.45	60,000	82,422.93	450,000	618,172.02	3,500,000	4,808,004.60
15,000	20,605.73	70,000	96,160.09	500,000	686,857.80	4,000,000	5,494,862.40
17,500	24,040.02	80,000	109,897.25	600,000	824,229.35	4,500,000	6,181,720.20
20,000	27,474.31	90,000	123,634.40	700,000	961,600.92	5,155,000 ^(附註)	7,081,503.92
22,500	30,908.61	100,000	137,371.55	800,000	1,098,972.48		
25,000	34,342.89	150,000	206,057.35	900,000	1,236,344.05		
30,000	41,211.47	200,000	274,743.12	1,000,000	1,373,715.60		

附註：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述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或直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代該人士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且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

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段的該等時間。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代表閣下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36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434.29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所載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此等情況下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xxfq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xfq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若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作廢：

倘聯交所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5至I-10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10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5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說明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49,761	1,171,262	1,141,526	538,138	601,001
收入成本	8	<u>(446,163)</u>	<u>(809,506)</u>	<u>(767,079)</u>	<u>(352,824)</u>	<u>(403,710)</u>
毛利		303,598	361,756	374,447	185,314	197,291
銷售及營銷費用	8	(75,056)	(83,164)	(81,096)	(41,976)	(44,086)
行政費用	8	(105,629)	(114,879)	(115,146)	(61,066)	(56,896)
研發費用	8	(423)	(2,106)	(722)	(374)	(273)
信貸虧損撥備		(2,098)	(3,870)	(4,877)	(1,904)	(2,793)
具贖回權普通股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6,932)	(4,153)	47,251	34,555	46,335
其他收入，淨額	6	23,302	15,960	21,748	9,183	11,629
其他虧損，淨額	7	<u>(6,621)</u>	<u>(8,713)</u>	<u>(6,814)</u>	<u>(2,579)</u>	<u>(4,015)</u>
營業利潤		130,141	160,831	234,791	121,153	147,192
財務收入	10	1,849	2,008	973	496	835
財務成本	10	<u>(111,021)</u>	<u>(119,829)</u>	<u>(143,991)</u>	<u>(73,679)</u>	<u>(82,868)</u>
財務成本，淨額		<u>(109,172)</u>	<u>(117,821)</u>	<u>(143,018)</u>	<u>(73,183)</u>	<u>(82,03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969	43,010	91,773	47,970	65,159
所得稅費用	11	<u>(10,716)</u>	<u>(12,323)</u>	<u>(14,691)</u>	<u>(3,628)</u>	<u>(2,905)</u>
年度/期間利潤		<u>10,253</u>	<u>30,687</u>	<u>77,082</u>	<u>44,342</u>	<u>62,254</u>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12,341	34,112	78,913	45,627	62,402
— 非控股性權益		<u>(2,088)</u>	<u>(3,425)</u>	<u>(1,831)</u>	<u>(1,285)</u>	<u>(148)</u>
		<u>10,253</u>	<u>30,687</u>	<u>77,082</u>	<u>44,342</u>	<u>62,254</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利潤		10,253	30,687	77,082	44,342	62,2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778	5,631	(17,966)	(8,793)	(4,309)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附贖回權之						
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432	940	(203)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一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76</u>	<u>(978)</u>	<u>1,554</u>	<u>829</u>	<u>1,018</u>
		<u>12,154</u>	<u>4,653</u>	<u>(13,980)</u>	<u>(7,024)</u>	<u>(3,494)</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407</u>	<u>35,340</u>	<u>63,102</u>	<u>37,318</u>	<u>58,76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4,495	38,765	64,933	38,603	58,908
— 非控股性權益		<u>(2,088)</u>	<u>(3,425)</u>	<u>(1,831)</u>	<u>(1,285)</u>	<u>(148)</u>
		<u>22,407</u>	<u>35,340</u>	<u>63,102</u>	<u>37,318</u>	<u>58,760</u>
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的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12	<u>3.86</u>	<u>10.67</u>	<u>24.68</u>	<u>14.27</u>	<u>19.52</u>
— 攤薄	12	<u>3.86</u>	<u>9.92</u>	<u>8.14</u>	<u>2.85</u>	<u>4.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431,171	353,138	367,704	487,673
無形資產	15	26,663	24,121	21,779	20,4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622,386	832,569	910,270	930,433
保證金	20	20,646	13,037	32,157	38,4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	25,992	21,647	22,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3,009	6,623	3,900	6,595
		<u>1,103,875</u>	<u>1,255,480</u>	<u>1,357,457</u>	<u>1,506,0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2,021	141,883	193,634	127,54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379,303	464,397	560,061	594,355
貿易應收款項	19	6,837	6,741	9,940	6,00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8,405	244,535	265,968	249,260
應收股東款項	34	5,733	5,569	6,085	6,280
受限制現金	21(b)	9,675	5,000	4,534	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1,880	79,373	201,078	214,031
		<u>793,854</u>	<u>947,498</u>	<u>1,241,300</u>	<u>1,198,014</u>
總資產		<u>1,897,729</u>	<u>2,202,978</u>	<u>2,598,757</u>	<u>2,704,065</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858	2,858	2,858	2,858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24、25	393,681	432,446	497,379	556,287
		396,539	435,304	500,237	559,145
非控股性權益		<u>11,633</u>	<u>8,208</u>	<u>6,377</u>	<u>6,229</u>
總權益		<u>408,172</u>	<u>443,512</u>	<u>506,614</u>	<u>565,374</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447,380	656,219	884,842	947,975
租賃負債	14(b)	12,742	8,524	7,769	7,857
附贖回權普通股	29	<u>177,886</u>	<u>—</u>	<u>—</u>	<u>70,948</u>
		<u>638,008</u>	<u>664,743</u>	<u>892,611</u>	<u>1,026,780</u>
流動負債					
借款	28	708,578	726,603	828,573	909,885
附贖回權普通股	29	—	196,640	163,129	49,663
應付股東款項	34	7,687	7,467	8,158	8,420
貿易應付款項	26	41,565	68,463	105,860	48,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83,054	78,544	78,939	86,983
租賃負債	14(b)	6,419	5,781	6,087	5,762
即期應付所得稅		<u>4,246</u>	<u>11,225</u>	<u>8,786</u>	<u>2,882</u>
		<u>851,549</u>	<u>1,094,723</u>	<u>1,199,532</u>	<u>1,111,911</u>
總負債		<u>1,489,557</u>	<u>1,759,466</u>	<u>2,092,143</u>	<u>2,138,69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7,695)</u>	<u>(147,225)</u>	<u>41,768</u>	<u>86,103</u>
總權益及負債		<u>1,897,729</u>	<u>2,202,978</u>	<u>2,598,757</u>	<u>2,704,06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u>1,013,379</u>	<u>1,002,856</u>	<u>1,095,671</u>	<u>837,33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	12,136	6,485	8,646	7,534
應收股東款項	34	16,447	15,976	17,456	18,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u>	<u>16</u>	<u>44</u>	<u>33</u>
		<u>28,587</u>	<u>22,477</u>	<u>26,146</u>	<u>25,583</u>
總資產		<u>1,041,966</u>	<u>1,025,333</u>	<u>1,121,817</u>	<u>862,915</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858	2,858	2,858	2,858
其他儲備	25	863,544	839,950	917,232	935,323
累計虧損	25	<u>(28,118)</u>	<u>(51,489)</u>	<u>(14,408)</u>	<u>(254,217)</u>
總權益		<u>838,284</u>	<u>791,319</u>	<u>905,682</u>	<u>683,9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附贖回權普通股	29	<u>177,886</u>	<u>—</u>	<u>—</u>	<u>70,948</u>
流動負債					
附贖回權普通股	29	—	196,640	163,129	49,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872	2,748	5,352	5,7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2,924</u>	<u>34,626</u>	<u>47,654</u>	<u>52,639</u>
		<u>25,796</u>	<u>234,014</u>	<u>216,135</u>	<u>108,003</u>
總負債		<u>203,682</u>	<u>234,014</u>	<u>216,135</u>	<u>178,951</u>
總權益及負債		<u>1,041,966</u>	<u>1,025,333</u>	<u>1,121,817</u>	<u>862,9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858	326,067	1,180	41,939	372,044	13,721	385,765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	12,341	12,341	(2,088)	10,253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154	—	12,154	—	12,1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154	12,341	24,495	(2,088)	22,40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457	(3,457)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的交易總額	—	—	3,457	(3,457)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858</u>	<u>326,067</u>	<u>16,791</u>	<u>50,823</u>	<u>396,539</u>	<u>11,633</u>	<u>408,172</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858	326,067	16,791	50,823	396,539	11,633	408,172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	34,112	34,112	(3,425)	30,687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653	—	4,653	—	4,65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653	34,112	38,765	(3,425)	35,34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123	(6,123)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的交易總額	—	—	6,123	(6,123)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858</u>	<u>326,067</u>	<u>27,567</u>	<u>78,812</u>	<u>435,304</u>	<u>8,208</u>	<u>443,512</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858	326,067	27,567	78,812	435,304	8,208	443,512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	78,913	78,913	(1,831)	77,082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412)	—	(16,412)	—	(16,412)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附贖 回權之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變動	—	—	2,432	—	2,432	—	2,4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980)	78,913	64,933	(1,831)	63,10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774	(3,774)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	—	3,774	(3,774)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858</u>	<u>326,067</u>	<u>17,361</u>	<u>153,951</u>	<u>500,237</u>	<u>6,377</u>	<u>506,614</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858	326,067	27,567	78,812	435,304	8,208	443,512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	45,627	45,627	(1,285)	44,342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964)	—	(7,964)	—	(7,964)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附贖 回權之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變動	—	—	940	—	940	—	94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024)	45,627	38,603	(1,285)	37,31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05	(1,105)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	—	1,105	(1,105)	—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2,858</u>	<u>326,067</u>	<u>21,648</u>	<u>123,334</u>	<u>473,907</u>	<u>6,923</u>	<u>480,830</u>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非控股性		總權益	總權益
	股本	(附註25)	(附註25)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858	326,067	17,361	153,951	500,237	6,377	506,614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	62,402	62,402	(148)	62,254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91)	—	(3,291)	—	(3,291)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附贖 回權之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變動	—	—	(203)	—	(203)	—	(20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494)	62,402	58,908	(148)	58,76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31	(1,831)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	—	1,831	(1,831)	—	—	—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2,858</u>	<u>326,067</u>	<u>15,698</u>	<u>214,522</u>	<u>559,145</u>	<u>6,229</u>	<u>565,37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31(a)	371,211	29,930	83,869	155,209	103,024
已付所得稅		(15,737)	(8,958)	(14,406)	(14,395)	(11,527)
已付利息		(125,593)	(98,381)	(143,463)	(66,699)	(84,25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9,881	(77,409)	(74,000)	74,115	7,24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63	320	228	104	34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b)	8,023	24,615	29,823	21,084	13,666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款項	31(c)	(166,908)	(45,623)	(137,912)	(16,704)	(139,175)
增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13,097)	(11,484)	(11,272)	(5,091)	(4,928)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付款		—	(28,000)	—	—	—
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所得款項		—	2,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219)	(58,172)	(119,133)	(607)	(130,09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附贖回權普通股	31(d)	—	20,000	—	—	—
借款所得款項	31(d)	638,873	1,168,915	1,338,324	428,890	670,128
償還借款	31(d)	(772,327)	(963,754)	(1,003,175)	(521,755)	(524,123)
償還租賃負債	31(d)	(9,812)	(8,114)	(7,255)	(3,611)	(3,554)
存放有關借貸的存款		(6,625)	(16,986)	(29,216)	(3,726)	(11,475)
贖回有關借貸的存款		8,702	14,040	18,545	7,116	5,218
預付上市開支		(3,048)	(4,705)	(2,396)	(311)	(954)
已付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 擁有人股息		(13,509)	(6,323)	—	—	—
發行股份後向 貴公司注資使 重組生效		214,068	—	—	—	—
就購買上市業務視為向喜相逢 集團股東的分派		(219,331)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3,009)</u>	<u>203,073</u>	<u>314,827</u>	<u>(93,397)</u>	<u>135,2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60	11,880	79,373	79,373	201,078
匯率差異影響		(2,933)	—	11	234	56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80</u>	<u>79,373</u>	<u>201,078</u>	<u>59,718</u>	<u>214,03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下文附註37所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汽車服務,包括汽車零售、汽車融資、汽車租賃及汽車相關服務(「上市業務」)。

貴集團的最終擁有人為黃偉先生、陳嘉女士、劉東區先生、潘秋先生、毛琳女士、楊豫芬女士、李歡先生、林炎峰先生、葉富偉先生、柳昊先生、劉偉先生、劉用輝先生、騰新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車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見附註1.2境內重組步驟(i))、珠海萬和興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見附註1.2境內重組步驟(ii)及(iii))、朱孟香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三」,見附註1.2境內重組步驟(iv))、福州博嘉投資有限公司、杭州鏈反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鏈反應」)及杭州好望角車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好望角車航」)。

1.2 貴集團的歷史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喜相逢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喜相逢集團」,前稱福建喜相逢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喜相逢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曾進行上市業務。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主要包括設立控股及中介控股公司以成立貴集團,並為貴集團引入策略性投資者。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境內重組步驟

- (i) 於2018年11月27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均為獨立人士)與喜相逢集團及其當時所有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統稱「投資協議」),據此,喜相逢集團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配發及發行12,789,8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具贖回權普通股,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上市成功後,贖回權將被註銷。交易已於2019年3月4日完成。(附註29所述系列A股份)

- (ii) 根據投資協議，喜相逢集團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配發及發行21,316,40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具贖回權普通股，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上市成功後，贖回權將被註銷。交易已於2019年3月4日完成。(附註29所述系列A股份)
- (iii) 根據投資協議，杭州鏈反應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轉讓喜相逢集團21,316,406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收購的股份獲喜相逢集團授予贖回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交易已於2019年4月12日完成。(附註29所述系列B股份)
- (iv) 於2020年4月30日，根據麗創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三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杭州好望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好望角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麗創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向好望角投資購入喜相逢集團的6,821,250股普通股。
- (v) 如離岸重組步驟第(v)步所披露，喜相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喜相逢香港」)已向喜相逢集團當時註冊股東購入喜相逢集團的全部股權。因此，喜相逢集團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vi) 於2019年12月2日，根據喜相逢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喜相逢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購入福建喜滴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福建喜滴」)5.88%之股權。(附註29所述系列C股份)

離岸重組步驟

- (i) 於2019年3月26日，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明珠資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明珠資本已以1美元向黃偉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 (ii) 貴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之後，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股股份於同日已轉讓予明珠資本。 貴公司已成為明珠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9年3月8日，成天集團有限公司(「成天」)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現金按面值配發與發行予 貴公司。成天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v) 喜相逢香港於2019年5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1.00港元為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該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於2019年5月9日，喜相逢香港的一股股份已轉入成天，代價為1.00港元。喜相逢香港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由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1月28日止期間內，喜相逢香港向喜相逢集團當時註冊股東購入喜相逢集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84,347,500元，金額參照喜相逢集團的繳足股本及／或其於喜相逢集團的投資成本釐定。同期，貴公司向喜相逢集團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相同比例的股份數目，合共319,746,093股普通股及55,422,656股附贖回權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84,347,499元。該等交易完成後，該等最終擁有人實益擁有貴集團(如附註1.1所披露)。
- (vi) 於2019年12月2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與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向Hit Drive Limited(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有關的離岸投資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6,821,250股附贖回權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境內重組第(vi)步驟所載喜相逢集團購入福建喜滴的5.88%權益之代價。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附註提供擬備本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一系列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和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附註提供擬備本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一系列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和期間貫徹應用。歷史財務資料乃為包含貴公司的貴集團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編製。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 歷史成本慣例

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一直按歷史成本編製。

(iii) 關鍵會計估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要求管理層作出其判斷。附註4載列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註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2023年5月23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國際稅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該修訂即時生效。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須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當期稅項開支及已知或合理可估計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惟毋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止任何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披露。

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上述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後，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預計將於相關新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用。

2.2 匯總之原則

(a) 匯總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匯總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匯總入賬。

(i) 業務匯總

貴集團利用購買會計法將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匯總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匯總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利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 貴集團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主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海外營運(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綜合收益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時，換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及借款和指定作該等投資套期的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調整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部分的所有借款時，相關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購買境外營運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營運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最初是以成本入賬。最初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運往現址及使其可以管理層所擬方式營運所需之狀態而產生的直接成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物業及設備按以下概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至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所購電腦軟件及自行開發的軟件。

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從項目使用中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其成本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量。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無形資產就減值跡象或估計未來利益變動作出檢討。倘出現該等跡象，將對無形資產作分析以評估其賬面值是否可悉數收回。倘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a) 所購電腦軟件

分開購入的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列賬。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b) 自行開發的應用程式

與維護自行開發的應用程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 貴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完成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在技術上可行；
- 能夠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論證產品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費用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作應用程式產品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應用程式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上述(b)項條件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會確認為費用。之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自行開發的應用程式	3年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不可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於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其他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盈虧的計量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撤回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記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 貴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 貴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c)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產生純為本金和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盈虧於其他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於損益的減值確認盈虧、利息收入及匯兌盈虧除外。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來自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盈虧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外，所有金融資產均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會於 貴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轉撥)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核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需要將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有效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加劇。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加劇，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 貴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經營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賬，因此全部歸類流動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確認為無條件代價的金額，除非含有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後續計量按照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3.1。

2.11 存貨

存貨主要為融資租賃汽車及車載遠程通信設備。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汽車成本包括汽車的採購價、牌照費用、稅項及安裝車載遠程通信設備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與貴集團借款有關之利息開支(包括融資租賃之資金成本及一般營運之利息開支)確認為財務成本。

2.17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間的稅務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取決於何種方法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計量其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值之間的臨時性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如初始確認商譽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匯總）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貴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須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當前或先前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 貴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b) 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類政府監管的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方案。貴集團根據僱員工資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期間應付供款。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c)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僱員的病假和產假權益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d)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19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政府補助有系統地按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

2.20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當貴集團預期由另一方退回撥備時，退款僅於其為幾乎肯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貴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管理層最佳估算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且代表 貴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抵銷 貴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收入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確認，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若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便是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的款項。

如果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合約責任為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就向客戶收取代價。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a)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汽車銷售

貴集團作為經銷商賺取銷售利潤的融資租賃安排項下銷售新車的收入於控制權轉入客戶時予以確認，一般與汽車交付且獲客戶接收汽車之時相同，乃按相關汽車的公允價值與 貴集團累計的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釐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取消確認相應的租賃資產(附註2.22(b))。非租賃服務組成部分(如有)於附註2.21(d)(2)單獨入賬呈列。

(b) 融資租賃收入

銷售汽車同時， 貴集團向個人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附註2.22(a))。融資租賃的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之時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附註2.22(b))。

(c) 汽車租賃

貴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該等服務的收益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期內確認。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2(b)。

(d) 其他汽車相關收入

貴集團為汽車用戶營運汽車售後服務平台，以促成第三方供應商於汽車使用生命週期內向汽車用家提供售後使用解決方案。促成收入按已完成交易量之固定百分比向商業終端客戶收取，其中不涉及可變代價且不可退款。貴集團於促成服務完成時確認收益。

其他服務(包括推廣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保險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滿足履約責任，及當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可強制執行權時確認。

2.22 租賃

貴集團根據於訂立日期安排的內容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評估該安排乃基於該安排的履行是否須取決於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而定，或該安排是否轉移資產使用權或資產，即使該權利並未安排在安排中明確規定。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作為辦事處和倉庫。有關租約一般訂明1至8年固定期限。租約條款逐次磋商，每項租約各有不同條款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約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租賃確認為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在損益扣除，對各期間負債餘額形成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可用期間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續約選擇權和解約選擇權均不計算在貴集團各項物業租賃內。

租賃資產與負債按照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主要包括固定付款現值淨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租賃付款計算折讓，採用租約內含利率(倘能確定)或貴集團遞增借貸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值租賃資產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約。低值資產包括信息科技設備和小型辦公室傢具。

(b) 貴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如 貴集團保留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被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於損益按直線基準確認。

貴集團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之相同基準按租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賺取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融資租賃

倘 貴集團已將大部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當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從汽車經銷商處賺取銷售溢利時， 貴集團將按照以市場利率計算的最低租賃付款的公允價值或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由租賃資產產生的銷售收入(附註2.21(a))。銷售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即為銷售溢利或虧損。當 貴集團從先前違約租賃中租賃收回汽車時， 貴集團並不視其本身為經銷商。

租賃資產獲終止確認及租賃應收款項現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收到的每期租賃付款應用於抵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的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取融資收入。融資收入基於反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磋商及安排融資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於確認相應銷售溢利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對 貴集團有追索權歸於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直至追索期屆滿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回報已悉數轉讓方告終止確認。

2.23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參照各相關供應商合約計算到報告日止所應獲得的預期返利按權責發生法計算，從銷售成本扣除。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商品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的返利後入賬。

2.24 附贖回權普通股

附贖回權普通股可於未來發生若干事項及持有人選擇時贖回。

附贖回權普通股定為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在損益列賬。初始確認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初始確認之後，附贖回權普通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確認，除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

2.25 股息

已宣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管理層與 貴集團經營單元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營運之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就以港元結算的交易而言，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外匯利率之風險，乃由於該等交易一般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 貴集團的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 貴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令 貴集團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若浮息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25,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76,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54,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7,000元。

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4,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57,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65,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73,000元。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借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款	149,984	116,738	47,139	80,954
其他借款 — 重新定價日期：				
不到1年	310,815	660,331	798,254	866,770
1至2年	376,934	335,774	495,161	498,057
2至5年	318,225	269,979	372,861	412,079
	<u>1,155,958</u>	<u>1,382,822</u>	<u>1,713,415</u>	<u>1,857,860</u>

貴集團透過定期進行檢討，持續監察其利率風險，以及記錄預計利息收入淨額於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為管理其面臨的利率風險，貴集團規管融資組合的浮動利率借款比例，並透過其給予客戶融資租賃的定價回應利率變動。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金融資產之主要類別為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納政策，僅與適當信用記錄之客戶交易。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納政策為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在知名銀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中國的國有銀行或大中型商業銀行以及中國境外的知名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有限，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獲評估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貴集團信貸風險概無重大集中。貴集團有適當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恰當的客戶進行交易。貴集團將根據彼等的信用狀況收取市場利率。貴集團亦定期按照客戶過往付款慣例和其他因素對客戶進行信貸評核。對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的客戶，貴集團有適當政策以在開始後定期審查彼等信用價值。

信貸風險政策

貴集團設有信用政策監察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而言，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用記錄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每個客戶或債務人的信用記錄。

對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貴集團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譽，其中參照各項因素，如分期付款模式及貴集團的實時GPS追蹤裝置對汽車的使用情況。如有任何逾期付款，貴集團保留權利就拖欠付款收取逾期付款的利息直至逾期付款繳清為止。一般而言，如每月付款逾期20至30天，貴集團將安排員工收回出租資產，並且就收回逾期付款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包括發出還款提示及與承租人進行磋商)。倘客戶未有支付預定分期付款達到3個月或以上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承租人不太可能向貴集團承擔全數信貸責任，將視為違約。貴集團擁有一個專責收回已違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指定團隊。該團隊會執行各項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違約客戶提出法律程序，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倘若承租人連續12個月未能作出合約付款，而收回機會實際不大，貴集團將考慮撤銷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貴集團會監察有長期未清償結餘的應收款項，並且會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以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貴集團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款模式。陷入財困、信譽轉差及過往還款模式欠佳的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違約。貴集團於採取所有可行的討債措施後，將撤銷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

對於已撤銷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將會繼續嘗試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能收回款項，將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採納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中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即違約機率、違約下損失(即倘遭違約的損失程度)和違約風險。

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的評估以歷史數據為基礎，再根據有關影響債務人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信息作出調整。基於貴集團以往能夠通過收回車輛融資租賃款項及其他法律途徑，收回部分款項，一般而言，違約下損失等於根據合約結欠貴集團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現金流量的差額(「預期現金差額」)。預期現金差額利用於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釐定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就應收融資租賃，則利用計算應收融資租賃的隱含貼現率。

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包括 貴集團已進行歷史性分析，並識別出影響應收款項組合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變量。

於釐定關鍵經濟變量及其對虧損率的相關影響的過程中， 貴集團運用了判斷，並以統計法估算該等經濟變量的預測，以及以統計回歸分析釐定虧損率的經濟變量。已識別的經濟變量包括GDP增長率、失業率及貨幣供給(「M1」)等。

於2023年6月30日、2022年、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3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逾期	1,448,400	0.12%	1,738
已逾期：			
少於1個月	62,167	1.99%	1,237
1至3個月	15,174	20.57%	3,121
3至6個月	8,123	36.68%	2,980
6至12個月	2,399	100.00%	2,399
一年以上	<u>1,378</u>	100.00%	<u>1,378</u>
	1,537,641		12,853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3,791	0.01%	—
已逾期：			
少於6個月	1,895	1.01%	19
6至12個月	361	35.09%	126
1至2年	559	80.69%	452
2至3年	17	100.00%	17
3年以上	<u>235</u>	100.00%	<u>235</u>
	<u>6,858</u>		<u>849</u>
	<u>1,544,499</u>		<u>13,702</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逾期	1,398,133	0.11%	1,538
已逾期：			
少於1個月	60,501	2.28%	1,380
1至3個月	14,569	21.42%	3,121
3至6個月	5,578	43.23%	2,411
6至12個月	3,331	100.00%	3,331
一年以上	<u>1,515</u>	100.00%	<u>1,515</u>
	1,483,627		13,296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7,477	0.01%	1
已逾期：			
少於6個月	2,061	1.01%	21
6至12個月	596	35.09%	209
1至2年	189	80.69%	152
2至3年	15	100.00%	15
3年以上	<u>229</u>	100.00%	<u>229</u>
	<u>10,567</u>		<u>627</u>
	<u>1,494,194</u>		<u>13,923</u>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逾期	1,233,278	0.10%	1,234
已逾期：			
少於1個月	54,337	2.00%	1,087
1至3個月	11,638	19.20%	2,234
3至6個月	4,158	45.46%	1,890
6至12個月	3,266	100.00%	3,266
一年以上	<u>1,204</u>	100.00%	<u>1,204</u>
	1,307,881		10,915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5,396	0.01%	1
已逾期：			
少於6個月	1,305	0.17%	2
6至12個月	63	39.41%	24
1至2年	25	84.44%	21
2至3年	78	99.72%	78
3年以上	<u>159</u>	100.00%	<u>159</u>
	<u>7,026</u>		<u>285</u>
	<u>1,314,907</u>		<u>11,2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逾期	955,256	0.12%	1,146
已逾期：			
少於1個月	38,020	1.93%	734
1至3個月	10,806	21.00%	2,269
3至6個月	3,412	48.53%	1,656
6至12個月	2,723	100.00%	2,723
一年以上	<u>844</u>	100.00%	<u>844</u>
	1,011,061		9,372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4,588	0.00%	—
已逾期：			
少於6個月	2,142	5.00%	107
6至12個月	121	10.00%	12
1至2年	78	20.00%	16
2至3年	85	50.00%	42
3年以上	<u>92</u>	100.00%	<u>92</u>
	<u>7,106</u>		<u>269</u>
	<u>1,018,167</u>		<u>9,641</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披露。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貴集團採用12個月預計信用虧損或全期預計信用虧損方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若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減值計量為全期預計信用虧損。管理層考慮其他因素後，對歷史規律進行分析，達成結論認為，經評估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計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貴集團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透過其盈利能力而確保資金之供應、維持足夠現金使其滿足正常經營承擔及擁有足夠承諾信貸融資款項以管理其流動性風險。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由現金流分析釐定，以於報告日期一項相約工具的市場銀行借款利率貼現得出。

下表分析 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1,565	—	—	—	41,565	41,565
其他應付款項	48,170	—	—	—	48,170	48,170
應付股東款項	7,687	—	—	—	7,687	7,687
租賃負債	7,333	6,828	6,722	—	20,883	19,161
附贖回權普通股	—	188,228	—	—	188,228	177,886
借款	773,436	332,582	155,251	—	1,261,269	1,155,958
	<u>878,191</u>	<u>527,638</u>	<u>161,973</u>	<u>—</u>	<u>1,567,802</u>	<u>1,450,427</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8,463	—	—	—	68,463	68,463
其他應付款項	37,869	—	—	—	37,869	37,869
應付股東款項	7,467	—	—	—	7,467	7,467
租賃負債	6,409	4,774	4,285	—	15,468	14,305
附贖回權普通股	206,656	—	—	—	206,656	196,640
借款	831,872	437,155	323,693	—	1,592,720	1,382,822
	<u>1,158,736</u>	<u>441,929</u>	<u>327,978</u>	<u>—</u>	<u>1,928,643</u>	<u>1,707,566</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5,860	—	—	—	105,860	105,860
其他應付款項	33,186	—	—	—	33,186	33,186
應付股東款項	8,158	—	—	—	8,158	8,158
租賃負債	6,680	4,548	3,727	—	14,955	13,856
附贖回權普通股	237,768	—	—	—	237,768	163,129
借款	961,026	585,085	405,718	—	1,951,829	1,713,415
	<u>1,352,678</u>	<u>589,633</u>	<u>409,445</u>	<u>—</u>	<u>2,351,756</u>	<u>2,037,604</u>

	按要求/ 1年內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合約 現金流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48,316	—	—	—	48,316	48,316
其他應付款項	45,697	—	—	—	45,697	45,697
應付股東款項	8,420	—	—	—	8,420	8,420
租賃負債	6,341	4,349	3,983	—	14,673	13,619
附贖回權普通股	96,397	151,398	—	—	247,795	120,611
借款	<u>1,038,500</u>	<u>601,512</u>	<u>442,103</u>	<u>—</u>	<u>2,082,115</u>	<u>1,857,860</u>
	<u>1,243,671</u>	<u>757,259</u>	<u>446,086</u>	<u>—</u>	<u>2,447,016</u>	<u>2,094,523</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於計算淨債務時並無計及附贖回權普通股金額。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1,155,958	1,382,822	1,713,415	1,857,860
租賃負債	19,161	14,305	13,856	13,61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80)</u>	<u>(79,373)</u>	<u>(201,078)</u>	<u>(214,031)</u>
淨債務	1,163,239	1,317,754	1,526,193	1,657,448
權益總額	<u>408,172</u>	<u>443,512</u>	<u>506,614</u>	<u>565,374</u>
總資本	<u>1,571,411</u>	<u>1,761,266</u>	<u>2,032,807</u>	<u>2,222,822</u>
資本負債比率	<u>74.03%</u>	<u>74.82%</u>	<u>75.08%</u>	<u>74.57%</u>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目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目前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約，乃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約。

下表列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與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贖回權普通股	—	—	(177,886)	(177,886)
金融負債總額	—	—	(177,886)	(177,886)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3,234	—	2,758	5,992
於合夥企業之權益	—	—	20,000	20,000
金融資產總值	3,234	—	22,758	25,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贖回權普通股	—	—	(196,640)	(196,640)
金融負債總額	—	—	(196,640)	(196,64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合夥企業之權益	—	—	21,647	21,647
金融資產總額	—	—	21,647	21,6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贖回權普通股	—	—	(163,129)	(163,129)
金融負債總額	—	—	(163,129)	(163,129)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合夥企業之權益	—	—	22,508	22,508
金融資產總額	—	—	22,508	22,5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贖回權普通股	—	—	(120,611)	(120,611)
金融負債總額	—	—	(120,611)	(120,61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票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有關工具計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

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的具體估計。倘若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就被列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倘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技巧包括:

- 現金流量折讓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包括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貼現率的假設;
- 可觀察輸入值與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結合,包括無風險利率、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能力貼現率、市場倍數比率等。

貴集團第三層級資產負債工具包括非上市資產支持證券、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附贖回權普通股。附贖回權普通股的變動及其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載於附註29。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附贖回權普通股

描述	於2023年 6月30日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附贖回權普通股	(120,611)	折現現金流及 權益分配模式	貼現率	18%	貼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上市情況下之 可能性	95%	上市情況下之可能性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平均增長	4.32%	長期平均增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描述	於2022年 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附贖回權普通股	(163,129)	折現現金流及 權益分配模式	貼現率	17%	貼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上市情況下之 可能性	90%	上市情況下之可能性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平均增長	4.89%	長期平均增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描述	於2021年 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附贖回權普通股	(196,640)	折現現金流量及 權益分配模式	貼現率	17%	貼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上市情況下之可 能性	90%	上市情況下之可能性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平均增長	10.89%	長期平均增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描述	於2020年 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附贖回權普通股	(177,886)	折現現金流量及 權益分配模式	貼現率	17%	貼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上市情況下之 可能性	90%	上市情況下之可能性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平均增長	11.05%	長期平均增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倘 貴集團的貼現率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11,91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9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58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0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7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734,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5,55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308,000元。

倘上市情況下之可能性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69,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302,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60,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338,000元。

倘長期平均增長率上升／下降兩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21,14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9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03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75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76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717,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21,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167,000元。

非上市資產支持證券

對於非上市資產支持證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8.26%的債券收益率。倘債券收益率增加／減少5%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12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2,000元。

於一家合夥企業之權益

描述	於2023年 6月30日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於一家合夥企業之 權益	22,508	現金流貼現模型	貼現率	8.0%	貼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描述	於2022年 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於一家合夥企業之 權益	21,647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能力貼現(「缺乏市場流通能力貼現」)	33.0%	缺乏市場流通能力貼現愈弱，公允價值愈高

於合夥企業之權益公允價值與其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相若。

於2022年12月31日，鑑於運營歷史較短，並無可靠的財務預測，因此董事採用市場法。

倘缺乏市場流通能力貼現上升／下降5%，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人民幣2,183,000元／增加人民幣1,494,000元。

於2023年6月30日，合夥企業有更多的經營數據可供預測。董事認為，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得出的公允價值更具代表性。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人民幣769,000元／增加人民幣497,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a)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來自經銷汽車及向客戶提供融資的收入。對汽車銷售收益及融資租賃收入分配租賃收入需要會計估計。於租賃開始後，貴集團計量汽車的公允價值及確認來自出售汽車的收益。貴集團利用公開資料計量汽車售價金額，乃由於貴集團在無融資服務的情況下不銷售汽車。考慮相似產品的競爭對手及供應商報價等資料以估算銷售汽車的售價。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對其應收款項之撥備客觀證據進行每月審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核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時，需要做出相當多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過往收款及前瞻性資料。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c) 當前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在確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的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貴集團根據估計會否需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此外，倘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盈利用作抵扣資產，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

(d)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工具指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附贖回權普通股，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巧釐定。貴集團的總權益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方式釐定，而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主要假設（如折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幅度）於附註29披露。權益分配模式使用的主要假設（於附註3.3披露）任何變動將對公允價值造成影響。

(e)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以確定資產何時減值，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這一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餘額的持續時間和程度，包括行業表現以及經營現金流的變化等因素。為了評估減值，資產(包括無形資產)按有單獨可識別的現金流的最低級別(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使用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值，包括經營業績、企業的收入及支出、增長率及未來回報的未來經濟條件。

5 收益及分部信息

執行董事被確定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和分配資源。執行董事視貴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有關財務資料。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其他信息(包括分部信息)，計量方式與本財務報表所採用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績效，無須採用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分列信息，因此未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該等信息。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中國的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主要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本報告並無載入按地域劃分的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貴集團收益逾10%。

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汽車	362,934	777,856	734,600	331,012	384,710
融資租賃收入	234,705	234,561	262,498	131,093	148,191
經營租賃收入	132,606	144,163	126,018	69,247	61,433
其他汽車相關收入	<u>19,516</u>	<u>14,682</u>	<u>18,410</u>	<u>6,786</u>	<u>6,667</u>
	<u>749,761</u>	<u>1,171,262</u>	<u>1,141,526</u>	<u>538,138</u>	<u>601,001</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項下租賃收益	730,245	1,156,580	1,123,116	531,352	594,33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項下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產生的收益	<u>19,516</u>	<u>14,682</u>	<u>18,410</u>	<u>6,786</u>	<u>6,667</u>
	<u>749,761</u>	<u>1,171,262</u>	<u>1,141,526</u>	<u>538,138</u>	<u>601,00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項下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產生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確認	1,502	1,602	1,715	798	1,185
隨時間確認	<u>18,014</u>	<u>13,080</u>	<u>16,695</u>	<u>5,988</u>	<u>5,482</u>
	<u>19,516</u>	<u>14,682</u>	<u>18,410</u>	<u>6,786</u>	<u>6,667</u>

有關與客戶之間合同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與客戶之間合同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內的合約負債 (附註27)	<u>1,998</u>	<u>1,644</u>	<u>910</u>	<u>392</u>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年／期初合約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394</u>	<u>1,998</u>	<u>1,644</u>	<u>1,644</u>	<u>910</u>

所有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產生之時間開具發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的許可，分配至該類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無須披露。

6 其他收入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附註)	24,395	16,676	22,638	9,340	11,499
捐款	(395)	—	(340)	(10)	—
其他	<u>(698)</u>	<u>(716)</u>	<u>(550)</u>	<u>(147)</u>	<u>130</u>
	<u>23,302</u>	<u>15,960</u>	<u>21,748</u>	<u>9,183</u>	<u>11,629</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向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貴集團實體提供的財務支援。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7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27)	(2,822)	(2,062)	(484)	(2,582)
其他	<u>(5,694)</u>	<u>(5,891)</u>	<u>(4,752)</u>	<u>(2,095)</u>	<u>(1,433)</u>
	<u><u>(6,621)</u></u>	<u><u>(8,713)</u></u>	<u><u>(6,814)</u></u>	<u><u>(2,579)</u></u>	<u><u>(4,015)</u></u>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05,900	633,364	595,601	268,547	312,293
銷售佣金	1,028	75	194	130	49
汽車保費	40,153	35,923	37,356	17,479	21,996
僱員福利費用 (附註9)	109,823	120,530	120,558	59,731	60,254
廣告開支	8,537	10,834	8,423	4,982	3,215
折舊開支 (附註14)	86,996	102,583	98,267	51,572	50,776
攤銷開支 (附註15)	10,357	14,026	13,614	7,138	6,274
運輸開支	3,217	4,027	3,648	1,702	2,139
租金開支	2,402	4,295	2,584	1,375	1,276
交通違章罰款及手續費	4,818	5,688	4,305	2,295	1,503
差旅開支	6,160	5,187	6,971	3,496	4,533
上市開支	4,633	17,731	13,694	8,847	6,461
核數師酬金	272	721	315	194	107
法律及專業開支	2,867	3,391	4,245	1,917	2,280
辦公開支	4,989	4,632	4,666	2,396	2,592
汽車開支	12,792	13,245	13,401	6,515	8,347
存貨撥備	2,876	7,674	6,886	3,499	3,774
維修及保養	6,615	9,937	10,615	5,108	6,624
其他稅項	2,270	6,868	9,268	4,515	5,446
其他開支	<u>10,566</u>	<u>8,924</u>	<u>9,432</u>	<u>4,802</u>	<u>5,026</u>
	<u><u>627,271</u></u>	<u><u>1,009,655</u></u>	<u><u>964,043</u></u>	<u><u>456,240</u></u>	<u><u>504,965</u></u>

9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員工銷售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94,740	77,969	75,165	40,866	37,01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社保成本	9,659	16,492	15,970	7,960	8,507
銷售佣金	<u>15,200</u>	<u>30,759</u>	<u>31,284</u>	<u>11,876</u>	<u>15,718</u>
	119,599	125,220	122,419	60,702	61,237
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u>(9,776)</u>	<u>(4,690)</u>	<u>(1,861)</u>	<u>(971)</u>	<u>(983)</u>
	<u><u>109,823</u></u>	<u><u>120,530</u></u>	<u><u>120,558</u></u>	<u><u>59,731</u></u>	<u><u>60,254</u></u>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2名、2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5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其餘3名、3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2,535	2,000	1,092	482	5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社保成本	<u>140</u>	<u>257</u>	<u>128</u>	<u>43</u>	<u>48</u>
	<u><u>2,675</u></u>	<u><u>2,257</u></u>	<u><u>1,220</u></u>	<u><u>525</u></u>	<u><u>565</u></u>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0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2	2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2	3	2	—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1</u>	<u>—</u>	<u>—</u>	<u>—</u>	<u>—</u>
	<u><u>3</u></u>	<u><u>3</u></u>	<u><u>2</u></u>	<u><u>2</u></u>	<u><u>2</u></u>

10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資金成本 (附註)	(98,682)	(108,831)	(131,381)	(66,889)	(76,001)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0,887)	(10,122)	(11,807)	(6,388)	(6,50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452)</u>	<u>(876)</u>	<u>(803)</u>	<u>(402)</u>	<u>(366)</u>
	<u>(111,021)</u>	<u>(119,829)</u>	<u>(143,991)</u>	<u>(73,679)</u>	<u>(82,868)</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63	320	228	104	344
延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一借款的收益淨額 (附註28)	—	683	—	—	—
借款保證金產生之推算利息 收入	<u>1,086</u>	<u>1,005</u>	<u>745</u>	<u>392</u>	<u>491</u>
	<u>1,849</u>	<u>2,008</u>	<u>973</u>	<u>496</u>	<u>835</u>
財務成本 — 淨額	<u>(109,172)</u>	<u>(117,821)</u>	<u>(143,018)</u>	<u>(73,183)</u>	<u>(82,033)</u>

附註： 資金成本指購買汽車用作租賃的財務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當期所得稅	1,887	15,937	11,968	8,174	5,600
遞延所得稅 (附註30)	<u>8,829</u>	<u>(3,614)</u>	<u>2,723</u>	<u>(4,546)</u>	<u>(2,695)</u>
	<u>10,716</u>	<u>12,323</u>	<u>14,691</u>	<u>3,628</u>	<u>2,905</u>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匯總主體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969	43,010	91,773	47,970	65,15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5,242	10,753	22,943	11,993	16,290
相關司法權區／集團實體適用優 惠稅率的影響	(373)	(426)	(624)	(330)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費用	3,981	1,781	2,019	777	504
毋須課稅收入	—	—	(12,137)	(9,682)	(12,976)
未確認稅損	1,866	1,775	1,250	870	327
預扣稅	—	—	1,240	—	(1,240)
允許額外扣稅	—	(1,560)	—	—	—
	<u>10,716</u>	<u>12,323</u>	<u>14,691</u>	<u>3,628</u>	<u>2,905</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3%、23%、24%、24%及25%。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賺取的利潤或產生的損失組合發生變動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毋須課稅收入主要為具贖回權普通股公允價值收益。

1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2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於英屬處女群島派付任何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3 香港所得稅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4 預扣稅

貴集團就分派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產生的利潤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按應課稅利潤的25%稅率計算，而兩家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分別自2019年至2021年及自2020年至2022年連續三年按優惠稅率15%計算。隨後，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其自2022年及2023年起的稅率分別變更為25%。

12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2,341	34,112	78,913	45,627	62,4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9,746,094	319,746,094	319,746,094	319,746,094	319,746,094
對利潤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	4,153	(47,251)	(34,555)	(46,3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利潤 (人民幣千元)	12,341	38,265	31,662	11,072	16,067
存在潛在攤薄影響的具贖回權普通股 數目	—	65,935,366	69,189,179	69,189,179	69,189,17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利潤的已發行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319,746,094	385,681,460	388,935,273	388,935,273	388,935,273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3.86	10.67	24.68	14.27	19.52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3.86	9.92	8.14	2.85	4.13

(i)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文所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資本化發行，其中普通股數目及附贖回權普通股數目總和將由388,935,273股股份增加至412,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及將僅於上市後方會落實。

(ii)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附贖回權普通股會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具有攤薄效應，已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利。

14 物業及設備

(a)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成本	52,900	4,638	11,282	348,025	20,007	436,852
累計折舊	(23,091)	(664)	(5,447)	(35,970)	(9,068)	(74,240)
賬面淨值	<u>29,809</u>	<u>3,974</u>	<u>5,835</u>	<u>312,055</u>	<u>10,939</u>	<u>362,61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809	3,974	5,835	312,055	10,939	362,612
添置	1,928	—	368	169,578	291	172,165
折舊費用	(9,115)	(144)	(2,048)	(71,793)	(3,896)	(86,996)
轉撥至存貨	—	—	—	(3,005)	—	(3,005)
出售	(4,507)	—	(315)	(8,783)	—	(13,605)
年末賬面淨值	<u>18,115</u>	<u>3,830</u>	<u>3,840</u>	<u>398,052</u>	<u>7,334</u>	<u>431,17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5,506	4,638	10,930	501,913	20,298	583,285
累計折舊	(27,391)	(808)	(7,090)	(103,861)	(12,964)	(152,114)
賬面淨值	<u>18,115</u>	<u>3,830</u>	<u>3,840</u>	<u>398,052</u>	<u>7,334</u>	<u>431,17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15	3,830	3,840	398,052	7,334	431,171
添置	7,819	—	1,442	50,538	5,771	65,570
折舊費用	(7,124)	(145)	(1,626)	(89,609)	(4,079)	(102,583)
轉撥至存貨	—	—	—	(9,022)	—	(9,022)
出售	(4,874)	—	(1,261)	(25,863)	—	(31,998)
年末賬面淨值	<u>13,936</u>	<u>3,685</u>	<u>2,395</u>	<u>324,096</u>	<u>9,026</u>	<u>353,138</u>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8,451	4,638	10,329	511,206	26,069	600,693
累計折舊	(34,515)	(953)	(7,934)	(187,110)	(17,043)	(247,555)
賬面淨值	<u>13,936</u>	<u>3,685</u>	<u>2,395</u>	<u>324,096</u>	<u>9,026</u>	<u>353,13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36	3,685	2,395	324,096	9,026	353,138
添置	6,861	—	358	206,018	344	213,581
折舊費用	(6,940)	(145)	(1,093)	(86,845)	(3,244)	(98,267)
轉撥至存貨	—	—	—	(68,808)	—	(68,808)
出售	(211)	—	(34)	(31,695)	—	(31,940)
年末賬面淨值	<u>13,646</u>	<u>3,540</u>	<u>1,626</u>	<u>342,766</u>	<u>6,126</u>	<u>367,70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4,209	4,638	10,427	530,963	26,413	626,650
累計折舊	(40,563)	(1,098)	(8,801)	(188,197)	(20,287)	(258,946)
賬面淨值	<u>13,646</u>	<u>3,540</u>	<u>1,626</u>	<u>342,766</u>	<u>6,126</u>	<u>367,70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4,209	4,638	10,427	530,963	26,413	626,650
累計折舊	(40,563)	(1,098)	(8,801)	(188,197)	(20,287)	(258,946)
賬面淨值	<u>13,646</u>	<u>3,540</u>	<u>1,626</u>	<u>342,766</u>	<u>6,126</u>	<u>367,704</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646	3,540	1,626	342,766	6,126	367,704
添置	3,354	—	450	222,801	799	227,404
折舊費用	(3,069)	(72)	(288)	(45,970)	(1,377)	(50,776)
轉撥至存貨	—	—	—	(40,374)	—	(40,374)
出售	(488)	—	(20)	(15,777)	—	(16,285)
期末賬面淨值	<u>13,443</u>	<u>3,468</u>	<u>1,768</u>	<u>463,446</u>	<u>5,548</u>	<u>487,673</u>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成本	56,048	4,638	10,712	661,630	27,212	760,240
累計折舊	(42,605)	(1,170)	(8,944)	(198,184)	(21,664)	(272,567)
賬面淨值	<u>13,443</u>	<u>3,468</u>	<u>1,768</u>	<u>463,446</u>	<u>5,548</u>	<u>487,673</u>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70,288	88,192	83,357	45,026	43,517
銷售及營銷費用	9,547	8,233	7,376	3,610	3,499
行政費用	<u>7,161</u>	<u>6,158</u>	<u>7,534</u>	<u>2,936</u>	<u>3,760</u>
	<u>86,996</u>	<u>102,583</u>	<u>98,267</u>	<u>51,572</u>	<u>50,776</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附帶經營租賃的汽車分別為人民幣390,852,000元、人民幣317,753,000元、人民幣324,702,000元及人民幣447,585,000元。

(b) 租賃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商舖	17,936	13,831	13,512	12,427
員工宿舍	179	79	114	85
停車位	<u>—</u>	<u>26</u>	<u>20</u>	<u>931</u>
	<u>18,115</u>	<u>13,936</u>	<u>13,646</u>	<u>13,443</u>
租賃負債				
即期	6,419	5,781	6,087	5,762
非即期	<u>12,742</u>	<u>8,524</u>	<u>7,769</u>	<u>7,857</u>
	<u>19,161</u>	<u>14,305</u>	<u>13,856</u>	<u>13,619</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928,000元、人民幣7,819,000元、人民幣6,861,000元及人民幣3,354,000元，即租賃辦公室及商舖、員工宿舍及停車位。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附註8)	9,115	7,124	6,940	3,379	3,06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附註8)	2,402	4,295	2,584	1,375	1,276
利息開支(附註10)	1,452	876	803	402	366
	<u>12,969</u>	<u>12,295</u>	<u>10,327</u>	<u>5,156</u>	<u>4,710</u>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商舖	8,560	6,977	6,853	3,309	2,959
員工宿舍	405	146	82	67	29
停車位	150	1	5	3	80
	<u>9,115</u>	<u>7,124</u>	<u>6,940</u>	<u>3,379</u>	<u>3,068</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66,000元、人民幣13,285,000元、人民幣11,642,000元、人民幣5,388,000元及人民幣5,196,000元。

(iii) 貴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商舖、員工宿舍及停車位。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通常租期為一至七年，無續期選擇權。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目的的抵押品。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行開發 應用程式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成本	5,377	25,948	4,686	36,011
累計攤銷	<u>(2,115)</u>	<u>(9,973)</u>	<u>—</u>	<u>(12,088)</u>
賬面淨值	<u>3,262</u>	<u>15,975</u>	<u>4,686</u>	<u>23,92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62	15,975	4,686	23,923
添置	1,729	—	11,368	13,097
完成後轉撥	—	11,522	(11,522)	—
攤銷費用	<u>(1,667)</u>	<u>(8,690)</u>	<u>—</u>	<u>(10,357)</u>
年末賬面淨值	<u>3,324</u>	<u>18,807</u>	<u>4,532</u>	<u>26,66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106	37,470	4,532	49,108
累計攤銷	<u>(3,782)</u>	<u>(18,663)</u>	<u>—</u>	<u>(22,445)</u>
賬面淨值	<u>3,324</u>	<u>18,807</u>	<u>4,532</u>	<u>26,66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24	18,807	4,532	26,663
添置	163	—	11,321	11,484
完成後轉撥	—	15,022	(15,022)	—
攤銷費用	<u>(2,258)</u>	<u>(11,768)</u>	<u>—</u>	<u>(14,026)</u>
年末賬面淨值	<u>1,229</u>	<u>22,061</u>	<u>831</u>	<u>24,12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269	52,493	831	60,593
累計攤銷	<u>(6,040)</u>	<u>(30,432)</u>	<u>—</u>	<u>(36,472)</u>
賬面淨值	<u>1,229</u>	<u>22,061</u>	<u>831</u>	<u>24,12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9	22,061	831	24,121
添置	—	—	11,272	11,272
完成後轉撥	—	9,406	(9,406)	—
攤銷費用	<u>(991)</u>	<u>(12,623)</u>	<u>—</u>	<u>(13,614)</u>
年末賬面淨值	<u>238</u>	<u>18,844</u>	<u>2,697</u>	<u>21,779</u>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行開發 應用程式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269	61,900	2,697	71,866
累計攤銷	<u>(7,031)</u>	<u>(43,056)</u>	<u>—</u>	<u>(50,087)</u>
賬面淨值	<u>238</u>	<u>18,844</u>	<u>2,697</u>	<u>21,779</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8	18,844	2,697	21,779
添置	—	—	4,928	4,928
完成後轉撥	—	4,357	(4,357)	—
攤銷費用	<u>(206)</u>	<u>(6,068)</u>	<u>—</u>	<u>(6,274)</u>
期末賬面淨值	<u>32</u>	<u>17,133</u>	<u>3,268</u>	<u>20,433</u>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成本	7,269	66,257	3,268	76,794
累計攤銷	<u>(7,237)</u>	<u>(49,124)</u>	<u>—</u>	<u>(56,361)</u>
賬面淨值	<u>32</u>	<u>17,133</u>	<u>3,268</u>	<u>20,433</u>

攤銷開支已於損益內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992	2,229	1,652	1,098	216
銷售開支	3,495	6,968	8,833	4,419	4,758
行政費用	<u>4,870</u>	<u>4,829</u>	<u>3,129</u>	<u>1,621</u>	<u>1,300</u>
	<u>10,357</u>	<u>14,026</u>	<u>13,614</u>	<u>7,138</u>	<u>6,274</u>

開發中的無形資產通常於1年內竣工，並無計提任何攤銷。

減值評估

貴集團已開發出用於內部融資租賃業務的軟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按竣工階段分別確認在建無形資產人民幣4,532,000元、人民幣831,000元、人民幣2,697,000元及人民幣3,268,000元。在建無形資產將於12個月內完工，及該等金額於完工後將轉入「自行開發的軟件」。

該等在建無形資產歸屬於貴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融資租賃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乃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經考慮了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和業務目標的實現情況後，該計劃乃屬適當。

就融資租賃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除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約為15.1%。除稅前貼現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除稅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並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權益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輸入數據（包括槓桿貝塔系數及過往負債資本比率）乃透過可資比較公司（於主要交易所市場上市及專注於租賃行業）的市場數據取得，而該等輸入數據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

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收益率	<u>22.3%</u>	<u>20.4%</u>	<u>19.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不就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之部分（即餘額）於下表列示：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u>67,189</u>	<u>68,990</u>	<u>78,427</u>

貴公司董事基於收益增長率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假如估計的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發生下列變動，餘額會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減少1%	36,737	38,425	43,951
— 除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1%	<u>28,516</u>	<u>28,524</u>	<u>32,422</u>

管理層預計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不會發生任何合理變動，從而導致正在開發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的關鍵假設仍然有效並已得出結論，可收回金額相對於賬面價值的差額並無重大變化，因此貴集團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

16 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2019年11月28日重組完成後轉讓至 貴公司旗下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上市業務之公允價值(附註1.2)。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市況發生變化，管理層採用附註29所載具贖回權普通股估值所用相關假設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人民幣293,556,000元。

貴集團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7。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指非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淨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1,633,000元、人民幣8,208,000元、人民幣6,377,000元及人民幣6,229,000元。

於2017年11月30日， 貴集團與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德交通投資」)訂立一份協議，以註冊成立 貴集團擁有51%股權的福建自在出行。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17,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寧德交通投資訂立補充協議，其後於同一年內終止，對於2022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並無影響。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列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摘要

	福建自在出行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27,749	26,945	41,146	12,232
負債	<u>(19,782)</u>	<u>(19,695)</u>	<u>(30,664)</u>	<u>(2,501)</u>
流動資產淨值	7,967	7,250	10,482	9,731
非流動				
資產	16,618	10,649	3,682	3,013
負債	<u>(845)</u>	<u>(1,149)</u>	<u>(1,149)</u>	<u>(31)</u>
非流動資產淨值	<u>15,773</u>	<u>9,500</u>	<u>2,533</u>	<u>2,982</u>
資產淨值	<u>23,740</u>	<u>16,750</u>	<u>13,015</u>	<u>12,713</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11,633</u>	<u>8,208</u>	<u>6,377</u>	<u>6,229</u>

全面收益表摘要

	福建自在出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79	4,345	4,447	1,030	8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52)	(6,997)	(3,632)	(2,622)	(2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9)</u>	<u>7</u>	<u>(104)</u>	<u>(2)</u>	<u>(40)</u>
年度／期間虧損	(4,261)	(6,990)	(3,736)	(2,624)	(302)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u>—</u>
全面虧損總額	(4,261)	(6,990)	(3,736)	(2,624)	(30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 總額	<u>(2,088)</u>	<u>(3,425)</u>	<u>(1,831)</u>	<u>(1,286)</u>	<u>(148)</u>

現金流量摘要

	福建自在出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563	1,573	621	289	168
已付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63	1,573	621	289	1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9)	(673)	(19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6)	900	424	289	1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	118	1,018	1,018	1,4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1,018	1,442	1,307	1,610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992	21,647	22,508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18)	1,001,689	1,296,966	1,470,331	1,524,788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9)	6,837	6,741	9,940	6,00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23	81,083	95,478	99,330
應收股東款項	5,733	5,569	6,085	6,280
受限制現金 (附註21(b))	9,675	5,000	4,534	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1(a))	11,880	79,373	201,078	214,031
	<u>1,106,537</u>	<u>1,500,724</u>	<u>1,809,093</u>	<u>1,873,4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贖回權普通股 (附註29)	177,886	196,640	163,129	120,6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款 (附註28)	1,155,958	1,382,822	1,713,415	1,857,860
應付股東款項	7,687	7,467	8,158	8,420
租賃負債 (附註14(b))	19,161	14,305	13,856	13,619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6)	41,565	68,463	105,860	48,316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 預付款、合約負債、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48,170	37,869	33,186	45,697
	<u>1,450,427</u>	<u>1,707,566</u>	<u>2,037,604</u>	<u>2,094,523</u>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278,712	1,668,105	1,842,123	1,935,517
— 未賺取融資收入	<u>(267,651)</u>	<u>(360,224)</u>	<u>(358,496)</u>	<u>(397,876)</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11,061	1,307,881	1,483,627	1,537,641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9,372)</u>	<u>(10,915)</u>	<u>(13,296)</u>	<u>(12,853)</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u>1,001,689</u>	<u>1,296,966</u>	<u>1,470,331</u>	<u>1,524,788</u>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 1年內	524,722	647,928	752,427	817,498
— 1至2年	403,494	528,257	597,330	617,702
— 2至5年	<u>350,496</u>	<u>491,920</u>	<u>492,366</u>	<u>500,317</u>
	<u>1,278,712</u>	<u>1,668,105</u>	<u>1,842,123</u>	<u>1,935,517</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 1年內	383,816	469,316	566,894	601,124
— 1至2年	318,039	409,520	479,080	494,025
— 2至5年	<u>309,206</u>	<u>429,045</u>	<u>437,653</u>	<u>442,492</u>
	<u>1,011,061</u>	<u>1,307,881</u>	<u>1,483,627</u>	<u>1,537,641</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955,256	1,233,278	1,398,133	1,448,400
已逾期				
最多1個月	38,020	54,337	60,501	62,167
1至3個月	10,806	11,638	14,569	15,174
3至6個月	3,412	4,158	5,578	8,123
6至12個月	2,723	3,266	3,331	2,399
12個月以上	844	1,204	1,515	1,37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11,061	1,307,881	1,483,627	1,537,641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372)	(10,915)	(13,296)	(12,8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u>1,001,689</u>	<u>1,296,966</u>	<u>1,470,331</u>	<u>1,524,788</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670	9,372	10,915	13,296
收回已撤銷應收融資款項	772	596	812	738
本年度／期間扣除	2,389	4,275	4,520	2,526
撤銷	(2,459)	(3,328)	(2,951)	(3,707)
於年／期末	<u>9,372</u>	<u>10,915</u>	<u>13,296</u>	<u>12,853</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06	7,026	10,567	6,85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9)	(285)	(627)	(849)
	<u>6,837</u>	<u>6,741</u>	<u>9,940</u>	<u>6,009</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且信貸期一般為15至30天。信貸條款按個別情況評核及審批。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6,572	6,591	9,052	5,189
3至6個月	51	108	445	478
超過6個月	214	42	443	342
	<u>6,837</u>	<u>6,741</u>	<u>9,940</u>	<u>6,009</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39	269	285	627
本年度／期間扣除淨額	<u>30</u>	<u>16</u>	<u>342</u>	<u>222</u>
於年／期末	<u>269</u>	<u>285</u>	<u>627</u>	<u>849</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金	20,646	13,037	32,157	38,409
	<u>20,646</u>	<u>13,037</u>	<u>32,157</u>	<u>38,409</u>
流動資產：				
按金	13,427	24,274	18,528	17,305
應收採購回扣	5,641	2,811	4,880	1,930
應收增值稅退稅	10,214	13,222	11,309	12,039
其他應收款項	21,478	28,001	28,882	29,970
	50,760	68,308	63,599	61,24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83)	(262)	(278)	(323)
	50,077	68,046	63,321	60,921
金融資產總額	<u>70,723</u>	<u>81,083</u>	<u>95,478</u>	<u>99,330</u>
非金融資產				
流動				
存貨預付款項	41,813	61,217	62,232	39,669
汽車保費預付款項	26,338	31,199	42,499	35,566
預付上市開支	6,264	4,480	5,173	6,970
預付開支	18,105	22,400	20,317	21,259
其他可收回稅項	94,570	55,988	70,823	83,334
其他預付款項	1,238	1,205	1,603	1,541
非金融資產總額	<u>188,328</u>	<u>176,489</u>	<u>202,647</u>	<u>188,33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u>259,051</u>	<u>257,572</u>	<u>298,125</u>	<u>287,669</u>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上市開支	6,264	4,480	5,173	6,970
預付開支	5,872	2,005	3,473	564
	<u>12,136</u>	<u>6,485</u>	<u>8,646</u>	<u>7,534</u>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授權付款平台的現金 (附註(i))	2,959	4,639	6,117	5,988
銀行存款 (附註(ii))	<u>8,921</u>	<u>74,734</u>	<u>194,961</u>	<u>208,043</u>
	<u>11,880</u>	<u>79,373</u>	<u>201,078</u>	<u>214,031</u>

附註：

- (i) 於授權付款平台的現金乃以人民幣列值，存放於中國的主要授權付款平台。該等結餘為無擔保及不計息。
- (ii)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或於存款日訂定的固定利率賺取利息。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並存放於中國聲譽良好且信貸風險極低的銀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8,527,000元、人民幣74,283,000元、人民幣194,701,000元及人民幣207,531,000元。該等銀行存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授權付款平台的現金與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809	79,310	200,768	213,519
港元	<u>71</u>	<u>63</u>	<u>310</u>	<u>512</u>
	<u>11,880</u>	<u>79,373</u>	<u>201,078</u>	<u>214,031</u>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附註31)。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就應付票據已抵押的存款	<u>9,675</u>	<u>5,000</u>	<u>4,534</u>	<u>538</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列值。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46,130	148,151	197,625	131,315
汽車信息通信設備	<u>1,655</u>	<u>1,559</u>	<u>2,106</u>	<u>1,873</u>
	147,785	149,710	199,731	133,188
存貨撥備	<u>(5,764)</u>	<u>(7,827)</u>	<u>(6,097)</u>	<u>(5,647)</u>
	<u>142,021</u>	<u>141,883</u>	<u>193,634</u>	<u>127,541</u>

汽車包括新車及收回汽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計入收入成本中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5,900,000元、人民幣633,364,000元、人民幣595,601,000元及人民幣312,293,000元。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支持證券	5,992	—	—
於一間合夥企業之權益	<u>20,000</u>	<u>21,647</u>	<u>22,508</u>
	<u>25,992</u>	<u>21,647</u>	<u>22,508</u>

(a) 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證券乃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5,992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	—	—
於損益賬確認的重估公允價值變動	(8)	351	—
出售／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000)</u>	<u>(6,343)</u>	<u>—</u>
於年／期末	<u>5,992</u>	<u>—</u>	<u>—</u>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向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80,000份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20,000份資產支持證券。餘下60,000份資產支持證券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

(b) 於一間合夥企業的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0,000	20,000	21,6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47	861
於年／期末	<u>20,000</u>	<u>21,647</u>	<u>22,508</u>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計量方法	貴集團持有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主要業務
				已發行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股份／註冊資本的比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金木吉新能源 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	33.33%	20,000	21,647	22,508	投資電動汽車 充電站

有限合夥的有限年限為7年。合夥企業的資產淨值將於其期限結束時按各自的注資比例分配予合夥人。貴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對該有限合夥企業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因此，於有限合夥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24 股本

貴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u>9,016</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u>319,746,094</u>	<u>3,198</u>	<u>2,858</u>
作為金融負債之附贖回權的普通股 (附註29)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62,243,906	622	556
發行附贖回權普通股(附註a)	<u>6,945,273</u>	<u>69</u>	<u>62</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u>69,189,179</u>	<u>691</u>	<u>618</u>
總計	<u>388,935,273</u>	<u>3,889</u>	<u>3,476</u>

附註a： 貴公司附贖回權的普通股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此類股份詳情於附註29披露。

附註b： 根據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於上市後將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236,000港元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3,564,72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25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26,067	(23,505)	(829)	25,514	—	41,939	369,186
年度利潤	—	—	—	—	—	12,341	12,34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2,154	—	—	—	12,15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457	—	(3,457)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26,067</u>	<u>(23,505)</u>	<u>11,325</u>	<u>28,971</u>	<u>—</u>	<u>50,823</u>	<u>393,681</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26,067	(23,505)	11,325	28,971	—	50,823	393,681
年度利潤	—	—	—	—	—	34,112	34,11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4,653	—	—	—	4,65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123	—	(6,123)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26,067</u>	<u>(23,505)</u>	<u>15,978</u>	<u>35,094</u>	<u>—</u>	<u>78,812</u>	<u>432,446</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26,067	(23,505)	15,978	35,094	—	78,812	432,446
年度利潤	—	—	—	—	—	78,913	78,913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412)	—	—	—	(16,412)
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因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 變動	—	—	—	—	2,432	—	2,4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774	—	(3,774)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26,067</u>	<u>(23,505)</u>	<u>(434)</u>	<u>38,868</u>	<u>2,432</u>	<u>153,951</u>	<u>497,379</u>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其他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26,067	(23,505)	15,978	35,094	—	78,812	432,446
期內利潤	—	—	—	—	—	45,627	45,627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964)	—	—	—	(7,964)
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因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 變動	—	—	—	—	940	—	940
	326,067	(23,505)	8,014	35,094	940	124,439	471,04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05	—	(1,105)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326,067</u>	<u>(23,505)</u>	<u>8,014</u>	<u>36,199</u>	<u>940</u>	<u>123,334</u>	<u>471,049</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26,067	(23,505)	(434)	38,868	2,432	153,951	497,379
期內利潤	—	—	—	—	—	62,402	62,402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291)	—	—	—	(3,291)
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因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 變動	—	—	—	—	(203)	—	(203)
	326,067	(23,505)	(3,725)	38,868	2,229	216,353	556,28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31	—	(1,831)	—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326,067</u>	<u>(23,505)</u>	<u>(3,725)</u>	<u>40,699</u>	<u>2,229</u>	<u>214,522</u>	<u>556,287</u>

附註：

- (a)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算法撥出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溢利10%至儲備金。倘此儲備金累計總額達致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則附屬公司將毋須作出任何進一步撥資。於獲得股東大會或同類權力機關的批准後，該儲備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916,311	(1,057)	(14,332)	—	900,922
年度虧損	—	—	(13,786)	—	(13,786)
貨幣匯兌差額	—	(51,710)	—	—	(51,71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16,311</u>	<u>(52,767)</u>	<u>(28,118)</u>	<u>—</u>	<u>835,426</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16,311	(52,767)	(28,118)	—	835,426
年度虧損	—	—	(23,371)	—	(23,371)
貨幣匯兌差額	—	(23,594)	—	—	(23,59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16,311</u>	<u>(76,361)</u>	<u>(51,489)</u>	<u>—</u>	<u>788,461</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16,311	(76,361)	(51,489)	—	788,461
年度利潤	—	—	37,081	—	37,081
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因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 變動	—	—	—	2,432	2,432
貨幣匯兌差額	—	74,850	—	—	74,85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16,311</u>	<u>(1,511)</u>	<u>(14,408)</u>	<u>2,432</u>	<u>902,824</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16,311	(76,361)	(51,489)	—	788,461
期內利潤	—	—	27,613	—	27,613
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因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 變動	—	—	—	940	940
貨幣匯兌差額	—	37,314	—	—	37,314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916,311</u>	<u>(39,047)</u>	<u>(23,876)</u>	<u>940</u>	<u>854,328</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16,311	(1,511)	(14,408)	2,432	902,824
期內虧損	—	—	(239,809)	—	(239,809)
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因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 變動	—	—	—	(203)	(203)
貨幣匯兌差額	—	18,294	—	—	18,294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916,311</u>	<u>16,783</u>	<u>(254,217)</u>	<u>2,229</u>	<u>681,106</u>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15	58,463	64,493	37,432
應付票據	<u>19,350</u>	<u>10,000</u>	<u>41,367</u>	<u>10,884</u>
	<u>41,565</u>	<u>68,463</u>	<u>105,860</u>	<u>48,316</u>

貿易應付款項與其公允價值概約，並以人民幣列值。就貿易採購採納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20,026	56,388	62,296	36,226
3至6個月	20	—	52	10
逾6個月	<u>2,169</u>	<u>2,075</u>	<u>2,145</u>	<u>1,196</u>
	<u>22,215</u>	<u>58,463</u>	<u>64,493</u>	<u>37,432</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潛在客戶款項	7,793	10,956	7,223	7,042
合約負債 (附註5)	1,998	1,644	910	392
員工成本與應計福利	11,645	14,225	21,601	18,398
其他應付稅項	6,035	6,348	6,079	3,964
承租人按金	30,760	26,810	18,688	30,715
應計上市費用	2,725	2,688	5,311	5,691
應付股息 (附註)	9,688	3,365	3,365	3,365
存貨廢料銷售的預收款項	4,487	5,149	6,083	6,550
其他	<u>7,923</u>	<u>7,359</u>	<u>9,679</u>	<u>10,866</u>
	<u>83,054</u>	<u>78,544</u>	<u>78,939</u>	<u>86,983</u>

附註：董事確認，應付股東的股息將於上市前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費用	2,725	2,688	5,311	5,691
員工成本與應計福利	70	51	—	—
其他	77	9	41	10
	<u>2,872</u>	<u>2,748</u>	<u>5,352</u>	<u>5,701</u>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8,977	13,430	23,077	31,115
無抵押銀行借款	9,527	22,610	16,182	6,488
有抵押其他借款	1,135,954	1,337,537	1,609,668	1,771,565
無抵押其他借款	<u>1,500</u>	<u>9,245</u>	<u>64,488</u>	<u>48,692</u>
	1,155,958	1,382,822	1,713,415	1,857,860
減：非流動部分	<u>(447,380)</u>	<u>(656,219)</u>	<u>(884,842)</u>	<u>(947,975)</u>
流動部分	<u>708,578</u>	<u>726,603</u>	<u>828,573</u>	<u>909,885</u>

其他借款指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個人貸款人借入的款項。

借款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8,578	726,603	828,573	909,885
1至2年	302,828	367,118	510,668	534,378
2至5年	<u>144,552</u>	<u>289,101</u>	<u>374,174</u>	<u>413,597</u>
於年／期末	<u>1,155,958</u>	<u>1,382,822</u>	<u>1,713,415</u>	<u>1,857,860</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且賬面金額與彼等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5.47%	7.61%	7.00%	7.24%
無抵押銀行借款	6.99%	6.38%	7.45%	8.12%
有抵押其他借款	8.51%	8.53%	8.59%	8.47%
無抵押其他借款	<u>10.00%</u>	<u>7.63%</u>	<u>9.25%</u>	<u>9.0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借款人民幣1,144,931,000元、人民幣1,350,967,000元、人民幣1,632,745,000元及人民幣1,802,680,000元以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於福建喜滴的50%股權、於喜相逢香港的20%股權及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有關的摘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336,416	241,298	255,097	404,866
借貸按金 (附註20)	28,516	31,475	40,186	46,619
存貨	77,806	71,440	116,143	86,49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u>787,303</u>	<u>1,227,628</u>	<u>1,358,175</u>	<u>1,498,716</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分別為人民幣1,725,621,000元、人民幣1,350,967,000元、人民幣3,737,470,000元及人民幣3,803,06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違約事件的規定。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取消確認作為抵押品轉讓的保理協議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885,000元、人民幣26,415,000元、人民幣44,864,000元及人民幣40,303,000元。概無已質押抵押品之法定擁有權已轉讓予對手方，乃由於貴集團保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董事確認，於2023年6月30日，以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借款為人民幣1,061,767,000元，其中借款人民幣578,953,000元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貴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訂立之協議，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發行及配發6,945,273股附贖回權的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附註29)，用作部分清償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之其他借款人民幣70,760,000元。根據相同協議，結餘人民幣50,760,000元將於2023年6月30日償還，按年利率8%計息。該交易入賬列為清償部分借款並相應確認附贖回權的普通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財務收入確認清償之收益淨額人民幣683,000元(附註10)。

於2023年7月3日，根據 貴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訂立的補充協議， 貴公司部分償還其他借貸人民幣7,614,000元及剩餘結餘人民幣43,146,000元將於2024年6月30日前分12個月償還，按8%的年利率計息。

29 附贖回權普通股

根據附註1.2所載的投資協議，喜相逢集團按認購價每股約人民幣2.35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發行34,106,250股附贖回權的普通股(統稱為「系列A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此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於同時向杭州鏈反應收購21,316,406股普通股而言，喜相逢集團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無代價授予有關已轉讓股份(統稱為「系列B股份」)的相同贖回權，其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9年11月28日，喜相逢香港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以每股人民幣1.00元收購上述55,422,656股附贖回權普通股。於2019年12月2日， 貴公司以相同代價發行55,422,656股附贖回權普通股。因此，喜相逢集團發行的附贖回權普通股無代價轉換為 貴公司發行的55,422,6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附贖回購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與 貴集團訂立的協議， 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93元發行及配發6,821,250股附贖回權普通股(統稱為「系列C1股份」)，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其影響並不重大，乃由於發行價與附贖回權普通股之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1年6月10日， 貴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88元發行及配發6,945,273股附贖回權普通股(統稱為「系列C2股份」)，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發行價與附贖回權普通股之公允價值相若。

所有系列附贖回權普通股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a) 轉換條款

根據附贖回權普通股持有人的確認，所有附贖回權普通股將於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全球發售交割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b) 表決權

各附贖回權普通股享有相等於記錄日期普通股的表決權。就提呈股東的一切事項，附贖回權普通股持有人與普通股股東一同表決，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或系列。

(c) 贖回條款

倘 貴集團尚未於三年內完成達致股東協議所界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或於發行結束日期後並未發生股東協議所界定的若干事件，則附贖回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進行贖回。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界定事件。

貴公司向附贖回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的贖回價，金額相等於：(i)每股普通股原發行價百分之百(100%)，加(ii)相等於每股普通股原發行價百分之十(10%)年息，由每股普通股發行日期起計，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為止，及(iii)該等股份任何應計未付的股息。

於2022年1月27日，貴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貴集團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同意修訂條件，即倘貴公司尚未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達致原股東協議界定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進行贖回。

於2022年8月25日，貴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貴集團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同意修訂條件，即倘貴公司尚未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達致於認可交易所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進行贖回。於2023年6月26日，貴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貴集團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同意修訂條件，即倘貴公司尚未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達致於認可交易所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延長進行贖回。

(d) 清算優先權

倘若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屬於自願或非自願，附贖回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優先獲得貴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的清算金額。每股清算金額計算如下：

$$\text{清算金額} = \text{原發行價} * (1 + 10\% * N)$$

N：結算日期起至實際結算付款日期之間的總天數／365天

倘貴公司剩餘資產價值少於應付予附贖回權普通股持有人的清算受償金總額，則貴公司的剩餘資產須按比例分派予所有發行在外贖回權普通股的持有人。此外，系列A股份較系列B股份、系列C1股份及系列C2股份優先。倘應付金額少於清算受償金額，剩餘資產須按比例首先分派予系列A股份持有人，剩餘部分則分配予系列B股份、系列C1股份及系列C2股份持有人。向附贖回權普通股所有持有人悉數分派或支付清算受償金額後，貴公司剩餘資產(如有)須基於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所持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附贖回權普通股持有人。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將附贖回權的普通股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如有)中確認的應佔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81,966	177,886	196,640	163,129
發行附贖回權普通股	—	20,000	—	—
計入損益賬之公允價值變動	6,932	4,153	(47,251)	(46,335)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432)	20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012)</u>	<u>(5,399)</u>	<u>16,172</u>	<u>3,614</u>
於年／期末	177,886	196,640	163,129	120,611
減：非流動部分	<u>(177,886)</u>	<u>—</u>	<u>—</u>	<u>(70,948)</u>
流動部分	<u>—</u>	<u>196,640</u>	<u>163,129</u>	<u>49,663</u>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貴集團的相關股值通過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價，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確定附贖回權普通股於發行當日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釐定附贖回權普通股公允價值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長期平均增長率	11.05%	10.89%	4.89%	4.32%
折讓率	17.00%	17.00%	17.00%	18.00%
波幅	51.10%	52.70%	52.20%	44.00%
上市情況下的可能性	<u>90.00%</u>	<u>90.00%</u>	<u>90.00%</u>	<u>95.00%</u>

折讓率通過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的股權成本估計。CAPM的輸入值，包括槓桿化貝塔值及歷史債務與資本比率，通過在主要交易市場上市並專注於租賃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數據獲得及該等輸入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相對穩定。波幅估算以估值日期之前期間各自資本架構及市場風險無負債的可比公司每日股份報價年率化標準偏差為據，並設相類退場期限。各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的或然率加權，以董事最佳估算為據。除以上採納假設外，釐定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時，亦將 貴公司未來績效預測計算在內。

附贖回權的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該等附贖回權的普通股因其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其他儲備扣除(附註25)。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逾12個月後收回	1,568	4,666	3,357	1,768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u>1,441</u>	<u>1,957</u>	<u>543</u>	<u>4,827</u>
	<u><u>3,009</u></u>	<u><u>6,623</u></u>	<u><u>3,900</u></u>	<u><u>6,595</u></u>

遞延所得稅賬的整體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838	3,009	6,623	3,900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8,829)</u>	<u>3,614</u>	<u>(2,723)</u>	<u>2,695</u>
於年／期末	<u><u>3,009</u></u>	<u><u>6,623</u></u>	<u><u>3,900</u></u>	<u><u>6,595</u></u>

於不計及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往績記錄期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應收款項及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減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787	4,045	—	1,536	780	1,061	—	629	11,838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 益表	235	(665)	(9,223)	4	—	906	—	(86)	(8,829)
於2020年12月31日	4,022	3,380	(9,223)	1,540	780	1,967	—	543	3,009
於2021年1月1日	4,022	3,380	(9,223)	1,540	780	1,967	—	543	3,009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 益表	800	3,094	(1,307)	658	—	879	—	(510)	3,614
於2021年12月31日	4,822	6,474	(10,530)	2,198	780	2,846	—	33	6,623
於2022年1月1日	4,822	6,474	(10,530)	2,198	780	2,846	—	33	6,623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 益表	510	1,161	(1,831)	1,684	—	(2,367)	(1,240)	(640)	(2,723)
於2022年12月31日	5,332	7,635	(12,361)	3,882	780	479	(1,240)	(607)	3,900
於2023年1月1日	5,332	7,635	(12,361)	3,882	780	479	(1,240)	(607)	3,900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 益表	(58)	796	(1,188)	2,324	—	(399)	1,240	(20)	2,695
於2023年6月30日	5,274	8,431	(13,549)	6,206	780	80	—	(627)	6,595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就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由於 貴集團無法確定能否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未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8,764,000元、人民幣38,285,000元、人民幣32,729,000元及人民幣31,85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191,000元、人民幣9,571,250元、人民幣7,923,000元及人民幣8,798,000元。

該等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9	881	3,336	5,867
兩至五年	26,989	36,608	28,597	25,193
無屆滿日期	<u>796</u>	<u>796</u>	<u>796</u>	<u>796</u>
	<u>28,764</u>	<u>38,285</u>	<u>32,729</u>	<u>31,856</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已賺取未匯返利潤分別約人民幣5,082,000元、人民幣7,881,000元、人民幣10,735,000元及人民幣12,566,000元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概因 貴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於可見之將來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969	43,010	91,773	47,970	65,159
調整以下項目：					
信貸虧損撥備	2,098	3,870	4,877	1,904	2,793
存貨撥備	2,876	7,674	6,886	3,499	3,774
折舊	86,996	102,583	98,267	51,572	50,776
無形資產攤銷	10,357	14,026	13,614	7,138	6,274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927	2,822	2,062	484	2,582
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6,932	4,153	(47,251)	(34,555)	(46,335)
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8	(1,998)	(607)	(861)
融資收入	(1,849)	(2,008)	(973)	(496)	(835)
融資成本	111,021	119,829	143,991	73,679	82,8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240,327	295,967	311,248	150,588	166,1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0,078	(287,825)	(207,693)	35	(35,7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003)	27,755	38,485	(468)	(49,216)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9,675)	4,675	466	2,000	3,996
存貨減少／(增加)	41,484	(10,642)	(58,637)	3,054	17,81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371,211</u>	<u>29,930</u>	<u>83,869</u>	<u>155,209</u>	<u>103,024</u>

(b) 出售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	8,023	24,615	29,823	21,084	13,666
已撤銷租賃負債	4,655	4,561	55	46	3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附註14)	<u>(13,605)</u>	<u>(31,998)</u>	<u>(31,940)</u>	<u>(21,614)</u>	<u>(16,285)</u>
出售虧損	<u>(927)</u>	<u>(2,822)</u>	<u>(2,062)</u>	<u>(484)</u>	<u>(2,582)</u>

(c) 購置物業及設備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合共添置的物業及設備 (附註14)	172,165	65,570	213,581	68,150	227,404
減：存貨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3,329)	(12,128)	(68,808)	(46,878)	(84,875)
減：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4)	<u>(1,928)</u>	<u>(7,819)</u>	<u>(6,861)</u>	<u>(4,568)</u>	<u>(3,354)</u>
年/期內購置物業及設備所用 現金	<u>166,908</u>	<u>45,623</u>	<u>137,912</u>	<u>16,704</u>	<u>139,175</u>

(d)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

	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304,176	1,155,958	1,382,822	1,382,822	1,713,415
非現金變動					
利息	109,569	118,953	143,188	73,277	82,502
借貸按金的折讓影響	(192)	938	1,259	(49)	(175)
延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					
借款的收益淨額	—	(683)	—	—	—
非現金償還借款(附註)	—	—	(6,343)	—	—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24,141)	(97,505)	(142,660)	(72,557)	(83,88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添置	638,873	1,168,915	1,338,324	428,890	670,128
還款	(772,327)	(963,754)	(1,003,175)	(521,755)	(524,123)
年／期末	<u>1,155,958</u>	<u>1,382,822</u>	<u>1,713,415</u>	<u>1,290,628</u>	<u>1,857,860</u>

附註：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個人貸款人彼此同意用資產支持證券的贖回金額抵銷借款人民幣6,343,000元(附註23)。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31,700	19,161	14,305	14,305	13,856
非現金變動					
添置	1,928	7,819	6,861	4,568	3,354
利息	1,452	876	803	402	366
撤銷	(4,655)	(4,561)	(55)	(46)	(37)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452)	(876)	(803)	(402)	(36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還款	(9,812)	(8,114)	(7,255)	(3,611)	(3,554)
年／期末	<u>19,161</u>	<u>14,305</u>	<u>13,856</u>	<u>15,216</u>	<u>13,619</u>

	附贖回權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81,966	177,886	196,640	196,640	163,12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附贖回權普通股	—	20,000	—	—	—
非現金變動					
計入損益賬之公允價值變動	6,932	4,153	(47,251)	(34,555)	(46,335)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2,432)	(940)	20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012)	(5,399)	16,172	7,881	3,614
年／期末	<u>177,886</u>	<u>196,640</u>	<u>163,129</u>	<u>169,026</u>	<u>120,611</u>

	應付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36,129	9,688	3,365	3,365	3,365
非現金變動					
貴集團代付開支	(12,932)	—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3,509)	(6,323)	—	—	—
年／期末	<u>9,688</u>	<u>3,365</u>	<u>3,365</u>	<u>3,365</u>	<u>3,365</u>

	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7,687	7,467	7,467	8,158
非現金變動					
匯兌差額	(3,457)	(220)	691	343	26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發行股份時向 貴公 司注資以令重組生效	195,742	—	—	—	—
就購買上市業務向喜相 逢集團股東的視作 分派	(184,598)	—	—	—	—
年／期末	<u>7,687</u>	<u>7,467</u>	<u>8,158</u>	<u>7,810</u>	<u>8,420</u>

32 或然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關聯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內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

關聯方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寧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盛輝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寧德市永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聯方按貴集團及相關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付款 (附註i)					
— 寧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42	273	140	140	145
— 盛輝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2,310	1,633	869	426	443
— 寧德市永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42	172	12	6	6
	<u>2,994</u>	<u>2,078</u>	<u>1,021</u>	<u>572</u>	<u>594</u>
物業管理費 (附註ii)					
— 寧德市永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u>321</u>	<u>235</u>	<u>120</u>	<u>33</u>	<u>59</u>
運輸費用 (附註iii)					
— 盛輝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u>—</u>	<u>380</u>	<u>—</u>	<u>—</u>	<u>—</u>

附註：

- (i) 租賃付款根據貴集團與關連方所訂協議收取。
- (ii) 管理費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 (iii) 運輸費用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貿易性質)				
— 寧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85	498	249	125
— 盛輝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u>4,374</u>	<u>1,067</u>	<u>427</u>	<u>107</u>
	<u>5,159</u>	<u>1,565</u>	<u>676</u>	<u>232</u>
租賃負債(貿易性質)				
— 寧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34	552	288	—
— 盛輝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u>2,973</u>	<u>1,392</u>	<u>579</u>	<u>147</u>
	<u>3,807</u>	<u>1,944</u>	<u>867</u>	<u>147</u>

附註：租賃負債根據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協議結算。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3,976	3,205	2,548	1,257	1,257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u>225</u>	<u>203</u>	<u>220</u>	<u>104</u>	<u>111</u>
	<u>14,201</u>	<u>3,408</u>	<u>2,768</u>	<u>1,361</u>	<u>1,368</u>

34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與股東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時償還，而董事確認，與股東的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費用 —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偉	—	10,590	57	—	10,647
葉富偉	—	1,149	57	—	1,206
張景花	—	506	55	—	561
非執行董事					
劉偉	—	—	—	—	—
徐睿	—	—	—	—	—
總計	—	12,245	169	—	12,4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偉	—	1,004	68	—	1,072
葉富偉	—	1,004	68	—	1,072
張景花	—	504	66	—	570
非執行董事					
劉偉	—	—	—	—	—
徐睿	—	—	—	—	—
總計	—	2,512	202	—	2,7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偉	—	1,004	74	—	1,078
葉富偉	—	1,039	74	—	1,113
張景花	—	506	71	—	577
非執行董事					
劉偉	—	—	—	—	—
徐睿	—	—	—	—	—
總計	—	2,549	219	—	2,768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費用 —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黃偉	—	502	35	—	537
葉富偉	—	502	35	—	537
張景花	—	253	34	—	287
非執行董事					
劉偉	—	—	—	—	—
徐睿	—	—	—	—	—
總計	—	1,257	104	—	1,361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黃偉	—	502	37	—	539
葉富偉	—	502	37	—	539
張景花	—	253	37	—	290
非執行董事					
劉偉	—	—	—	—	—
徐睿	—	—	—	—	—
總計	—	1,257	111	—	1,368

於往績記錄期，非執行董事尚未收取任何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辭退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辭退福利。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6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3年7月3日，根據貴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訂立的補充協議，貴公司償還其他借貸人民幣7,614,000元及剩餘結餘人民幣43,146,000元將於2024年7月30日前分12個月償還，按8%的年利率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後，貴公司對全球發售的發售規模進行調整（「調整」）。截至2023年6月30日因調整而確認的上市費用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上市費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影響將分別為借項人民幣1,394,000元及貸項相同金額。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貴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收購貴公司股份。於2023年10月18日，可認購合共38,19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37 附屬公司詳情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6月30日		
直接持有：									
成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i)、(v)
間接持有：									
喜相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喜相逢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5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vi)
喜相逢集團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410,168,75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v)、(v)
福建神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福建神汽」)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i)、(v)、 (xxviii)
福建喜汽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福建喜汽」)	中國	汽車買賣，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v)、(v)
福建綠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綠蟻」)	中國	信息科技，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i)、(v)、 (xxviii)
福建安信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福建安信」)	中國	無業務活動，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福建喜盾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福建喜盾」)	中國	信息科技，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i)、(v)、 (xxviii)
福建汽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汽致」)	中國	信息科技，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v)、(v)
福建自在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自在出行」)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ii)、(iv)、(v)
喜相逢(廈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廈門喜相逢」)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i)、(v)、 (xxviii)
福建淘汽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淘汽互聯」)	中國	信息科技，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v)、(v)
福建淘汽雲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淘汽雲車」)	中國	信息科技，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ii)、(v)、 (xxviii)
國信中聯(福州)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國信中聯」)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v)、(v)
福建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福建喜滴」)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v)、(v)
福建禾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禾汽」)	中國	保險中介服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i)、(v)、 (xxviii)
天津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天津喜滴」)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xiii)、(xxviii)
台州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台州喜滴」)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xiv)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紹興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紹興喜滴」)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xv)
福建喜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喜雲」)	中國	無業務活動，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不適用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v)、(viii)
福建喜途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喜途」)	中國	信息科技，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iii)、(v)
山西眾弘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山西眾弘」)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v)、(ix)、 (xxviii)
廣東閩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閩越」)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v)、(x)、 (xxviii)
南寧喜滴網約車運營服務 有限公司(「南寧喜滴」)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xi)、(xxviii)
中山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山喜滴」)	中國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xii)、(xxviii)
莆田喜滴網約車服務有限公 司(「莆田喜滴」)	中國	經營租賃，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vi)
舟山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舟山喜滴」)	中國	經營租賃，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vii)
株洲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株洲喜滴」)	中國	經營租賃，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viii)、(xxviii)
安慶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安慶喜滴」)	中國	經營租賃，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ix)
無錫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喜滴」)	中國	經營租賃，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x)、(xxviii)
唐山喜汽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唐山喜汽」)	中國	汽車銷售，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xi)
新疆喜汽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新疆喜汽」)	中國	汽車銷售，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xii)
東莞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喜滴」)	中國	經營租賃，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xiii)、(xxviii)
昆明喜滴網約車經營服務有 限公司(「昆明喜滴」)	中國	經營租賃，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xiv)、(xxviii)
南通喜汽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南通喜汽」)	中國	汽車銷售，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xv)、(xxviii)
銀川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銀川喜滴」)	中國	經營租賃，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xvi)、(xxviii)
嘉興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嘉興喜滴」)	中國	經營租賃，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xvii)、(xxvi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福建車億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福建車億家」)	中國	汽車銷售，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xix)
福建車逸行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車逸行」)	中國	信息科技，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xix)
茂名喜汽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茂名喜汽」)	中國	汽車銷售，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xxix)

附註：

- (i) 概無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福建中誠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概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福建中誠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概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 (vi) 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從2019年5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 該公司於2020年7月9日註銷。
- (viii) 該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註銷。
- (ix) 該公司於2022年5月17日成立。該公司自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 該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成立。該公司自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i) 該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成立。該公司自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ii) 該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成立。該公司自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iii) 該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成立。該公司自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iv) 該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成立。該公司自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v) 該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成立。該公司自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vi) 該公司於2023年3月13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vii) 該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viii) 該公司於2023年3月3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ix) 該公司於2023年3月24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x) 該公司於2023年4月6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xi) 該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xii) 該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xiii) 該公司於2023年6月9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xiv) 該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xv) 該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xvi) 該公司於2023年3月3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xvii) 該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xxviii) 該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無業務活動。
- (xxix) 該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成立。該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23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就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真實描述。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且經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3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轉換具贖回權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應佔本集團	全球發售	普通股對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	估計所得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的估計影響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5港元計算	<u>538,712</u>	<u>83,213</u>	<u>120,611</u>	<u>742,536</u>	<u>1.44</u>	<u>1.52</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36港元計算	<u>538,712</u>	<u>112,204</u>	<u>120,611</u>	<u>771,527</u>	<u>1.50</u>	<u>1.58</u>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數值即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 559,145,000元，就於202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0,433,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03,125,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1.05港元及1.36 港元(即每股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 開支(不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入賬的約人民幣59,955,000元上市開支)，並 不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 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 何股份。
- (3) 於上市後，所有具贖回權的普通股將根據有關股份認購協議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就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 120,611,000元(即普通股於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 2023年6月30日完成已發行515,625,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誠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 的資料 — 匯率換算」所載，以人民幣元列賬之款項按人民幣1元兌1.0585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反 之亦然。概不表示人民幣元已按、可以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3年10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包括續會)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派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其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數額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iv)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簽立。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合計超過三十(30)天。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天期間可於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間。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及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以及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釐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退休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a)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緩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相關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

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額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

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向以下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b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自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於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通過給予抵押承擔；

(bb)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節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

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除非聯交所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致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相互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者論。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委任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

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4月10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公開記錄的事宜。公司註冊處處長會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代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查閱，查閱前須繳費。按揭登記冊會公開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規定，股東名冊須載有相關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

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如需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部分董事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

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i)獲得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因以下理由就委任重組人員向法院提出呈請：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董事代表公司提出，而毋須透過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權力。於聆訊有關呈請後，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任何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頒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可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2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的公司秘書王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範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3月29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明珠資本。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8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156,250港元，分為515,6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3,484,375,000股股份仍然不予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法定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我們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ii) 我們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i) 通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iv)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訂立協議；(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後：
 - (1)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批准超額配股權；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4)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5)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35,647.27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23,564,727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股東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的證券)的未發行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除外)，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i) 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有所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2022年6月28日，喜相逢香港4股共計4.00港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成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更。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增加。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資金。

目前的建議為股份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發行新一輪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倘因購買股份而須支付高於面值的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兩者中之其一或共同撥付。在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倘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於獲全面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515,625,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以下各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相應購回最多51,562,5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

(e)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董事及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經董事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51,562,5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後，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4%。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在該等情況下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關於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車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車勝」、喜相逢集團、黃偉先生、福州智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智通」、福州惠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惠通」、福建自貿試驗區平潭片區鑫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鑫元」、福建自貿試驗區平潭片區富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富元」)(喜相逢集團、黃偉先生、福州智通、福州惠通、福建鑫元及福建富元統稱為「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北京車勝、現有股東及其他相關方於2018年11月27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得以補充；
- (b) 珠海萬和興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萬和」、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珠海萬和補充協議」)，據此，珠海萬和、現有股東及其他相關方於2018年11月27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喜相逢集團、本公司及黃偉先生簽署的承諾函的若干條款得以補充；
- (c) 北京車勝、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北京車勝、現有股東及其他相關方於2018年11月27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及喜相逢集團、本公司及黃偉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簽署的承諾函的若干條款得以補充；
- (d) 珠海萬和、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珠海萬和、現有股東及其他相關方於2018年11月27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及喜相逢集團、本公司及黃偉先生簽署的承諾函以及珠海萬和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得以補充；
- (e) 喜相逢集團、黃偉先生及北京車勝於2023年7月3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喜相逢集團、北京車勝及其他相關方於2018年11月27日所訂立的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償還條款得以補充；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商標	註冊編號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4870512	35	喜相逢集團	香港	2019年3月26日	2029年3月25日
	27751822	3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7日
	27768169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27778218	4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27770062	4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27785009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27779250	4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23524916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7日
喜相逢·以租代购	23524605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喜相逢·以租代购	23524591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17673087	4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6日
	17672902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17672718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6日
	17672630	3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喜相逢	16812752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6年6月21日	2026年6月20日

商標	註冊編號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喜相逢	16812299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7787362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38130026	3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38132412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38132066	1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38139843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38144569	4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38135250	4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38149123	3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40950589	3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40949086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40938933	3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40950022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40941055	1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7月21日	2030年7月20日
	40946402	4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7月21日	2030年7月20日
	40965173	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喜相逢	40952428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喜相逢	40965242	4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喜相逢	40943884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喜相逢	40945783	1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2月28日	2031年2月27日

商標	註冊編號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喜相逢	40967964	3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喜相逢	40943053	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6月21日	2031年6月20日
喜相逢	40941415	3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55919354	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55912540	1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55912590	3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55968690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75702	3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60156	38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65913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63894	4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74181	3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63907	4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55468	3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46040	36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41766	38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55935508	12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商標	註冊編號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5928410	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55910545	35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22723376	39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29245736	42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29246112	35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29246131	39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29248298	36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汽致	25963261	3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63279	4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65231	1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71159	37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71900	38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77726	3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78733	36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80333	4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汽致	25980564	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25963524	37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25965637	4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25975826	3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25980260	38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商標	註冊編號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QOOCAR	25965279	3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QOOCAR	25967730	4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QOOCAR	25970797	3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QOOCAR	25970822	4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QOOCAR	25971156	37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QOOCAR	25980638	36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相逢无忧	31272146	37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相逢无忧	31273600	4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相逢无忧	31273624	4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相逢无忧	31273877	1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相逢无忧	31275930	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相逢无忧	31276095	36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相逢无忧	31276184	3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相逢无忧	31282563	3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相逢无忧	31283876	38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1284098	1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31292020	42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31292057	4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31267762	39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企企车服	31346774	36	國信中聯	中國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企企车服	31344260	35	國信中聯	中國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企企车服	31332720	39	國信中聯	中國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商標	註冊編號	等級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442749	39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33446830	45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33452024	36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33446473	36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33450492	45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7月21日	2029年7月20日
自游綠輪子	33284261	39	福建自在出行	中國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自游綠輪子	33289444	35	福建自在出行	中國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自游綠輪子	33287707	12	福建自在出行	中國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48524914	35	福建喜滴	中國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48542323	36	福建喜滴	中國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48527146	39	福建喜滴	中國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48521470	36	福建喜滴	中國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48513299	39	福建喜滴	中國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

專利	專利證書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BDS/GPS車載定位終端 (FK-001)	ZL201730314213.6	設計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2月5日
車載定位終端(FK-040)	ZL2018305094663	設計	福建喜盾	中國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5月31日
車載定位終端 (BDS/GPS.FK-003)	ZL2019300421926	設計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0月1日
車載定位終端 (BDS/GPS.FK-004)	ZL2019305474366	設計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10月9日	2020年4月3日
車載定位終端 (GPS.FK-006)	ZL202030020721.5	設計	福建喜盾	中國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一種可防止信號掃描探測 GPS定位裝置	ZL201921606385.0	實用	福建喜盾	中國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 10月27日
一種mini型車載定位終端	ZL202021928978.1	實用	福建喜盾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21年4月13日
車載定位裝置(FK007)	ZL202030224598.9	設計	福建喜盾	中國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 10月16日
一種可提供救援服務的 車用三腳架	ZL202123230893.3	實用	福建喜盾	中國	2021年 12月21日	2022年 5月10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版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喜相逢綜合業務管理系統V1.0	2015SR090774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5年4月1日
淘汽Android客戶端軟件V2.0	2023SR0206496	福建汽致	中國	2017年12月1日
淘汽IOS客戶端軟件V2.0	2023SR0206494	福建汽致	中國	2017年12月11日
喜相逢銀企直連系統V1.1	2019SR0093464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1月25日
「喜寶」	國作登字- 2019-F-00823860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19年2月6日
「快呀」	閩作登字- 2021-F-00065827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4月15日
「快呀」	閩作登字- 2021-F-00065829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1年4月15日
淘汽iOS智能供應鏈客戶端軟件V1.0	2018SR485445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10月18日
淘汽Android智能供應鏈客戶端軟件V1.0	2018SR486079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11月20日
淘汽大數據智慧風控系統軟件V1.0	2018SR484305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8月11日
淘汽客戶信用信息查詢系統軟件v1.0	2018SR084110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淘汽關係網絡反欺詐分析系統軟件V1.0	2018SR488208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8月15日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淘汽黑名單查詢系統軟件V1.0	2018SR488773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7月18日
淘汽活動營銷信息系統V1.0	2018SR484318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淘汽多渠道管理系統V1.0	2018SR484297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11月28日
淘汽車輛實時監控系統軟件V1.0	2018SR484292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7月20日
淘汽策略化預警系統軟件V1.0	2018SR484348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7月25日
無形智能監控平台V1.0	2016SR361459	淘汽互聯	中國	2016年11月21日
淘汽無形智能監控平台軟件V2.0	2018SR084125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8月31日
無形追蹤IOS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086324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2月24日
無形追蹤Android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086328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2月24日
淘汽規則引擎系統V1.0	2019SR0627614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9月21日
淘汽無極用戶開放平台V1.0	2019SR0627619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0月25日
淘汽星脈採購管理平台V1.0	2019SR0463656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2月25日
淘汽銀河資產管理平台V1.0	2019SR0337604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9月25日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淘汽智能自動信審系統V1.0	2019SR0337494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輕鬆有車用	國作登字- 2017-F-00050895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9月19日
用車更輕鬆	國作登字- 2017-F-00050897	淘汽互聯	中國	2017年9月19日
讓每個家庭輕鬆有車用	國作登字- 2018-F-00064580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5月1日
淘汽購車平台	國作登字- 2018-F-00076416	淘汽互聯	中國	2018年11月6日
52車商家版(管理平台)V1.2.1	2019SR0343991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10月15日
52車商家版(手機客戶端Android版)V1.2.1	2019SR0337611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10月15日
52車商家版(手機客戶端iOS版)V1.2.1	2019SR0204740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10月15日
52車應用軟件(Android版)V1.5.4	2019SR0646121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52車應用軟件(iOS版)V1.5.4	2019SR0646086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52車應用軟件(管理後台)V1.5.4	2019SR0646095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致優融管理平台V1.3	2019SR0710804	福建汽致	中國	2019年3月1日
汽致小萌	國作登字- 2018-F-00625016	福建汽致	中國	2018年9月26日
喜相逢汽車服務平台V1.0	2021SR2057914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車輛自動報價系統V1.0	2021SR2066387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20日
喜相逢銷售助手ios app V1.0	2021SR2058111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25日
喜相逢銷售助手Android app V1.0	2021SR2058110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25日
喜滴汽車網約車服務平台V1.0	2021SR2058108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喜相逢綜合服務平台V1.0	2021SR2058054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30日
檔案管理系統V1.0	2021SR2058162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25日
貸前風控系統V1.0	2021SR2058161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20日
喜相逢直租管理平台V1.0	2021SR2174423	福建汽致	中國	2021年8月3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xxfqc.com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4年10月25日
xxfgo.com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4年9月8日
xxfcar.com	喜相逢集團	中國	2029年3月28日

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8,610,355 (L)	24.94%
葉富偉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54,529 (L)	0.19%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2) 明珠資本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Precious Luck、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各自由黃先生間接控制。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公司及股權架構的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明珠資本、Precious Luck、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億啟控股有限公司由葉富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富偉先生被視為於億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礎獲發薪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花紅、退休金成本及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包括薪金、工資、花紅、退休金成本及股份酬金開支)總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股份一經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項下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 (f)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經董事會釐定向其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但不包括(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人民幣1.00元匯款或付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m)、(n)、(o)、(p)及(q)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s)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51,562,500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且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

-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應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ii)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如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作出任何更新，均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的規限：
- (1)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部分(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第(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的資料。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s)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我們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條的適用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3)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6)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7) 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屆滿的日期；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 (9) 與要約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期須持有的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但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非貫徹一致。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s)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在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觀點；
- (iii) 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公佈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而倘授予董事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並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行為取消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k)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應少於12個月。於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l)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基於以下釐定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所管理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為免生疑問，倘相關授予並無載明，則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m)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因身故或按下文(n)段所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僱用以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達終止受僱當日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若無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犯了嚴重失當行為，或因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不得再行使。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期間內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均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審議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會議通知

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兩個營業日前收取有關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r)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的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享有已付股息或其他已作出分派的權利。

(s)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

及詮釋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書均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是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相同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t)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m)、(n)、(o)、(p)或(q)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q)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p)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其辭去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基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倘經董事會決定)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基於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v)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u)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上述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i)段所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為根據(n)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則毋須有關批准。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必要時仍然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y)段的條件並無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概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任何相應責任。

(z)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我們亦將於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審閱及批准的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概要。

(aa)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合共51,562,5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分段(b))授出購股權以示激勵及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符合以下合資格條件之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8,671,875股股份。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行使價為發售價50%。

(e)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當日或之後120個營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內任何時間選擇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的購股權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作出(「授出函件」)。為免生疑問，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倘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信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人民幣1.00元，作為授予要約之代價，則要約將會被視為經已被接納。有關付款將不獲退還。

若根據上文(e)段要約未自要約日期起30日內被接受，則應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受。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登記以其名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歸屬後但於授出日期後滿五年期前(「行使期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達成授予函件所載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目標及個人評核指標(如有)及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承授人亦應以即時可用港元資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行使價。在收到通知及相關支付金額及(如適用)根據第(k)分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8天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承授人發行相關股份。

(h) 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已獲授購股權受限於下列歸屬條件：

- (i) 董事全權酌情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目標及個人評核指標；
- (ii) 如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成上文(h)(i)段之歸屬條件，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下列比率歸屬於承授人：
 - 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上市日期當年的財政年度獲歸屬；
 - 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上市日期次年的財政年度獲歸屬；
 - 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上市日期之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獲歸屬；
 - 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上市日期之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獲歸屬；及
 - 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上市日期之後的第四個財政年度獲歸屬。
- (iii) 如上文第(h)(i)段之歸屬條件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未獲達成，相應比率的已獲授購股權將告失效；
- (iv) 在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前提下，就購股權行使而言，承授人可以在購股權歸屬日行使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然而：
 - 倘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以自願要約或收購、和解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建議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

- 倘為本公司重整或與其他任何公司合併之目的，或涉及本公司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本公司及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被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其向各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集討論該等和解或安排會議的通知之同一日，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據此通知可於緊接有關法院就和解或安排舉行會議當日前之營業日不遲於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行使通知載明的任何購股權(無論全部或部分)；及
-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此等通知的同日或之後即刻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會同存在本段條文規定的通知)，據此通知，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應有權在本公司該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至少兩個營業日前的任何時候，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且此等通知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欲行使的購股權而獲得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全額匯款，而本公司應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有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由承授人提名的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惟有關股份將不會享有參照在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告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為限)：

- (i) 上文第(h)(iii)分段所述日期失效；
- (ii) 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
- (iii) 上文第(h)(iv)分段所述的各個期限(有關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屆滿；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當日；
- (v) 倘承授人屬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則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之日(終止僱傭日期即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且無論是否可發出代通知金)，或其當前職務因任何理由發生變動及未能符合行使購股權條件；
- (vi) 承授人退休、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f)段當日而董事會行使權利註銷購股權；
- (viii) 承授人違反法律、違反專業守則、泄露我們機密資料及干犯其他嚴重損害我們利益及聲譽之失職瀆職行為當日；或
- (ix) 董事會酌情取消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股份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視乎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而定)；及／或
- (ii) 行使價。

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各參與人士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人士在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得作出任何致使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相關調整。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酌情修訂。

(m)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

(n) 董事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其中另有規定者除外)所引起一切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o)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p) 承授人概要

於2023年10月18日，本集團向合共21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可認購38,19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其中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關連人士、(iii)本集團賦予權利認購不少於15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及(iv)其他已獲授予可認購合共38,199,000股股份購股權之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附註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岳峰鎮洋頭尾路165號泰禾金尊花園(一區)10號樓3106單元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3,819,900	0.74%	附註6
葉富偉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晉連路2號世歐王莊B區4602室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3,809,100	0.74%	附註6
張景花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上海街道白馬中路17號白馬花園10-406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000,000	0.19%	附註6
關連人士									
葉影	喜相逢集團副總裁兼法律經理以及淘汽互聯董事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蒼山區小巷28號7號樓602室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0	0.35%	附註6
邱國虎	喜相逢集團副總裁及福建喜盾董事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江埠鄉邱家村82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800,000	0.16%	附註6
葉松	喜相逢集團副總裁及台州喜滴董事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長春後路18號文華小區19棟604單元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600,000	0.12%	附註6
何曉武 ^(附註3)	喜相逢集團二手汽車部門經理	中國福建省福安市曉陽鎮曉陽村朝陽街22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歸屬 時間表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2)	
楊佳斌	喜相逢集團營銷部總監 兼副總裁、淘汽互聯及 福建汽致監事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 上三路246號柏聯花園1座 708單元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0.04%	附註6
於悉數行使授予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不少於15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									
陳益林	信息技術中心副總裁	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長樂 北路83號3棟603室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20,000	0.35%	附註6
劉光耀	供應鏈中心副總裁	山東省濟寧市兗州區北護城 河路51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600,000	0.12%	附註6
陳雄	風險控制中心副總裁	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鼓山鎮 前橫路95號福興長城花園 5號樓203室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500,000	0.10%	附註6
林炎峰	業務支持中心副總裁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光祿坊 97號1號樓404室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500,000	0.10%	附註6
林藝	業務支持部(財務)財務 BP部總監	福州市匯福花園5號樓403室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50,000	0.05%	附註6
侯豔萍	會計管理部會計經理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金淘鎮 石林村豐美村92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0.04%	附註6
游冬	證券事務部證券事務 代表(主任)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金環路 6號福州市人才儲備中心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0.04%	附註6
鄭義	外勤部外勤服務副總裁	福建省福州市閩侯縣菴溪鎮 永豐村杜塢3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0.04%	附註6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 時間表 (附註6)
								200,000	0.04%	
江明	外勤部外勤主任	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馬尾鎮 王旗井369號金山新村B棟 606室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0.04%	附註6	
盧明敏	外勤部外勤主任	福建省壽寧縣清源鄉童洋村 信洋9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0.04%	附註6	
周毅	財政部供應鏈中心 副總裁	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登龍 支路1號沁園春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0.04%	附註6	
葉健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華北區總監	福建省順昌縣仁壽鎮塘後村 36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0.04%	附註6	
于建愛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華西區負責人	福建省尤溪縣中仙鄉華陽村 漁洋12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0.04%	附註6	
吳高文	租賃運營管理部銷售 副總裁	福建省南平市順昌縣談武村 37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00,000	0.04%	附註6	
陳瑞瓊	成本審計組成本審計 主任	福州市晉安區鼓山鎮前橫 南路153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0.03%	附註6	
陳懿祥	品牌運營部總監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甯化路 3號博奧城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0.03%	附註6	
林樂助	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 總監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縣吳山鄉 陽春村133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0.03%	附註6	
吳涓傑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福建省建陽市莒口鎮金山村 中密8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0.03%	附註6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歸屬 時間表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2)		
呂希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湖南省新寧縣馬頭橋鎮 田心村4組122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0.03%	附註6	
謝俊堯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 260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0.03%	附註6	
林道虎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福建省屏南縣下鄉路下村 舊街82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0.03%	附註6	
齊忠魁	運營管理部及租賃運營 管理部主任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蓋山鎮 齊安村齊安路32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0.03%	附註6	
張國浪	租賃運營管理部華東區 總監	江西省樂平市樂港鎮二房村 60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0.03%	附註6	
李永繼	資產運營部資產運營 總監	鼓樓區楊橋東路衣錦華庭 4/615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0.03%	附註6	
陳仕海	用戶運營部用戶運營 中心副總裁	福建省古田縣城西街道 官江村環村路15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80,000	0.03%	附註6	
牛軍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甘肅省會寧縣中川鄉高陵村 張河社41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60,000	0.03%	附註6	
林秀花	資金管理部財務經理	福建省閩清縣下祝鄉蘭口村 2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林磊	稅務管理部稅務主任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展進路 1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蘭鑫	中心數據小組數據小組 主任	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福泰 路110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估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歸屬 時間表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2)	(附註2)	
謝祖枝	運維部風控運營總監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五一 新村前街60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楊成棟	風控技術部核心組長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樂路 9號2號樓104室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許晨暉	對外關係部風險控制 外展總監	福州市晉安區康山路1號 桂香苑3棟802室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陳能傑	外勤部外勤經理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螺洲鎮 天福村26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鄭雨	外勤部外勤經理	福建省永泰縣梧桐鎮明燈村 格尾17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黃小勇	外勤部外勤經理	湖南省永興縣柏林鎮金盆村 高塘小組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鄭豔萍	保險部主管	福建省順昌縣埔上鎮口前村 沿河路40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陳嵩松	採購部主管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螺洲鎮 天福村57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謝秋錦	財務部業務組主管	福建省建陽市徐市鎮大田村 黃墩16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李園	人力資源部薪酬績效 經理	湖北省利川市元堡鄉小塘村 4組8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朱雄偉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山西省霍州市退沙辦許村西 區083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估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歸屬 時間表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2)	(附註2)	
黃傑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福建省政和縣為民路8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陳凌雲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湖北省天門市蔣湖農場羅台 分場6隊008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方萍	融資租賃業務管理部 店長	福建省福州市長樂區羅聯鄉 方厝村新建路18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胡睿	租售運營管理部華南區 總監	武漢市漢陽區漢南村183號 三樓2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張聖仁	租售運營管理部寧波市 經理	安徽省宿州市靈璧縣漁溝鎮 杏山村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劉際良	租售運營管理部業務安 全組經理	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新店鎮 山北路233號居住主題公園 181棟406室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徐豔	租售運營管理部華北區 總監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 260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曾海燕	資產運營部平台運營 經理	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馬鼻鎮 村前村曾厝墘63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李甜	總部業務支持部行政職 業經理人	江西省上饒市鄱陽縣遊城鄉 魚塘村99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劉宜波	業務支持部業務支持 主管	福建省閩清縣白樟鎮橫坑村 龍頁2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承授人	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	地址	行使價		已付代價 (人民幣)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估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歸屬 時間表
			(每份購股權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2)	
林瓊	用戶運營管理部違規 管理主管	福建省閩清縣東橋鎮新橋村 64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艾青	用戶運營部主管	福建省邵武縣下沙鎮下沙村 烏門邊39號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張芳寧	對外事務主管	福州市倉山區金康路150號 麒麟苑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150,000	0.03%	附註6
於悉數行使授予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時有權認購100,001至149,999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									
其他21名 承授人(附註4)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2,520,000	0.49%	附註6
於悉數行使授予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時有權認購80,001至10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									
其他70名 承授人(附註4)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7,000,000	1.36%	附註6
於悉數行使授予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不多於8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									
其他61名 承授人(附註4)			0.603	2023年 10月18日	附註5	1.00	4,840,000	0.94%	附註6

附註：

1. 基於中間要約價範圍。
2.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15,625,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何曉武為黃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聯繫人。
4. 承授人並非(i)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每名僱員均獲授予少於150,000份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獲行使，及將根據彼等之歸屬時間表行使。

5.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相關購股權各自歸屬日期起計五年。
6.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惟須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成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條件：(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上市日期當年的財政年度獲歸屬；(i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上市日期次年的財政年度獲歸屬；(iii)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上市日期之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獲歸屬；(iv)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上市日期之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獲歸屬；及(v)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將於上市日期之後的第四個財政年度獲歸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h)歸屬」一段。

假設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對股東股權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6.90%。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配發及發行的38,199,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作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上文「B.— 關於我們業務的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f)段所述的合約)，以就下列各項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i)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因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ii)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本集團集團成員作出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 — 不合規情況」及「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各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導致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債務。

4.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懸而未決或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而這些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儘管本集團與獨家保薦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存在先前融資關係(誠如「包銷」一節所進一步披露)。融資最高金額相對於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集團的資產總值遠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相關特定限額。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5)條及第3A.07(6)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故被視為獨立人士。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約6.3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獨家保薦人亦自本公司收取200,000港元作為委聘為保薦人前之財務顧問費用。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約為5,615美元。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倘較高)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關於我們業務的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xfqc.com：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指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範疇；
- (g) 灼識諮詢報告；
- (h) 開曼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關於我們業務的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可供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名單(包含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所有詳情)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滿14天當日(包括該日)於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辦事處查閱。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